

定本 退溪全書

11

定本 退溪全書 Ⅺ

印 刷: 2022年 6月 23日

發 行: 2022年 6月 30日

編 輯 人: 定本 退溪全書 편성사업팀
(研究責任者: 李光虎)

發 行 人: 金光琳

發 行 處: 社團法人 退溪學研究院

出版登錄: 1989年 12月 15日 第1-987號

住 所: (03073) 서울특별시 종로구 창경궁로29길 25,
명륜빌딩 4층
Tel (02)765-2181~3 Fax (02)741-3478
URL <http://www.toegye.org>
E-mail toegye@hanmail.net

製 作 處: 도서출판 동과서
경기 고양시 일산서구 송파로151번길 24
Tel (02)333-7533 Fax (02)6280-2353

ISBN 978-89-85009-76-8 94150

ISBN 978-89-85009-65-2 (세트)

비매품

定本 退溪全書

11

退溪先生文集

書

卷36下(卷52下) ~ 卷39上(卷55)

(L1794 ~ L2228)

社團法人 退溪學研究院

〈1차〉

退溪學研究院 院長：李佑成
副院長：李東歡

研究責任者：金彥鍾
共同研究員：李允熙, 李俸珪
研究專擔人力
資料·編輯：鄭錫胎
校勘：崔秉準, 姜麗眞, 辛泳周
標點：李相夏

〈2차〉

退溪學研究院 院長：宋載邵
行政支援：鄭喆鎬, 金銀永

研究責任者：李光虎
共同研究員：金彥鍾, 李相夏, 文錫胤
研究專擔人力：柳浩珍, 金太年, 姜志喜, 尹相洙
研究補助員：尹璿香

11책 校勘：文錫胤(1794~1834), 尹相洙(1835~2228)
標點：李相夏
標點校閱：李俸珪, 鄭錫胎
校勘·文字校閱：金彥鍾, 文錫胤

* 이 결과물은 대한민국 교육부와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 한국학진흥사업단의 한국학기초자료사업의 지원을 받아 수행된 연구임(‘定本 退溪全書 편성사업’ AKS-2015-CDM-1231001).

目錄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六 下

與琴聞遠【壬子】	1
答琴聞遠【蘭秀○癸丑】	3
答琴聞遠	5
答琴聞遠【甲寅】	8
答琴聞遠【乙卯】	11
答琴聞遠	14
答琴聞遠	15
答琴聞遠【戊午】	16
答琴聞遠【己未】	18
答琴聞遠【辛酉】	19
與琴聞遠	20
與琴聞遠【辛酉】	22
與琴聞遠【癸亥】	23
與琴聞遠	26
與琴聞遠	28
答琴聞遠【乙丑】	29
答琴聞遠	31
答琴聞遠	32
答琴聞遠	33
答琴聞遠	35

與琴聞遠	39
答琴聞遠	40
答琴聞遠	41
答琴聞遠	42
與琴聞遠	43
與琴聞遠【丁卯】	44
與琴聞遠諸君	45
答琴聞遠	46
與琴聞遠【戊辰】	47
與琴聞遠	48
答琴聞遠	49
答琴聞遠	50
答琴聞遠【庚午】	51
答琴聞遠	53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七

與柳希范【仲淹○壬戌】	55
答柳希范	56
答柳希范	57
答柳希范【癸亥】	58
與柳希范	59
答柳希范	60
答柳希范【仲淹○癸亥】	61
答柳希范	62
答柳希范	63
答柳希范【甲子】	65
答柳希范	66

目錄

與柳希范	68
與柳希范【乙丑】	69
答柳希范	70
答柳希范	71
答柳希范	72
答柳希范【丙寅】	73
答柳希范【丙寅】	74
答柳希范	75
答柳希范	76
答柳希范【丙寅】	77
答柳希范·而見	79
答柳希范【丁卯】	80
與柳希范	81
答柳希范·而見【丁卯】	82
答柳希范	83
答柳希范【戊辰】	84
答柳希范【己巳】	85
答柳希范	86
答柳希范	87
答柳希范【己巳】	88
別紙	89
答柳希范	92
答柳希范	95
答權章仲	96
答權章仲【好文○甲辰】	97
與權章仲	98
答權章仲【好文○丙辰】	100
再答權章仲	104

答權章仲【○庚申】	105
答權章仲【辛酉】	106
答權章仲【辛酉】	107
與權章仲	108
答權章仲	109
答權章仲【癸亥】	110
與權章仲【癸亥】	111
與權章仲【甲子】	112
答權章仲	113
答權章仲喪禮問目	115
答權章仲	122
與權章仲【丙寅】	123
答權章仲	124
答權章仲	125
答權章仲	126
答權章仲	127
答權章仲【丁卯】	128
答權章仲【丁卯】	129
答權章仲【○己巳】	130
答權章仲別紙【己巳】	131
答權章仲【庚午】	132
答權章仲心經問疑	133
答權章仲	135
答權章仲	136
答權章仲別紙	137
答鄭直哉【以清○甲辰】	138
答鄭直哉【以清○乙巳】	139
與鄭直哉【丙辰】	140

目錄

答鄭直哉【丁巳】	141
與鄭直哉【戊午】	142
答鄭直哉	143
答鄭直哉【辛酉】	144
答鄭直哉【癸亥】	145
與鄭直哉【甲子】	146
答鄭直哉	147
答李平叔【咸亨○己巳】	148
答李平叔問目【《大學》】	151
答李平叔	153
答李平叔	158
答李平叔	160
與李平叔	166
答李平叔【庚午】	168
答李平叔	169
答李平叔	173
答李平叔	179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八

答趙起伯【振○丁卯】	181
答趙起伯	182
答趙起伯·李宏仲	183
答趙起伯	184
答趙起伯問目【戊辰】	185
答趙起伯	189
答趙起伯	190
答趙起伯	191

答趙起伯問目	192
答趙起伯問目	195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	197
答趙起伯問目	213
與金道盛【隆○庚午】	215
答金道盛	217
答金道盛	218
與韓永叔【脩○壬戌】	219
答韓永叔【癸亥】	220
答韓永叔【甲子】	222
答韓永叔【乙丑】	224
答韓永叔【丙寅】	225
答韓永叔【己巳】	226
答韓永叔	227
答韓永叔	228
答韓永叔	229
答申啓叔【沃○壬戌】	230
答申啓叔【癸亥】	235
與申啓叔【丙寅】	238
與申啓叔	239
答申啓叔【丁卯】	240
與申啓叔【己巳】	241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九 上

答鄭道可【逮】問目	243
答鄭道可	246
答鄭道可	247

目錄

答鄭道可問目	248
答鄭道可	266
答鄭道可問目	267
答韓德固【縮○丙辰】	275
答韓德固	276
答韓德固【縮○丁巳】	277
答金景仁【土元 乙丑】	278
答金景仁·李宏仲【丙寅】	279
答金景仁·李宏仲【德弘 丙寅】	280
答金景仁	282
答金景仁·李宏仲【丁卯】	284
答金景仁	285
答金景仁	286
答金景仁【戊辰】	287
答金景仁	288
答金景仁問目	289
答金景仁【土元○以下，晚翠堂後孫鍾應家藏】	293
答金景仁	294
與金仲文【己酉】	295
與金仲文	296
與金仲文	297
與金仲文	298
與金仲文	299
與金仲文	300
答金仲文【庚戌】	301
答金仲文	302
答金仲文	303
與郭大容【庚戌】	304

答或人問目	305
答李栴彦【國弼○庚申】	308
答李栴彦【辛酉】	309
答李栴彦	310
與李栴彦	311
答李栴彦【國弼○癸亥】	312
答李栴彦【甲子】	313
與李栴彦	314
答李栴彦	315
答李栴彦【丙寅】	316
答李栴彦【戊辰】	317
答李栴彦【戊辰】	318
答李栴彦	319
答李栴彦【己巳】	320
答李栴彦【庚午】	321
答李栴彦問目【《家禮》】	322
答洪胖【乙丑】	335
答洪胖	336
答洪胖	337
答洪胖	338
答洪胖【丙寅】	339
答洪胖	340
答洪胖	341
答金施普【澤龍○戊辰】	342
答李公浩【養中○庚午】	344
問目	345
與崔子粹【丁巳】	352
答崔子粹	353

目錄

與崔子粹【戊午】	354
答崔子粹	355
答崔子粹【庚申】	356
答崔子粹	357
答崔子粹【甲子】	358
與崔子粹	359
答崔子粹【丙寅】	360
答崔子粹【丁卯】	361
與崔子粹	362
答崔子粹【戊辰】	363
答崔子粹【己巳】	364
與崔子粹	365
答崔子粹【庚午】	366
答崔子粹	367
與崔子粹	368
答崔子粹	369
答崔子粹	370
答崔子粹	371
答崔子粹	372
答申詣仲【遲○丁巳】	373
答申詣仲	374
與申詣仲【戊午】	375
與申詣仲【己未】	376
與申詣仲	377
與申詣仲	378
答申詣仲	379
答申詣仲【庚申】	380
答申詣仲	381

與申詣仲	382
與申詣仲【辛酉】	383
與申詣仲·朴公輔【世賢】	384
答申詣仲	385
與申詣仲	386
與申詣仲【壬戌】	387
答申詣仲	388
與申詣仲【甲子】	389
與申詣仲【乙丑】	390
答申詣仲	391
與申詣仲【丙寅】	392
與申詣仲	393
與申詣仲	394
與申詣仲	395
答申詣仲	396
答申詣仲【丁卯】	397
答申詣仲【戊辰】	398
與申詣仲	399
答申詣仲【己巳】	400
答申詣仲	401
答申詣仲【庚午】	402
答申詣仲	403
答金景嚴【戮○庚申】	404
答金景嚴【戮○甲子】	405
答金景嚴【己巳】	406
答權士遇【應挺○甲子】	407
答朴判書【英俊○丙辰】	408
上監司	409

目錄

與慶州府尹【癸亥】	410
與崔義州【弘憫】	411
與金綏之【綏○己酉】	412
與金綏之	413
答金綏之【辛亥】	414
答金綏之【甲寅】	415
與魚城主【戊午】	416
答魚城主	417
答魚城主【己未】	418
與魚城主	419
答魚城主	420
答魚城主【庚申】	421
與魚城主	422
與魚城主	423
答魚城主	424
與魚城主	425
與魚城主	426
答魚城主	427
答魚城主	428
與魚城主	429
與魚城主	430
與魚城主	431
答魚城主	432
與魚城主	433
與魚城主	434
與魚城主	435
與魚城主	436
與魚城主【壬戌】	437

與孫城主【英濟○己巳】	438
答孫城主	439
與孫城主	440
答孫城主	441
與孫城主	442
答孫城主	443
答孫城主	444
答孫城主	445
答孫城主	446
答孫城主	447
答孫城主	448
與孫城主	449
答孫城主	450
答孫城主【庚午】	451
答孫城主	452
答孫城主	453
答孫城主	454
答孫城主	455
與地主	456
與榮川守	457
與安判書別紙【癸丑】	458
與黃敬甫【孝恭】·琴大任【軸】	460
與黃敬甫·琴大任·諸上舍【壬子】	461
答黃敬甫·琴大任	462
答琴大任【乙巳】	463
答琴大任【丁未】	464
答琴大任【己酉】	465
答琴大任	466

目錄

與琴大任	467
與琴大任	468
答琴大任【丁巳】	469
答琴大任	470
答朴令	471
與朴眉之【大齡○丁卯】	472
答朴眉之	473
與朴眉之【戊辰】	474
慰朴眉之	475
答朴眉之【己巳】	476
與權繼叔【紹○丁卯】	477
答權繼叔	478
答權繼叔	479
答權繼叔【己巳】	480
與權繼叔	481
與權繼叔	482
答權繼叔	483
答金文吉【添慶○甲子】	484
答李嘉吉【亨慶○壬戌】	485
與許公簡【士廉○癸巳】	486
答蔡大述【丁未】	487
答蔡大述【戊申】	488
答朴士純【允誠○己巳】	489
答尹景仁【翊○乙丑】	490
與安君實【克誠，即季容之子○甲子】	491
謝裴習讀【天錫○己巳】	492
答權宜叔【景義○丙寅】	493
答宋遺慶【壬戌】	494

答宋遺慶【甲子】	495
答宋遺慶【丁卯】	496
答宋遺慶【己巳】	497
答宋遺慶	498
答琴景和【應石○甲子】	499
答琴景和	500
答琴景和【戊辰】	501
答琴景和【戊辰】	502
慰朴演【壬戌】	503
答閔筮卿【著元○戊申】	504
與閔筮卿	505
答閔筮卿	506
與閔筮卿	507
答閔筮卿	508
與閔筮卿	509
答閔筮卿	510
與閔筮卿	511
答閔筮卿【己酉】	512
答閔筮卿	513
答閔筮卿	514
答閔筮卿	515
答閔筮卿	516
與閔筮卿	517
答閔筮卿【癸丑】	518
與閔筮卿	519
答閔筮卿	520
與閔筮卿	522
答閔筮卿	523

目錄

答閔筮卿	525
與閔筮卿	526
答閔筮卿	527
答閔筮卿	529
答閔筮卿	530
答閔筮卿【甲寅】	532
與閔筮卿	533
答閔筮卿	534
答閔筮卿【乙卯】	535
答閔筮卿	536
與閔筮卿【丙辰】	537
與閔筮卿	538
答閔筮卿【丁巳】	539
答閔筮卿【戊午】	540
慰閔筮卿	541
慰答閔筮卿【己未】	542
答閔筮卿【庚申】	543
答閔筮卿【癸亥】	544
與閔筮卿【甲子】	545
答閔筮卿	546
答閔筮卿	547
答閔筮卿【乙丑】	548
答閔筮卿	549
答閔筮卿	550
答閔筮卿	551
賀閔筮卿	552
與閔筮卿	553
答李鯤變	554

與李玠【己酉】	555
與黃士傑	556
與李侃【戊辰】	557
答張祐翁【壽禧○癸丑】	558
答李雲長【元承○癸亥】	559
答李雲長	560
答李雲長【乙丑】	561
與李雲長【丙寅】	562
與李雲長	563
答李雲長【戊辰】	564
答李雲長	565
答李雲長	566
答李雲長	567
與李雲長	568
與李雲長	569
答李雲長	570
答李雲長【己巳】	571
答李雲長	572
答李雲長	573
答李雲長	574
答李雲長【庚午】	575
別紙	576
與隴雲諸生	577
與閔應祺等【伯嚮】	578
與閔應祺【丙辰】	579
答金希玉【功. 戊辰】	580
答金希玉【己巳】	581
答琴書房	582

SNL1794 (書-琴蘭秀-1) (續卷6:12右)(樊續卷6:13左)

與琴聞遠【壬子】¹⁾

溪莊一別，奄及歲除．懷戀悠悠．邇來讀得何書？人皆役心於學業，不知有此學，賢則意在此學²⁾，而欲不恤學業，賢之志甚嘉．³⁾然賢居今世，且有老親，何可不務學業？二者并進，要著百之千之之功，可也．((似聞校中不善待，可歎．然此亦在吾所處之如何耳．搜軍之擾，亦及儒冠，不知吾邑何如？係念不已．)) 予⁴⁾此來，

▶ 壬子年(明宗7, 1552년, 52세) 12월 24일. 서울.
琴蘭秀(字 聞遠, 號 惺齋, 本 奉化. 1530~1604)

[編輯考] 退溪가 惺齋 琴蘭秀에게 보낸 편지는 41통으로, 庚本에 16통이 수록되었고, 續集에 4통이, 樊本에 21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들은 惺齋가 자필로 필사하고 연대순으로 정리하여 묶은 《(惺齋手筆) 退溪先生集》 1책에도 모두 실려 있다. 이 책은 惺齋 宗家에 보존되어 전하다가 최근 한국국학진흥원에 기탁되었다. 대부분의 편지에 작성 연대가 정확하게 기재되어 있다. 이 자료 역시 對校本으로 활용하였다.《(惺齋手筆)》로 표기함)

- 1) 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與琴聞遠【蘭秀○壬子】’；《惺齋手筆》‘與琴聞遠【壬子臘月二十四日】’；續草에는 [추가 初本書諱. 依.]가 있다.
- 2) 賢則意在此學：上本에는 없다.
- 3) 嘉：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佳’；續草에는 [두주 ‘嘉’, 初本佳’. 依.]가 있다. 今按：續草의 두주에서 初本은 中本을 가리키는 것으로 보인다. 《惺齋手筆》에 ‘嘉’로 되어 있는 것에 근거해 볼 때, 원래 ‘嘉’였으나 傳寫 과정 중 ‘佳’로 되었다가 庚本을 편성할 때 ‘嘉’로 교정된 것으로 추정할 수 있다.
- 4) 予：續草 ‘余’

無補於國，徒爲失己，衰病頓加，春來，只有歸計，未知能諧與未耳？未間，勉勵千萬.⁵⁾

5) 千萬：《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問. 壬子臘月二十四日.’이 있다.

KNL1795 (書-琴蘭秀-2) (癸卷36:24左)(樊卷52:6左)

答琴聞遠【蘭秀○癸丑】¹⁾

去冬一書後，未見來報，恐書或浮沈，復恐足下未免遂爲窮鬼所黜，墮壞其志業，雖見吾書，不以省錄也。昨趙士敬至都，傳示惠書，披讀反復，乃知邇來所讀書史次第，正當如此，觀書文字，比舊殊進，志趣亦可尙。以此爲根本，更加策勵，庶不至放倒，而進益可冀，老夫慰喜，何可限量？僕輕於一行，遂至經歲濡滯。今則國人皆知其眞病，但苦無許退之例，一向拘住，隨俗汨沒，每有失己之悔，令人憂懼，欲於關東僻邑，乞補以去，亦無當闕。此亦出不得已之計，非本志也，則豈固必爲哉？要在明年去就耳。士敬西來，足下失一同志，想多俚俚。僕數年林下，尙未脫俗冗，不得一叩清涼之雲關，旅食京華，魂夢飛越。承示抱書往遊，靜中之樂，宜多有獨得處未易言也。《心經》，苟能潛心積功，入道之門，不外於此。僕啓發於是經非一，今不携來，若失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0월 26일, 서울.

1) 中本 '答琴聞遠【癸丑】'；《惺齋手筆》'答琴聞遠【癸丑陽月二十六日】'

嚴師益友. 以足下之篤志, 得此用功, 豈可量耶? 勉之勉之, 但不可急迫求之耳. 《通鑑》一書, 既可爲格致之資, 又可益科舉之文, 今而讀之, 尤善尤善. 聞溪堂瓦飄雨淋, 他日之歸, 又不免復有修葺之勞, 亦坐僕輕走俗狀之故, 可嘆. 書不能盡意, 惟望二業並進, 日加勉力, 以副所期, 幸甚.²⁾

2) 幸甚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癸丑陽月二十六日.’이 있다.

KNL1796 (書-琴蘭秀-3) (癸卷36:25左)(樊卷52:7左)

答琴聞遠¹⁾

書來，具悉近況，深慰旅愁。僕年前一番輕出，苦無歸便。歲月如馳，忽已再見春華矣。關東殿最，只有旌善之闕，官事板蕩，非病人所堪，故不遂補外之願。竊食太倉，不能夙夜於犬馬之力，回首舊學，茫如夢迷，應俗循人，每有自失之愧，頓無由中之樂。不唯得罪於古賢，亦且獲譏於今世，奈何奈何？君屢入仙山，獨處靜思，必有所樂於胸中者多矣，而恨未同之也。但學而無與講明之人，此亦宜吾子之所大懼也。然果能篤信古人，而於日用之間，主敬窮理，親切用工，真積力久，則有以灼見聖言之誠不我欺，何憂用功之未端的耶？至於心之馳騖²⁾飛揚，僕自正坐此患，以至老而無成，何敢爲君謀之？然而熟觀前賢之論此此³⁾事也，不可強力把捉，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2월 30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癸丑除夕】’

2) 騖：定草本 ‘騖’

3) 此此：中本에는 [상관부진지 {→} ‘此’字可疑.][[傳本]同此本.]가 있고, 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一 ‘此’字可疑.【舊標】]가 있다.

亦不可急迫制縛，如此則非但無成，必至生病，須寬著意思，優游涵泳，而惺惺主人，常不失照管，此法差爲簡約，而朱子所謂“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覺之後，不容安排，惟平日莊敬涵養，爲本領工夫”一節，尤爲警切。此語見於《心經附註》所引《中庸》首章下，可考見也。所喻居家父子兄弟間逐日行禮，見到此處，意思甚好甚好。昔徐仲車先生，具袍笏，行定省之禮，家人初甚駭笑，久而方信。至如今世，吏判安先生每日見伯氏，必行拜唯⁴⁾謹。古今篤行質美之君子，固多行之者，不獨《小學》之禮當然也。但於此亦有不可率意直行之理，故孔子於季路，“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之戒者是也。然而此事處之得宜，甚不易，既不可率意直行，又不可遂廢不行，但平日積其誠意，隨事曲折，漸就其可行者行之，行來行去，一家孚信既著，則其所未行者，猶可以次而舉之也。不獨一家爲然，於鄉黨朋友之類，雖其事體與在家不同，亦當以此理推而行之，庶免狼狽。蓋俗於學古之人，無故嫌憎。君一介寒士，與我孤拙之人相從而卒然行古禮於人人之前，誠恐不及見信而先遭怪怒摧辱之困。使末梢無收拾，無以自樹立，則將並與其

4) 唯：甲本에는 [두주 '唯'當作'惟'.]가 있다.

些少內得者而廢之，故不得已而發此言，要非直己行道之正法也，在君量之而已。《禮》所謂“嚴威儼恪”，乃臨下之容，以之事親則非所施也。蓋道無定體，隨時而有變，故君子之容貌氣象⁵⁾，亦隨而變，如〈鄉黨〉一篇所記，是也。是以，一人之身，當事親之際如此，當臨下之時則如彼，可也。有人於此，事親之時，猶以嚴威儼恪將之，是局於氣質之過嚴⁶⁾，無愛敬之實以融化之，斯乃孝思之罪人，何足與議於道哉？溪堂初構，鳩拙甚矣。使我在彼，猶未免頽弊。況我不在，而兒子不善護視，以至於將棄，愧我之久不歸，而恨兒之不好文雅也。和詩，寫在別幅，笑覽幸甚。餘惟勉力大業，兼不廢程文，以副所望。⁷⁾

5) 象：中本·定草本 ‘像’

6) 嚴：《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而’가 있다.

7) 所望：《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復. 癸丑除夕.’이 있다.

KNL1797 (書-琴蘭秀-4) (癸卷36:28右)(樊卷52:10右)

答琴聞遠【甲寅】¹⁾

久絕聞問，今因孫君傳書，始知近況，深慰鬱戀。京外榜出，得失驚人，波沸雲騰，而本道榜內無賢名，雖我，不能不爲之恨焉。今見來書，無一語及之，而結茅山間，方修舊業，味衆人之所不味，此乃人所怪罵，而吾心益以愛尙焉。此志久當益堅，勿爲人言所搖奪，此事窮且不改，勿爲外慕所遷壞，可也。但於此有一焉。國俗，草澤無名之人，往往有不能庇身之虞。況親心所望於子弟者，專在立揚，末世科名，安可廢哉？是故，程·朱門下，鮮不應舉，而師席亦不禁斷，此意亦不可不熟慮而兼有攻業也。此間寓鄰有一儒，舊嘗受業於慕齋·思齋兩先生門下，其志甚篤，兩先生亟稱許。此人遂不屑舉業，於經書之類，但看過而已，不曾熟讀背誦如舉業者之所爲，當其看時，無不曉解，意謂吾有過人之學，自處殊不卑。厥後，經²⁾涉變故，避譏畏禍，遂自放倒，亦不再加讀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9월 21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甲寅九月二十一日】’

誦工夫，亦不能爲製述事業，如是，雖欲科舉發迹，得乎？予觀其人，資質非凡，而既不得力於學問，又不成名於科目，今與恆人無異，甚可惜也，亦可戒也。願君勿似之，千萬是幸。第所可憂者，既係念於此，則無不偏重於此。朋友中前後變遷，其終頓似別人者，比比有之。小得則小異，大得則大異，入泮則異於前，立朝則又異於前。其中不易所守，勉勉不已，自虛求益者，絕無而僅有。此非他故，無得於內，故隨地而受染，固當爾也。願足下又勿似之，幸甚。滉率然一來，今見三霜。衰朽鈍滯，不宜時用，即合屏藏，而朝無致仕之例，歲連受由之禁，無端棄去，形迹之間，機關可慮。以此成此因循，深自愧病。近日兵務，尤不堪，昨始釋負，閉門掃軌，稍幸於拙分。今聞新闢齋舍，清幽之致，可賞。明年歸臥月瀾菴，有時乘興，杖屨度嶺，可共對榻，歌詠先王之道。此樂不淺，跂佇而已。餘不能縷縷，向寒保鍊加重。³⁾

2) 經：中本·《惺齋手筆》‘徑’；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經’, 一作‘徑’.]이 있다.

3) 加重：《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復 甲寅九月二十一日.’이 있다.

KNL1798 (書-琴蘭秀-5) (癸卷36:30右)(樊卷52:11左)

與琴聞遠¹⁾

向者，似聞與士敬往竹溪書院，比來，一向不得信音，未知書院留得幾箇月？做得甚工夫？其院中凡事，頓不如前云，深恐一朝遂至廢沒，不是小事，奈何奈何？僕旅窓寒節，保病極艱。春江一櫂，不待桃浪而欲發，未知能諧計否耳。聞君活計良艱，當此儉歲，何以遣日？然古人苟志於學，不以窮苦而廢。窮而遂廢，初非志學者爲耳，勉之勉之。((士敬處，不及別簡。校官事，在昌寧寄書則欲之，及回家後十月望時寄書則不欲之，二者，吾何適從？吾欲從其後書何如？其間話頭極多，手凍未暇致悉，姑欲俟後便更叩之。新曆不能徧²⁾及，只一件送去，姑與士敬傳看何如？草草不一。))³⁾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2월 6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甲寅臘月初六日】’

2) 徧：上本 ‘偏’

3) 不一：《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甲寅臘月初六日.’이 있다.

BNL1799 (書-琴蘭秀-6) (樊卷52:12左)

答琴聞遠【乙卯】¹⁾

承寄答兼兩冊之至，爲慰。病人意欲靜養於山中，顧山庵峻險，殊未便養，忽因病發，慮恐轉劇，則欲出不得，撓人更甚。故不得已出來，依舊作溪上病陳人，可爲笑嘆。今世學業，何可忽焉？況君之勢尤急，而年間進業，殊未大段，恐有妨廢而然，故前書云云，豈有他意？更望勉旃。²⁾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윤11월 17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乙卯閏至十七日】’

2) 勉旃：《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乙卯閏至十七.’이 있다.

KNL1800 (書-琴蘭秀-7) (癸卷36:30左)(樊卷52:12左)

答琴聞遠【丁巳】¹⁾

前日，出山見過，稍有慰望，恨無以嗣音。長牋寫意，兼惠三詩，足見近日策勵警省之深，深以爲喜，亦因以自省也。以此齋居積久，益加進修，新得日富，則舊習自除耳。但恐一時作意難恃，而野燒依舊草生，則無如之何耳。且古人雖貴悔過自責，然不可太爲刻切煎迫。如此則反爲悔咎所累，胸中積蓄羞吝之心。延平所謂積下一團私意者，正謂此也。不可不戒。今看來喻，實未免有此過累。如知此病而欲去之，須一切掃去雜念，日間只宜虛心平氣，讀書應事，厚以義理浸灌培養之，久久自當於理趣得力，則物欲²⁾之生，自輕自少，君子中正和樂底氣象，漸可馴致。苟不如此，徒切切思過，屑屑計功，則與長戚戚者相去不遠，而終無所成，必矣。來詩，日暮未必³⁾和送，後若得和，則不敢隱也。試事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7월 27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丁巳七月二十七日】’

2) 欲：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惺齋手筆》‘慾’

3) 必：庚本 계통에서 초기본인 龜鶴亭本과 啓大本은 ‘口’으로 되어 있지만, 慶熙大本에는

既不免，則亦所當勉，毋忽．不宣.⁴⁾

‘必’로 되어 있다. 修正補刻된 것이다. 定草本에는 [부전지 ‘必’字, 傳本同, 可疑.]가 있고, 甲本에는 [두주 ‘必’字可疑, 當攷.]가 있고, 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必’字可疑, 恐‘及’.]이 있다 ; 鄭校 [‘未’下, 寫本有‘必’字. 然亦未穩, 恐‘及’字.] 今按: 교정자들은 文理上 ‘必’보다는 ‘及’이 낫다고 판단하고 있는 듯하다. 하지만 원래 ‘必’로 되어 있었을 가능성을 배제할 수 없다.

4) 不宣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復. 丁巳七月二十七日.’이 있다.

BNL1801 (書-琴蘭秀-8) (樊卷52:13左)

答琴聞遠¹⁾

僧傳書，知山居靜謐，深慰。送製，謬加評點，照領。適
以事到樹谷，稠中草草。²⁾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12월 2일. 禮安(溫溪 樹谷齋舍).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丁巳臘月初二日】’

2) 草草：《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臘月初二日.’이 있다.

BNL1802 (書-琴蘭秀-9) (樊卷52:13左)

答琴聞遠¹⁾

近日殊阻，亦因家僮無閑，未得相問²⁾，忽奉寄聲，深慰深慰。僕頃間頗有應接，頓無靜味。承示營造之撓，信乎人生多事也。然雖未免，只在撥冗加勉而已。巢魚之惠，感荷不遺，爲傳謝意于嚴侍，爲望。昨往溫溪，士敬虛枉而還，恨深。亦望致意。³⁾

▶ 年月未詳.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即日】’

2) 問：上本 ‘聞’

3) 致意：《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復. 即日.【未詳年月】’이 있다.

KNL1803 (書-琴蘭秀-10) (癸卷36:31右)(樊卷52:14右)

答琴聞遠【戊午】¹⁾

朝正吏來京，得十二月十一²⁾日書，知入清涼，累月不出，山窓讀書，趣味當覺日勝，所以慰寫病懷者，爲如何也？滉此來本無意義，加以自至月來，長在病告，其不掛吏議，足矣。不意又有陞秩之命，控辭之際，徒召人齒舌，竟不得免。一誤之末，事事皆誤，後日將何以見君輩耶？自量身病，雖君恩荐沓，萬無報效之望，春間歸計，不可不決。所憂，有何魔事或生於其間耳。來喻云云，君中間學不力而事多誤，正如示意。然自今能改，已往之事，如塵掃鏡空，復何追念之有哉？頃獨思之，《中庸》“博學”以下，至“雖柔必強³⁾”，真是子思喫緊爲人處，在晚學，尤爲當病之藥，而如我精力已耗者，不能力於此。今以告君，君以爲如何？舉業雖極害事，古亦難禁。如果能此道，亦可兼之矣。滄浪卜築，幹僧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29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戊午除夕前日】’

2) 一：上本 ‘二’

3) 強：中本·定草本 ‘剛’ [교정기 ‘強’]；《惺齋手筆》‘剛’

化去云，吾雖歸，無可託此事者，不能不爲之屢歎也。
((餘不能悉，惟珍鍊．謹報．))⁴⁾

4) 謹報：《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戊午除夕前日.’이 있다.

BNL1804 (書-琴蘭秀-11) (樊卷52:15右)

答琴聞遠【己未】¹⁾

校人來，得書如面，慰心何喻？山中固宜讀書，齋舍亦何不可，但能不以應接廢吾功，則所云百之千之者，在其中耳。權上舍來作芳鄰，果爲幸也。滉乙卯所患脹證，自歲前復發，尙今未差，悶撓可知。緣此歸意不遲，但未有十分可乘之便。陶山事，有僧欲任陶瓦，次第將有可望，然豈如蓮僧之勇自擔當耶？示索方伯了簡與公簡²⁾，同狀送去。但此事，前日之除，特出於監司一時之權處，難可援爲永例，又吾兩人，皆於監司交淺，扣之甚難，爲一鄉所悶勉爲之，聽否，誠未可必也。惟照。謹報。³⁾

▶ 乙未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2월 2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己未仲春二日】’

2) 簡：拾遺 ‘幹’；中本에는 [추가 {下‘簡’}字恐(‘幹’)字之誤.][부전지 下‘簡’字恐(‘幹’)字之誤.][부전지 {傳}本亦作‘簡’.]이 있고, 樊本에는 [두주 下‘簡’恐(‘幹’)]이 있으며 上本에도 동일한 내용의 두주가 있다.

3) 謹報：《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己未仲春二日. 士敬未及修問, 爲達拳拳.’이 있다.

BNL1805 (書-琴蘭秀-12) (樊卷52:15左)

答琴聞遠【辛酉】¹⁾

蒼頭回自宜寧，知君往在晉校，喜肄業得所。今見來書，又知非久還丹，人事推遷，古來所嘆，浪費日月，何有於遠遊求學之意？甚可懼也。想今主人已還官所，而君且赴試矣。又未知赴試定在何道？或避主人試員之嫌，則當赴清道，雖赴清道，試過亦還丹城，而爲方丈之遊耶？若未成，此遊亦南行一欠事耳。滉前月聞完姪遭母喪，急往溫溪，馬驚墜冰水中，有傷因感寒疾，初欲力赴召命，竟未成行，惶仄俟罪，奈何奈何？李君浩，舊日游從，不相聞問，近數十年，得見其書，慰情何已？答簡傳致爲望。鄭子精，過釋奠後，欲上來相訪云，故不報其書，如有相問，以此告知，爲佳。餘惟凡百珍勉，以副所望。不宣。²⁾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2월 6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辛酉二月初六日】’

2) 不宣：《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辛酉二月初六日.’이 있다.

BNL1806 (書-琴蘭秀-13) (樊卷52:16右)

與琴聞遠¹⁾

何日定發耶? 白紙一束·扇子一柄, 送去. 紙與徐千一
分用何如²⁾? 適乏, 未得各呈, 恨恨. 士敬處詩幅, 覽
後傳之. 餘望好占高等. 謹此.³⁾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7월 18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辛酉七月十六日】’

2) 何如: 拾遺 ‘如何’

3) 謹此: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七月十八日.【年同上.】’이 있다.

BNL1807 (書-琴蘭秀-14) (樊卷52:16左)

與琴聞遠

聞士敬之出，甚善甚善。但不知今在何處。糙米一斗付趙通送去，一補齋¹⁾罄何如？自困涸轍，不能如意，深恨深恨，告聞遠，會事何故退耶？趙上舍摯自龍宮將見我來留安東，已數日。今日似當來此，亦當留數日而返云。君以同榜得無來見耶？所未知者，今日的來與否耳。²⁾

▶ 年月未詳. 6일. 禮安.

1) 齋：上本에는 [부전지 '齋'字疑'齋'之誤.]가 있다.

2) 否耳：《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此. 初六.'이 있다.

KNL1808 (書-琴蘭秀-15) (癸卷36:32右)

與琴聞遠【辛酉】¹⁾

昨簡問庶母之服，對客忘報，今乃追告。《禮》“庶母之服總麻”，指父有子之妾言也。然則似謂無子之妾無服也。然又謂父妾代主母幹家事者加厚云。今尊公侍人雖無子，乃代幹之人，宜服總而稍加日數，爲可也。嘗思古禮所以辨有子無子而服者，古之卿大夫，妾御頗多，凡婢皆妾之類也，不可泛指父妾而皆服總，故以有子服總爲文。其實當觀情義輕重而處之，故又有“稟父命行服”之言，須以此等事理量處之²⁾，爲當。謹告。³⁾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에 해당하는惺齋의 問目과 그에 대한 退溪의 答면이 《惺齋集》권2 〈上退溪先生問目〉에 다음과 같이 실려 있다. “《禮》庶母之服總麻，無論有子無子，皆服總麻歟? 答: ‘《禮》庶母之服總麻，指父有子之妾言也。然則似謂無子之妾無服也。然又謂父妾代主母幹家事者加厚焉。今尊公侍人雖無子，乃代幹之人，宜服總而稍加日數爲可也。嘗思古禮所以辨有子無子而服者，古之卿大夫妾御良多，凡婢皆妾之類也，不可泛指父妾而皆服總麻，故以有子服總爲文。其實當觀情義輕重而處之，故又有稟父命行服之言。須以此等事理量處.’”

1) 中本 ‘與琴聞遠’ ; 樊本·上本·《惺齋手筆》 ‘與琴聞遠’

2) 之 : 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3) 謹告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十八日朝.’가 있다.

KNL1809 (書-琴蘭秀-16) (癸卷36:32左)(樊卷52:17左)

與琴聞遠[癸亥]¹⁾

書至爲慰. 東宮禍變, 出於不意, 萬姓無所係望. 此古來莫大之患. 奈何奈何? 然而服制, 則內外百官, 四日成服, 七日而除. 其他士庶人則無服, 以未嘗臨莅而德惠不及於民庶故也. 惟於禮曹啓單字內, 有禁屠殺一月之文, 然此亦指都城內而言, 非指外方也, 則外方士人之家, 過六七日後, 舉行廟祭, 恐無不可也. 若如宴會等事, 則葬前決不可爲耳. 《禮》“過仲月則不舉時祭”, 但窮家多不及仲月, 而每因以廢之, 反爲未安, 故竊兒有如此之時亦不禁而遂行之矣. 於君, 何可異云耶? 先亡於父母者, 有父母喪, 其祭用肉與否, 《禮》文無之,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9월 24일경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에 해당하는惺齋의 問目과 그에 대한 退溪의 답변이 《惺齋集》권2 〈上退溪先生問目〉에 다음과 같이 실려 있다. “東宮之喪, 服制何如? 私家行祭何如? 答: ‘東宮服制, 內外官四日成服, 七日而除. 其他士庶人則無服, 以未嘗臨莅德惠未及於民庶故也. 六七日後舉行廟祭, 恐無不可.’ 時祭過仲月不舉? 答: ‘禮過仲月則不舉時祭. 但窮家多不及仲月, 而每因以廢之, 反爲未安, 故竊兒有如此之時, 亦不禁而遂行之矣. 於君何異云耶?’ 先亡於父母者, 當父母喪中, 其祭用肉何如? 答: ‘先亡於父母者其祭用肉與否, 家禮無之, 難以臆決. 當俟後日更商量.’”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

難以臆決．當俟後日，更商量也．((適憑姪與金湲等來談間，未悉．姑此報白.))²⁾

2) 報白：《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即日.이 있다.

KNL1810 (書-琴蘭秀-17) (癸卷36:33右)(樊卷52:18右)

答琴聞遠【甲子】¹⁾

((近頗阻濶，書至，知齋居讀書，日有課程，甚慰甚慰。))
所喻出入無騎，當行而不得，因有靜中工夫未必不勝於浪出入虛度光陰也。高齋雖近閭閻，傍溪臨塘，亦足玩心游息。苟於此學，有得力處，則將無往而不得其樂，況此一佳境乎？但所謂“立志不强，講學無力”之語，則在君眞所當戒也。蓋君非無志也而所立不强，非不講學也而其學已晚，此爲可憂之處。今知近日讀《晦菴書》多徧數，漸覺有異於初云，此學而有得之驗，甚善甚善。誠能如此積累不已，加己百·己千之功，則志之不强者自當强，學之已晚者不足憂，昏暗者開明，疑晦處通曉矣。其勸止譏責者，固不足恤，而用力之餘，沛然以出，則何施不可？但人皆先溺於舉業，故不肯用力於此。公無此累，何難於用力耶？滌年來不讀此書，殊覺憤憤，春夏山居，欲再溫習一過，或得往來相資之益，是望耳。
((孤山之行，許欲枉顧，亦所企也。))²⁾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2월 22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甲子二月二十二日】’

2) 企也：《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姑此奉復. 甲子二月二十二日.’이 있다.

KNL1811 (書-琴蘭秀-18) (癸卷36:38右)(樊卷52:29左)

與琴聞遠¹⁾

(金而精得慶州所送青魚，見分頗多，未可獨占，故以一冬音送呈。其一枝以供甘旨，爲佳。此亦而精意也。就中))前者來此之夕，君於城主前，謝除戶納之雉。憑姪因白弊戶亦當納雉而未得雉，其實雉二首已納官矣。城主翌日，遣人還之。滉心甚未安，遣奴請復納，城主固不聽，不得已受之矣。因思往者，趙士敬請納蜜而得除，已爲不當，君又請納雉而得除，尤爲未便，其終，亦使滉已納雉而還出，君等何不思之甚耶？且滉從前未嘗請除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1월 27일. 禮安.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初本을 편성할 때 趙穆에게 보내는 편지들 뒤에 부록으로 실렸고, 편지 마지막에 “此簡乃於庚午年冬始得見之，並付錄”라고 주기되어 있다. 즉, 1570년 겨울에 처음 발견되어 부록으로 실어 두었다는 것이다. 《惺齋手筆》에도 이 편지는 서간 제일 뒤에 새로 종이를 덧대어 필사되어 있다. 처음에 수록되지 않았다가 나중에 추가로 편입된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원래 琴蘭秀에게 보낸 편지가 趙穆에게 회람되었고 그것이 琴蘭秀에게 반납되지 않고 趙穆에게 남아 있었던 것이라 추정할 수 있다. 이러한 수집 경위를 감안해서인지는 알 수 없지만 中本을 편성할 때, 그리고 庚本 및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琴蘭秀에게 보낸 편지들 가운데 제일 뒤에 편성되었다. 그러나 初本에 실린 자료에 작성 연대가 명확히 표시되어 있으므로, 여기에서는 그에 의거하여 편차를 바로 잡았다.

1) 初本 ‘甲子至月二十七日. 與琴聞遠書’

一貢物者，以民供上之道，不可以私廢之也。今世鄉居品官輩，或強梗不納，或請乞除減，將使守令何從而得供上之物乎？城主待君等，異於凡人，豈不以君等識廉恥可尊敬之人故耶？而君等乃不知所以自重其身，非公事而屢至偃室，至則不免有循²⁾私廢公失己害直之干請。然則城主廣度雖容，豈不心賤之耶？非徒城主，鄉人亦多竊議之，甚非滉平日有望於兩君之意，千萬推類而思之，凡百戒之戒之。他日雖見君，或於衆中難盡言，故縷縷至³⁾此，願留此紙，以示士敬，幸幸。⁴⁾

2) 循：初本·中本·樊本·上本·《惺齋手筆》‘徇’

3) 至：初本·中本·定草本‘只’；初本·中本에는 [추가 ‘只’恐‘至’之訛.]가 있고, 定草本에는 [교정기 ‘至’]가 있으며, 樊本에는 [두주 ‘至’一作‘只’.]가 있다.

4) 幸：初本에는 뒤에 ‘【此簡乃於庚午年冬始得見之，並付錄.】’이 있다.

BNL1812 (書-琴蘭秀-19) (樊卷52:19右)

與琴聞遠¹⁾

前因客到，殊未恰，爲恨．就中所煩，《朱子書》答語，試爲操筆否？今月二十一日，崔德粹妻行當上京，欲於其行附送，其前須畢寫，仍須校過詳細，無落字送來，望望．謹白．²⁾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윤2월 12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甲子閏二月十二日】’

2) 謹白：《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甲子閏二月十二日.’이 있다.

KNL1813 (書-琴蘭秀-20) (癸卷36:34右)(樊卷52:19右)

答琴聞遠【乙丑】¹⁾

滉近與趙士敬書，問足下何在作何工夫？且云：“若不讀書，孤山雖好，何益？”士敬答云：“聞遠頃來其家，旋入孤山，未知作何工程²⁾？”益令人馳想。今朝，山民過門投書，開讀欣然。又知靜處見讀《朱子書》，甚善甚慰。滉數日前，偶苦河魚兩三日，今已清安。陶山，自李德弘輩移道谷後，無他人，金士純去月念後來寓，冒極熱踰山來往，質《書傳》疑義，因究期三百算法，又及律呂等算，今垂畢矣。此人敏而嗜學，與之共業，甚覺有益，今則來寓溪齋耳。鄉邑寧靜，秋成有望。時事，諸生攻普雨不得，空館而散，猶不聽。會江原監司啓聞普雨濫騎驛馬事，天意亦怒，命捕捉流竄于濟州。臺諫請拿致訊鞫後定罪，雖不得請，然絕島禦魅，少快輿人之憤。至今月初，諸生已就館云。十三日發引，十五日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7월 11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乙丑七月十一日】’

2) 程：上本 ‘夫’

下玄宮，二十八日卒哭。卒哭後黑笠·黑帶·白衣云。來喻已構山棲，將繕祠廟，有妨爲學，勢固然矣。若除此等不得已事外，其餘日月，不少休廢，厲志著力，如不及，如將失之，久久自然有得。今人皆被學業外慕鑠壞了，惟公幸早脫此厄，正好大肆力於此事，而未免悠悠泛泛。若只如此了一生，雖與役役塵埃中乾沒以死者有間，亦以五十步笑百步之類耳。不知公亦思之及此否耶？適諸人迭有來去，未暇致悉。³⁾

3) 致悉：《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惟照察謹復. 乙丑七月十一日.’이 있다.

BNL1814 (書-琴蘭秀-21) (樊卷52:20左)

答琴聞遠¹⁾

阻甚得書欣然. 僕僅如舊. 所喻書院事, 城主作意如此, 則爲幸不可言. 但前見所謂梧潭者, 殊未佳, 他處時無可立之所, 是謂²⁾一恨. 又恐成後守之, 須人力, 如未守得, 大是難事, 奈何? 餘當面議. 適與諸君對坐, 未悉.³⁾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8월 26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乙丑八月二十六日】’

2) 謂：上本·《惺齋手筆》‘爲’

3) 未悉：《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復. 乙丑八月二十六日.’이 있다.

BNL1815 (書-琴蘭秀-22) (樊卷52:20左)

答琴聞遠¹⁾

送姑氏神主於松峴，歸途遇貴侔簡，知城主遊山出山等日期，令人矯首馳懷。僕臂脅餘證，尙不快祛，去夜偶失寢護，因致感冒，今曉鷄鳴，撥病上溫溪，行奠護送，連未調攝，虛汗滿身，艱保入歸，調藥出汗，圖赴明日之佳約。病人行止，每如此多端，可嘆，陶舍霜英滿庭，坐待士敬·惇叙，力疾草草。²⁾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9월 27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乙丑九月二十七日】’

2) 草草：《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乙丑九月二十七日.’이 있다.

BNL1816 (書-琴蘭秀-23) (樊卷52:21右)

答琴聞遠¹⁾

比阻得書，開慰開慰．示藥，紫金丹半丸送上．但既云內腫而又云脚骨刺痛，則似難以內腫名之．大抵如此等病，醫所難知，平人何能知之？吾奴在他境，亦得如此病，無以治之，只用此藥，雖得下注，時未見效云耳．《節要》書送去．就中前論人子事親之道，更思之．士敬之說，亦似有理，後當更訂耳．不具．²⁾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15일. 禮安.

1) 上本 '答琴聞遠【壬子】'；《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乙丑臘望】'

2) 不具：《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乙丑臘望.'이 있다.

SNL1817 (書-琴蘭秀-24) (續卷6:12左)(樊續卷6:14右)

答琴聞遠【丙寅】¹⁾

((意外承書，欣慰。滉厄會非常，再辭非但不許退歸，更有駭異事，無以爲計，不得²⁾不出於下策，稍退入山寺爲三辭計。然以事勢觀之，蒙許亦未敢望，不知終何爲而可也？撓鬱不可言。)) 士敬行止，固綽綽有餘，從吾所好，有何不可？只緣與拙跡有所相礙，“人之指目，不可謂無之。”正如君言，是可憂耳。學堂事，吾何以知之？吾雖還，不敢預聞其事矣。要之，山花未落，趁作還期。((不一一。))³⁾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2월 29일(그믐). 醴泉(廣興寺).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丙寅二月晦】’

2) 得：上本에는 없다.

3) 不一一：續草에는 없고 [추가 ‘不一一’]이 있다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丙二晦.’가 있다.

BNL1818 (書-琴蘭秀-25) (樊卷52:22右)

答琴聞遠¹⁾

近苦無興緒，逢人輒未盡歟，前日一面如未面也．承知山間兼辦玩水之具，誠得佳致，無任馳懷．京來人守門不去，尤爲頭痛．多般開諭，明間當遣去．如吾難進，如在千層浪裏，危莫甚焉，然不可以此而冒進，姑付之無可奈何耳.²⁾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 1일. 禮安.

1) 上本 '答琴聞遠【丙寅】' ; 《惺齋手筆》 '答琴聞遠【丙寅首夏初吉】'

2) 何耳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復. 丙寅首夏初吉.'이 있다.

BNL1819 (書-琴蘭秀-26) (樊卷52:22左)

答琴聞遠¹⁾

簡至，知在孤山，甚慰甚慰。靜中溫理《朱書》，當日有趣味矣。問目，略報可否，惟所裁。僕月十七日有旨乃下，十一日政，判書及文翰之任皆遞，除知中樞府事，天恩至此，感戴罔極。但其下辭狀時傳教，有“予乏好賢之誠”之語，而以判書提學，不可久闕，何以處之？三公啓以²⁾當遞而遞之，感喜之中，極有惶恐，故知事則時未辭免耳。新大提則朴判書 忠元爲之。僕今在陶山，晦日入溪上，端午上墓故也。來僮立俟，不多及。³⁾

安道誤記處，隨手改之，爲佳。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 27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丙寅清和二十七日】’

2) 以：上本 ‘而’

3) 不多及：《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丙寅清和二十七日.’이 있다.

KNL1820 (書-琴蘭秀-27) (癸卷36:35右)(樊卷52:23右)

答琴聞遠【丙寅】¹⁾

昨侂來，緣有問目，卒乍難辦，今乃追報，爲愧。滉腹肚脹證，間間發作。山舍近水多冷濕，不安居處，蒲節入溪上，仍留不出，山徑茅塞，殊覺廢職耳。海州本《朱書》，近方讎校，至第七冊，誤錯甚多，隨手改正，因得溫理一過，更覺“理義²⁾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孟子之言，真不我欺。其見於日用之間，亦比舊差親切明白，儘卑近處，看得有儘高遠底。但苦病昏，精神短損，不能極意下工夫，一瞬日間，旋復失去，賴問難之至，或多有警發處耳。孫兒讀書疏率，聽言不加精思，無怪乎所錄之多舛也。考得其誤，須逐處修³⁾改，幸甚。((此兒怪其久不入都下，昨傳聞在德源患病云，未知何病？極爲懸情。示兩絕，草草和往，一笑覆瓿。不宣。))⁴⁾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5월 11일. 禮安.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琴聞遠’；《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丙寅五月十一日】’

2) 理義：上本 ‘義理’

3) 修：上本 ‘隨’

4) 不宣：《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丙寅五月十一日.’이 있다.

((海本《朱書》第一冊歲前校正去⁵⁾， 出行來歸， 尋之
不得， 或恐爲人借覽， 而全未記得． 昨聞順天遭母
憂， 驚怛無已.))

5) 去：中本·《惺齋手筆》‘者’．今按：‘者’가 옳을 듯하다.

KNL1821 (書-琴蘭秀-28) (癸卷36:36右)(樊卷52:24右)

與琴聞遠¹⁾

〔近日何如?〕日間能不廢讀書玩理否? 試期臨至, 人皆沒沒於所利, 君既無彼, 若又怠慢於此事, 是不但同歸於彼, 或反不如於彼. 常爲君憂之, 故聊言之耳. 滉身病且僮病, 不出山舍, 度暑溪上. 幸近絕外人還往, 得以日繙書冊, 隨事體驗, 似覺稍稍親切, 然而少忽於顧眄之頃, 已復失去. 益知古人所以日加戰兢, 惟恐不及, 爲是故也. 而吾輩向來, 名雖爲學, 實未嘗下手也. 老矣無成, 欲保餘日專意致力, 而朝中故舊貽書譙責者相繼, 令人惶惕不自安. 奈何? 士敬近修何業? 頃得其書, 粗答而有未盡, 從當再報. 其所校《心經》, 時未卒業, 俟畢乃報耳. 如見, 爲致此意. 〔前去《晦菴書》一卷, 附此人還. 安東府公索見, 故欲具帙送之. 不一.〕²⁾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6월 21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丙寅六月二十一日】’

2) 不一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丙六月二十一日.’이 있다.

KNL1822 (書-琴蘭秀-29) (癸卷36:36左)(樊卷52:24左)

答琴聞遠¹⁾

((承問²⁾感荷感荷. 病人幸免他患. 安道冒濫得中, 不足爲賀, 而士敬·尹義貞輩, 則講經有望, 是爲喜耳.)) 南冥·一齋爲人, 未易以一語斷了. 自古處士出世, 例多議論. 今之紛紛, 亦何足怪哉? 然亦各其人有以取之, 眞可戒懼耳. ((適客到, 未及一一, 餘在入龍社日面晤.))³⁾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윤10월 17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丙寅閏陽望後二日】’

2) 問：上本 ‘書’

3) 面晤：《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拜復. 丙寅閏陽望後二日.’이 있다.

KNL1823 (書-琴蘭秀-30) (癸卷36:36左)(樊卷52:25右)

答琴聞遠¹⁾

((僕以行忌，昨往溫溪，今晚來歸，始見來書，報答稽遲，爲未安也.)) 示喻運瓦事，所云退役之難，非不料得。但不奪農時，古人至戒，吾輩平生，誦習此等說話，謂當如此，今纔有一事到手，便不用其說，殊非本志之所願欲者。意謂待七月間爲之，雖未免黥黜之恨，不至於腐朽，其黥色則受丹腹而可無之，故前與士敬書，聊發之耳。然此事非輕，不可以一澁言斷置，稟議于城主及諸君善處之，令無後悔，幸甚。((病困歔鬱，草草不具.))²⁾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5월 16일. 禮安.

1) 上本 '答琴聞遠【丁卯】' ; 《惺齋手筆》 '答琴聞遠【丁卯五月十六日】'

2) 不具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十六日.【丁卯】'이 있다.

BNL1824 (書-琴蘭秀-31) (樊卷52:25左)

答琴聞遠¹⁾

承悉喻意. 初非敢請除月瀾一寺之役, 但謂可少減則減, 未可則可退限云耳, 今知不可退之勢, 固當依例役之矣. 八結之役, 雖一日, 正當農桑之急, 極爲未安, 姑待七月爲之乃可, 僉須審量.²⁾

鄭述前日寄士敬書, 士敬寄示于此, 今還之.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 趙士敬琴士任諸君 易東 丁卯’

2) 審量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卽日.’이 있다.

BNL1825 (書-琴蘭秀-32) (樊卷52:25左)

與琴聞遠¹⁾

滉入城三日，遽遭遺弓之變，攀擗崩摧，痛絕罔極罔極。路患暑痢，今轉爲胃證，奔迫未調，病勢漸劇，不得已呈病。纔到輒病，愧不堪勝。所寓竹箭洞 權德源家變故至此，時事物論，茫不知涯際，歸計本不過中秋，而事出不意，山陵前似難決歸。但陵所未定，故葬日亦未卜。若在十月間，則歸時犯寒，此極難處之事，罔措奈何？其間若有可去之機，則當前此而決耳。兩會試皆退卒哭後，則別舉今冬似不可爲矣。士敬前未及別簡，幸示此紙。伏枕心煩，漏萬草草。²⁾

院役不停，差強人意。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7월 7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丁卯七月初七日】’

2) 草草：《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丁卯七月初七日.’이 있다.

SNL1826 (書-琴蘭秀-33) (續卷6:12左)(樊續卷6:14左)

與琴聞遠【丁卯】¹⁾

前云：“城主近將來觀書院，諸君必皆會。”滉正苦寒疾，
末²⁾由共席，恨恨。堂·齋等名，不知可如此否？其不合
僉議³⁾者，共議改之。且竹溪書院祀文成公儀，舊有謄本，
共覽去取，以爲他日祭禹公之儀，何如？又有伊山書院
規約，頗詳密，可做議定新規，李大用取去，擬定大
丘⁴⁾書院規約然後見還次持去耳。⁵⁾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1월 1일. 禮安

1) 中本·拾遺 ‘與琴聞遠’；《惺齋手筆》‘與琴聞遠【丁卯十一月朔】’

2) 末：拾遺·《惺齋手筆》‘末’

3) 議：中本·樊本·上本·《惺齋手筆》‘意’

4) 丘：上本 ‘邱’

5) 去耳：《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丁卯十一月朔.’이 있다.

BNL1827 (書-琴蘭秀-34) (樊卷52:26左)

與琴聞遠諸君¹⁾

僉候想佳. 書院記寫次作界所需紙四張, 送上. 前去院律三章, 多有所改, 送還爲望. 告聞遠, 《節要》書諸子目錄, 韓詩卷, 付還, 爲佳, 皆有考處故也.²⁾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1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諸君 琴士任趙士敬 易東’

2) 故也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初二日.’이 있다.

BNL1828 (書-琴蘭秀-35) (樊卷52:26左)

答琴聞遠

承問慰感. 僕近多病, 漸畏寒艱保. 書院記事事, 承悉示意. 非徒多病, 近有他事, 雖記事速來, 近不得秉筆, 不須急急爲也. 伐木事, 亦已具悉. 趙生事幾至不救, 僅得復甦, 猶多可慮, 悶悶. 餘俟後面. 草復.¹⁾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1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草復 :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即日.'이 있다.

BNL1829 (書-琴蘭秀-36) (樊卷52:27右)

與琴聞遠【戊辰】¹⁾

近頗阻濶，凡百如何？滉俟命憂惶，不暇他事。院記尙未構思，昨始寫院額，猶未了，亦不如意，了當寄去。就中弊家有燒瓦之冗，月瀾寺僧二人，來爲副工供炊。書院築墻，各寺分授之役，本寺他僧，欲均役於此僧輩，且本寺亦方有成造事，此僧等因此來告悶。固知分授重役，難可搖動，旣用其力，不能堅拒其請。若未可量減分數，則俟此間事畢後，六七月間可退役處命授，何如何如？又勢難則亦不敢強圖矣。²⁾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 2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戊辰四月初二日】’

2) 圖矣：《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謹白. 戊辰四月初二日.’이 있다.

BNL1830 (書-琴蘭秀-37) (樊卷52:27左)

與琴聞遠¹⁾

冬初爲況佳勝. 滉事乖初計, 旣未得去, 將過冬於此, 悶鬱無堪. 書院書冊貿事, 具在安道書報, 須委人送價物來, 可及今冬貿出. 明春歸舡, 欲載到丹山, 則自彼輸去, 不亦易乎? 士敬今在何處? 頃得其書, 似有爲不久之計, 不知因何如此? 然則向者爲親屈之意安在耶? 不宣.²⁾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0월 12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與琴聞遠【戊辰陽月十二日】’

2) 不宣 :《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戊辰陽月十二日.’이 있다.

BNL1831 (書-琴蘭秀-38) (樊卷52:27左)

答琴聞遠¹⁾

阻餘得見來書，知有疫患悼夭之故，深爲怛然．想今已灑清，神相茂綏矣．老拙一作誤行，事事皆誤，苦待春歸耳．時事物論，又何暇云云耶？後日當自知之．士敬書來，以慶州有事，當速歸，想已歸故不及答簡．但其書參奉患疝，欲得當藥，適因窩姪遽歸，未得圖送，負荷.²⁾又聞帽掩未備，與具景瑞·鄭子精等，欲求得有數件處借送，而時未得之，深爲僉慮．書院幾畢，遙賀．守護人事，曾告監司處，未知留意與否耳．夜燈眼暗，草草.³⁾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1월 4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戊辰至月初四日】’

2) 荷：中本에는 [부전지 ‘荷’字未詳. 傳本作‘荷’.]가 있다.

3) 草草：《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戊辰至月初四日.’이 있다.

SNL1832 (書-琴蘭秀-39) (續卷6:13右)(樊續卷6:13右)

答琴聞遠¹⁾

前得十月二十一日書，具知里疫有瘞夭之歎，深爲怛然。冬間，想得清晏，亦能讀書進業否？滉一來，不思之甚，種種拘礙，無計解脫，遂至過冬。冬候²⁾異常，病不去身，受由閉門，今已經³⁾朔，愧惕難勝。時事，不必問如何，但以自家言之，只有速去爲上策。不知春來能遂此志否乎？(書院書冊，今幾成質，質後盡欲粧績⁴⁾載去耳。))眼昏力倦，不多及。(土敬今在何處？其耳掩付竈行，遭變若彼，不知何以傳致耶？))⁵⁾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12월 10일. 서울.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戊辰臘月初旬日】’

2) 候：上本‘候’

3) 經：中本·樊本·上本·《惺齋手筆》‘更’

4) 績：《惺齋手筆》‘漬’

5) 致耶：《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戊辰臘月初旬日.’이 있다.

KNL1833 (書-琴蘭秀-40) (癸卷36:37右)(樊卷52:28右)

答琴聞遠【庚午】¹⁾

頃見具汝膺，聞君携三子往龍壽。今得來簡，尤以爲慰。至於簡中所叙從前失學之由及近日蹉脚之恨，皆出於中，誠非外飾空言之比，可尚可尚。但徒知如此而不能深思力矯，以收效於晚境，則其一時慨歎自責，雖甚痛切，亦何益之有哉？大抵公之資稟，一邊雖明，而一邊實暗，雖知恥自好，而猶未免俗見與近利，此所以學不進而多悔吝也。吾儕既以學問爲己任，又得此名於世間，固當十分用功，眞如〈學記〉²⁾所謂“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庶可不負其素志，不取笑於人矣。每觀自吾身以及朋友，多與所學相反，皆不强人意，常自愧惕，不容于心。茲不得不爲公言之耳，非謂公獨不能而我能之也。今當各思勉勵以遂此願也。老拙因賓客騷擾，日用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 26일. 禮安.

1) 《惺齋手筆》‘答琴聞遠【庚午正月二十六日】’

2) 學記：甲本에는 [두주 ‘學’當作‘表’.[湖上標]]가 있다. 今按：해당 인용문은 《禮記·表記》에 나오므로, ‘學記’는 마땅히 ‘表記’로 고쳐야 할 것으로 보이지만 諸 異本에 ‘學記’로 되어 있으므로 고치지 않았다.

間尤覺害事，無可如何，可悶。《孤山之行，相遇則幸。
謹姑復.》³⁾

《定本《朱書》目錄卷，付送.》

3) 姑復：《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庚午正月二十六日.’이 있다.

BNL1834 (書-琴蘭秀-41) (樊卷52:29右)

答琴聞遠

書至，審山栖讀書，爲樂不淺。僕才有觸寒，輒覺不平，深縮度日耳。示詩開慰，示問亦領。但率然難答，姑留以俟後日奉報。謹此姑復。餘惟勉勉。¹⁾

▶ 年月未詳. 20일. 禮安.

1) 勉勉：《惺齋手筆》에는 뒤에 ‘卅日.’이 있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七

BNL1835 (書-柳仲淹-1) (樊卷52:30左)

與柳希范【仲淹○壬戌】

今因來人，聞令愛所患，竟至不幸，且與大宅處子一時夭逝，不勝驚怛無比。然此亦人間屢有之事，惟在寬抑，勿損天和，是祝。不宣。謹慰。

▶ 壬戌年(明宗17, 1562년, 62세) 1월 추정. 禮安.
柳仲淹(字 景文·希范, 號 巴山, 本 豐山. 1538~1571)

[編輯考] 退溪가 柳仲淹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3통이다. 庚本에 10통이 실렸고, 續集에 4통이, 樊本에 19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柳仲淹의 문집인 《巴山逸稿》의 〈師門手札〉에는 退溪가 柳仲淹에게 보낸 편지가 모두 25통 실려 있는데, 그 小註에 의하면 ‘退溪集’에서 10통, ‘退溪先生未刊文集’에서 15통을 채록하였다고 한다. ‘退溪集’에서 채록한 10통은 대체로 기준本(癸本)과 동일하며, ‘退溪先生未刊文集’에서 채록한 15통에는 현재 續集에 실려 있는 4통 및 樊本의 편집 과정에서 추가된 편지들이 포함되어 있다.

BNL1836 (書-柳仲淹-2) (樊卷52:30左)

答柳希范¹⁾

奉見手緘，開慰何勝？僕尙畏寒凜，閉門溪上，時因事出陶山，虛室翛然，懷想無已。西行，固知難自判斷，黽勉何妨？《節要》，如示爲佳。乾柿之惠，感荷感荷。餘惟凡百愼懃。不宣。謹拜復。

▶ 壬戌年(明宗17, 1562년, 62세) 1월 추정. 禮安.

1) 《巴山逸稿》‘答柳希范【壬戌】’

BNL1837 (書-柳仲淹-3) (樊卷52:31右)

答柳希范

昨光州人來，接得惠書，知近況佳裕，足慰懸懸。老拙亦粗安，但山舍尚未通人，頗未愜幽懷耳。公星山之行，其未遂耶？此事貴接續不輟功程。自分席後，殊無相發之益，可懼。想亦同之也。光人直向一直，故未報。今因木工之進，附此草草。

▶ 壬戌年 (明宗17, 1562년, 62세) 2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BNL1838 (書-柳仲淹-4) (樊卷52:31右)

答柳希范【癸亥】

新正得書，欣慰．與之俱新，甚幸甚幸．僕頃因上冢等事，致有失攝，寒疾並患，今雖向痊，尚未如常，是爲閑中之撓．知君有意結齋，意思固好，但今年舉業，亦不可不做，雖似相妨，所無可如何耳．〈啓蒙圖〉，慶尹固要持去，未得送呈，惟照．餘未具．謹奉復．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1월. 禮安.

BNL1839 (書-柳仲淹-5) (樊卷52:31左)

與柳希范

久闊相遇，正好款晤，而適緣病困，徒面旋別，悵恨無已。去夜覺甚調平，朝起如平日，冀可從此蘓復也。李体叟昨夕侂書來報，且云“急於還期，慮未得投晤”云。滉答以“公非如某之病甚，寧不能一枉訪病舊耶？”竟未知彼來與否耳。所冀勉勉。謹白。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6월 추정. 禮安.

BNL1840 (書-柳仲淹-6) (樊卷52:32右)

答柳希范

承書問病，深感深感。拙病自君去後，又一番殊苦，令
安道孫，往問于李承旨。其所命藥，考其論證，正與拙
病相合，信体叟之妙於其術也。適醫生出外，藥未劑
來，而病亦稍歇，但脾胃不能化食，是爲悶耳。惟照。
謹拜復。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6월 추정. 禮安.

KNL1841 (書-柳仲淹-7) (癸卷37:1右)(樊卷52:32右)

答柳希范【仲淹○癸亥】¹⁾

((別後懸想無已，一紙之來，欣釋病鬱。鄙證賴君指導，問於李休叟，得審病發之由·治療之方，幸甚幸甚。但醫生至今未還，藥未劑來，可恨。姑以他方隨宜調治，大概已歇，但苦食物不消，積熱在中，此非小患耳。)) 所喻草木太多，今年不免隨衆紛紛，故當至此。而其事又不可已，切須更加勉旃，以幸親友之望，甚善。其間日日時時，將義理玩味，澆灌²⁾胸次，令此一邊意思，不至斷絕爲佳耳。((病倦不能縷悉，謹此拜復。))

((聞君還程，歷見李承旨云。書院祠賢，從何所定？後便示及爲望。))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6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柳希范’；庚本(慶熙大本)·擬本·《巴山逸稿》‘答柳希范【癸亥】’

2) 灌：中本·樊本·上本 ‘灌’

KNL1842 (書-柳仲淹-8) (癸卷37:1右)(樊卷52:32左)

答柳希范

〔阻音懸想，忤至得書，知學履佳裕，深用慰豁。拙病自得体叟之言，始知痰熱爲根本，其他旁證皆因此而出，治以所命之藥，漸次痊除。唯胃熱口乾，久而未除，今則熱乾亦去，稍覺清穩。但經一番侵凌，元氣頓損，眼昏特甚，看書寫字，皆不得如前，不是小撓耳。〕祠賢之議，不啻如聚訟。人情於己不占一善，而責人必欲全備，每每如此，亦可笑憫。別祀¹⁾而兼舉，古非一二，彼猶滯執偏見，終何以破其惑耶？〔乾鮒佳惠，但有感忤。百鍊精一丸，所以表意，非謂文房無此，惟照。謹拜謝復。〕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7월~8월 추정. 禮安.

1) 祀：上本 '祠'

KNL1843 (書-柳仲淹-9) (癸卷37:1左)(樊卷52:33左)

答柳希范

頃緣秋闈，兩袞久在遠外，不相聞問，殊切懸想，蒼頭來，獲見珍緘，何慰如之？監試參選，未及奉慶而見罷，可恨。然後慶當勝於今，恨不足云。所嘆，)) 士風之壞，至出大變，而前星遽災，又適此時，未知世事終何如也。縈緯之憂，殆不自勝。吳子強之行，後於約日，恐或失遇，今知會款，甚善甚善。子強資性朴實，用力於此學亦甚懇篤，真所謂益友也。其遠來之意不易，而滉自無得力，未有以副其意者，亦緣半月內，讀了《朱書》¹⁾，又以其餘日質《心經》·《近思錄》，匆匆趁課，未暇研精究極體驗踐履之實，正犯朱先生讀書法中大禁，爲未善耳。所貴，曩與錦溪商論有疑處，一一記得，其語意如發得新意，則不滯於先入之說，便能悟前誤而相信得及，此亦人所難也。然滉說有誤處，亦不苟同，故爲益不少。其後又有鄭述者來，留一日而去，亦甚穎敏，但恐其敏處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10월 추정. 禮安.

1) 讀了朱書：上本‘讀《朱子書》’

反爲其病耳。近日獨居山舍，溫理《心經》，得以深²⁾驗向來爲學疏漏處，真是浪得爲學之名，其實未嘗實做工夫。如此而望近於聖賢門牆，豈非却行而求前耶？今雖幸少覺，而老病如許，無以補填前闕，甚可憂懼。每念流輩中性近而志篤如賢者，未易一二數，亦未免爲科舉所累，不得專力於此事。既未專力，則來喻所謂“不知不覺間依前無狀”者，亦何足怪哉？今若欲知受病處，亦只在所云“向外底意思多，操存底意思少”處。然不患不知其病，正患所以治病者奪於外事而不得專精致一耳。（喻及今冬之計，甚當甚當。錦溪裏事，正合經理，而書院可栖息，主守可考業，蓋既未免舉業，亦須勉力，了此一事，則可以專力於所事也。）錦溪葬事，多掣久稽，亦是朋友之愧。須力圖毋失偷時，亦一事也。（適因客來，夜作此書，眼昏神疲，草草爲恨。來帖徐依，惟在恕諒。謹復。）

2) 深：上本‘心’

KNL1844 (書-柳仲淹-10) (癸卷37:2左)(樊卷52:35右)

答柳希范【甲子】

頃者半日之款，徒增別後之思，僧來得書，慰釋何勝？亢旱災酷，昨因邑主禱祭，纔得霽灑，旋已杲杲，令人憂窘罔措，奈何奈何？山泉枯涸，曾亦料之，見示果然。《言行錄》錄王次翁誣武穆語，來喻看得亦善。然武穆爲人，非但天賦忠義，絕出千古，其立心制行，皆自讀書知義理中來，豈可謂不達事君以禮道理者耶？自古小人構陷忠賢，以無爲有，以忠爲逆，其術每出於次翁之計。朱先生所以存其語，亦以甚次翁附賊誣善欺天殄國之罪，因以見武穆之深冤被姦人巧構如此，無路以自免耳。謬見如此，不審高明以爲何如？（昨烏川諸人來訪，今又奉化宰臨到，未暇致詳，疏率報去，惟照察。與筠老約以得雨後尋山，時未定期。惟冀靜樂珍重。謹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KNL1845 (書-柳仲淹-11) (癸卷37:3左)(樊卷52:36右)

答柳希范¹⁾

久闕相問，忽奉尺書，諭意諄悉，開警良多，深荷且幸。²⁾ 滉索居溪上，粗免別患。但正苦老昏，加以旁無疆輔之益，又甚於來喻之云，懍惕度日耳。每念有友如君，而各緣事故，不得恆與之同處，以資切磨之功，悵悵如何？又想君所處，不無敗意之事，不知何以堪遣？此亦正須隨宜善處，令不至於自失，而又不取於人怨，是亦養德進學之一助也。向所云“江上偃息之所，尚未就”，果爲有關高懷，然亦不可欲速，當隨緣漸就，方有味耳。西行雖甚撓尚然，豈可免耶？固當黽勉盡力，而得失則付之高高，有何妨乎？策題則念所不及。此處諸人，或有欲得，皆未能應副，良可愧恨。監司之命，既可賀。而而見逸駕啓途，其人兄弟趣尚，甚可尚嘉³⁾，朋友之相慶，況在君耶？但而見外舅公遽有凶變，令人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上本 ‘與柳希范’

2) 且幸：中本·樊本·上本 ‘且幸且幸’

3) 尚嘉：[두주 ‘尚嘉’疑乙.]이 있고, 甲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巴山逸稿》‘嘉尚’

駭痛耳。金士純三棣⁴⁾聯捷，亦正如來喻。適禹上舍性傳與李上舍中立來訪留宿，要早去，曉起呼燈作此書，眼暗筆禿，書不成字，言不盡意，別幅未暇條報，姑俟後日，惟照貫爲幸。(謹拜奉報。))

4) 棣：庚本·甲本‘榜’；甲本에는 [두주 ‘榜’，一本作‘棣’.]가 있다.

定本 退溪全書 ㉓

BNL1846 (書-柳仲淹-12) (樊卷52:37右)

與柳希范

前書想已照領. 別紙數條, 錄在小幅, 未知是否.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NL1847 (書-柳仲淹-13) (樊卷52:37右)

與柳希范【乙丑】

一去兩年，豈勝悠悠？中間得書，苦難遇便，不以時報，深負深負。卽日炎熾，想氣味益勝。滉粗遣。近得蒙免，爰得其分之安，幸不可云。前云書院事，不至如所聞之甚，是則可慰。其中《朱書》印出事，未知能訖其功否？其役非輕，恐難訖了。其間又或有誤字錯文處，恨未及盡改而因前印出也。而得而見寄致令書來，來使告忙，未及覩縷，草草奉問。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SNL1848 (書-柳仲淹-14) (續卷6:13左)(樊續卷6:15左)

答柳希范

((向因金文卿得見惠書，無便稽報，爲恨。至近寒甚，氣味何如？令幼所患，想已平復矣。老拙近添時令，閉門¹⁾伏枕，經四五日，稍覺向安，尙未與諸君相接。而府伯臨到，不得不力起延際，恐或復致乖愆，殊悶²⁾人也。)) 士純兄弟與李逢春輩，約禹景善來寓陶山，禹尙不來，士純等亦艱於往來。觀其勢，不如移寓山寺之爲便也。承公亦有此約，而有望後之期，但此間事勢，有此不便，又每見筠翁念公緩於舉業，意或爲迂學所誤而然。此雖未知其果否，於今固不可頓斷其事，既從事其事，又非可悠悠而得也。鄙意冬春間，擇一閒靜處栖定，取古文之宜於其業者，晝夜誦讀五七百遍以至千遍，積功之深，如老蘇之爲者。如是而後操筆而書之紙，必有渾渾乎覺其來之易也。以此應舉，乃所優爲，而付得失於天，天不能奪人功也。了得彼一事後，與我相從於此，筠翁之憂，亦可除也。呵呵。((燈下眼昏，不多及。))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1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1) 門：《巴山逸稿》‘開’

2) 悶：《巴山逸稿》‘憫’

BNL1849 (書-柳仲淹-15) (樊卷52:37左)

答柳希范

隔年阻懷，聞來喜劇喜劇。雖蒙許枉，乍還遽爲出入，寧易得耶？僕老醜覺增，昏滯無改，可爲笑嘆。《節要》書印出，功既不易，倥偬中豈免誤錯？若得一件，可相讎校看如何耳。就中《易學啓蒙》在君處耶？後便寄還爲佳。餘俟後。謹復。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1월 15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SNL1850 (書-柳仲淹-16) (續卷6:14右)(樊續卷6:16左)

答柳希范

辱書，具悉示諭之意．雖掣會晤，事當從宜，如示處之甚善，但不可太牽人事，虛負如流之歲月，速須斷置百冗，攜書入山，做得堅固¹⁾工夫．彼工夫中，未必無此工夫耳．僕近患時令，長²⁾寒特甚，土純輩雖在此日接，未見有麗澤切偲之益也．惟照．餘惟珍勉．(謹拜復.)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추정. 禮安.

1) 固：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苦’；續草本에는 [추가 ‘固’，初本‘苦’．依.]가 있다.

2) 長：中本·續草本·樊本·上本 ‘畏’．今按：拾遺와 《巴山逸稿》에도 ‘長’으로 되어 있다．기준本(續集)의 경우，원래는 ‘畏’였으나 글자의 일부가 지워져서 ‘長’처럼 보이는 것일 수도 있다．

BNL1851 (書-柳仲淹-17) (樊卷52:37左)

答柳希范【丙寅】

追問境外，甚知逮念之勤，良荷良荷。滉行事，初不敢入都計，而預說行期，則親舊間應接愈煩，所以發日如是之遽耳。僕入都後難處之勢，正如公所料，雖使不病，猶¹⁾當苦辭，況昏病至此乎？適又大雪寒沍，艱抵榮郡，氣力殫竭，更進一步不得，遂上狀哀鳴乞退。今日發遣，留此數宿，又稍前數程，以待許命之至。假令不得，又將力辭於中道，要以得請爲期耳。臨發，柳而得來見，頗知鄙意而去。目澁體倦，草報不具。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1월 28일~29일 추정. 榮州.

1) 猶：《巴山逸稿》에는 없다.

SNL1852 (書-柳仲淹-18) (續卷6:14左)(樊續卷6:16左)

答柳希范【丙寅】¹⁾

問疾頻累，甚荷勤逮之意。滉之不幸，愈久愈極，不知天何困我至此耶？昨夜祇受有旨，非但不許退歸，其外面有工判數字之題。如滉固不足道，朝廷用人之道，豈可不慎不重如此耶？因此可知時事有大可憂者，不勝驚惑，終夜不寐，奈何奈何？自此尤不敢進前一步，今當罷遣驛騎，私行入寓鶴駕山 廣興等寺，爲久住²⁾必辭之計，以得請爲期，雖得罪譴，不暇計也。人之處世，如是至難，浩歎不已。‘迫斯³⁾可見’，與今日事大段不同，何可援以爲說？眼花燈暗，草草奉報。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2월 26일 추정. 醴泉.

1) 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答柳希范’

2) 住：中本·樊本·上本 ‘駐’；續草本에는 [추가 ‘住’，初本‘駐’.]가 있다.

3) 斯：中本에는 ‘期’[부진지 ‘期’恐是‘斯’字.][부진지 傳本果‘斯’字.]

BNL1853 (書-柳仲淹-19) (樊卷52:39右)

答柳希范

問札又至山中，知尊岳客中愆度不偶，喜今差復。滉遭此大窘，却行入山，已非善計。昨又拜上三辭狀，旣而得見邸報，所可憂者非一二，似無得請之望。今若又不得，則不得已當依杜·吳兩公之例，請辭經¹⁾歸，此外他無可爲者。罪罰之及，烏得免乎？老境不幸，莫斯之甚，奈何？枉訪甚好，但蹤跡如此，殊非朋友相從之時。又八九日間，欲移鳳停寺，無乃違奉乎？又聞筠翁欲來，展其外舅姑墓。果爾則君又難爲此來之勢，如何如何？來柿，拜嘉。謝簡修附，如有歸便，送傳爲望。謹拜復。上京人旬一間當還，還後可決歸期耳。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2일 추정. 安東.

1) 經：上本·《巴山逸稿》‘徑’；中本에는 [부진지 ‘經’疑‘徑’字.] [부진지 明然.]이 있고, 拾遺에는 [부진지 草本付標, ‘經’疑‘徑’.]이 있다. 今按: ‘徑’이 옳을 듯하다.

BNL1854 (書-柳仲淹-20) (樊卷52:39左)

答柳希范

倅問又至，承接好音．適作汾川之行，何能出入？滉昨奉有旨，如前不許，不勝惶悶.¹⁾ 然以有陞秩之礙，決不可冒進，故又上狀由本道以送，明日當歸．此事結末，恐有駭機，然不敢計也．惠詩二絕，欣幸．緣心事不好，未得和呈，恨恨．脯味，拜嘉．藥數服送上，照領．不宣．謹復．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14일. 安東.

1) 悶：《巴山逸稿》‘憫’

KNL1855 (書-柳仲淹-21) (癸卷37:4左)(樊卷52:40右)

答柳希范【丙寅】¹⁾

辱書，知近日學履俱勝，深慰馳思。滉偈仄²⁾來歸，憂撓多端。今幸荷聖恩，得釋重負，然憲秩知樞，依舊壓在頭上，此豈山野之身所可仍當？只緣煩瀆惶惑，未敢控辭，而一二宰相，或貽書或寄聲譙責云云，令人益不自安。來喻“養病外，更無他撓”，顧未知之耳。頃在山舍，腹肚恆不平，因午節展墓入溪上，遂留調不出，山庭閬然，草芊芊矣。靜處相從，固所願也，而今則兩非時矣，奈何？枉詢諸條，皆非滉愚所能萬一，而率然之頃，尤未敢妄有云也。姑俟後日，惟恕察爲幸。前得海州印本《朱書》，近方校讎，到第七冊，誤錯殊多，皆隨手修改。其修改處，皆有標識，庶使他有此本者，尋標改正，可易施手也。但其第一冊，去冬已校過了，出行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5월 16일. 禮安.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柳希范’

2) 仄：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巴山逸稿》‘廁’；定草本에는 [부전지 ‘廁’本作‘仄’.]이 있고, 甲本에는 [두주 ‘廁’, 一本作‘仄’, 一作‘側’.]이 있으며, 上本에는 [두주 ‘仄’, 一作‘廁’.]이 있다.

來還，尋之不得。或爲友人借去而頓未記得，恐因而失去，爲可惜耳。而得今在何處？所苦今已快否？未期面晤，向熱珍勉萬萬。

SNL1856 (書-柳仲淹-22) (續卷6:15右)(樊續卷6:17右)

答柳希范·而見

頃者而見之來，未及面晤而徑¹⁾去，爲恨。得僉問，慰釋何勝？滉哀遑奔迫，病日益深，勢不能支，奈何？累索目錄，終不敢隱，呈上。但此等事，正不合於此時。犯人耳目，起人指點，非但在此不可示人，雖於貴州僻遠地，亦不當挾，惟默而處之，如何²⁾？蓋懲前日早出未鍊書印行多悔，故欲勿輕刊。此錄苦被公家煎迫，又不能堅守初志，可笑。其題目改‘晦菴’曰‘朱子書’者，亦後來所欲更定者如此，已於家藏³⁾印本，逐卷皆改作此二字，故此錄之名同之。未知貴州刊本，亦可盡改同此乎？勢難則亦無如之何耳。跋語刊改，甚善且幸。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윤10월 중순 이전. 禮安.

1) 徑：中本·拾遺·樊本·上本‘經’；拾遺에는 [교정기 ‘徑’]이 있다.

2) 如何：中本·樊本·上本‘何如’

3) 藏：中本·拾遺·樊本·上本‘莊’；拾遺에는 [부전지 ‘莊’疑當作‘藏’.]이 있다.

BNL1857 (書-柳仲淹-23) (樊卷52:41右)

答柳希范【丁卯】

見君自試所寄書，久闕酬報，愧恨愧恨。監試參中，甚喜。更勉其業，冰玉同榜，豈不異乎？僕病餘猶未離病，其如召命何？日以爲慮。聞而得構屋於立巖，而徙處於河隈，此與君前所云處同異何如？而得無意於舉業，而占此好事，可謂“因病得閑殊不惡”者也。遇便附¹⁾此，不一一。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3월 추정. 禮安.

1) 附：《巴山逸稿》‘付’

BNL1858 (書-柳仲淹-24) (樊卷52:41右)

與柳希范¹⁾

頃見尊岳，知公動靜，爲慰。池上舍成，亦爲公玩心之地，今聞到撥²⁾，可恨。³⁾ 知近作西行，清風一陣，奉作遮日之具。餘祝珍勉萬萬。不一。

所製甚善，但言管太詳，言樂太略。具在卷端，幸思之。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4월 추정. 禮安.

1) 《巴山逸稿》‘答柳希范·而見’

2) 到撥 : [두주 ‘到’恐當從人.【舊標】]가 있고, 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中本에는 [부전지 ‘到撥’未詳.][부전지 ‘到’恐當從人, 傳本作‘到.]가 있다.

3) 恨 : 《巴山逸稿》‘懷’

KNL1859 (書-柳仲淹-25) (癸卷37:5右)(樊卷52:41左)

答柳希范·而見【丁卯】¹⁾

曾聞有關西之行，今得書，知已還京，甚慰懷想也。老拙春間大病，氣血²⁾凋剝已甚，適蒙累召，每辭無說，強欲爲扶曳一行之計。當此酷熱，其能得保殘喘，以入脩門，可必乎？人皆爲滉危之，自爲憂恐，又當如何？送來《增註》印本，領悉。兩君附標可疑處，亦皆承知。各以愚意寫呈，不審僉意如何？就中有大不可曉者，滉當初抄節此書，本不爲傳示他人計，被黃仲舉苦索去印出，以至流布，罪已難勝，不意仲舉又有此揄揚不近之語。每看到此，惶恐不自容。顧於海州·平壤印時，皆用活字旋壞，無由請改，尋常愧懼。若今刊本，則猶可請改，故曾已奉懇，謂於相知之際，宜無不從之慮。今見來示，乃不聽用，俾無狀者永得罪於後世，不勝怪恨萬萬。幸須即白于尊丈前，刊去其語，改刻其板，庶可不大獲戾。若終未信用，則何得以再奉清範乎？千萬勿謂飾辭，亟依行之。目錄，緣此不敢送上，諒察至懇。不宣。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5월 27일 추정. 禮安.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柳希范·而見’

2) 氣血：擬本 ‘血氣’

BNL1860 (書-柳仲淹-26) (樊卷52:42左)

答柳希范

遠伴問行，感荷感荷。僕甚不得已爲此行計，炎酷若此，病骨何堪何堪？既到之後，其難尤極，向來苦辭之意，又無其終，愧痛無以見朋友，奈何？惟冀勉旃。不一。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6월 10일~12일 추정. 禮安.

BNL1861 (書-柳仲淹-27) (樊卷52:43右)

答柳希范【戊辰】¹⁾

貽阻歲適，履尙何似？積有馳思．滉妄來難追，百事作魔，自甘尸責，苦待明春或能脫去耳．濤牧甫入還出，殊可惜．於而得，覲省便甚，想猶以畏寒未去否？餘惟自勵萬萬．謹問．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1) 中本 ‘與柳希范【戊辰】’

BNL1862 (書-柳仲淹-28) (樊卷52:43左)

答柳希范【己巳】

到家得見君與清州¹⁾書，恨未及修報也，想今久已還官矣。滉水陸風雨，春寒砭骨，艱保而來。一生狼狽之迹，從今似定。感恩之餘，頗自欣幸。餘非面何述？臨紙依依。謹拜。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 4일 추정. 禮安.

1) 清州 : 《巴山逸稿》‘清州【立巖公】’

BNL1863 (書-柳仲淹-29) (樊卷52:43左)

答柳希范

曾聞欲枉，雨潦成阻，忽蒙惠問，伊鬱廓然。滉比如籠鳥歸林，爰得其所，而不免一番人事之擾，久猶未息，要之過蒲節後稍定耳。公於此際來，庶少晤款。但田間於此時日，正苦乏人，出入亦難如意，何可必也？未間，惟冀珍勸。不宣。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5월 추정. 禮安.

BNL1864 (書-柳仲淹-30) (樊卷52:44右)

答柳希范

朴欐下鄉，得接惠簡，知客況佳勝，深慰。往試固不足置意，不知今試如何？遠未聞榜，至於多日。然得之與失，皆當以朱子所謂以此字戴¹⁾在頂上處之，此第一義也。楓錦向殘，能不依依？謹報。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9월 10일 추정. 禮安.

1) 戴：《巴山逸稿》‘載’

KNL1865 (書-柳仲淹-31) (癸卷37:6右)(樊卷52:44左)

答柳希范[己巳]¹⁾

西原人至，承見辱書，喜慰曷任？此間人皆云：“公經學精熟，占此榜如拾地芥，必某人也。”雖滉亦以人言爲然。然而不得者，天實爲而時未至耳，於公何有？滉乞致仕，因致有召命，不意既歸之後，猶若此狼狽。然但當以得遂爲期，何更他虞？願仕與否，不必問，而駭機有無，亦何計也？朋友間零落之歎，固有之。然風頭立脚，自古所難，何足怪哉？惟自點檢云：“吾身亦恐或如此而不自墮落。”此爲第一義耳。多言害道，惟冀益加珍勉。不具。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9월 중순 이후 추정. 禮安.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柳希范’

KNL1865A (書-柳仲淹-31-1) (癸卷37:6左)(樊卷52:45右)

別紙

前書自叙學無定脚，欲聞¹⁾聖賢所言治心行己²⁾之要，徹上徹下，可以終身行之者，此問甚切。顧滉老謬無狀，自不知入德門路，尚何能爲公謀耶？然平生所願學而未能者則有之。《論語》所記聖門論學，無非徹上徹下語也。而其答樊遲之問仁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又答其問曰：“先事後得，非崇德歟？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修慝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歟？”此兩條尤爲深切懇到，推而極之，

▶ 己巳年(宣祖2, 1569년, 69세) 9월 중순 이후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는 각 단락 별로 ‘前書自叙’·‘衍母衍子’·‘《論語》註’·‘君臣禮葬’ 앞에 모두 ‘別紙’라는 제목이 있으며, 또한 뒤의 세 ‘別紙’에 대해 삭제하라는 부전지가 있다. 그렇다면 이 편지는 원래 별개였던 4통의 別紙를 하나로 모아놓은 것일 수도 있다. 한편, 樊本·上本에는 ‘前書自叙’와 ‘衍母衍子’의 앞 행에 각각 ‘別紙’라는 제목이 있다.

[資料考] 中本에는 ‘玉齋胡氏’云云 한 조목 아래에 다음과 같은 부전지가 붙어 있다. ‘答柳希范曰，墓祭不當遙祭，然則望墓爲壇以祭者，何如.’ 이것은 아마도 問目 중 하나를 보충하려 한 것으로 보인다. 이것과 관련된 내용이 바로 다음 편지(書-柳仲淹-32)에 보인다. 관련 내용은 또한 中本에는 수록되지 않은 ‘書-柳仲淹-33’ 편지 말미에 추신으로 기록되어 있다.

1) 聞；中本 ‘問’

2) 己；中本에는 없다.

有無窮意味，亦有無限事業。更覺於疏鹵愚滯之質，爲對病之藥，俛焉從事於此，久未得力，恆自悼懼。因公虛己之問，而不敢有隱焉，以庶幾有助於致思力行之地，幸相與勸之。

“衍母衍子”，說見《明著策》篇首章“大衍之數五十”註。四象占一二三四爲位，各以其餘者爲數。蓋數不過十，太陽占一位，餘九即其數也；少陰占二位，餘八即其數也；少陽占三位，餘七即其數也；太陰占四位，餘六即其數也。各以其類交錯於外，如太陰之數在太陽位之外，太陽之數在太陰位之外，少陰之於少陽·少陽之於少陰皆然，所謂以類交錯也。

朱子謂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此主生數而言，故謂北東中爲陽，南西爲陰。玉齋 胡氏釋此節，亦從朱子說。

玉齋 胡氏論析合補空處，謂陰主靜而守其常，陽主動而通其變，此主成數而言，故謂北東爲陰，南西爲陽，與朱子說異。要之兩說並行，其義始備。

《論語》註“一息尙存”，如來喻所釋，滉亦曾聞有此說矣。然曾子既曰“死而後已”，故朱子釋之，若曰：“雖至垂死之際，一息苟³⁾未斷絕之前，此志不容有少頃之懈。”如

3) 苟：上本‘尙’

此，方於“死而後已”之意，相襯貼親切，而平時無須與間斷之意，亦在其中矣。若如來說，則雖有平日無間斷之意，與“死而後已”，初不襯貼親切，非《集註》精密之法例也。

“君臣禮葬”，《周禮》“凡有爵者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註，“以君命往弔，故謂之朝廷”，又《禮記》“君臨臣喪”，所記非一。然則以君命治臣喪而葬之，謂之“君臣禮葬”耳。若謂君從君禮而葬，則於孔子之事，不應舉此再言之也。

KNL1866 (書-柳仲淹-32) (癸卷37:8左)(樊卷52:47右)

答柳希范¹⁾

所喻尊先壠各葬事，正與滉家事相類，捧讀以還，爲之哽愴．據禮言之，兩妣皆當祔於考塋，未則遷先而祔²⁾，可也．滉先妣葬在別處，而先考葬於族葬，族葬乃家後山也．滉兄弟六七人遭後母喪，取便近而祔³⁾葬於先塋．先妣墓已經七十餘年，難於遷動，又亡兄嫂及姪，隨葬亦多，已成一族葬，因遂未遷．其於事理，極爲未安．尙賴所云別處，亦去家僅五六里而近，每祭，兄弟子姪祭於先壠，次日祭於先妣墓，未嘗設位於先壠而遙祭之也．兩處皆有齋舍，或於其一處有故，不可行祭，則就無事處，設位⁴⁾合祭之耳．此乃從前處事未盡善，暨于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서는 이 편지가 앞 편지에 이어 別紙 중 하나로 편성되어 있다. 하지만 庚本을 편성할 때 별도의 편지로 편성되었으며, 樊本에서도 그를 따랐다.

1) 中本에는 ‘別紙’에 [부전지 去‘別紙’二字, ‘答柳某’書之.][부전지 ■數三太重疊■上二‘別紙’字去之.]가 있다.

2) 祔 : 中本 ‘附’

3) 祔 : 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 ‘附’ ; 甲本에는 [두주 ‘附’, 一本作‘祔’.]가 있다.

4) 位 : 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而’가 있다.

今日，雖欲改之，勢有甚難之故也。祠堂神主，則兩妣同入一龕，而先妣共一櫬，後妣別櫬，安別床。及出主行祭時，先妣共一卓，後妣別一卓，聯席而坐。蓋兩妣並祔，朱先生答李晦叔書已言，後妣別櫬，雖不明言，其勢似當如此。墓祭不當遙祭，亦於答王晉輔書言之。惟祔⁵⁾葬事，自不能⁶⁾盡得如禮，故於來問，不敢云如何，只在公量處。至於忌祭共行，不應禮文，但滉家自先世，皆如此行之，從前家長之意，亦不欲改，故未敢改耳。⁷⁾

〈分水鋪壁間〉詩：“水流無彼此，地勢有西東。若識分時異，方知合處同。觀者請下一轉語。”滉不揆妄下語云：“由氣而有萬別，原理則無不同。”

‘銅川’，《唐地理志》：“絳州 翼城縣亦曰銅源。銅源，即銅川也。”王無功，絳州 龍門人，而有〈在京思故園，見鄉人問〉詩，先生擬鄉人所答之語而作是詩，故曰“我從銅川來”云耳。然則銅川，其龍門歟？

‘南湖’，即納湖。《大明一統志》：“長沙府，有城南書院，

5) 祔：中本·定草本‘附’

6) 能：定草本·庚本·甲本·《巴山逸稿》‘應’；養校[‘應’當作‘能’]，李校[‘應’恐當作‘能’]

7) 未敢改耳：中本에는 [부전지 此下當入此數條.]가 있다. 今按: 中本에는 ‘〈分水鋪壁間〉詩’ 이하가 없다.

在府城南臨湘門外，宋張栻講學之地云云。”然則納湖在城南，故曰南湖。是湘水之匯爲湖者，而南軒舊居在其上耳。

“金幘”‘幘’，衣與裳連也，省作幘⁸⁾，俗作幘。嘗見東人詩題，有‘金幘⁹⁾窟’，‘金幘¹⁰⁾’疑是禪僧衣服之名。

“歛𤑔”‘歛’，音壑，又呼木切，熾也，熱也，即《詩》所謂“多將熇熇”之‘歛’。‘𤑔’，許力切，大赤色。

8) 幘：樊本·上本 ‘幘’

9) 幘：樊本·上本 ‘幘’

10) 幘：樊本·上本 ‘幘’

KNL1867 (書-柳仲淹-33) (癸卷37:10左)(樊卷52:49右)

答柳希范

便中辱惠書，文會之盛，講誦¹⁾之樂，向風嘉尚，何可勝喻？老拙屏伏，幸無他。但畏寒深縮，耳患頗苦，多方醫治，一無見效，從此似欲聾閉不聞事也。示爲舉業所奪，正是如此。不知世間幾多英才，滾同爲此一事所壞，枉過了一生？每嘆而無如之何也。

〔墓祭不當遙祭，然則望墓爲壇以祭者，何如？〕

▶ 己巳年(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는 이 편지가 실려 있지 않다. 庚本을 편성할 때 추가로 수록된 것으로 추정된다.

1) 誦：上本 '道'

BNL1868 (書-權好文-1) (樊卷53:1右)

答權章仲¹⁾

見書知侍安，爲慰．余²⁾病如前汨汨．律賦固非文體，但時尙如此，爲舉子安得不習？唯進士試，從其所習，不必律賦，此則在斟酌耳．莞草事，凶年果爲悶也．但凡守令所爲，京朝士因鄉親有所聞知，則必大嫌怒．此事若呈請簡，則半刺必以爾等爲彰其枉法事於京官，非徒不聽，必大受辱，故不敢爲．吾豈愬然於爾家之困？勢難不可冒爲之，奈何？餘惟勤業．³⁾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월 26일. 서울.

權好文 (字 章仲, 號 松巖, 本 安東. 1532~1587) 退溪의 말형인 潛의 외손자.

[編輯考] 退溪가 權好文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0통이다. 庚本에 8통이 실렸고, 續集에 6통, 樊本 內集에 15통, 樊本 遺集內篇에 1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初本 ‘答權章仲【甲寅】’

2) 余：初本 ‘予’

3) 勤業：初本에는 뒤에 ‘甲寅正月廿六日, 浩.’가 있다.

BNL1869 (書-權好文-2) (樊卷53:1右)

答權章仲【好文○甲辰】¹⁾

人來得書，無事侍親，遙慰。但新條之設，士林奔走，自春而然。何不早聞見，而至臨額遣人，有此窘急耶？緣本曹不坐，又遲數日，僅得成送，猶恐不及事爲慮。金緝兄弟曾已出去，金福謙罷榜未出。其兩金君處，答簡送傳爲佳。乾雉，何不爲行饌而遠餉至此？餘望高中以慰幽明，幸甚。²⁾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8월 1일. 서울.

[編輯考] 기준본(樊本)에는 이 편지에 이어서 甲寅年 1월 26일자의 <答權章仲>(書-權好文-1)이 수록되어 있다. 아래 저작 연대 고증에 근거하여 두 편지의 편차를 수정하였다.

[年代考] 初本에는 이 편지가 '甲八朔日'에 보낸 것으로 기록되어 있다. 이 '甲'을 기준본(樊本)에서는 甲辰年(1544)으로, 中本·拾遺에서는 甲寅年(1554)으로 보고 있다. 한편, 편지 마지막의 "餘望高中以慰幽明，幸甚"은 權好文的 급제를 기원하는 말인데, <松巖年譜>에 의하면 그는 甲寅年 가을에 鄉試에 합격하였다. 또한 權好文은 甲辰년에는 13세, 甲寅년에는 23세며, 그가 退溪에게 배운 것은 丙午年(1546년)부터이다. 이상의 사실들에 근거하여 이 편지를 甲寅년에 보낸 것으로 보았다.

1) 初本 '答權章仲', 中本 '答權章仲【○甲寅】', 拾遺 '答權章仲【甲寅】'

2) 幸甚 : 初本에는 뒤에 '甲八朔日，外叔祖某.'이 있다.

SNL1870 (書-權好文-3) (續卷6:15左)(樊續卷6:18右)

與權章仲¹⁾

學履想佳。寄來百韻詩，審以里疫拘忌，久未傳，頃始得見，不覺驚歎。何其濶步長驅之能若此耶？學而至此，亦可謂不易。然細看之，其病亦不少。言必欲長，故支蔓而駁雜；韻必欲滿，故牽強而剩衍。用事或當或否，屬對或的或贅，與其務多而駁雜，孰若辭約而精當乎？與其長驅而屢躓，孰若循軌而獨至乎？往年見所作論數篇，知弊病在此，嘗苦口告之，其不見省耶？此詩好語甚多，非論比，但被間間蔓辭贅句壞累他，所以并好處亦不好，是爲可惜。以爾之氣質恬靜·學問篤切，宜無此弊，不知何故胸中容得許多草木叢雜，不能以時芟剔淨盡耶？如此不改，非唯於吾儒學問路脈甚遠，亦恐文章家爐²⁾錘，亦不堪當得；非唯文章家，下至場屋文字，亦不可以此手段求之，如何如何？遊山時有詩數篇，病倦未得寫寄。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4월 29일(그믐). 禮安.

1) 初本 '寄權章仲'[부전지 '與權章仲']；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與權章仲【好文】'；續草本 '與權章仲'[추가 初本書諱. 依.]

2) 爐：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爐'；續草本에는 [추가 '爐', 初本從金. 依.]가 있다.

正使寫寄，以爾好尚如此，未必能咀嚼於寂寥短章也。更思之。³⁾

3) 思之：初本에는 뒤에 '四月晦, 病叟.'가 있다.

KNL1871 (書-權好文-4) (癸卷37:11右)(樊卷53:1左)

答權章仲【好文○丙辰】¹⁾

孤山僧來，得書及詩，知山中讀書玩景之樂，慰此病寂，以爲忻幸。來詩往往雖有疏處，比舊則殊進，自此加工鍛鍊，庶得古人之蹊徑矣。又因書中自述語，得見志趣之不凡。前此雖知章仲嗜談書，尙文辭，以謂是不過舉子之勤業者耳，文人之務博者耳。今乃知志學之功·求道之誠，如是其至也。三復來書，嘉歎不已。而又不能無怪者，知路而不由，志勤而事左也。何者？李白·元結，固非儒者之標準；章句風月，亦非爲學之急務，此誠誤矣。及其後也，結屋藏修，投山攻苦，自謂良有悟處，則宜可以有得也。何至今猶有不見的之歎耶？夫的誠未易見也，而人莫之求見，獨章仲以爲嘆，吾所以爲喜也。試舉來問而論之。樂山樂水，聖人之言，非謂山爲仁而水爲智也²⁾，亦非謂人與山水本一性也。但曰：“仁者類乎山，故樂山；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0월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 중에 “樂山樂水, 聖人之言……不知生其能信之乎?”라고 한 부분은《自省錄》(13)에 〈答權生好文論樂山樂水〉라는 제목으로 실려 있다.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權章仲【丙辰. 見《自省錄》.】’

2) 也：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智者類乎水，故樂水。”所謂類者，特指仁智之人氣象意思而云爾。³⁾觀朱子《集註》兩下‘有似’字以釋之，可見其意。故其下文‘動靜’之訓，亦以體段而言；‘樂壽’之義，亦以效驗而言，皆非眞論仁智本然之理也。⁴⁾故吾恐⁵⁾聖人之意，豈不以仁智之理微妙，人未易曉？故於此或指其氣象意思，或指其體段效驗，而反覆形容之，欲人因可象而求其實，以爲指⁶⁾準模範之極耳，⁷⁾非欲其就山水而求仁智也。故吾以爲⁸⁾欲知二樂之旨，當求仁智者之氣象意思，欲求仁智者之氣象意思，亦何以他求哉？反諸吾心而得其實⁹⁾而已。苟吾心有仁智之實，充諸中而暢於外¹⁰⁾，則樂山樂水¹¹⁾，不待切切然求而自有其樂矣。今不知務此，而徒見¹²⁾其巍巍然蒼蒼然者，曰吾以是求仁者之樂；混混然滔滔然者，曰吾以是求智者之樂，吾恐其

3) 云爾：中本·樊本·上本‘言之’

4) 可見……理也：中本·樊本·上本‘可見其非眞論仁智本然之理也。故其下文“動靜”，亦以體段而言；“樂壽”，亦以效驗而言’

5) 故吾恐：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6) 指：養校[‘指’恐‘標’]

7) 欲人……極耳：中本·樊本·上本‘欲人因此而知仁智之可慕，以爲指準之地·儀範之極耳’

8) 吾以爲：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9) 得其實：中本·樊本·上本‘求仁智之實’

10) 苟吾……於外：中本·樊本·上本‘若既有仁智之實’

11) 樂山樂水：中本·樊本·上本‘所謂樂山樂水’

12) 見：中本·樊本·上本‘觀’

莽莽蕩蕩，愈求而愈不近矣。¹³⁾ 故謂仁者似山則可，謂仁爲山之性則非，仁所以爲仁之全體¹⁴⁾也；謂智者似水則可，謂智爲水之性則非，智所以得名之本意¹⁵⁾也。細看來喻¹⁶⁾，知人與山水之性¹⁷⁾本一，而不知其分之殊，一失也。謂¹⁸⁾體山水之動靜，而行仁智之道，非聖言之本旨，二失也。若能知去此二失，而就《集註》之說，反覆研究而有得焉，則可以信吾言之不誣矣。今且以講於仁智之實而言，必須先將¹⁹⁾平日私意強探揣摸²⁰⁾安排之習²¹⁾，一切掃去，只就聖賢言仁智處，虛心平氣，熟讀精思，反

13) 近矣：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且章仲謂山水之性，固人之本一性也，此亦似然，而有未盡也。夫人與萬物之性本一也，而其分則殊。惟其本一也，故於人爲仁，於山爲止；於人爲智，於水爲流。惟其分殊也，故人性之仁，萬善咸備，豈山之所能有？人性之智，萬理畢照，豈水之所能及哉?’가 있다.

14) 爲仁之全體：中本·樊本·上本 ‘得名之意’

15) 本意：中本·樊本·上本 ‘實’

16) 細看來喻：中本·樊本·上本 ‘細詳來諭’

17) 性：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18) 謂：中本·樊本·上本 ‘又謂’

19) 若能知去……必須先將：中本·樊本·上本 ‘若愚者皆可以行仁智之疑，則孟子性善之說已斷之，又不當論於此矣。然則向之所謂知路而不由者，何耶？章仲所誦前輩之說，曰“敬以存其心，精以讀其書，真積力久，一朝而有得焉”者，是卽爲學之要，入道之路也。夫以章仲聞爲學之要如彼其早，勵求道之志如此其篤，而猶患夫若覺(*)而還昧，若得而旋失，豈非孔子所謂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者耶？故爲章仲計，不如學也。然章仲之學，非不學也，學而非正學也；章仲之患，非不博也，博而爲浮泛駁雜之歸耳。孟子不云乎？“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顏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此正章仲今日之所當勉也。然顏·孟之博，異於章仲之博；其所謂約，又非可以捷徑欲速而得之也。如以仁智二者而言，凡章仲’ 다만 ‘猶患夫若覺’의 ‘覺’은 中本에 다른 것으로, 樊本·上本에는 ‘學’으로 되어 있다.

20) 摸：中本·樊本·上本 ‘度’

21) 習：中本·樊本·上本 ‘意’

覆體驗，令二字義理²²⁾界分，各有著落，聖賢旨意，與吾身心性情，脗合無疑，而又旁推衆說以盡其趣，習於日用以踐其實，此乃²³⁾敬以存心·精以讀書之事。其間有多少工夫，有多少階級²⁴⁾，若不²⁵⁾忍辛耐煩，用得十分精力，未易窺其藩籬，況入其門庭乎？吾一生悠悠至老，略聞如此²⁶⁾，而徵信於經傳，日思企而不及者，因生²⁷⁾之問而不敢不告者²⁸⁾，亦以吾之於生²⁹⁾，義不當有所隱也，不知生其能信之乎？³⁰⁾吾去年入山，固亦有所樂，而病不自量，太涉危險，發病而徑³¹⁾出，餘懷耿耿。今因章仲之遊，而益有感焉，欲以詩發之，而病不能盡和。律詩四首，錄在別幅，章仲覽之，其可以知吾之感也夫！³²⁾

22) 理；中本·樊本·上本‘味’

23) 此乃：中本·樊本·上本‘此乃所謂’

24) 有多少階級：中本·樊本·上本‘多少階級’

25) 不：中本·樊本·上本‘不能’

26) 吾一……如此：中本·樊本·上本‘此吾所得於朱先生書’

27) 生：中本·樊本·上本‘章仲’

28) 者：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29) 生：中本·樊本·上本‘章仲’

30) 不知……之乎：中本·樊本·上本‘章仲若能信用之，則豈但以舉業文士爲處身之極致而止哉？’

31) 徑：中本·樊本‘經’；中本에는 [부전지 ‘經’疑‘徑’.]이 있다.

32) 夫：養校[愚伏校云，“夫”下空處，當考。]

KNL1872 (書-權好文-5) (癸卷37:13左)(樊卷53:5左)

再答權章仲¹⁾

“樂山樂水之性，固人之本一性也。” 既云‘樂山樂水’，則似指人而言，而其下云‘固人之本一性’，則又似指山水而言。若指山水之性，則二‘樂’字，贅矣。又云：“二樂之性，人皆有之。” 此則二‘樂’字爲山爲水。夫山水，物也；樂者，人也。何可認樂字爲山水耶？凡此皆章仲究書不精析理未透之過也。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10월 추정. 禮安.

1) 初本 ‘再答二樂’[부전지 當書‘權章仲論二樂’.]

BNL1873 (書-權好文-6) (樊卷53:6右)

答權章仲【○庚申】¹⁾

人至，得賡絕與訪隱近體二首，又歷敘其隱處山水之勝·
當日探討之樂，宛然若身入烟霞，與伊人徜徉²⁾泉石間
也，深慰且幸。陶山屋子，尙未堪栖息，雖來，無處寄寓。
況不便於習學業，姑勿爲來計。冬間好做得時文體，以
副親望，幸甚。餘不備。³⁾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10월 26일. 禮安.

1) 初本 '答章仲'

2) 徜徉：初本·中本·拾遺 '倘'

3) 不備：初本에는 뒤에 '庚申陽月廿六日, 陶老.'가 있다.

BNL1874 (書-權好文-7) (樊卷53:6左)

答權章仲【辛酉】

前日，適因病困拒來之餘，於君不可獨留，故竟阻爲來之意，至今爲恨。就中前此所製文體不能無病之意，已屢云云，今看來製，畧無少變，何耶？以君之苦學博覽，至今未遂一名，全坐此病，何不念聽老夫之言？讀書，務精義理，不務博雜。以君之才，用力於文詞，久矣，何難於一變至道耶？千萬千萬。¹⁾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6월 5일. 禮安.

1) 千萬：初本에는 뒤에 '辛酉六月五日, 陶老.'가 있다.

SNL1875 (書-權好文-8) (續卷6:16左)(樊續卷6:18左)

答權章仲【辛酉】¹⁾

人來見書，深慰。所製，既求論病考送，故不敢不盡所見。不知於意云何？每念君爲人端雅，有儒者之風，讀書用力，亦不爲不多，而見得義理，全不²⁾精明，其於文字，尙未識病處，故久困場屋，切願改圖。而今來製卷，未見有改，是乃君固執已見，反不信人言故也。然君豈終於此者耶？必能終悟而頓改大捷，以慰所望，幸甚。墨一笏送去，照領。只此。³⁾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7월 10일. 禮安.

1) 初本 '復權章仲', 中本·拾遺 '答權章仲' ; 初本에는 [부진지 '答權章仲']가 있다.

2) 不 ; 初本 '末'

3) 只此 : 初本에는 뒤에 '辛酉七月初旬, 浩.'가 있다.

BNL1876 (書-權好文-9) (樊卷53:6左)

與權章仲¹⁾

日寒，氣味何如？慶席，二十日無進退耶？非徒前日爲來之勤，以吾情義，亦不可不往見。但以沍嚴如此，老病出入，豈可強作？萬一觸傷致誤，雖悔莫追，不敢出計，恨不可勝言。此處孫兒事，以家內不平，尙未爲計。竈姪以念五間設行，而吾之參見，亦多礙掣，爲慮耳。就中前聞君請四鄰守令，吾意太多，似非儒者量力合禮之舉。儒而不知禮，如儒何？凡行事稱家爲之，可也。不知其官輩皆肯來否？餘不一。²⁾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10월 14일. 禮安.

1) 初本 '寄權章仲'

2) 不一 : 初本에는 뒤에 '辛酉陽月望前一日, 陶老.'가 있다.

BNL1877 (書-權好文-10) (樊卷53:7右)

答權章仲¹⁾

又見侂書，非不知懇望，但家中孽兒輩，時方臥疫，兩皆未順，兼發他證，殊爲未安，衣冠皆難出著。且自無病者言之，日氣不至大嚴，自我老病者言之，此豈出入之時耶？雖近鄰皆謝絕之，閉門僵臥，雖極知情切，奈何？寧姪慶席在晦時，猶以未參爲恐，況可遠赴耶？靑·義兩官，必不負言，況有權教官·金學錄，不至無先生矣。如我病人，以安爲上策，須勿強之爲佳。只此以報。²⁾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10월 17일. 禮安.

1) 初本 '再復權章仲' [부전지 '答權章仲']

2) 以報 : 初本에는 뒤에 '辛酉陽月十七日, 陶叟.'가 있다.

BNL1878 (書-權好文-11) (樊卷53:7左)

答權章仲【癸亥】¹⁾

傳聞直赴而還，甚喜，顧無便致意。今見來書，尤以爲慰。所示粧巖舍木工，以先有役處，未卽遣去，今乃進去，無乃已得他工耶？就中余於前月初出向豐山時，初意宿于金地，則使人存問于君母及鄭訓導處，因雨宿周村，而徑過金地²⁾，行忙未及存問，至今恨恨之意，傳白可也。餘望鍊業精勤，莫輟掘井及泉之功。不具。³⁾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4월 16일. 禮安.

[年代考] 初本에는 [부전지 此書當入癸亥至月廿三日書上. 已書.]가 있다.

1) 初本 '復權章仲' [부전지 '答權章仲']

2) 金地 : 初本 '今地' [부전지 '今地'之'今', 當作'金'.]

3) 不具 : 初本에는 뒤에 '癸亥四月望後一日, 浩.'가 있다.

KNL1879 (書-權好文-12) (癸卷37:14右)(樊卷53:8右)

與權章仲【癸亥】¹⁾

三冬向盡，讀書幾何？科名，不求則已，求則初試一關過得，亦非易事，恐不當牽掣冗瑣，虛度有限日子也。似聞爲鄉約有司，若欲辭避，則只在一言之間。誰敢以讀會講之人強定有司乎？今則非但不知辭避，反以其任之勢，用捶撻以督徵私債，士論頗甚嗤鄙之。不知近日因何誤入而至此耶？向來人之期望於子者，或云清高有儒者之致，或云有瀟洒山林之風，吾心喜幸，不啻若芝蘭玉樹之珍。今乃用心之左，忽爾如此，豈不甚恨且怪耶？有司若猶未遞，須即日請遞，而掃除營營塵雜念慮，攜取舊書入山房，做取透徹工夫，以副幽明之望，兼解士友之惑，大佳大佳。右事聞之，雖欲即告，未遇歸人，遲遲至今。言之已晚，甚愧不及事也。²⁾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11월 23일. 禮安.

1) 初本 '寄問權章仲讀書所書'；中本·樊本·上本 '與權章仲'

2) 事也：初本에는 뒤에 '癸亥至月廿三日, 陶叟.'가 있다.

KNL1880 (書-權好文-13) (癸卷37:14左)(樊卷53:9右)

與權章仲【甲子】¹⁾

((人來聞信，僉慰僉慰。祭則無事過行。適值其處百日祭云，益深悽慘，未安未安。就中))進士平時氣弱，不善食飲，羸甚若不勝衣，衆所共知。今聞朝夕啜數匕稀粥外，他雖有食，不食云，聞之極爲驚憫。²⁾ 不知自度如此，其能支勝乎？人之氣血，漸至漸壞，全不自覺，至於委頓而後，雖欲多方救活，何可得耶？故毀至滅性，古聖謂之不孝，亦謂之無子，何其不思之甚，至此極耶？千萬思之，勉加自救，期於勝喪終孝，非但吾輩之望，實先慈冥念之尤懇迫也。((餘在辛甥，只此。))³⁾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6월 13일. 禮安.

1) 初本 ‘僉白權章仲苦次書’

2) 驚憫: 初本·中本·樊本·上本 ‘驚憫驚憫’

3) 只此: 初本에는 뒤에 ‘甲子六月十三日, 察訪參判等八人.’이 있다.

SNL1881 (書-權好文-14) (續卷6:17右)(樊續卷6:19右)

答權章仲¹⁾

侔來，見書兼挽幅·碣樣等，不任悲哽悲哽。碣面，即宜²⁾書付還奴。但兩碣尺樣，考墓短而妣位³⁾長，恐非所宜。今所書者，只依示樣，然豈不可兩易耶？欲易則須字字截取，長者蹙而密，帖⁴⁾於短碣，短者展而疏，帖⁵⁾於長碣而刻之，無所不可。何可拘於先立後立而失小大之宜耶？且觀書示考四祖處，何多疏漏耶？常時書四祖之例，豈不知耶？考居先，次祖，次曾祖，而外祖居末。今示草內，非但外祖居考之次爲失序，祖一位漏而不書，且以‘高麗太⁶⁾師幸之二十代孫’十字，居外祖·曾祖之間，何耶？吾家有金氏⁷⁾·權氏小譜考之，則但祖諱玠而無官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 3일. 禮安.

1) 初本 ‘答權章仲苦次書’

2) 宜：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依’；續草本에는 [추가 ‘宜’, 初本‘依’.]가 있고, 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依’, 一本‘宜’.]가 있다.

3) 位：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墓’；續草本에는 [추가 ‘妣位’之‘位’, 初本‘墓’.]가 있고, 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墓’, 一本‘位’.]가 있다.

4) 帖：續草本에는 [추가 ‘帖’當‘貼’. 依.]가 있다.

5) 帖：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貼’；續草本에는 [추가 ‘帖’, 初本‘貼’.]이 있다.

6) 太：初本·拾遺 ‘大’

7) 氏：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地’；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地’, 一本‘氏’.]가 있다.

位，後須細示。且曾祖橫城公，以貳相公推恩，雖有追⁸⁾贈，後來貳相遷謫，則贈職不可用，恐只當書本職，可也。如此等事，須當審察聞見書送，可也。何可以莫大傳後之事，自爲草率如此，而令我考書耶？又有一意，不敢不告。有力之人，碣文趁刻，既葬即立，甚善。自餘力不足之人，姑徐樹碣而專治葬事，既葬後刻碣追立，要不出三年之內，可也。力若又不足，則或在三年之後者有之。聞君家失農甚矣，葬事力必不給，何故先其所後而汲汲於此事耶？切毋固執，姑停此役而專事窆具，既窆而力盡，雖俟來秋爲之，不妨。千萬諒照。((餘忙不一。))⁹⁾

8) 追：續草本‘推’

9) 不一：初本에는 뒤에 ‘甲子十月初三日, 某告.’가 있다.

KNL1882 (書-權好文-15) (癸卷37:15右)(樊卷53:13右)

答權章仲喪禮問目¹⁾

〔朝夕奠.〕

〔行之甚善. 但此等事, 在孝子自盡其誠, 非他人所能勸也.〕

食時上食.

當依《家禮》行之. 世俗行三獻之節, 甚非禮也. 蓋三獻, 禮之文且盛也. 喪主哀, 不以文, 又朝夕上食, 象平日事親之常禮. 若常時用此節文, 則於盛祭, 當用何禮耶? 世俗不知而譏之, 不可苟避而行三獻也.

朔望奠.

既曰朔望奠, 則固當不比於朝夕之略, 世俗所爲, 合於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3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初本 '答權章仲喪禮問'

高氏禮，斯爲得之。朱子謂“如朝奠儀”者，謂只一獻，無其他三獻節文耳，非謂設饌只如朝奠也。但禮緣人情，設饌有加於朝夕，而只獻一杯，近於欠略。《國朝五禮儀》註有連奠三酌之禮，依此行之爲當。士惟朔奠者，先王制禮，有降殺等級，降至於士，視大夫有殺，亦其宜也。然今人非至於窮不能辦，則并舉望奠，亦未爲僭也。

三月而葬。

及期甚當，不幸而窮不及期，則不得已而至於擇葬，亦勢所不免。若如今人兄弟各拘吉凶，久而不葬者，甚不可也。

穿壙。

隧道，後世上下通行。然其間棺槨尺量等事，或有差誤，則有至難處者，不如直下之爲穩也。

作灰隔。

此當與下文“加灰隔內外蓋”處通看，方得其詳。蓋此所

謂灰隔，非今人所用之灰隔也。《家禮》不用外槨，而顧多用瀝青。²⁾ 故別用薄板，權爲外槨之形，姑去其蓋板，而塗瀝青於其地板與四周，以此代槨，而安於壙底炭灰之上，乃下棺於其中，正如下棺於槨中也。然後始用今所用灰隔，而下灰隔，依今下灰隔之法，轉轉築上，及隔之平而止，則其狀亦如槨外用灰炭也。於時³⁾方加⁴⁾此隔內外蓋，其內外蓋之制及所用先後節次，《家禮》詳之，可考而知也。蓋無槨則瀝青無所用於塗，故爲此制，專爲用瀝青設也。故此灰隔者，所以隔灰與瀝青也，今所用灰隔者，所以隔灰與炭也。今人未有無槨而葬者，其用瀝青，又不如《家禮》之多，而只用於外槨之外，則無所用於此灰隔爲也。不知者，乃以今之灰隔之制，解此灰隔之文，牽強乖繆，由不致詳於上下之文故耳。

〔刻誌石。〕

〔用土陶燒，能精則其傳久勝於石刻也。〕

2) 瀝青：일일이 교감주를 달지 않았으나 樊本·上本에서는 ‘瀝靑’으로 표기하였고, 中本에서는 혼용하였다.

3) 時：初本·中本·樊本·上本 ‘是’

4) 加：初本 ‘如’[부전지 ‘如’恐‘加’.]

((明器·下帳·筓·簠.))

((用與不用，隨俗爲之，其所不用，則依示爲當.))

反哭.

古人深以反魂爲重且急，葬之日，未及成墳而反虞，所以欲反其平時所居處所安樂之處，庶幾神魂不至於飄散也。自廬墓俗興，此禮遂廢，仍奉魂於空山荒僻平昔所未嘗居處安樂之地，以歷三年而後反之，重體魄而輕神魂，其不知而無稽也甚矣。然來喻欲反而因遂入廟，與前神主，合櫨共祭，此又何其考之不詳而擬議疏謬耶？據禮，既反而設几筵於正寢，三虞而卒哭，卒哭而祔，祔時，暫奉至廟，行祔祭後，復反於几筵，以終三年而後入廟，皆有節次，不啻詳且謹也。何可以遽入廟耶？且今人葬後，合祭前後主。以前主而言，既吉而反凶，非禮也，以後主而言，方凶而援吉，亦非禮也。觀忌日之祭，猶只祭當主而不并祭他，則喪不可合祭前主較然矣。雖然，今有人篤孝而能謹居喪者，反哭後，能嚴內外之辨，寢苫枕塊，以終三年，則固爲至善，雖違衆而

不廬墓，何不可之有？苟或不然，反後，凡居處守喪之道，有不能致謹者，則其罪又甚於不反魂之非，此在喪者自信而能盡心以處之耳。合祭，雖舉俗皆然，然亦在孝子信古據禮，至誠哀痛而改之，則改世俗之非禮，以從禮文，亦何不可之有哉？若不幸而信不能及此，難於違俗而合祭，則只設紙牒之類以行之，猶或可言，至於出主而合祭廬所，尤爲大錯，千萬不可爲也。

（虞祭。）

（一從《文公禮》爲當。俗祭於墓，亦甚無謂。須祭於几筵而略奠於墓，其亦可也。若在廬所，雖不奠墓亦可，以其同處故也。）

卒哭後祭禮云云。

未葬，事死如事生，專以凶哀爲主，故奠而不祭。既葬，則曰反而亡焉。於是，不得不以神道事之，所謂事亡如事存也。以神事之，則何可專循孝子哀痛之故而尙純凶，只奠而不用祭禮乎？故備三獻等節文，而讀祝於主人之

左，此所謂漸用吉耳。孝子衰經以行之，何所疑哉？來喻謂“今人三年用吉祭者蓋寡”者，必以用肉爲吉祭而言也，是不然。古人自初喪奠，亦皆用肉，非至此而始用肉謂之吉祭也。不用肉，亦今人之大失，雖不能免俗而未可常用，或有新得則薦之，薦後，以神意即饋門族，可也。合祭之說，前已悉，不再云耳。

雙墓分左右。

自北面南而分左右，則考當西爲右，妣當東爲左。蓋神道尚右，地道亦然，而祭時設位，亦以右爲上故也。朱子自云：“葬亡室時，虛東一坎。”此則可疑。然恐或記者之誤，未可以此而易神道尚右之義也。雙墓表石床石，今人率用一件，恐不違禮。

居喪出入·謝答可否。

居喪，非甚不得已，勿爲出入，其出入官府，尤甚不可。然此亦不可以一概斷置，其有因營辦喪具，不可坐待其自成者，不得不少有出入，亦須大段加兢慎斂避也。丘

氏所譏衰經奔走拜謝者，固爲非禮，然亦豈可專無謝答耶？《家禮》卒哭前不謝答，而令子姪代之，極合居喪之道，但恐此亦尊者事爾。若身爲士，而地主以卿大夫之尊，賻遺相續，已之喪已⁵⁾及三月，而葬與卒哭尙遠，恐須謹奉一疏，言所以葬未及時，身且疾病，受恩稠疊，不得躬謝死罪之意。如此，似方爲得禮之變也。府使近當見訪於此，吾亦當致謝，兼言喪人不敢衰經入官府拜謝之意耳。

宗子居喪。

家廟四時大祭，則孫不可以代行，若節日及薦新則可行。此朱先生之論，已見於《家禮》註。

宗子居喪，宗子妻喪，雖已過三年，其子之祭其母，亦當依上所云而行之，不得別異於先祖而獨用時祭也。

5) 已：中本에는 [추가 下‘已’字恐‘未’字之誤.]가 있고, 樊本에는 [두주 下‘已’字恐‘未’. 舊標.]가 있다.

SNL1883 (書-權好文-16) (續卷6:18右)(樊續卷6:20左)

答權章仲¹⁾

前見書日，適在門禮紛擾中，不及答矣．書中懇意，非不知之，碣刻趁葬，非以爲不可，特以葬需浩煩，兼舉此事，誠恐中道力竭，反有礙於葬事耳．今既不見聽信，煎迫如許，不容固沮止之，草成送去．然千萬更須量宜處之，此不過數月先後間耳．子思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不²⁾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不³⁾行也．”今不量無其財·無其時，而強欲先其所後，如何如何？予⁴⁾眼昏多病不能書，故前來標石見樣，送于琴生員．生員之書，過我遠甚，須并送【缺】⁵⁾誌文草，囑而書之．⁶⁾

▶ 甲子年(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 20일. 禮安.

1) 初本 ‘答權章仲苦次書’

2) 不：初本·中本·樊本·上本 ‘弗’；續草本에는 [추가 ‘不’, 初本‘弗’.]이 있다.

3) 不：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弗’；續草本에는 [추가 初本‘弗’.]이 있다.

4) 予：續草本 ‘余’

5) 缺：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毋’；續草本에는 [추가 缺, 初本‘毋’字, 仍舊缺之.]가 있다.

6) 書之：初本에는 뒤에 ‘甲子十月二十日, 浩.’가 있다.

BNL1884 (書-權好文-17) (樊卷53:9左)

與權章仲【丙寅】¹⁾

外除纔過，氣味如何？就中初八日，欲移寓鳳停寺，無馬從，奈何？騎二卜二，欲資君與宋遺慶而得之，未知君可得幾匹耶？示之，知數後，又問於宋爲計。右日早來，移寓後，卽當歸耳。宰姪馬欲用於歸家時，故今不呼來。²⁾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3일. 安東.

1) 初本 ‘寄問權章仲【丙寅】’，또한 [부전지 ‘與權章仲【丙寅】’]이 있다.

2) 呼來：初本에는 뒤에 ‘丙寅踏青日，溪老.’가 있다.

BNL1885 (書-權好文-18) (樊卷53:9左)

答權章仲

簡與詩至，開鬱爲多．但上京人今日還來，書狀內“毋敢求退，調理上來事”云，朝中亦有書督之者有之，悶不可言．然猶不敢爲冒進計，今方草辭狀拜上後，退歸爲料．君旣兩來見，何可每來耶？且此非吟詠之時，詩未及和，姑留送牋耳．不一.¹⁾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13일. 安東.

1) 不一 : 初本에는 뒤에 '丙寅三月十三日, 浩.'가 있다.

BNL1886 (書-權好文-19) (樊卷53:10右)

答權章仲¹⁾

書來慰寫病懷。鳳停所上辭狀，久未得旨，方深仄惕，昨昨始承政院書狀，命遞判書大提，仍授知中樞，天恩至此，感戴何極？知樞不敢復辭，始²⁾觀勢徐圖。目前得免狼狽，幸莫大焉。示來八景，愛玩欲和，只緣痛定甫爾，心緒尙未好，不暇及此等事，且置箱篋，看後日如何。但前索和詩，時亦未遂，而移鳳停馬上，偶占二絕，欲寫所送綵牋以送，而適忘綵牋置處，又有客臨到，今未果，恨恨。隨後當呈，并照。³⁾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 19일. 安東.

1) 初本 '奉復權章仲' [부전지 '答權章仲']

2) 始：拾遺에는 [부전지 '始疑'姑'字之誤.]가 있다.

3) 并照：初本에는 뒤에 '不具. 謹復. 丙寅四月十九日, 浩.'가 있다.

BNL1887 (書-權好文-20) (樊卷53:10左)

答權章仲¹⁾

侂書知無事禪除，向慰．子弟皆不在，不得令往見，恨缺恨缺．送來牛心，領荷．就中曾以小簡并詩句，付安奇以送，書來不云，無乃兒子多事奔走失傳耶？兒子今當來驛云，問而推見爲佳．孽產呈良事，亦言於中矣，板下時當依圖．謹復.²⁾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5월 11일. 安東.

1) 初本 '復答權章仲' [부전지 '復權章仲']

2) 謹復 : 初本에는 뒤에 '丙寅五月十一日, 浩.'가 있다.

BNL1888 (書-權好文-21) (樊卷53:11右)

答權章仲

頃因安道聞好在，今復見書，深慰深慰。予病甚目昏，萬事蒙蒙，可悶可悶。送來唐牋，姑受之。但心事不好，加以昏倦，前來君紙，尚未題一句，恐未暇及此耳。餘望勉勉。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5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SNL1889 (書-權好文-22) (續卷6:18左)(樊續卷6:21右)

答權章仲【丁卯】¹⁾

侂使忽至,【缺】²⁾慶良勤,知意甚厚,揆事難堪.老拙保病,長是守病,增年乃爲減年,學不講而憂深,恩莫保³⁾而愧極,有何足賀?無以爲答.諸友適至而滿座,數字聊酬以見意.((謹復.))⁴⁾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1월 6일. 禮安.

1) 初本 '答謝權章仲【丁卯】' [부전지 '答權章仲【丁卯】']

2) 缺 : 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狀' ; 續草本에는 [추가 缺, '狀'字, 仍舊缺之.]가 있다.

3) 保 : 初本·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報' ; 續草本에는 [추가 '保', 考初本, 疑'報'.][추가 初本 '報'. 依.]가 있다 ; 養校 ['保'恐'報'.], 柳校 ['保'恐'報'之誤.]

4) 謹復 : 初本에는 뒤에 '丁卯正月初六日, 溪叟.'가 있다.

BNL1890 (書-權好文-23) (樊卷53:11右)

答權章仲【丁卯】¹⁾

拆書，知與益友對榻，誦說於鶴駕雲空之表，因思去年來寓山根寺院，病脚如繫，未遂登陟，悵悵而返，今忽聞此，不自勝其遐想也。吾之病況與行止，士純書中略言，取觀可知，不再云云。大抵心事大乖，絕無好意思，痴坐度日耳。流板書簡，冒煩修去，須及春水流下，爲佳。不然，又經夏於野，又必棄之如前日。餘惟勉業。²⁾

▶ 丁卯年 (明宗22, 1567년, 67세) 3월 11일. 禮安.

1) 初本·中本·拾遺 ‘答權章仲’

2) 勉業: 初本에는 뒤에 ‘謹復. 丁卯三月十一日, 浩.’가 있다.

BNL1891 (書-權好文-24) (樊卷53:11左)

答權章仲【○己巳】¹⁾

傳聞好還，今又見書，慰不可言．不利則八道所同，但當勉爲明春之計耳．此間皆依舊，但兄子憲病重，悶悶．示轎軍²⁾書，固是切事，只緣與醴泉素無交分，前年過郡一宿而去．又聞其守愛用民力，如“剝却心頭肉”，非監司關，例不給軍．故吾得標石於郡地，不得已請出監司關而付之，乃可輸，而時尙未輸，今明當發輸於彼．料得彼守之心，猶甚不便，於我心極未安，又豈可再煩他請乎？無益而取怒，不如不爲，故不得依圖，深恨深恨．《家禮》祭酒云者，是指時祭·降神條註朱子所說而言耶？其說中已具其義，何更問耶？徐須詳察則可知．餘對客不具．³⁾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1월 9일, 禮安.

1) 初本 ‘答權章仲書’ [부전지 ‘答權章仲【己巳】’]

2) 軍：初本 ‘車’ [부전지 ‘轎車’ 之 ‘車’，恐是 ‘軍’ 字.]

3) 不具：初本에는 뒤에 ‘己巳至月初九日, 浩.’가 있다.

SNL1892 (書-權好文-25) (續卷6:19右)(樊續卷6:21右)

答權章仲別紙[己巳]¹⁾

((水火性))

火之性，能迎薪而焚之，不能隨水而變爲寒，故得水則滅．水之性，能隨火而變其性，故得火則熱．惟不能迎物而焚之如火也．是故，有溫泉而無寒火．

((來目，‘迎’字寫作‘延’，誤也.))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編輯考] 中本에는 아래 BNL1896(書-權好文-29) 아래에 편성되어 있으며, 제목이 ‘水火性’으로 되어 있고, [부전지 此與水火二條, 題目未當, 更考訂作題, 何如?]가 붙어 있다. 續集을 편성할 때 새롭게 제목을 부여하여 따로 편성하였다.

1) 初本 ‘答水火性’ ; 中本·拾遺 ‘水火性’.

KNL1893 (書-權好文-26) (癸卷37:20左)(樊卷53:12右)

答權章仲【庚午】

((頃者相見如未見，正如所示。道可持書來，知在城山鍊業安勝，向慰。老拙舊患痰證，去冬屢發艱保，入春尚未斷除，殊作閑中之撓。曾經累歲講讀，今復溫習，何云“掘井之未及”耶？須掃除人事，勉修在己，以應天時，爲佳。滉乞致仕不得，辭召命不許，日夕兢惕。此外山居之適，未易以言喻。)) 學業，旣不可勉強，則不如早與之判斷從吾所好之爲樂也。作意素如此，甚善甚佳。但吾所好之中，亦有無限事業，多歧路陌，不可不審擇而深加工耳。若結屋藏修，耐辛忍苦，良有悟處，則宜可以有得也。((前來唐牋非失，固在篋中。顧以求者如雲，眼昏如霧，不能一一應副，姑置之耳。及今來詩與問目，未得酬答，從當答送于汾川，使傳致之。姑此草草。))¹⁾

((近因疾病頻作，頃來詩及唐牋，皆未和寫以送，恨恨。且堂名執競，意則好，而兩字稱號，殊未雅精，何必用此二字耶？))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 4일. 禮安.

1) 草草：初本에는 뒤에 ‘庚午正月初四日.’이 있다.

KNL1894 (書-權好文-27) (癸卷37:21右)(樊卷53:19右)

答權章仲心經問疑

“舍去如斯，達去如斯。”朱子謂“舍·達只是一事，安得有分別耶？”羅大經《鶴林玉露》云：“達是智，舍是勇。‘聞道’爲達，‘死可’爲舍。”以此觀之，（其吐當云：“舍去如斯【爲尼】，達去如斯【奴多】。”）謂臨死生而不動心，其能舍命如此，乃是聞道而達於死生之理，故能然耳。去者，語辭。

“大字面配去。”先生怒受贓者而爲之言曰：“此等人只當以大書贓字於其面，黥涅之而流配去，可矣。”甚疾之之辭。

（“天若知也，和天瘦也。”此謂‘天之於人，吉凶禍福之來，惟不測知，故人不求於天，而天得安寧。若使天可知也，則人人求福避禍，不勝其煩擾，而天不能堪，是和天而亦瘦矣。’和，猶并也。必曰并天而亦瘦者，言人既瘦而天亦瘦也。大抵譏世人祈求囑託煩擾之弊，亦與東坡〈僧伽塔詩〉“每到有求神亦倦”之意略同。）

“百十斤擔”‘擔’，人所負物之名。（〔俗云〕）百十斤擔，一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1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人負之至重也。故須硬著筋¹⁾骨，乃可擔得也。‘硬著’，猶堅著。

“上面一截”“一截’，猶言一段也。‘坏’，瓦造未燒者。尊德性爲學問之質，本如坏子也。

“下梢頭”，猶言其終也，其末也。

(〔“怎生【怎，音참；生，語辭.】.” 怎生，猶言【므슴也，엇데也.】什麼【亦므슴也.】.〕)

“廝殺”，猶言相殺也。

“性者人之欲”“欲’字，即情字之意也。

1) 筋：庚本·擬本·甲本‘筋’；養校〔‘筋’當作‘筋’.〕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七

KNL1895 (書-權好文-28) (癸卷37:21左)(樊卷53:20右)

答權章仲¹⁾

來書見稱爲祖，書面稱大父，尋常從俗如是稱之猶可，若此等文字上則恐未安。蓋古人於同姓則稱爲叔祖，異姓則無可考，疑只當云先生之類，可也。又自稱當稱名，不當稱余稱孫也。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初本 '答權章仲問目'[교정기 '答權章仲']

BNL1896 (書-權好文-29) (樊卷53:20左)

答權章仲¹⁾

妣碣文，只刻前誌文爲可．先祖公職銜，來示云“修義副尉司直”，此必有誤．修義副尉，從八品階也，副司直，從五品實職也．安有以從八品卑階，躡授從五品高職之理乎？若以階準職言之，階修義副尉，當授副司猛也；階顯信校尉，乃可授副司直也．故分註書去，照考從實改書爲可．且忠順衛則副司直上當云忠武衛也，別侍衛則當云龍驤衛也．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는 이 편지 아래에 〈答權章仲別紙【己巳】〉(書-權好文-25)가 ‘水火性’이라는 제목으로 편성되어 있었다.

- 1) 初本 ‘答’, 中本·拾遺 ‘答權章仲’；中本에는 [부전지 此與水火二條, 題目未當, 更考訂作題, 何如?]가 있고, 拾遺에는 [부전지 草本付標云, “此與水火二條, 題目未當, 更考訂作題, {何如?}”]가 있다. 今按: ‘水火二條’는 앞의 〈答權章仲別紙【己巳】〉(書-權好文-25)을 가리킨다. 中本에서는 〈答權章仲別紙【己巳】〉(書-權好文-25)가 이 편지 뒤에 편성되어 있었다.

BYL1897 (書-權好文-30) (樊遺內卷4:13右)

答權章仲別紙¹⁾

《大典·刑典》云：“大小人員，娶公私婢爲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覈實錄案。【註云：】‘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父母告。○²⁾自己婢·妻婢所生外皆贖身。’【註止此。】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賤。”不呈本官，直呈掌隸院。長兄有故，則次同生呈之無妨，然不若長兄呈之爲得宜也。

▶ 年月未詳.

1) 初本 ‘答免賤典’[교정기 ‘免賤典’]

2) ○ : 기준본(樊本)에는 ‘○’ 이하의 내용을 別行으로 처리했지만, 初本에 의거하여 넣었다. 今按: 《經國大典·刑典》에 의하면 初本の 편집이 옳은 듯하다.

SNL1898 (書-鄭以清-1) (續卷6:19右)(樊續卷6:21左)

答鄭直哉【以清○甲辰】¹⁾

去春，臨行窓卒，情敍未洽，但增別後之思，忽奉辱問，慰情曷諭？僕今爲直講，豈不爲病漢之幸？惠及二物，感愧。但冷官自救不給，何暇餉人爲心？且於塵中得此鞋，令人益發雲山之興。想故人之意，無乃勸我早歸山耶？何時更面？以時保愛。謹復。²⁾

▶ 甲辰年 (中宗23, 1544년, 44세) 6월 24일. 서울.
鄭以清 (字 直哉, 號 竹舍, 本 淸州. 1498~1579)

[編輯考] 退溪가 鄭以清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0통이다. 庚本에는 실리지 않았다가 續集에서 2통이 실렸고, 樊本 遺集內篇에 8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初本 '謝鄭直哉', 또한 [추가 '【甲辰】']이 있다.

2) 謹復 : 初本에는 뒤에 '甲辰季夏念四, 景浩.'가 있다.

BYL1899 (書-鄭以清-2) (樊遺內卷2:26右)

答鄭直哉【以清○乙巳】¹⁾

辱書，兼遠餉鬻舍之清，亦可以修人事耶？感感。比日臘寒異常，體味如何？僕病餘，因兄子之喪，傷痛無以爲懷。待天使過，欲與兄偕下鄉，可得奉面以續去年未盡之懷。未間，惟加愛。不一。²⁾

▶ 乙巳年 (明宗 즉위년, 1545년, 45세) 11월 28일. 서울.

1) 初本 '謝鄭直哉' ; 中本·拾遺 '答鄭直哉【乙巳】' ; 初本에는 [추가 '【乙巳】']가 있다.

2) 不一 : 初本에는 뒤에 '乙巳臘前三日, 景浩.'가 있다.

BYL1900 (書-鄭以清-3) (樊遺內卷2:26左)

與鄭直哉【丙辰】¹⁾

溫溪之會深幸，而日短情長，餘懷耿耿。卽今氣味何似？歲月如馳，常有親朋存沒之感，想公與同之也。今送冊子一封，傳于賢姪上舍處爲佳。不宣。謹拜。²⁾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12월 16일. 禮安.

1) 初本 '與鄭直哉'[추가 '【丙辰】']

2) 謹拜：初本에는 뒤에 '丙辰臘望後一日, 滉.'이 있다.

BYL1901 (書-鄭以清-4) (樊遺內卷2:26左)

答鄭直哉【丁巳】¹⁾

倅書，甚慰懸情。向也似聞欲枉，佇久終虛，今承示意，悵然益深。失攝非一候，何以如此？奉慮亦多。見餉竹葉·山梁，卽對花一揮，良荷故人厚意。然豈若對面情敍耶？拙跡何取而賢胤求之至此？況君自云眼疾喘急？拙舊之眼昏多病，倍甚於君，君何不恕人而迫之令作苦耶？欲持回納，而姑置觀病如何，幸寬遲責。仁遠書辭甚切，老境情懷，彼此真不異也，爲之黯然。卷以還上，并照。謹謝。²⁾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3월 30일(그믐). 禮安.

1) 初本 '謝鄭直哉[추가 '【丁巳】']

2) 謹謝：初本에는 뒤에 '丁巳暮春晦，泚.'이 있다.

BYL1902 (書-鄭以清-5) (樊遺內卷2:27右)

與鄭直哉【戊午】¹⁾

令姪講得十分，丹桂一枝，已臨頭上，不勝抃賀。況在公
折屐之喜，何極何極？第權好文抱屈而歸，是爲恨耳。
餘懷不一。²⁾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0월 16일. 서울.

1) 初本 '賀鄭直哉' [추가 '【戊午】']

2) 不一 : 初本에는 뒤에 '戊午陽月十六, 滉.'이 있다.

BYL1903 (書-鄭以清-6) (樊遺內卷2:27左)

答鄭直哉¹⁾

忝來辱問，仍審有少違攝，奉慮殊深。僕蹭蹬歸來，辭病俟命，未知何如，憂虞不淺。兩病，何能會面如意？惟冀善調速差。蘇合三丸，甚愧畧畧，得來本少，散之幾盡故也。令姪正字，想好在，尙未付外訓否？其間公幹與僕，未及周旋之²⁾，愧恨愧恨。謹復。³⁾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4월 2일, 禮安.

1) 初本 ‘答鄭直哉’；中本·拾遺 ‘答鄭直哉【○己未】’；初本에는 [추가 ‘【己未】’]가 있다.

2) 之：[두주 ‘之’下恐有脫.]이 있고, 上本에도 동일한 추가가 있다.

3) 謹復：初本에는 뒤에 ‘己未孟夏初二日, 滉.’이 있다.

BYL1904 (書-鄭以清-7) (樊遺內卷2:27左)

答鄭直哉【辛酉】¹⁾

得書，知到烏川，遡風開慰．僕不意有命，病畏春寒，遲
遲之際，門有喪急，墜馬加病，行計又退，深懷惶悶．方
伏枕調護，雖見，何得穩敘耶？不如俟後之爲善也．謹
拜復.²⁾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1월 24일. 禮安.

1) 初本 '答鄭直哉[추가 '【辛酉】']

2) 拜復 : 初本에는 뒤에 '辛酉正月廿四日, 溪老.'가 있다.

BYL1905 (書-鄭以清-8) (樊遺內卷2:28右)

答鄭直哉【癸亥】¹⁾

專伴辱書，兼示吳兄詩札，不勝欣寫。大竹之行，宿于金地，則欲邀夜話，因雨相違，至今愧恨。君之經患，既不可勝言，浩然家禍，尤慘無比，不忍言不忍言。人事如此，老懷難堪。吳兄一絕，令人慨息。拙和不足觀，亦述懷道情之發，幸笑覽，傳寄南中，庶代千里面目也。彼兄每欲一來未果，遠故勢難如意。君則咫尺，望後之約幸甚，但以觸熱爲未安耳。竹裁，深荷留意。亦有一絕，并冀一粲。不具。²⁾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5월 7일. 禮安.

1) 初本 '答鄭直哉' [추가 '【癸亥】']

2) 不具 : 初本에는 뒤에 '癸亥五月初七日, 滉.'이 있다.

BYL1906 (書-鄭以清-9) (樊遺內卷2:28左)

與鄭直哉【甲子】¹⁾

自聞令嗣之訃，驚怛極甚.²⁾ 病冗遷延，迄未修慰，負恨萬萬。世間安有如此之痛？形言則益見慘恫，不如不言之爲愈。惟願強自寬抑，以慰朋友之望。七十之年，非哭泣致毀之時，千萬以理排遣，庶幾不至損和，至懇至懇。謹奉慰.³⁾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5월 6일, 禮安.

1) 初本 '慰鄭直哉[추가 '【甲子】']

2) 深：初本·中本·拾遺 '甚'

3) 奉慰：初本에는 뒤에 '甲子五月初六日, 滉.'이 있다.

SNL1907 (書-鄭以清-10) (續卷6:19左)(樊續卷6:22右)

答鄭直哉¹⁾

承問感慰. 僕爲虛名所誤, 進退兩難, 席稿待²⁾命於此, 悶甚悶甚. 曾聞君近似悴憊, 承示尙今未得如常, 戀慮不已. 人云君頗未節飲之故, 此言恐當留念也. 惠菜新佳, 感佩. 適聞總服, 醢則還上. 餘冀保愛珍重. 拜復.³⁾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3일. 禮安.

1) 初本 ‘謝鄭直哉’ ; 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答鄭直哉【丙寅】’ ; 初本에는 [추가 ‘【丙寅】’]이 있다.

2) 待 : 續草本에는 없고 [추가 ‘稿下脫’待字.]가 있다.

3) 拜復 : 初本에는 뒤에 ‘丙寅三月三日, 滉頓.’이 있다.

KNL1908 (書-李咸亨-1) (癸卷37:22右)(樊卷53:21右)

答李平叔[咸亨○己巳]¹⁾

昨見書，未即修報，疏慢爲愧．就中公之欲遺士敬紙卷，非有大害於義．然公乃千里遠客，在輕齋屢罄之中，公有資物於人之義，人無受饋於公之理，士敬之不受公紙，豈不宜哉？且士敬平日於辭受之間，執志太過，或有不當辭而辭者，況今此顯然當辭處，顧可受哉？此則無足怪也．但來諭自以遺紙事爲己之大過，又謂見拒後惶悸而退，又謂夜來心胸交戰，不寒而凝冰，又以謂處事顛倒錯繆，至於此極云云．滉意公之過，不在於遺紙，而在於來諭中語也．凡事有義理，大小輕重，各有所當．今公以小事爲大事，以輕悔爲重悔，若處心揆事每如此，則殊有迫切激惱之病，心地全不穩平，將見日用應酬之間，七顛八倒，惶惑迷繆，無一毫安平和豫從容洒落底氣象．此

▶ 己巳年(宣祖2, 1569년, 69세) 5월~7월 추정. 禮安.

李咸亨(字 平叔, 號 山天齋·天山齋·大畜齋, 本 全州. 1550~?)

[編輯考] 退溪가 李咸亨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0통이 있다. 庚本에 9통이 실렸고, 續集에 1통이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앞의 6통(書-李咸亨-1~6)은 李咸亨이 己巳年 5월부터 9월까지 陶山에 머물면서 가르침을 받을 때 보낸 편지들이다.

1) 中本에는 ‘答李平叔[己巳]’에 [부전지 ‘咸亨○己巳’]가 있다.

病不少²⁾，切宜深省而亟改之爲佳。蓋公之失，只微有不合宜如上所云耳，本非大段，而所處如此，故聊言之，幸細思之。且諭以氣質病痛四五條，不易如此點檢見得身過處。但既知其病痛在此，則當隨事猛省，而加醫治之功，何必問人？舜之告禹以精一，孔之教顏以四勿，固治病之大藥。然能用此藥者，禹與顏子耳，不在於舜與孔。故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一部《心經》，無非遏人欲存天理事，在公能精之一之，每遇欲境，便當揮勿旗，以退三軍而已，更安有他法哉？心先動·性先動之說，非但於此難分先後，又非學者之急務。強欲求知，恐有朱子所戒察識端倪之病也。向因金而精問此，略有論報，他日還京，叩而精見之，則可知鄙意，今不煩說云。

金錄中“胎清粹值月日濁駁”一條，當時答李宏仲所問云云，而今思之，不能無反自爲疑。蓋人之在母十月，形質心性，靡不該具，而後生出，是豈初受胞胎時，五行未備，清濁粹駁壽命通塞之兆，都未有定，至於生出日時，俄頃之間而方始來值襲入，都變換了他前所稟得底，以今所襲換者，爲此人賢愚·貴賤·脩短之所定乎？似無此理。而自古陰陽家之說，皆以所生年月日時爲占，而足【音走。足其不足曰足。】以胎法，誠有不可曉者。將非初

2) 少：中本‘小’

所受清濁粹駁之類與所生年月日時之清濁粹駁之類，恰有相符相應，故彼此合占而無不相同者耶？

程林隱以性之本體爲天地之性。張橫渠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不性者焉。”【此說見《孟子·告子》篇第六章末註。】林隱之說本於此，乃指人本然之性。蓋氣之在人者，謂之氣質之性，故理之在人者，可名之曰天地之性也。

林隱以爲道是成形底。按林隱說，上文以性與氣對言，曰：“性是這理，氣則已屬於形象。”此就“天命之謂性”處，言理而兼及氣也。至此又下一層說，以氣與道對，因上文而言，故以爲“氣雖屬形象，猶屬初稟底，道則以人物成形後言之”云云，是乃就“率性之謂道”處，原氣而指言道也。朱子謂氣以成形而理亦賦，豈非氣爲初稟底耶？謂人物各循其性而有當行之路，是爲道，豈不是成形了底耶？

氣魄，氣稟之氣·魂魄之魄，合而命之曰氣魄。人生，氣稟魂魄皆具，而獨言魄者，魄是陰之靈，陰性能持載守得定，故凡人所以能享守福祿·擔當事業之類，皆氣魄之爲也。故氣魄盛大者，福祿事業，亦從而盛大也。且凡藏神魂·有聰明·記往事之類，皆在於魄也。

KNL1909 (書-李咸亨-2) (癸卷37:25右)(樊卷53:24右)

答李平叔問目【《大學》】¹⁾

《大學》一書，朱子以爲行程節次，然論其用²⁾處，則各有緊要。明明德在顧諟明命，新民在日新又新，止至善在切磋琢³⁾磨·緝熙敬止，此三綱領緊要處。至於格物致知，在因其所知益窮至極，誠意在毋自欺·慎其獨，正心修身在察四有·存三無，修身齊家在察五辟·去二偏，齊家治國在孝悌慈與仁讓忠恕，治國平天下在絜矩，此八條目緊要處。

“看某底不出”，朱子重自許以勉人之辭也。

“注脚”，凡文之有註，如身之有脚，故曰注脚。

“枯淡”，由⁴⁾枯燥而無津潤，淡薄而無醴⁵⁾味也。

“仁義禮智”四個字釋，若徒看文義，雖記誦解釋，不差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5월~7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李平叔大學問目’[부진지 ‘答李平叔問目【大學】’]

2) 用：[두주 ‘用’下，一本有‘工’字.]가 있고, 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庚本(경희대본)·擬本 ‘用工’；李校 [一本, ‘用’下有‘工’字.]

3) 琢：中本·定草本·樊本 ‘琢’

4) 由：李校 [‘由’，一作‘曰’.]

5) 醴：樊本·上本 ‘濃’

毫釐，畢竟何益？須將四個字義，做題目入思議，靜坐潛心，研究玩味，體認【認，辨識也。】體驗【驗，考視也。】，仁在吾心，若何而爲心之德，若何而爲愛之理，若何而爲溫和慈愛底道理？義在吾心，若何而爲心之制，若何而爲事之宜，若何而爲斷制裁割底道理？於禮於智，亦當如此。蓋性之本體，只有此四者，渾然一理中，含具萬用，若有情狀意思，而實非有形象方所。如非用功之深，眞積力久，而獨觀昭曠之原，瞭然有得於參前倚衡之際，其於擴而充之，應用無窮，殆難以得力也。朱子曰“第一項，須著十分工夫了，第二項，只費得八九分工夫”云云，非但讀書爲然，研窮義理亦然。降衷之理，與我本一，緣氣拘欲蔽，遂成遮隔重重了。窮理做工，用力研精，初間消磨了這一重隔子極難，次又消磨了一重，其難不至如前，次又消磨了一重，覺得爲力稍易。理義之心，輒隨消磨分數，漸次而見。譬如鏡本明，爲塵垢重蝕，用藥磨治，初番極用力刮拭，才去垢一重，豈不甚難？繼之以再磨三磨，用力漸易，而明隨垢去分數而漸露。然人能過極難而至稍易者，固鮮矣。其或至稍易處，不加勉以至明全見，而遂輟功者有之，尤可惜也。

KNL1910 (書-李咸亨-3) (癸卷37:27右)(樊卷53:26右)

答李平叔¹⁾

向蒙²⁾垂諭云：“人心道心，不可謂七情四端。”而今見李德弘錄³⁾云：“人心，七情也；道心，四端也。”敢問其所以異？

人心⁴⁾爲七情，道心爲四端，以〈中庸序〉朱子說及許東陽說之類觀之，二者之爲七情四端，固無不可。滉前日答李宏仲云云者此也。但若各就其名實而細論之，則人心之名，已與道心相對而立，乃屬自家體段上私有底。蓋既曰私有，則已落在一邊了，但可聽命於道心而爲一，

▶ 己巳年(宣祖2, 1569년, 69세) 5월~7월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모두 4條의 질문과 대답으로 이루어져 있는데, 이들은 初本 제10책(月)의 辯 및 中本 권50의 雜著에 각각 〈人心道心七情四端同異辯〉, 〈論戒懼屬道心·謹獨屬人心〉, 〈“敬靜爲一”之敬靜, 可以分動靜看否〉, 〈“花柳看折”, 可分體用否〉라는 제목으로 수록되어 있다.

1) 定草本 ‘答李平叔【己巳】’

2) 向蒙：初本·中本에는 앞에 〈人心道心·七情四端同異辯【李宏仲問錄. 因讀〈心經贊〉有此說.】〉라는 제목이 있다. 今按: 이 小註의 ‘李宏仲問錄’은 中本에는 ‘同上’으로 되어 있는데, ‘同上’이란 ‘李宏仲問錄’을 가리킨다.

3) 李德弘錄：初本·中本 ‘李宏仲錄’

4) 人心：初本·中本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今按: 이는 곧 ‘曰’字로 질문과 답변을 구분한 것이다.

不得與道心渾淪爲一而稱之. 至如七情, 則雖云“發於氣”, 然實是公然平立之名, 非落在一邊底. 故如〈樂記〉·《中庸》·〈好學論〉中, 皆包四端在其中, 渾淪而爲說. 是以, 子思謂“喜怒哀樂之未發, 謂之中; 發而皆中節, 謂之和”則可, 若曰“人心之未發, 謂之中”云云則不可. 程子曰“其中動而七情出焉”則可, 曰“其中動而人心出焉”則不可. 若夫道心之與四端, 雖與人心七情之說不同, 然道心以心言, 貫始終而通有無, 四端以端言, 就發見而指端緒, 亦不能無少異,⁵⁾ 所以答平叔云云也. 然善觀之, 則亦不害其爲同歸矣.⁶⁾

〈心經贊〉, ‘戒懼’屬道心, ‘謹獨’屬人心.⁷⁾

來諭申啓叔·金而精皆謂“人心道心, 指發出處言, 非做工夫底. 謹獨猶不可謂人心, 況戒懼是未發時, 謂之道心, 可乎?” 兩君不易思索至此, 然惜乎不思屬字之義,

5) 異 : 初本·中本에는 뒤에 ‘此’가 있다 ; 養校 [‘異’下, 本有‘出’字], 李校 [手本, ‘異’下有‘此’字] 今按: 養校의 ‘出’은 ‘此’의 잘못된 듯하다.

6) 歸矣 : 初本·中本에는 뒤에 ‘【李平叔問答】’가 있다.

7) 心經贊……屬人心 : 初本·中本에는 이 질문 부분이 없고 그 대신에 〈論戒懼屬道心·謹獨屬人心〉이라는 제목이 있다. 또한 中本에는 ‘【同上】’이라는 小註가 있다. 今按: 中本에서 ‘同上’이라 한 것은 ‘李平叔問答’을 가리킨다.

而輕易爲說也。《中庸》“尊德性道問學”處，朱子《章句》，以廣大·高明·溫故·敦厚，皆爲存心之屬也；精微·中庸·知新·崇禮，皆爲致知之屬也。此〈贊〉分屬倫類，亦當如是看。蓋屬之爲言，只謂係此一邊，係彼一邊云爾，非以某事正爲某事也。大抵心學雖多端，總要而言之，不過遏人欲·存天理兩事而已。故戒懼以下所言諸說，不問已發與未發·做工與不做工，凡遏人欲事當屬人心一邊，存天理事當屬道心一邊，可也。程林隱〈心學圖〉意正如此。不然，西山於其末，何必以“克治存養，交致其功”總結之耶？⁸⁾

眞西山謂“敬靜爲一”，‘敬·靜’，可以分動靜看否？⁹⁾

不然。¹⁰⁾ 敬自兼動靜，不當與靜對分動靜。靜則雖本是對動之名，然今既云與敬爲一，則亦不當對敬而分動靜也。且以敬相傳，自古而然，如堯之欽明，舜之兢業，湯之聖敬，武之敬勝¹¹⁾，孔子之行篤敬·修己以敬，是

8) 耶：初本·中本에는 뒤에 ‘【李平叔問答】’이 있다.

9) 眞西山……看否?：初本·中本에는 이 질문 부분이 없고 그 대신에 〈“敬·靜爲一”之敬·靜，可以分動靜看否【西山“敬·靜爲一”之說，見《心經》山本章註。】〉라는 제목이 있다.

10) 不然：初本·中本에는 앞에 ‘問：“敬·靜爲一”之敬·靜，可以分動靜看否?’曰이 있다.

也. 敬字工夫, 通貫動靜, 不須言靜而自足【《大易》“寂然不動”, 《孟子》“平朝¹²⁾夜氣”, 說靜理而不說出靜字. 《大學》“定”·“靜”, 只言知止之效, 非言主靜之學.】. 至濂溪先生, 有主靜之說, 亦只言聖人全動靜之德, 而常本於靜耳, 未說到爲學處. 程門始以學者多患紛擾, 故發靜坐之旨, 所以教人藥其病也. 然其言少差, 則易流於禪. 今南軒則不然, 知敬¹³⁾即主靜之意, 又專意於敬, 而覺主靜之有味, 其不流於禪而得周·程本旨, 可知. 故西山贊歎之如此, 學者¹⁴⁾當求南軒何以知敬即主靜之意, 又當求南軒所以能專力於敬字上者如何, 而覺主靜之有味, 以是勉勉加工, 可也. 恐不當枉費心於分動靜也.¹⁵⁾

朱子所稱“花柳看折”之言, 亦可分體用否?¹⁶⁾

花柳¹⁷⁾爲體, 以花柳待人看折而作如何地用, 以爲其

11) 勝: 李校 [手本, ‘勝’下有‘忘’字.]

12) 朝: 初本·中本·定草本 ‘旦’

13) 敬: 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에는 없다; 養校 [‘知’下本有‘敬’字.], 李校 [一本, ‘知’下有‘敬’字.]

14) 學者: 初本·中本에는 뒤에 ‘但’이 있다.

15) 靜也: 初本·中本에는 뒤에 ‘【答平叔】’이 있다.

16) 朱子……體用否?: 初本·中本에는 이 질문 부분이 없고 그 대신에 <“花柳看折”, 可分體用否【答平叔】>라는 제목이 있다.

17) 花柳: 初本·中本에는 앞에 ‘語及朱子所稱“花柳看折”之言, 問: “於此亦可分體用否?”【“花柳

用則可，若直以人之看折爲花柳之用則不可．凡謂體用者，謂是物有是體，則即其體而有其用耳．如筆有毛·有竹·尖頭·套甲者，體也；待人而甲¹⁸⁾脫柄運·飲墨行紙者，用也．以是爲筆之體用，可也；若以彼爲體，而以人之用筆，爲筆之用則不可．觀朱子答呂子約書，謂“以形而下者言之，則事物又爲體，而其理之發見者爲之用”云云，未嘗以人之處事應物爲事物之用也．¹⁹⁾

看折，分能與所能”，見《朱子書·答呂子約書》。】”曰’이 있다.

18) 甲：初本·中本 ‘匣’

19) 用也：中本에는 뒤에 ‘【答李平叔】’이 있다.

KNL1911 (書-李咸亨-4) (癸卷37:30右)(樊卷53:29右)

答李平叔¹⁾

今見來示，一喜一悚。滉自初見君，已覺有自好異俗之病，其後稍稍察見於言行之際，其病之隨事發見者非一，故間或奉規，而不甚領悉。昨日之事，雖甚微細，而見君之病處，則可因小以推大，不可不力加鉗錘，故不免苦口煩告。君乃能自反而求得其病根之所在，并及於滉所未言者，皆知其非而欲改之，甚善甚幸。滉常愛朱先生解‘中庸’之義曰：“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也。”大抵此道理，全在日用處，平鋪地在那裏，其輕重長短大小之則，莫不各有恰好處。此所謂精微之極致，而《大學》之至善，是也。決不在乖常異衆嶢崎²⁾僻處。今之向學之人，不知求道於平常中恰好處，輒先插脚於乖異中嶢崎處，竟致無望於循序入道，而反歸於索隱行怪者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5월~7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李平叔【己巳】’

2) 仄：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 ‘廁’

多，甚可歎也。所以然者，士之徇俗習非安常無立者，必不肯向學；其向學者，大率皆知恥自好憎俗求異之人也。故其初蹊徑，鮮不墮落於此，殊不知不求爲己，務飾外，圖好看，其弊病反有甚於不知學之人也，豈不可懼哉？其病之大概，君已自知之，更不復枚數言之，願加意改圖。然亦須知非勸君作循常合汙之人，并致思焉。謹復。

示意具悉。然凡遠來遊方之士，爲土主者所當禮饋，況在京不無鄰近往來之義。又前日於山舍，與同杯酒，今若辭其所遺，是所謂不當辭而辭，近於矯情取怪，千萬勿疑而受之。

KNL1912 (書-李咸亨-5) (癸卷37:31左)(樊卷53:30右)

答李平叔

七月二十一日所示五條，皆從古學者所致疑而難明者，能思及此，亦甚不易。但鷄抱卵之說，示目深斥其非，似爲近之。然朱先生嘗答徐子融書，論其說云云，只以“才卿但取僧言，而不究彼之所事與吾不同之實，爲疏略”，又以“子融但言鷄不合抱卵，而不知檢點其所抱之非卵，爲支蔓向外走”，如斯而已，未嘗以禪語之故而直攻其失，如來示所云也。因而細思先生之意，豈不曰‘以此持敬存誠，而所養者仁義之良心，則爲抱得其卵，雖取爲吾學操存之法，無所害也；以此坐禪入定，而所養者寂滅之空見，則爲抱非其卵，實歸於異端賊道之說，不可從也’耶？示目又謂：“以操心比鷄抱卵，則是別有一心，以操此心，疑與以心觀心之說同病。”此亦恐不可如此硬說也。昔黃商伯問曰“呂氏求中於未發之前而執之，誠無是理。然既發之情，是心之用，審察於此，未免以心觀心”云云，因言“學者不能居敬以持養，專務反求於心，急迫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7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危殆之害。”朱子曰：“已發之處，以心之本體權度，審其心之所發，恐有輕重長短之差耳。所謂‘物皆然，心爲甚’，是也。若欲以所發之心，別求心之本體，則無此理矣。”今以鷄抱卵之說，揆之於此問答，適與以本體權度審所發爲類耳，【彼以‘靜’言，此以‘發’言，故不直言‘同’，而言爲‘類’】豈至於以心觀心之病乎？又謂：“鷄卵不動爲死物，不可以比心之活物。”此又不然。穀種非動物，以其含具生意，故可譬諸心；明鏡非動物，以其應物妍¹⁾媿，故亦譬諸心。況鷄卵中這些生意，胎育包含，未嘗止息，故應抱而能化，乃謂之死物，不可以比心，其可乎？大抵聖賢論心法處，近於以心使心者非一，如“操心”之‘操’，“存心”之‘存’，“求放心”之‘求’，“正其心”之‘正’，苟不善會得，所謂操者·存者·求者·正者，皆誰之所爲耶？不幾於母鷄抱卵之嫌乎？惟古之聖賢，不錯於辨認，而不誤於行持，則不爲弊害。一有錯誤，即成病痛，此朱子〈觀心說〉所由以作也。愚故曰：“若謂吾法自足，不當有取於彼說則可，必欲改²⁾其說之非，則正與子融鷄不合抱卵之說同，失朱子闡幽誨人之本旨也。”

1) 妍：樊本·上本‘研’

2) 改：養校[‘改’本‘攻’·【手本】]，柳校[手本，‘改’作‘攻’]，李校[‘改’，手本作‘攻’]

《韻書》訓‘亡’字曰：“不在也。”蓋心之放逸，千里其奔，不在於此，故謂之亡。然一操便在此，豈誠亡耶？以此言之，朱子·范氏之說，亦未嘗不同也。所論已得其旨，更須深玩。

趙致道謂惡亦誠之動，其說所從來遠矣。何叔京嘗有書論此，且云：“不知自何而有此人欲？”朱子答之曰：“此問甚緊切。熹竊以謂人欲云者，天理之反也。謂因天理而有人欲則可，謂人欲亦是天理則不可。蓋天理中本無人欲，惟其流之有差，遂生出人欲來。程子謂‘善惡皆天理’，【朱子註云：“此句若甚可駭。”】謂之惡者本非惡，【“此句便都轉了。”】但過與不及便如此。【“自何而有此人欲”之問，此句答了。○‘惡’下·‘此’下兩註，亦皆朱子說。】所引‘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意亦如此。”此趙氏之說所從出也。【今按程子說，見《近思錄》。‘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亦程子說。叔京引之，故朱子并舉而答之。】所云“四端字義體認時，有許多病痛”，此亦古今學者之通患。以顏子明睿，其始也，猶有鑽彌堅之歎，況此³⁾餘人，豈能免此？惟是顏子循循從事於博文約禮之功，積久而竭其才，故能造其極，我輩當何如哉？張橫渠云：“義理有疑，濯去舊見，以來新意。”朱先生嘗與蔡西山書曰：“大

3) 此：養校 [上‘此’本‘在’。【手本】]，柳校 [手本，‘此’作‘在’.]，李校 [‘此’，手本作‘在’.]

抵思索義理，到紛亂窒塞處，須是一切掃去，放教胸中空蕩蕩地了，却舉起一看，便自覺得有下落處。”又訓門人曰：“須是忍辛耐苦，做得不快活底工夫，乃是好消息，久久須得力也。”凡此皆今所云病痛處對證之方藥也。於此又當知毋欲速·毋憚難·毋一不得而遂輟，直要硬著脊梁，依此法做去，仍勿屑屑計較其近效。孔子所謂“先難而後獲”，正謂此也。然而又有不可一向如此辛苦者，亦必有時時虛閒休養意思，乃與向所謂忍辛耐苦不快活之功，互相滋益，不可闕一也。故〈學記〉有“息焉·游焉”之說，〈夙興夜寐箴〉亦謂“讀書之暇，間以游泳，發舒精神，休養情性”，皆此意也。然非欲學者流於怠慢放肆之謂也，只是虛心玩意，以悅適性情，宣暢堙鬱，調和氣體而已。而其於俯仰顧眄之頃·優游涵泳之際，昔所辛苦而不得者，又往往不覺其自呈露於心目之間。朱子〈白鹿4〉詩所謂“深源定自閒中得，妙用元從樂處生”，是也。夫閒中所得之深源，樂處所生之妙用，豈曾無辛苦積累之功，而一朝無故自得且自生哉！其所由所因者久且厚，故所得所生者，能深遠而無窮矣。今詳示意，纔始用功而遽望有悅豫之味·安定之效，又苦其耗⁵⁾塞之甚·

4) 鹿：養校「鹿」下疑脫「洞」字。

耐忍之難，而歸咎於性質之不美，似於進銳之餘，已有退速之漸。譬如將鑿百尺之井，纔運鍤數四而欲見清泉之涌出，不得則又已發形勞力盡之歎。其能矻矻用力，掘至九仞而不及泉，猶不已其功，期終至百尺而得泉成井，豈不難哉！須先除去此等病處，乃可與爲學，請更加矯揉勉勵之功，幸甚。

“看理之在物”一條，大概如此。然不可只如此草草看得，便以爲理之極致不過於此，如補亡章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此等處儘用力儘無窮。

“染疫遭罔極之變者，不當避而求生”，所論甚善。滉前日所舉朱先生之言，謂曉人當以義理不可避者，正是此意，非有異也。然此就病死斂殯時而言之，固宜如此。若在既斂殯後，則容有可議者，何也？蓋避者未必皆生，然而避者生之道也；不避者未必皆死，然而不避者死之道也。然則當此時，欲付葬祭於何人，必處其身於死地而不少避，以圖後事乎？然此乃人事之大變極致處，吾未到能權地位，恐難以立下一格法以訓世也。比如人與至親同遭水火之急，固當不避焚溺以相拯救，及不免焚溺而一有偶脫者，斂殯既畢，乃不顧後事而反自投於水火，則

5) 耗：中本에는 [부진지 '耗'字當考. 來本亦'耗'字.]가 있다.

其所處得失何如耶？此滉所未判斷處也。

“痘瘡之發，在母胎已兆”云，乃醫書之言，其信未可知。至於鬼神之理，論其本，固聰明正直不可欺也。然不盡然也，亦有邪妄險惡無所不至之鬼神，學者所見所造有未至，不可以臆見論其理。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且當從事於此等訓說，以俟吾學之可幾而後議之可也。

夫存妻死，則神主不書顯妣，疑當云亡室。妻存無子而夫亡，未詳當何書？都下有一家，書曰顯辟，蓋依《禮記》“夫曰皇辟”之語也，未知是否？

理氣比性情，蔡節齋之說，固不無可疑。蓋理氣二物，若有先後，而實難分先後，性情一理，有靜有動，而靜動相首尾，本不相似。今比而論之，語多未安。來諭前說得之，後說恐未免牽合附會之病也。

“知戲謔爲害與人心作主⁶⁾不定之病，而欲去舊習，如引繩而絕之。”此意甚善，然亦恐一時作意易消歇，異時因循怠忽復如前，則或無益於持敬熟仁之實事耳。

6) 主：中本 ‘立’[주기] ‘立’恐‘主’]

KNL1913 (書-李咸亨-6) (癸卷37:37左)(樊卷53:36左)

與李平叔

孔子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¹⁾有君臣；有君臣，然後禮義有所錯。”【音措，與措同。】子思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又曰：“《詩》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云云，子曰：‘父母其順矣乎!’”夫婦之倫，其重如此，其可以情好之未協，疏而薄之乎？《大學》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孟子申其說，亦曰：“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噫！爲人既薄，何以事父母？何以處兄弟宗族州里？何以爲事君使衆之本乎？似聞公有琴瑟不調之歎，不知因何而有此不幸？竊觀世上，有此患者不少，有其婦性惡難化者，有嫫醜不慧者，有其夫狂縱無行者，有好惡乖常者，其變多端，不可勝舉。然以大義言之，其中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9월 15일~16일 추정. 禮安.

1) 有父子，有父子然後：中本·定草本·庚本에는 없다；中本에는 [추가 '有父子，有父子然後'八字]가 있고, 定草本에는 [추가 '有父子，有父子然後'八字落.]이 있다.

除性惡難化者，實自取見疏之罪外，其餘皆在夫，反躬自厚，黽勉善處，以不失夫婦之道，則大倫不至於斃毀，而身不陷於無所不薄之地。其所謂性惡難化者，若非大段悖逆得罪名教者，亦當隨宜處之，不使遽至於離絕可也。蓋古之去婦，猶有他適之路，故七去可以易處。今之婦人，率皆從一而終，何可以情義不適之故，而或待若路人，或視如讎仇，牀體歸於反²⁾目，衽席隔於千里，使家道無造端之處，萬福絕毓慶之原乎？《大學·傳》曰“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此事請以滉所嘗經者告之。滉曾再娶，而一值不幸之甚。然而於此處，心不敢自薄，黽勉善處者，殆數十年。其間極有心煩慮亂不堪撓憫³⁾者，然豈可循情而慢大倫，以貽偏親之憂乎？邳惲所謂“父不能得之於子”者，真是亂道邪諂之言，不可諉此而不忠告於公。公宜反覆深思，而有所懲改焉。於此，終無改圖，何以爲學問？何可爲踐履耶？

2) 反：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廁’；定草本에는 [추가 ‘廁’當改‘反’，考手本.]이 있고，甲本에는 [두주 ‘廁’，一本作‘仄’，一作‘側’.]이 있다.

3) 憫：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悶’

KNL1914 (書-李咸亨-7) (癸卷37:39右)(樊卷53:38左)

答李平叔[庚午]

〔年前，承自京來書，知無恙入京，旋復下去湖南，甚慰阻濶。因循久未報書，以爲愧恨。〕滉冬寒侵砭，痰患重發，即今春淺，患猶未息。今上致仕之章，庶蒙天恩，得免罪戾，則可保遣餘生耳。來書云云，甚善。但古人不云乎？“非言之艱，行之惟艱。”公若自今能踐所言，則幸矣。徒言之而不思勉於躬行，則不如不言之爲愈也。且以公之資，宜不止此，而所讀不多，文學尙淺，反出於流輩常人之下者，無乃自少驕佚嬉放，不屑學業，因循歲月，以至年晚，而始慨然發憤欲學，而未見一朝之效，故如此耶？既往不及，來者可追。昔蘇老泉二十八始發憤讀書，而文章冠古今。今公之年，苟能加百倍千倍之功，何患無成？惟公勉旃勉旃。不宣。〔謹復。〕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 24일 추정. 禮安.

KNL1915 (書-李咸亨-8) (癸卷37:40右)(樊卷53:39右)

答李平叔

侔來，得見惠書兼別紙三冊等，具知京外來往中間遭服曲折及爲學意味，爲之悵慰殊深。但所云前月附書，時未到來耳。滉去冬寒，得春和，病若稍蘇，而昏憊更甚，不能自力於新功，則可知舊學之日退。今此辱詢之及，深用愧汗。¹⁾ 致仕既不得，反有召旨，惶戰之餘，不可但已。近復上箋，申乞前請，方仄²⁾惕俟命而已。爻象如此不好，而後生輩不度時宜，遠來相尋者不一不二，雖即懇諭令還，世人聞見怒罵者必多，奈何奈何？所諭“思事膠擾，舊習滋長，外誘多牽，知非反做”，足見日用間點檢遷改之功³⁾，不至廢忘。然止於如此，而不能加勇猛奮厲之功，不可；又徒知勇猛奮厲，而不有優游涵泳玩味悅豫之趣，亦不可。朱先生答李敬子自陳已病之問曰：“此等處，自覺是病，便自治之，不須問人，亦非人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3월 21일 추정. 禮安.

1) 汗：樊本·上本‘悵’

2) 仄：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厠’；養校[‘厠’本‘仄’]，李校[‘厠’，手本作‘仄’]

3) 功：中本‘工’

所能預也。”又答余國秀曰：“學問之功，無內外身心之間，無精粗隱顯之分，初時且要大綱持守，勿令放逸，而常切提撕，漸加嚴密，更讀聖賢之書，逐句逐字，一一理會，從頭至尾，不要揀擇。如此久之，自當見得分明，守得純熟矣。今不曾著實持守而遽責純熟之功，不曾循序講究而務極精微之蘊，正使說得相似，於己分上，全無干涉。此正不貼裏之病也。”愚謂公能以是數說藥其病而修其業，則庶幾不差路陌矣。然又安可塊然守此數說，而能得學問之實？只謂以是爲法，而旁及諸書，無不通無不體耳。其中《朱子書》，尤不可不讀也。別紙諸說及〈心經說〉，非可率易商訂酬報，留俟後日，答送于漢城。《景賢錄》續添刊入者，聞之未見，今乃得惠，幸幸。〈山記〉果有誤，亦當隨後還納。時事，所聞多可怪，恐終無安靖之理，令人氣悶。禍福姑任之，但當自力於己分上事耳。聞自彼至光州，尚二日程，知其不甚便邇，但奇大成處，有不得已通信事，修一書附送，幸令人傳致之，或因便寄去，不必專人亦可。其答書則自當送入都下，囑金而精·崔德秀等下送事，書中具言之矣。（圓扇之惠，感荷。餘未一一，惟珍勵萬萬。謹復。）

期·九月之喪，復寢之節，以〈喪大記〉考之，“期，居廬，

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此言惟父在爲母期者，終喪不御於內，其他則不然也。又云：“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此言惟此二者三月不御內，其他則不然也。

葉賀孫嘗舉此以問曰：“不知小功緦麻，獨無明文，其義安在？”朱子曰：“《禮》既無文，即當自如矣，服輕故也。”賀孫亦有問五服飲食居處之節，朱子答之云云。

右兩條皆見於《朱子書節要》第十二卷⁴⁾，可考見也。

神主尺度不中，改造似當。然昔李堯卿造家先牌子，【不用伊川神主制，而用溫公牌子，未詳。】只用匠尺，其後覺長大不合度，欲改之，問於朱子。朱子云：“而今不可動。”以此觀之，神主與牌子，庸何異乎？牌子不可動，則神主可易改乎？

右李堯卿所稟一條，見《朱子書節要》十一卷。⁵⁾

賢內氏謁舅姑廟見等事，今俗親迎未行而欲行此數節，

4) 第十二卷：柳校〔案此，今爲《節要》第十六卷。〕，李校〔後更篇帙，爲第十六卷。〕

5) 十一卷：柳校〔案此，今爲第十五卷。〕，李校〔今爲十五卷。〕

似爲不知務，然猶勝於盡廢而不行也。但孔子謂子路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此事須稟于嚴親，而順所命以處之，乃可也。

今來問目多件，茲不暇奉報。獨於右三四條，見公自主張太過，而不知上數條古人已有明言之，公不虛心稽考參訂⁶⁾以定，乃是己非人如此，此病不少。下一條亦似不以稟定爲第一義，而徑欲以己意定其行否，皆爲未安，故先此奉告，不審公以爲何如？

6) 訂：中本·庚本·擬本·甲本‘證’；甲本에는 [두주 ‘證’, 一本作‘訂’.]가 있다.

KNL1916 (書-李咸亨-9) (癸卷37:43右)(樊卷53:42左)

答李平叔

季春累累見書，俱未奉報，雖緣知君遠在湖南，亦以心事多違·人事多闕之故。今復獲書，已還都下，且將有侍親朝天之行，不知戒轄當在何時？令人遠想，不任馳懷。滉去年之歸，已蒙恩許，豈知復有今日之狼狽乎？頗聞本不至如此，由自下稟白而致，致令垂死之日，尙不得安地以處，憂鬱奈何？幸於趨庭之際，細陳此意，至祝至祝。《朱子書》刊本在定州，往還求得，似不難矣。朝報及寫示凡事，極荷留意。餘皆具別紙。所望奉衛萬里¹⁾，壯遊遠圖，以副遐思。不宣。(謹復。))

(《心經講錄》，安道輩將讀《心經》，欲留以參證，故今不送去。))

大畜卦象，“天在山中，大畜”云云，取爲齋號，其義良好。但曰大畜·曰畜德，皆不可，若曰天山齋，則無乃好乎？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6월 30일(그믐) 추정. 禮安.

1) 里：中本·定草本·庚本(경희대본)·擬本 ‘重’；樊本에는 [두주 ‘里’, 草本作‘重’.]가 있다.

《操存舍亡之說，老人善忘，不記當時所以致疑發問之端何在，今不能追報。》

玄纁，如韓永叔說，卷束而置棺左右，比世人鋪在棺上，此爲得之。魂帛，恐不必如申啓叔說。

夫在妻喪，《家禮》立喪主及朔奠等處，註說如彼分曉，只得遵依。其題主條“母喪稱哀子”，未詳何意。或者雖父母俱歿²⁾，於母喪則止稱“哀子”云乎？若此處，須更問知禮人爲佳。

葬既久而下誌石，雖欲於壙內下之，其勢爲難，所以不得不倣壙南之說而處之。然階砌下太遠，於階上依數尺之說，量宜用之。

妻喪在途，而聞兄弟之喪。此等事，古無明文，臆說爲難。恐遇此變者，固當奔兄弟之喪，然若妻喪無人幹護，不可以成葬，則至妻喪掩壙而後奔，其或可也。

時祭祝文，若用丘氏《禮》，併一祝文，則當不用“昊天罔極”之語，但來示所謂“祝文上端，批云義起之”，此說滉記不得，未審何謂？

世人遇妻親無主祀者，不免爲徇情權行之祭。然度其勢，難於祝文之辭，其不用祝者，或有之矣。今若用祝，

2) 歿：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樊本‘沒’

則恐如所諭，似亦可矣。³⁾ 忌日祝末，丘氏恭伸奠獻之文，用之爲善。張兼善無祝人則設祝文而不讀，在苟簡不備禮中，自盡其心之事，其意善矣。⁴⁾ 但此等權行事，只爲一時自處之事，難乎以此爲訓於世耳。

《景賢錄》補錄所舉三事，皆不能無疑。但南冥必有所聞而云，不應鑿空爲此說也。至如鬼服一事，滉謬見又與賢所云者有異。蓋先生既以有道薦用，其自處固當與常調官不同，今乃黽勉爲屈辱之事，豈所宜乎？觀朱子答鄧衛老論“伊川在講筵，不曾請俸，又不求封叙”一條，則可見矣。說見《節要》書第十二卷⁵⁾，可試考之。恐避患之說，於此用不得也。

鄧伯道，其意固善，但至於繫樹而去，恐不可謂兩全仁義。朱子不收入《小學》中，恐有意在也。

伯夷恥食周粟，愚意伯夷當文王時，聞其善養老而歸周，其於周應有受養之粟，如孟子所謂“周之”·“受之”之類。今以是爲恥而去之耳，非謂周土地所植之粟皆不食也。旣去則無所於食粟，遂登山采薇而食之，因餓死而已。清中之說，或人失之矣。然公謂伯夷食薇不食

3) 今若……可矣：中本에는 [부전지 禮, 非宗子則不用祝, 況妻親乎?]가 있다.

4) 在苟……善矣：中本에는 [부전지 ‘在’字以下, 更詳.]이 있다.

5) 十二卷：柳校 [案此, 今爲十六卷.], 李校 [今爲十六卷.]

粟，爲過於中，恐亦未爲得也。

郭巨埋子與廬墓之是非，申啓叔之說近是。但以爲聖賢復起，必爲廬墓，此則非矣。若公則知廬墓之非而欲矯之，其意非不善矣。惟其言太激發過當，誚廬墓太刻急，至比於郭巨埋子，其事本不相同而強同之，宜乎啓叔之不肯可也。

((周尺，〈儀禮圖〉長短，與〈家禮圖〉加減分數，滉不曾審知，未敢決云作主用〈家禮圖〉，常疑其太短，顧不敢違耳。))

喪服，袖加一幅，勢出於不得已，似當從河西⁶⁾之爲。但如是每事，輒率己意，變亂古制，恐亦非輕事，如何如何？((弔慰狀皮封，今人亦多從《家禮》，不置⁷⁾押，但弔狀則不見有如此者耳。))⁸⁾

((安道孫，只有一男，奄爾夭折，所係非輕。傷悼之情，不以幼稚而可抑，尤非老病之所堪。茲蒙厚意，遠垂問慰，悲感何勝？賴金而精善措力護，假藏得所，又極篆佩。))

示疑治國平天下章，不言禮樂刑政，夫禮樂刑政，爲治

6) 河西：庚本(경희대본) '西河'；甲本에는 [두주 '河西', 一本乙.]가 있다.

7) 置：中本 '署'

8) 弔慰……者耳：中本에는 [부전지 '弔慰狀'·'弔狀, 更考.]가 있다.

之具也。治具非一端，亦不能勝舉矣。《大學》一書，以修身爲本，乃端本清源，以爲出治之地而已。故治國本於孝悌慈，以及於仁讓忠恕之屬。平天下亦本於三者，眷眷於審好惡·外財用·謹用人·辨義利之類，中以“先慎乎德”統之，而貫之以“絜矩之道”。蓋不如是，則本源之地，爲私爲僻，利欲蔽錮，德不崇而矩不方，仁賢伏而媚疾昌，雖有禮樂刑政，誰與而行諸？故言此而遺彼，亦如夫子言“道千乘之國”云云，楊龜山以爲“此特論其所存而已。苟無是心，雖有政，不行”之意同也。

示諭奇高峯所論“信無端”之說，甚善甚善。第程子本說，只在《性理大全》，當時未省得有此說，援用林圖，至以上達天聰，極爲惶汗，今既無及矣。然其圖殊有發明，去之可惜，故只於圖下，方細書曰：“臣謹按，程子云‘信無端’，此有信之端，竊恐當從程子說。”然非獨此也。其中·下圖所自作者，亦有追改處非一。屢改之，非有甚不可，特以出於經進之後，頻煩稟改，實深惶恐，皆由滉講學素不明，臨事不免於顛眩，乃如此，深用愧慄也。所改諸說，皆在而精處，可就見也。

((發之情 【臣謹】))

《仁之端，【按，程子云】》

《禮之端，【信無端，此】》

《義之端，【有信之端。】》

《智之端，【竊恐當從】》

《信之端，【程子說。】》

《心之用》

《神主用尺長短之說，已悉本意只如此，其說在他紙。》

SNL1917 (書-李咸亨-10) (續卷6:20右)(樊續卷6:22右)

答李平叔¹⁾

既修六月晦日書²⁾，未遣，今又因家奴還，得六月廿四·廿八兩書及朝報等，具悉留意之厚，感感。夭孫事，悲念之餘，時日漸多，不得不以理自寬，未至於過而增老疾耳。所諭紙尾云云，政如來意，但遠外之地，非敢與聞如何，悶仰而已。示三絕，披閱慰寫。其中有小未穩處，後當報之。知熟讀《大學》，甚善甚善。大抵晚學之人，尤當百倍其功，庶幾及於人耳。若與人爭論是非，好作主張之語，以陵駕他人，非所急也。前日伯夷等議論，頗有此病，故敢告耳。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7월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는 이 편지가 제목 없이 앞의 편지에 이어져 있다. 편지 중에는 6월 그믐에 써 둔 편지를 미처 부치지 못했는데 6월 24일·28일자 편지를 받았다는 말이 있는데, 이를 보면 이 편지(즉, 6월 24·28일자 편지에 대한 답장)를 6월 그믐에 써 두었던 편지(書-李咸亨-9)와 함께 부쳤기 때문에 별도의 제목을 붙이지 않았을 가능성이 있다.

1) 中本에는 제목이 없다.

2) 日書 : 中本·拾遺·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 拾遺에는 [교정기 '日書']가 있고, 樊本에는 [두주 '晦'字, 一本有'日書'.]가 있다.

KNL1918 (書-趙振-1) (癸卷38:1右)(樊卷54:1右)

答趙起伯【振○丁卯】

遠來既誤，不還重誤，寓處有故，遷移不穩，聞甚未安.
況徒步來往，愈遠愈難，何可強爲？爲學只在用功密
切，讀書精熟，玩味之深，積久之餘，自當漸見門戶正
當，端緒分明. 不然，無憤悱之實，而徑欲取益於人，
恐徒勞而未有補也. (餘惟珍愛.)

▶ 丁卯年 (宣祖卽位年, 1567년, 67세) 11월 추정. 禮安.
趙振 (字 起伯, 號 薺隱, 本 楊州. 1543~1625)

[編輯考] 退溪가 趙振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0통이다. 庚本에 4통이 실렸고, 續集에 1통, 樊本에 5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續集에서는 또한 庚本을 편성할 때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과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書-趙振-10)에서 刪節하였던 부분을 복원하여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1)과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10-1)을 별도의 편지로 편성하였다. 여기에서 는 원 형태를 복원하여 合編하였다.

[年代考] 10통의 편지 가운데 앞의 7통(書-趙振-1~7)은 趙振이 丁卯年 11월부터 戊辰年 2월까지 李德弘 등과 함께 陶山書堂에 머물면서 가르침을 받았을 때 보낸 편지이다.

BNL1919 (書-趙振-2) (樊卷54:1右)

答趙起伯¹⁾

再承來示，慰荷慰荷．且審近欲來止近處，但恐往來之難，如前所云，病者又難酬應耳．

▶ 丁卯年 (宣祖卽位年, 1567년, 67세) 11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拾遺 '答趙起伯【振】'

BNL1920 (書-趙振-3) (樊卷54:1左)

答趙起伯·李宏仲

滉冒寒夜行，亦甚可慮，幸得無他，但起伯證猶未快，深慮深慮。今送正氣散，治傷寒當藥。水一沙鉢·薑三片·棗二枚，煎至一甫兒，食前稍熱服之，連用二服爲可。野乾亦當用之，然熱不至甚，不須用之。清心元極冷，有一宰相得傷寒，預防發熱，用清心元過多，因致不救云，姑徐之爲可。李參奉處問藥，觀今明證勢爲之。

▶ 丁卯年 (宣祖卽位年, 1567년, 67세) 12월 추정. 禮安.

BNL1921 (書-趙振-4) (樊卷54:2右)

答趙起伯

問目接見，適當兒子發行，騷騷未暇答，隨後答上.

▶ 丁卯年 (宣祖卽位年, 1567년, 67세) 12월 추정. 禮安.

KNL1922 (書-趙振-5) (癸卷38:1右)(樊卷54:2右)

答趙起伯問目【戊辰】¹⁾

〔今見手字，可知痊快，深用慰喜。每欲力病出見，親舊歲問，逐日紛沓，煩困增病，久而未果，恨恨。示目何能知？略綴數語于後，試擇其可者而取之。〕

祭四代，古禮亦非盡然。《禮記·大傳》“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說者謂：“祿本諸侯祭名，以大夫行合祭高祖之禮，有自下干上之義，故云干祿。”以此觀之，祭四代，本諸侯之禮，大夫則家有大事，必告於其君，而後得祭高祖而告之，不常祭也。後來，程子謂高祖有服之親，不可不祭。朱子《家禮》，因程子說而立爲祭四代之禮。蓋古者，代各異廟，其制甚鉅，故代數之等，不可不嚴。後世，只爲一廟，分龕以祭，制殊簡率，猶可通行代數，故變古如此。所謂“禮雖古未有，可以義起”者此也。今人祭三代者，時王之制也；祭四代者，程·朱之制也。力可及則通行，恐無妨也。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월 16일경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趙起伯【○戊辰】’；樊本·上本 ‘答趙起伯【戊辰】’

題主左旁之說，何士信〈小學圖〉，雖書神主左旁，然今《家禮》及《大明會典》等圖，皆書神主右邊，即人之左旁也。此不容皆誤，只得從《家禮》·《會典》可也，何必苦疑？

握手，《儀禮·士喪禮》言“右手設²⁾決者”，〈既夕禮〉言“左手無決者”，既分左右言，又有有決·無決之云，非二而何？丘瓊山《家禮》，雖非盡用《儀禮》，亦言用二，又何必苦欲用一耶？

異姓人侍養，自是人家苟且之事。然既云奉祀，則不容無安神設祭之所，仍指其所爲廟，亦勢所必至。然比廟制，亦當稍減損，乃爲得之。

鄉黨序齒，以年之長少爲坐次也。若分貴賤，則是序爵也，豈序齒之謂乎？〈王制〉“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註云：“惟次長幼之序，不分貴賤之等。”《周禮·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不齒。”註：“齒于鄉里³⁾，與衆賓以年相次也。⁴⁾ 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

2) 設：今按：현재 동행본《儀禮》疏에는 ‘有’로 되어 있다.

3) 齒于鄉里：李校〔《周禮》註，‘鄉里’下有‘者’字.〕

4) 與衆賓以年相次：李校〔《周禮》註作‘以年與衆賓相次.’〕

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也。”〈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教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夫先王所以立鄉法鄉禮，必以序齒，其本義之深遠，事體之重大如此，豈可以一時一鄉一二人微賤，恥居其下之故，而輕變古今不易之典禮，舍父兄宗族所坐之常列，而自作一行，以壞亂鄉儀，蔑棄聖教乎？天下達尊三，德·爵·齒也。學中以德義爲重，故天子諸侯之子，猶與凡民之俊選敘齒。況鄉黨本以長老爲尊，五十以下，至立侍以聽政役於六十以上者，其謹嚴如此。雖有爵者，止一命，則隱爵而敘齒。再命，仍列他人，讓爵而居下，父族則猶敘齒。至於三命而後，乃別設位於尊東而不齒耳。【〈黨正〉註：“一命，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大夫。再命，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三命，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如來喻所謂公私賤者，古所無，而今亦自不當入學與鄉，在所不論。此外如有稍微賤，羞與同列者，不幸而在學與

鄉，力能攻而逐去之則可，不可逐，則以他事善處，使不得恆隨行次也。二者皆不可得，則只得從敍齒之說，以謹守先王立教之本意，別無他道理可善處也。蓋我自以禮法盡居鄉之道，彼之微賤，焉能挽我哉？公能於平日，克去欲上人之心，而見得道理平實純熟，則此等處，自當洒然無疑矣。⁵⁾

5) 疑矣：中本에는 뒤에 “酒禮……可也”의 한 단락이 있는데, 기준본(癸本) 및 다른 판본에는 이 단락이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書-趙振-10)의 뒷부분에 수록되어 있다. 이에 대해서는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의 교감주 참고.

BNL1923 (書-趙振-6) (樊卷54:5左)

答趙起伯

議政府皂隸二人，以迎行事下來，諭之使去，堅不聽從，守在門庭，凡應接諸事，皆有不便，可恨可恨。君等所在，雖似未穩，然猶隔一嶺，若無他可去處，姑且仍寓何如¹⁾?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월 21일~22일 추정. 禮安.

1) 何如：拾遺 '如何'

SNL1924 (書-趙振-7) (續卷6:20左)(樊續卷6:22左)

答趙起伯¹⁾

承示從馬之來，明日欲行，忽覺憊然。君來固爲非時，故屢告以鄙懇，而君終留不去。既留則當與之講論，令少有補益，而兩病相值，又迫於召命之荐沓，空過數朔，而今將歸矣，何愧如之？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2월 4일 추정. 禮安.

1) 續草本 '答趙起伯'[추기 初本書諱. 依.]

BNL1925 (書-趙振-8) (樊卷54:5左)

答趙起伯

去後累得書，知好行入城，慰喜深矣。但以憂恐且病，又君將有湖西之行，故闕然無報。今得去三月廿七日書，知以舅氏之喪停行，亦審其喪在君所當盡心，爲之怛然也。滉累上疏狀，尙未蒙恩，而老病日甚，行止兩難，眞所謂羝羊¹⁾觸藩之勢，奈何奈何？勢必至於得罪而後已，尤爲悶迫。所詢，略註一二語奉還，幸勿示人。惟冀珍勉。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편지 중의 “所詢, 略註一二語奉還, 幸勿示人.”은 아래의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 및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1)을 가리키는 것으로 추정된다. 그렇다면 이 편지는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 同-9-1)과 함께 보낸 것이 된다.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의 題下註 참고.

1) 羊 : 拾遺에는 없다.

KNL1926 (書-趙振-9) (癸卷38:4左)(樊卷54:6右)

答趙起伯問目

未葬前，朝夕奠，何以爲之？

今俗，殯前設几筵，朝夕奠及上食，皆行於此矣。《儀禮》有“饋食下室”之文，註：“下室，猶今中堂。”然則古人設几筵處，只行朝夕奠，而上食則象平時，行於中堂矣。此與今制不同，未知其上食處，以何依神而上食也，未可考。

居廬與返魂事，何者爲是？

設殯於正寢者，使其神安在於生存之處也。歸葬于山野，平土纔畢，題主畢，使子弟看封墓，即速返魂者，恐神魂飄散無依泊，欲趁依歸，即安於平昔居息之處，此孝子之心也。今只以居廬爲善，未知返魂之意，至畢三年後，乃返魂于家。魂散久矣，其能返乎？胡伯量問曰：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 의하면, 이 편지①는 원래 아래의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1)②과 하나의 편지이다. 庚本 편성 과정에서 일부를 刪節하고 ①의 형태로 수록하였는데, 續集 편성 과정에서 刪節된 부분을 복원하여 다시 ②의 형태로 실은 것으로 보인다.

[年代考] 이 편지는 위의 〈答趙起伯〉(書-趙振-9)과 함께 보낸 것으로 추정된다.

“某結屋數間於壠所，葬後與諸弟常居其間。敬子以爲‘主喪者，既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爲重，却令弟輩宿墓可也.’舜弼亦云：‘廬墓非禮.’某自此常在中門外別室，更令一二弟居宿墳菴，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朱子曰：“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立¹⁾廬墓之名耳。”蓋漢·唐以下，未有居廬之名，其中或有廬墓者，表旌其閭。由是，廬墓成俗，而返魂之禮遂廢，甚可歎也。但末世禮法壞亂，返魂于家者，多有不謹之事，反不若廬墓之免於混雜也。然其不謹如此者，名雖廬墓，恐亦不能致謹於廬墓也。

終三年上食否？

返魂於正寢，設几筵於其前，至卒哭後，行祔祭，几筵不撤。朱子答友人書，論葬後几筵不可撤，但據《儀禮》，則當不復饋食於下室云云。所謂几筵不可撤者，尚有朔望祭故也。若不復饋食於下室，則祔祭後，似不復上食矣。但今人皆終三年上食，禮宜從厚，從俗而行之可也。祔祭事，陸象山以謂祔祭畢，新主入于廟，可也。朱子曰：“祔祭，所以告先祖以當遷他廟，而告新主以當入此

1) 立：李校【《大全》，‘立’上有‘須’字】今按：현재 통행본 《晦菴集》에도 ‘須’가 있다.

廟之漸耳。”祭畢，祖還于故龕，主返于几筵，以畢三年而後，遷且入也。

時祭·忌祭·齊²⁾戒。

朱子《繫辭本義》曰：“湛然純一之謂齊，肅然警惕之謂戒。”忌祭及節祭，則禮之小而近人情者，故只齊一日。時祭則禮之重大，所以致盡於事神之道者，故七日戒，三日齊也。【清齊二日，并祭日爲三也。】然今人親父母忌日，則迫於情意，亦或齊二日。

弔喪時，欲以白帶爲之，何如？

古人至以首腰經往弔，今人雜服以弔，俗之弊也。素冠雖不可爲，白衣白帶，甚可也。

祔祭時，亡人小宗者，則先祖之靈，已入於大宗之廟，何以爲之？

就大宗廟行之，《家禮》已言之。

2) 齊：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齋’；養校[‘齋’當作‘齊’【下全】]。今按：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에서는 이 다음 답변 내에서 모두 ‘齊’가 ‘齋’로 되어 있다. 일일이 주를 달지 않았다.

SNL1926A (書-趙振-9-1) (續卷6:22左)(樊續卷6:23右)

答趙起伯問目

忌祭及三年內，兩位同祭，此禮如何¹⁾?

據《家禮》，忌祭只設當忌一位，三年內，亦無并設兩位之文。今人不顧禮意，徒循²⁾情而兩祭之耳。然忌日則無吉凶不同之嫌，猶爲可也。若於三年之內，吉凶異事，安有并行之理？且於祝文，只告當喪之主，則不及於已廟之神；并告已廟之神，則又非喪中祭名本意，進退皆無謂，知禮者當有以處之。

亡人始爲小宗之主，則廟之創立，何時爲之？

生時立齋以居，死則因以爲祠堂，亦見《家禮》。其未立齋，或齋不合爲廟，則三年內立廟。

時祭，謂盡事神之道者，何耶？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9)의 題下註 참고.

1) 如何：中本·拾遺 '何如'；續草本에는 [추가 '如何', 初本'何如'.]가 있다.

2) 循：中本·拾遺 '徇'；續草本에는 [추가 '循', 初本'徇'. 依.]가 있다.

孝子報本追遠之禮，莫大莫重於此祭故也。

墓所去家，若隔數日程，則虞祭行於何處？封墓時只留子弟，喪主終不見之乎？

道遠則初虞·再虞，於所館行之，三虞則至家行之，亦見《家禮》。虞後往見可也，豈有終不見之理乎？

獨子則守墓及祭于在家神位，兩處勢難分守，然則留在神位之所乎？

隨時隨禮，量其緩急，往來兩間，可也。

((凡祭時士人，當着何衣何色耶?))

((今人用團領衣紅色。))

衆子之家，題神於紙，行祭後焚³⁾之，於禮何如？

紙榜⁴⁾行祭，祭後⁵⁾焚之，先正亦許行之。

3) 焚：中本·拾遺·樊本·上本‘燒’

4) 榜：續草本에는 [교정기 ‘榜’]이 있다.

5) 後：中本·樊本·上本‘畢’；續草本에는 [부전지 ‘後’, 初本‘畢’.]이 있다.

KNL1927 (書-趙振-10) (癸卷38:6左)(樊卷54:8左)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

天之生人，或清或濁或粹或駁者，何歟?¹⁾

天道至公，而賦予純駁之不一，非有私意於其間。二五之氣，運行交錯，升降往來，紛綸雜糅，其端千萬。其於妙凝成物之際，所值之氣，自不能無純駁邪正之不齊，雖天地造化，亦不奈他何耳。

人之氣質，有清濁粹駁者，當初妙凝之時，緣氣所值，故氣質不齊。但以其所值之氣而爲清濁粹駁，則天地之氣，亦有邪正之雜乎？

陰陽分而有順沴明暗之難齊，五行具而有多寡純雜之不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 의하면 이 편지(①)는 원래 아래의 〈答趙起伯問目〉(書-趙振-10-1)(②)과 하나의 편지이다. 庚本 편성 과정에서 일부를 刪節하고 ①의 형태로 수록하였는데, 續集 편성 과정에서 刪節된 부분을 복원하여 다시 ②의 형태로 실은 것으로 보인다.

1) 何歟 : 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或容私意有厚薄於其間耶?’가 있다.

一，以難齊之氣·不一之運，紛綸交錯，升降往來於兩間，或相制勝，或相違背，或相喜悅，或相攻奪，千變萬化，而成造化之功。夫以“天地之大德曰生”言之，雖不可謂有邪，以二五之難齊不一處言之，其不能但有正而都無邪，亦勢所必至也。是以，人物之生，稟受之際，因其所值年月日時之難齊不一，而或清或濁，或粹或駁，或偏或正，或通或塞，亦有千萬之難齊不一，何足怪哉？然以堯·舜而生朱·均，以瞽·鯀而生舜·禹，或不係於父母者，先儒以爲實天地之氣，貫穿來爲人故然耳。【朱門人問曰：“氣之始亦有清無濁，有純無雜否？”答曰：“氣之始固只有清純，然運行騰倒到今日，其濁雜亦已久矣。”說見《朱子大全》，不記本文，略舉大意。】

陰陽各具五行，陰之中有五行之氣，陽之中亦有五行之氣也。然則五行之生，各有陰陽，而陰陽亦各具五行耶？

陰陽各具五行，如春夏屬陽而逐月有許多五行，秋冬屬陰而逐月有許多五行。其月之於日，日之於時，亦然。以此推之，各具之義，可見。若五行之生，各具陰陽，如甲乙爲木而甲陽乙陰之類，先儒已言之。陰陽各具五

行，即上云云，是也。

〈太極圖說〉曰：“五行各一其性。”然則金之性，非有木之性；水之性，非有火之性。推此則可知各一其性而不相假借矣。其於生物之際，二五之氣，紛綸交錯，升降往來，故所值之氣，得爲形氣，則二五雖有清濁粹駁之不同，二五之氣，則似各有該備矣。若不具二五之氣，則耳目口鼻心肝脾肺腎，何由而成乎？二五之氣，果若全備，則如有得金年金月金日金時胎金之人者，則水火木土之備於其中者，何由而知之？且以年月日時所值之氣，定爲清濁粹駁之稟，則人或有不具五行者耶？

人或有不具五行之疑，何其大誤耶？程子曰：“五物備然後生。”朱子曰：“舉一物，無不具此五者，但其間有多少分數耳。”又曰：“雖曰‘五行各一其性’，然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然則舉一物，皆具此五者，況人乎？蓋無此五者，做人物不成故也。所謂年月日時胎皆金之人，雖是皆金，金中自有五行之理，故做得成。比如鑄金成鼎，雖盡是金，然必須以土和水作範，以木熾火鎔金，而後可以成鼎，則金器之成，自具五行者之用，可

見. 五金做人, 亦猶是也.²⁾

聰明睿智受天命, 爲億兆之君師, 治而教之. 神農·黃帝之時, 則不聞教之之法. 于時, 君治至極, 師教不足施耶?³⁾

上古風氣未醺, 民性淳厚, 不言而信, 無爲而治, 師教之道, 未必如後世之備, 亦或有設官立教, 而⁴⁾逸落無傳也歟? 正不必深加疑究也.

一切.

‘一切’, 猶言‘壹是’. 言此權謀術數者, 類皆不顧是非, 不擇義利, 必就功名而後已焉, 故云‘一切’. 若吾儒則

2) 陰陽各具……亦猶是也 : [두주 此通下一條, 據先生手答院藏草本, 即金景仁【士元】‘陰陽五行’問目五條之二, 而混入於此.]가 있다. 今按: “陰陽各具……是也” 및 “〈太極圖說〉……亦猶是也” 2條는 〈答金景仁問目〉(書-金士元-12)의 일부가 잘못하여 이곳에 섞여 들어가 있다는 의미이다. 이에 따라 癸本·上本에서는 이 부분을 생략하였다. 한편, 中本에는 위의 2조를 포함하여 〈答金景仁問目〉전체가 이곳에 들어 있다. 여기에서는 이에 대한 교감을 생략하고, 관련된 사항은 〈答金景仁問目〉에서 언급하였다.

3) 聰明睿智……不足施耶 : 中本·癸本·上本 ‘聰明睿智之性, 受天之命, 以爲億兆之君師, 治而教之, 使之知覺以全其固有之性. 五帝之所以爲治教, 則堯·舜之執中立極, 亦可想其當時之治. 伏羲〈河圖〉之數, 雖有八卦之畫·吉凶消長之理, 人不得以知之. 神農·黃帝之時, 則不聞教之之法. 拈出其二者觀之, 只有愛民制生之道, 教育之意似闕如也. 師之云者, 固異於君. 敬敷五教, 契之職也; 典樂教胥子, 夔之職也. 四帝之時, 未聞命師之意. 于時君治至極, 師教不足施耶?’

4) 而 : 庚本·擬本·甲本에는 없다 ; 甲本에는 [두주 一本, ‘立教’下有‘而’字.]가 있다.

不然，不合於道，則便自止耳。

循環。

‘循’，即所謂足不離地如緣物之意。蓋循其環而回復無始無終之謂。

夫子。

朱子友人以夫子稱朱子，朱子曰：“古者，不擇賢否而通稱，故季氏·叔孫亦得是稱，猶夫人·夫夫之類耳。至孔子門人以夫子稱之，然後夫子之號，不敢稱於他人者，爲其嫌也云云。”程子釋《易傳》曰“夫者，剛立之稱”，是男子之美稱。

讀《大學》，至“物格而后知至”，忽然所讀似不與自家相關，物物事事，似有其理，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妙。《章句》之義，似有深味，而默而思理，則心神恍然。朱夫子曰：“知未至時，雖欲誠意，其道無由。”以此觀之，物未格者，意難誠矣。前日先生下教曰“格物，非一月一年之所可格”，則日用動靜之間，非不知善

之當爲，不知其何者中節耶？⁵⁾

示喻“讀至物格而知至”云云⁶⁾，此乃前日未嘗深思，今始思之而不得其理，故如此。雖云不得，然此乃得之之端，須因其端接續用工，勿憚煩勞，勿責近效，積久功熟，自然有脫然貫通處。至此則所謂“事事物物，似有其理，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妙”者，不待尋求而自神悟心解，無許多障礙矣。所謂“《章句》之義，未洽於心，而思理悅然”者，亦自意味浹洽，其義理悅心，不啻如芻⁷⁾參之悅口矣。然其窮格，不可向幽深隱僻處求，大而君臣父子，細而日用事物，皆就坦然明白平實處，求其是處當然處，究得精微之蘊，又推類旁通，則其所以然之妙，只於此中得之。【非別有得妙之工夫也。】物未格時，意固難誠，然此事當更互用功，則相資相益而漸進，不可謂吾未格

5) 讀《大學》……中節耶：中本·樊本·上本‘讀《大學》經一章，至物格而后知止句，忽然所讀，如水上之浮油，所謂物格者，徒誦物格之句，不知物理之格。推此皆知其非反覆卽物而思理，物物事，似有其理，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妙也。前日所誦《章句》之義，似有深味，而句讀文字，反未洽於心，默而思理，則心神悅然，無乃失其正路乎？朱夫子曰：“知未至時，雖欲誠意，其道無由。如人夜行，雖知路從此去，但黑暗，行不得。今人知未至者，也知道善當好·惡當惡。然臨事不能如此者，只是實未曾見得。若實見得，則行處無差矣。”以此觀之，物未格者，意難誠矣。前日先生下教曰“格物，非一月一年之所可格”，則誠身之事，雖日用動靜之間，非不知善之當爲，不知其何者中節耶？’ 다만 이중 ‘物未格者’는 樊本·上本에는 ‘物未物格者’로 되어 있다.

6) 讀至……云云：中本·樊本·上本‘讀至物格而知止，忽然如水上浮油’，定草本‘讀至物格而知至，忽然如水上浮油’

7) 芻：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芻’；養校[‘芻’當作‘芻’.]

物，未暇誠意，須了格物，然後方做誠意工夫也。雖欲爲善⁸⁾，不知何者爲中節，初學何遽無此病，只著窮格體驗持養省察功夫多後，自知得中不中耳。

今不盡釋。

解書太煩，則恐或反累正意，故釋之不盡，令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且以不盡之意，詳著《或問》耳。後來諸儒註釋甚多，當初朱子豈不知許多諸說之義？但慮其冗繁，故姑釋之止如此云耳。

聖人之德，本自光明，何待於克明乎？

天道不已，文王純亦不已。蓋雖聖人，少間或怠，則其所以明之之功，不能繼之，便是作狂，故兢兢業業，無少間斷。此以克明二字加於帝堯·文王者然也。

‘穆穆’是指德容而言歟？所謂德容何？

8) 雖欲爲善：中本·樊本·上本 ‘誠身之功，雖欲爲善’

然。仁義禮智，根於心，見於外。如《記》所謂“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易》所謂“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也。

周之後賢後王，先言賢而後言王者，何歟？

蓋人有愛慕之心，惟賢者爲篤，故先言賢也與！

（釋明德·新民·止至善章首，不釋“所謂”，而此乃稱者，何歟？）

（語勢自有合與不合處。三章之首，皆雜引經傳，而不舉經文‘明德’等字，自不合稱‘所謂’字。〈聽訟〉章亦然。若誠意章以下，章首皆舉經文以冠之，故稱所謂耳。）

“毋自欺”·“慎其獨”，既誠其意，則正心·修身，似無所病。而今以四有·五辟爲正·修工夫者，何歟？

誠意雖著十分工夫，然豈謂意苟一誠，更不加工，而心自正·身自修乎？日用應接之間，斯須不戒，毫髮不省，

即陷於偏私，而身心顛倒，誠意之功，已爲間斷，故以四有·五辟逐段連屬說來。蓋四有，心有偏私處；五辟，身有僻私處。此《大學》工夫爲緊急最切者也。

忿懣⁹⁾·恐懼·憂患·好樂四者，是¹⁰⁾七情否？

四者，就七情而得其三，惟無所謂憂患者，然亦非在七之外也。

人所不能無者。

如飢食渴飲等事，非獨衆人，雖上智亦不能無。然所不能無者，天理之正也。纔涉於有所，則已流於人欲之私矣。

一語一默之間，心神數馳南北，此乃心之放處耶？當其心馳之時，忽然思其放¹¹⁾，則別未知心之收來，但却忘其所馳之處，是乃收之之工¹²⁾夫乎？心神無形，

9) 忿懣：中本에는 앞에 '是'가 있다.

10) 是：中本에는 없다.

11) 放：中本 '放字'

12) 工：中本·定草本 '功'

出入難知.¹³⁾

語默間心馳，即心之放。朱子嘗曰：“知其放而欲求之，則心在矣。”又曰：“即此知求之處，其本體已洞然矣。”此言皆有味。然不就容貌辭氣動作衣冠上，做持敬工夫，亦無捉摸心神處矣。

心有出入，何歟？

謝上蔡曰：“心豈有出入遠近精粗之間？”今有物有形體者，則立其形體，自有內外。心則一人之心，天地之心，充滿天地之間，安有出入之處？

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

陽村《入學圖說》云：“此承經文，反結云云。”經文，即“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此語本此意也。蓋修身，即躬行；齊家，即推行。若不躬行，何以能推行？此以躬行對推行言，有翻轉活法，此反結所以有力焉。不修則不

13) 難知：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伏稟裁教’가 있다.

可齊，以見必修然後可齊.

生財有大道.¹⁴⁾

蓋民之所依者，莫切於財；利¹⁵⁾之所欲者，莫大於財.
故將以利終篇，而先言生財之道，以別義利之分.

以義爲利.

《易》曰：“利者，義之和也.” 程子曰：“利者，和合於義也.” 利之爲言，義之順便之謂也. 故凡事事物物，合義順便者，是謂利也，非如利欲之利，強合於偏利之謂也.¹⁶⁾

顏子不遷怒¹⁷⁾，曰：“可怒在物，我何與焉?” 今有無識之人，以不義之道致禍於我，則其可以可怒在物而

14) 生財有大道：中本에는 “生財有大道”·“以義爲利” 2條가 편지의 마지막에 편성되어 있다.

15) 利：李校 [大山云: “利之’之’利’，疑誤. 或’民’或’人’之誤.”]

16) 強合……謂也：中本에는 [부전지 ‘強合’以下未詳, 更考.]가 있다；養校 [‘強合’云云, 厓·鶴校正時, 註云‘未詳’.]

17) 顏子不遷怒：[두주 此下更來問.]가 있고, 中本에도 동일한 부전지가 있으며, 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今按: 아래의 問答의 경우, 中本에서는 먼저 趙振의 질문을 모두 나열하고 나서 이에 대한 退溪의 답변을 순서대로 싣고 있다.

恬然不之¹⁸⁾怒乎？

既曰“可怒在彼”，則非不怒之謂也。雖怒而不以動於血氣，故曰：“義理之怒不可無，血氣之怒不可有。”顏子之怒，義理之怒，故不遷耳。

孔子畏於匡，“匡人其如予何？”今有盜賊之徒，縱然來前，求避則可以全生，不然則遇害，其可以其如予何而不避之乎？

以微服過宋等事觀之，聖人遇盜賊，豈有不避之理？“匡人其如予何？”但言其必不能違天害己，非謂不避匡人之鋒也。

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可謂留滯矣。今有人遇人有大德¹⁹⁾於我，有沒世不忘之心，則其可以拘於心不留滯而遽忘之乎？

心有主宰而不累於物，則人之有德於我者，雖不忘，而

18) 之：樊本·上本‘知’

19) 德：中本‘德義’

非有留滯之病也。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乃學至三月而不知肉味云爾，非一聞韶樂而不知肉味至三月之久也。

文王囚羑里，死生在前，元不動心。今有人路逢猛虎，²⁰⁾ 其可以死生在天而不爲之防患乎？

文王囚羑里，路逢猛虎，皆死生在前，亦豈無惕然警懼之心乎？所謂不動心者，非恆惴失措之謂也。

大抵聖人心如明鏡如止水，雖怒而不爲血氣所動，雖避寇難而亦信寇不能違天，雖不忘德而終無滯物之累，雖履虎尾而無恆惴失措之心。今當深思熟講，求知吾心所以不及聖人心，病處如何，聖人所以異於衆人心，其體段功用意思如何，而就自己分上，密切用功，乃爲得之，不當疑其不怒·不避與遽忘與動心也。

父慈子孝，人之大倫，子有不肖，固當教矣。教之之間，至於傷恩，則實害人倫。²¹⁾ 然則教之如何得中？

20) 今有人路逢猛虎：中本·樊本·上本‘今有人爲親命適楚·越之路，路逢猛虎，乃慮不能報親之命，動心自救而全生乎？’

21) 實害人倫：中本·樊本·上本‘雖欲無偏，實害人倫’

愛子之過而不知其不肖，親愛之辟也。教督之過而至傷恩害倫，失親愛之道，而入於私忿忍心，是亦一辟。愛而知其惡，惡而不過其則，非親愛之得中乎？

無良無賴之徒，其人固可賤惡，或有一端之長處，取之則自以爲善，增其不義，不取則必至於辟。然則處之如何得中？

無良無賴之徒賤惡之，本心惡惡之則也。其人有一端之長則取之，實與人爲善之道也。何可預慮夫增其不義而不取之？孔子之與互鄉童子，是也。

年長於我者，以父兄事之，乃長幼之序也。今有人非鄰長父執而齒長於我者，當以何道事之？若以父兄事之，無乃僻於畏敬乎？

年長於我者，有父事兄事之差等，是大概言之。其間復有賢愚·貴賤·分義·隆殺之不可無分別者，各隨所遇，有萬不同，難以硬作一說斷定也。

無告窮民，流離飢饉，哀鳴而仰一粒之惠，惠之則生，不惠則死，若力不能救，則雖乞諸鄰而與之，無妨於偏乎？

乞諸其鄰而與之，如微生之若己與之，掠美市恩，則聖人已斥之矣。不然，遇餓者，情不忍而事可爲處，乞而濟之，不可謂非也。然偶爲之可，若以是爲濟人之長策，東西乞丐爲事則妄矣。

夫子之取瑟，孟子之隱几，使其人聞而改過。今有人不能自反而思，憤我之敖惰，欲致禍焉。出見則嫌於匿怨而友，然則當何以處之？

鼓瑟·隱几，聖人²²⁾因事教人之一道，我輩而效此，亦妄也。而見與不見，友與不友，亦須當其時，視其人，度其事理之可否輕重而處之，令不至於敖惰之辟可也。

酒禮，今之酬酢，與古禮不同，不暇詳論。長者行酒，少者詣尊所，恐無不可，雖大人在座，亦無壓尊之嫌。但所謂長者於大人，是爲子弟之列，有不敢當長事²³⁾之禮而

22) 人：養校 [上‘人’字恐‘賢’。【愚山校】]

止之，則當止耳。且非宴會，偶設酌，則亦不必詣尊所，只略起迎接而進之可也。²⁴⁾

今且隨問，且如此答去。但嘗聞朱子謂陳安卿曰：“今且當理會常，未要理會變。常底許多道理，未能理會得盡，如何便要理會變！聖賢說話，許多道理平鋪在那裏，且要闊著心胸平去看，通透後自能應變。不是硬捉定一物，便要討常，便要討變。”今公所問，皆是硬捉定一事一物難應處，商度區處之道，便是舍常而討變。若每每如是，則凡看道理，落在嶢崎樛樵險僻齟齬地一邊去，不見得平鋪穩實正大明白底道理，甚害事也。

23) 長事：養校〔‘長事’恐乙.]

24) 酒禮……可也：中本에는 이 부분이 〈答趙起伯問目【戊辰】〉(書-趙振-5)(中本の 제목은 ‘答趙起伯【○戊辰】’)의 마지막에 실려 있다. 또한 拾遺에는 이 부분이 ‘答趙起伯’이란 제목의 편지로 독립되어 있다.

SNL1927A (書-趙振-10-1) (續卷6:22右)(樊續卷6:24左)

答趙起伯問目¹⁾

三綱八目之工夫工效，反覆言之，即以此文附者，何歟？

八目中修身爲大，故特拈出言之．

何不言誠意，而言修身？

以八目次第言之，則正心・修身，固皆以誠意爲之首也．
以國・家²⁾・天下，對身而言，則心與意皆在一身之內，
故特以修身言之．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앞의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書-趙振-10)의 題下註 참고. 拾遺에는 이 편지가 〈答趙起伯〉라는 제목으로 실려 있는데, 앞부분에 〈答金景仁問目〉(書-金士元-12)의 일부가 삽입되어 있다. 여기에서는 이에 대한 교감을 생략하고, 관련된 사항은 〈答金景仁問目〉에서 언급하였다.

1) 拾遺 ‘〈答趙起伯〉’

2) 國家：中本·拾遺 ‘家國’；續草本에는 [추가 ‘國家’，初本作‘家國’．依.]가 있다.

天子·庶人，等位不同，齊·治·平之效，庶人固不能及，何以舉天子·庶人而一言之耶？

雖庶人，條目工夫，亦須先做得，而自當隨分施行耳。

【此意，《或問》·《中庸》中備論之，今不致詳於此。】

KNL1928 (書-金隆-1) (癸卷38:18左)(樊卷54:20右)

與金道盛【隆○庚午】¹⁾

想讀書見趣，日益有味。前來講目，略以愚見註各條下，其得失亦不能自知也。就中公²⁾看文字細密，儕輩間，鮮有其比。滉曾所誤看處，因君開發多矣。然若狃於所長，一向如此，則害亦不小。³⁾ 晦翁先生嘗曰：“看文字，不可過於疏，亦不可過於密。陳德本有過於疏之病，楊志仁有過於密之病。蓋太謹密，則少間看道理從那窮處去，更插不入，不若且放下放開闊看。”其他亦有論太密病處非一，今不暇枚舉。晦翁必不欺人，幸須留意。算法，比他法甚似簡徑。但在此諸人皆不能知其下算。恨不及君在時，得此法而究得之。然會當因⁴⁾便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6월 4일 이전 추정. 禮安.
金隆(字 道盛, 號 勿巖, 本 咸昌. 1549~1594)

[編輯考] 退溪가 金隆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통이다. 庚本에 1통이 실렸고, 樊本에 2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金隆의 文集인 《勿巖集》권5, 附錄에는 이 편지(〈與金道盛【隆○庚午】〉)(書-金隆-1))가 〈與金道盛書〉라는 제목으로 실려 있다.

1) 中本 ‘與金道盛’；《勿巖集》‘與金道盛書’；中本에는 [추가 ‘【隆○庚午】’]가 있다.

2) 公：《勿巖集》‘君’

3) 小：樊本·上本·《勿巖集》‘少’

更⁵⁾請教也。〈西銘考證〉有添補三條，別紙寫去，并詳之。((謹白。))

4) 因：《勿巖集》‘仍’

5) 更：《勿巖集》에는 없다.

BNL1929 (書-金隆-2) (樊卷54:21右)

答金道盛¹⁾

接得來書，足慰別後之思．見還〈西銘考證〉，領納．《孟子》所疑，亦已領見，但以孫兒安道兒息，在京得疾，奄忽夭折，憐悼之餘，氣甚不平，入溪上有日，心無聊緒，未暇報答．徐有草報，則當寄審姪，使傳致之．照諒．不具．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6월 4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金道盛【隆○庚午】'

BNL1930 (書-金隆-3) (樊卷54:21右)

答金道盛

昨日冒寒，幸無他苦。承見寄示¹⁾三絕，知良宵皓月，吟玩淨塘，清致可尙。諷味之餘，襟韻如洗，恨不與之同賞也。薏苡米，感荷。謹奉謝。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8일~15일 추정. 禮安.

1) 示：中本·拾遺 '詩'

KNL1931 (書-韓脩-1) (癸卷38:19左)(癸卷54:21左)

與韓永叔【脩○壬戌】

去秋得書，知有鵠原之戚，奉深驚怛。病廢人事，久闕修慰，負愧深矣。頃聞光膺薦除，顧恐非閒地，未稱雅度，續知換閒，此無乃就之無所不可者乎？年來，我輩等人，多入此路去。爲祿之仕，古人亦或有之，本非害義，敢不相賀？所可憂者，聲利海中，易以溺人，若非在我者硬著脊梁，牢著脚跟，鮮不墮落於坑塹中矣。如欲免此，只在更加勵志於眞知實踐之地，庶見內益重，則外不期輕而自輕矣。願永叔勉旃。如見南時甫·洪應休，其亦以是語之。因孫兒入都，力疾草此，不多及。非謂勿仕，謂仕而勿溺耳。

▶ 壬戌年(明宗17, 1562년, 62세) 1월 12일 추정. 禮安.
韓脩(字 永叔, 號 石峯, 本 淸州. 1514~1588)

[編輯考] 退溪가 韓脩에게 보낸 편지는 9통이다. 庚本에 4통이 실렸고, 癸本에 5통(內集 4통, 遺集外篇 1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KNL1932 (書-韓脩-2) (癸卷38:201右)(樊卷54:22右)

答韓永叔【癸亥】

小孫安道來，獲奉惠書，知近來神用佳迪，馳慕之餘，不任浣豁.¹⁾ 病舊幸亦偷安度日，但無成之歎，彼此所同。若每有此歎，而無奮發用力之日，恐與都無意嚮學者，卒同歸於一律，奚貴奚取？此吾輩之大戒也。俯詢辭官可否，此則只在自量自斷，豈他人所能與哉？既不是爲貧，又不是行道，徒失己與奪志。以是爲病，則去之唯恐不速，何謀於人？非要路，非言責，有亦可，無亦可，優哉游哉，聊以卒歲，則亦不必強解爲心也。苟吾之所見，未甚明快，而一時因人言而強解，則後必悔之。與其有後悔，寧初不爲也。君請擇於斯二者，而處其所安，爲佳爲幸。至若愁人，愁人固知如此，力所不及，奈何奈何？各思自勉，庶無自納於坎窞，足矣。黃仲舉本是文人，晚深有味於此學，其歸實有求志之志，而疾病乘之，死於道路，未畢其願，甚可哀痛。有親無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4월 추정. 禮安.

1) 浣豁：中本·樊本·上本‘浣豁浣豁’

嗣，益令人悲楚不忍也。((加桂理中圓百丸一封，感拜百朋之錫，深謝。但本有虛熱，慮或相妨，故不敢連服，徐徐量服爲計。惟照察。謹拜。))

KNL1933 (書-韓脩-3) (癸卷38:21右)(樊卷54:23右)

答韓永叔【甲子】

安道孫還，辱垂手翰，慰問病軀，意甚勤至，感篆不已。滉麻痺等證，中間少愈，近或復發，其他雜患，時日無定，互相爲苦。衰境如此，理無足怪。食味，幸不異前日耳。而精不顧人言，遠來久住，可謂誤矣。加以緣滉病倦，無甚相益，但於冰溪雪山之中，閉門擁爐，焚香靜對，以度朝昏，其間興致，不須言。每語及兩君，共切懷想，恨與往年公等來時，如燕鴻之不相值耳。寸進尺退之歎，固然固然。以公視我，年不至如此之深，病不至如此之重，但能自力，何患不進？而向所謂秉燭之明，在公則尙可及遠；漏器之水，在公則亦可留貯也。其視不勉而空自歎惋，豈不大有益乎？申啓叔孝履支持，甚慰甚慰。出繼之人，爲本生降服，極爲未安，然先王之制，不可不從。旣除衰矣，此後禪服以終喪，乃心喪已成之例，恐不當更求他服而服之也。或云：“黃草笠·白團領爲可。”滉恐此旣於古禮無據，又非時王之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추정. 禮安.

制，又非時俗所行，何可創立別制耶？只用疏竹·黑草笠·淡色黻團領·升麤白直領，而居處飲食，一以喪禮處之，豈有不可乎？妄意如此，不審中理與否？（臘寒方嚴，惟珍衛萬重，不宣。）

（秉燭之明，漏器之水，皆老年看書之喻。燭明僅明其前，漏器盛水難貯。）

BNL1934 (書-韓脩-4) (樊卷54:24右)

答韓永叔【乙丑】

頃自而精處，轉致垂簡，并八寶回春湯三十貼，出於留神圖劑別品精珍，又權相所送二十貼，亦由圖囑而出，甚知左右爲病身惓惓若此，深用感篆。曾知劑藥殊非易事，不敢奉煩，何意先事置力如是耶？尤荷尤荷。謹當如所戒煎服，庶少延桑榆之景，公之賜也。病中閒理舊學，往往不無窺得一二分，恨相距之遠，莫由共此意味，但有悵懷，要非毫楮所可傳也。惟冀以時益懋珍勉，卒收雋功。謹拜。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2월 추정. 禮安.

BNL1935 (書-韓脩-5) (樊卷54:24左)

答韓永叔【丙寅】¹⁾

霜寒，體味何如？前承見七月兩書，深慰。但其前一書，來人逢劫²⁾失去，爲恨。滉老病日劇，狼狽至此，若諸公又多參差，則事甚可憂，今皆處之合宜，喜不可勝。兩書所云，當一一奉報，寒疾心恙方苦，今未果，愧負。惟珍悵。謹復。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9월 추정. 禮安.

1) 拾遺 '答韓永叔'

2) 劫：上本 '悵'

KNL1936 (書-韓脩-6) (癸卷38:22右)(樊卷54:25右)

答韓永叔[己巳]

東湖之別如夢，音書千里，可代言面，領讀欣佩，又愧無以報。當相聚時，似無可言，別後有無限欲論事，古亦有此歎，今日方驗於身矣。滉妄進無補於國，只有求退一事，稍爲近道，而謗隨退興，良由行未孚世而取名太重也，深以惕息。不知其後爻象，定如何也。愚意今既退伏，與世不相關，其患自當漸消損也，如何如何？無乃吾言太迂，爲君等所笑耶？此間所當勉爲者，惟讀書爲學之功。永叔似不當託以卯申而全廢，啓叔尤不當沒於舉業而頓忘。如滉，老矣衰矣，病矣昏矣，漏器盛水，雖歎無留，日日思添，猶勝不添。惟兩君諒之勸之。

〔時甫孝候，今何如？懸懸。〕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4월 추정. 禮安.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八

BNL1937 (書-韓脩-7) (樊卷54:25左)

答韓永叔

兒子直司，故代報。江東鱸魚，徒入秋思。豆尾亦遠，
公何所屢得江鮮，惠及客厨耶？餘留面盡。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7월~9월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中本·樊本の 편차와 편지의 내용에 근거하여 己巳年 가을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BNL1938 (書-韓脩-8) (樊卷54:26右)

答韓永叔

昨語未了，而客至徑¹⁾去，爲恨．餉來蒲萄，領荷．孫
兒往泮，代草．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7월~9월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中本·樊本の 편차와 편지의 내용에 근거하여 己巳年 가을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1) 徑 : 拾遺 '經'

BIL1939 (書-韓脩-9) (樊遺外卷2:26左)

答韓永叔

去春，兒子竄回自都下，得正月廿五日書，以慰積思。春末，孫兒安道回，又獲聞好音。第其同舟人不肯繫纜，不得入謁江亭以承寄信，徒得數尺江鮮之餉，令人益遠想高居風致耳。自是一向因循，闕然贈報，秋月將半，感時懷人，何可勝言？滉老增沈疾，孱不滿隅，秉燭之明，不能遠照，漏器之水，雖盛不住，靜對簞瓢，時復喟然。所喻心無體用之說，未知出於何意？只以先儒許多說話證之，其誤明矣。火雖若無常質，因物爲體，隱現不測，靜則體藏於無迹，動則用傳於無盡，蓋在五行中最見造化之妙處。其爲物出入變化於有無之間，故人之見之，若無常形常質，其實未嘗無也，但有寓於無中耳。末所云，正是如此，可悶。未知竟如何？且問謝去活局後，恒在小川，抑時往來耶？無窮快適，不須云也。惟以時加勉。謹復。

申啓叔遭服後，僅一問慰，未知今如何？此人可與共學，哀疚中當有動心忍性之益矣。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8월 추정. 禮安.

KNL1940 (書-申沃-1) (癸卷38:22左)(癸卷54:26右)

答申啓叔【沃○壬戌】¹⁾

辱示金公書論〈天命圖〉誤處，謂只當圖其賦予之目，不宜并及其修爲之方，且引〈太極圖〉爲證，不易看得到此。然惜不思此圖與〈太極圖〉，理推²⁾類例雖同，而名義界分，則有不同者。蓋彼以太極爲名，此以天命爲名。名以太極者，占造化自然之地分意思；名以天命者，有人物所受之職分道理。占自然地分者，固不當參以修爲之事，故孔子之論太極，亦至於“吉凶生大業”而止，即濂溪作圖之意也。有所受職分者，苟無修爲之事，則天命不行矣，故子思之言天命，自率性·修道·存養·省察，以至於中和之極功而後已，即此圖所本之意也。況圖中因稟賦之偏正而明人物之貴賤，若只存賦予而闕修爲，是

▶ 壬戌年 (明宗17, 1562년, 62세) 12월. 禮安.
申沃 (字 季叔, 本 高靈. 1534~1621)

[編輯考] 退溪가 申沃에게 보낸 편지는 6통이다. 庚本에 4통이 실렸고, 癸本에 2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 1) 中本·定草本 ‘答申啓叔別紙【壬戌】’；癸本·上本 ‘答申啓叔【沃】別紙【壬戌】’；定草本에는 [부전지 當在癸亥書上]가 있다.
- 2) 推：[두주 ‘推, 恐作‘趣’.]가 있고, 中本에도 동일한 추기가 있으며, 癸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有體而無用，君有命而臣廢職，何以見人之貴於物乎？金君既知太極之無不在矣，寧不知人物之生，洋洋乎日用間者，亦莫非天命之流行乎？惟是物不能推而人能推耳。故伊尹曰“顧諟³⁾天之明命”，顧此命也；孟子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死，所以立命也”，立此命也；孔子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至此命也。如此然後，方不廢人貴於物之理，烏可謂不當預於圖中耶？觀金君既設此難，而旋有自解之說，則似已自見得愚說前段之意矣。然其必欲改天命之名，則尚恐於後段所引聖賢之說之義，有未洞然者。苟能於此而有見，則徹頭徹尾，皆此命也，何所疑於其名哉？至於心圈方寸之說，亦恐未然也。夫理與氣合而有心之名，圖之氣圈，氣也，其中之虛白，理也，只此一團，合而命之曰心圈。既有以見夫理在氣中，而又不令氣雜於理中，其爲中虛也，豈不簡潔而明白乎？今必以是爲不足以當心之名，乃於氣圈之外，作爲方寸之狀，以謂如此始合先儒中虛方寸之說。愚不知若是者，以爲理在氣中乎？抑以爲氣在理中乎？謂理在氣中，則氣圈之外，有算家所謂四羈者，此處將屬之理乎？是謂剩理，而又無可搭之氣矣。將屬

3) 諝：庚本·甲本‘是’；養校[‘是’當作‘諝’.]

之氣乎？氣外有氣，亦爲剩物，而無理之可載矣。若謂氣在理中，則非但古無是說，方寸之內，夾雜此一塊物事，烏在其爲中虛也耶？且氣圈內爲性，而其外亦是理，則是性在心中，亦自有內外之分矣。金君意必曰：“心本方而圈作圓，非所以狀心體也。”愚以謂滿腔子皆心也，而外圓中竅之心，特其樞紐耳。故爲心圈，只當以氣質作圓圈，而寓太極於中虛之處，以應滿腔子皆心之義，自是圓活無病，不可局於方寸之狀，而使理氣相雜，內外隔閡，而有隅畧奇零之病也。若其所論“幾善惡”處，則有得有失。其謂“意”字下，當著“幾”字，此意甚善。其初欠却一“幾”字，乃當時思慮透漏處，今當從而補之。但其他議論，多有太甚太過者。如曰：“幾者，動而未形，有無之間。既曰善惡，則不當下‘幾’字於其下。”乃并與趙致道〈誠幾圖〉“善幾”·“惡幾”之名而非之。《易》之大傳明言：“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動於善而微者，謂之善幾，動於惡而微者，謂之惡幾，有何不可乎？若其名之果爲未當，則晦菴之於趙〈圖〉，豈容曲護而不之正乎？【既欲主張己見，而又不欲以見正於先儒之說爲非，則指趙〈圖〉爲印本傳訛，如此任私破義，不憚非古，尤恐爲心術之害。】其謂公私邪正·廢興存亡，皆當察之於此，

則可以潛消其惡而保有天命，此固“幾”字緊切處。其下乃曰：“及其著也，則雖有知⁴⁾者，不能善。”其後又曰：“若善惡既分之後，又何幾之可審而省察之乎？”此雖勉人以不可不審幾之意至切，然一向如此說，則人必至聖神地位，無一毫惡念之動，然後可與幾也。未至於此，則顏子之“有不善”，已不可與幾，其於衆人，何如哉？聖賢“幾”字之訓，固欲人之消惡於未萌，然未嘗不許人察惡於既萌之後而去之。若必曰既分之後，更無著手處，則是顏子之“不遠復”，不足貴；孔子之“不善不能改”，不必憂；程子之〈動箴〉，但當言“哲人知幾”，而不當言“志士之勵行”矣，是安有此理？此則思之太深太過之患也。“惡幾”之分左右，亦非以七情分方位，又非欲見陽一陰二之故。只爲“惡幾”之下，列書七情，置左則左填塞而右空，置右則右填塞而左空，故分之於左右，以見惡念之動，左右橫戾，多歧而可畏，不可不痛鋤而力除之之意耳。故元圖中，坼此兩字，左得左一偏，右得右一傍矣。金君圖本左右，并寫全字，得非傳之者誤耶？至其末所論地與人物之形問答處，鄙說果有病。蓋於圖中，爲地與人物之形，本無害理，却是必援〈太極圖〉爲說，故其說遂

4) 知：中本‘智’

至於牽強附會。久欲改之，因循至今，金君能指出以見諭，幸甚幸甚。大抵金君精思明辨，殆亦古之所謂“操戈入室”者歟⁵⁾！啓叔能與之相從而切磨講習，當大有益於己，可賀得賢友也。然觀今古如此等人，其初固可喜，而往往終無實得，何也？銳於用長，凡看道理，務索於高深隱曠，而不肯就平實坦明處，俯首下心，做得親切工夫⁶⁾夫，遽自謂見識已高，更無求進之意，又緣無親切工夫⁷⁾夫，故久而無意味之可悅，則只自罷休而已。所謂“知者知之過，以道爲不足行”，是也。朱先生戒李孝述之言曰：“思之過苦，恐心勞而生病，析之大⁸⁾過，恐氣薄而少味。”正謂此耳。不知金君亦嘗見此語否？然此圖本不當作。初因鄭靜而作圖，已播於人，而多所未安，未免爲靜而指點而更定之。其後復與友人有辨詰往復，遂多辭說，旋覺其非宜，故未竟而閉口不談矣。今被金君誨諭之厚，不欲孤其盛意，聊復略言之，幸願勿以示人，又深幸也。（嘉靖壬戌冬臘。）

5) 歟：中本‘歟’[교정기 ‘與’]

6) 工：中本·定草本‘功’

7) 工：中本‘功’

8) 大：李校[‘大’當作‘太’]

KNL1941 (書-申沃-2) (癸卷38:27左)(樊卷54:31右)

答申啓叔【癸亥】¹⁾

〔前月承受惠藥，已修謝因人傳送，縣人之還，又得前月望日書，兼又重惠藥封。遠念至此，病軀感幸何比？拙疾稍稍除治，似得差，但經毒以來，摧憊尤甚，其如素業何？〕“嚮晦入宴息”，來意固守南軒語意，甚善。然鄙意，當時問於南軒者，誤認“宴息”爲安逸，與乾乾不息，判作兩截事看，故南軒正其誤而反其語云云。其意若曰：“嚮晦入宴息，非怠惰以爲安，乃亦以敬而安也。”其下又曰：“‘知嚮晦宴息’之爲非怠惰，乃可論敬之理。”所以自釋“乃敬也”之義如此。蓋怠惰，則慾熾情流而不宴不息；惟能敬，則心清氣定而可以安養調息。故人能知宴息亦以敬而非以怠惰，則可與論敬之理矣。此南軒之語意也。君子晝居於外，則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夜處於內，則惕厲²⁾不欺，寢亦不尸，無時而不敬也。但不欺不尸，比於乾乾不息，則爲安爲息，故孔子贊

► 癸亥年(明宗18, 1563년, 63세) 7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定草本 ‘答申啓叔【沃○癸亥】’

2) 厲：樊本·上本 ‘慮’

《易》，因雷藏澤中之象而發此隨時之義，非謂此時可不以敬而惟安之求也。而季修不識此理，意謂晝日當用力於敬，而嚮晦則可舍敬以爲安，故南軒力辨其非也。前者，滉但言昏夜不可不敬，而不細推《易》與南軒語意之曲折，固爲疏漏。至如吾君，但執南軒語意之表，似以宴息與敬爲二事而互言之，而不知其理³⁾之精，實合敬於宴息而一之者也。若用來說，是嚮晦之後，只知宴安其身，以爲晝日持敬之基，而不復有事於持敬之功，則西山〈夜氣箴〉·南塘〈夜寐箴〉可廢，而朱子“有幽其室，有赫其臨”等語，皆何施耶？竊恐其病與季修無以異也。不論暮夜，無時不敬，君豈不知？君意必以嚮晦宴息，專作寢寐時看，以謂雖君子，安有當睡寐而能持敬之理？故鄙說不入於耳，徒欲以此之安爲彼之基。是則夜之安身，無所資於持敬，而晝之持敬，反有資於安身耶？〈夜氣箴〉既說“必齊⁴⁾其心，必肅其躬，不敢弛然自放於床第之上，使慢易非僻，不敢賊吾之衷”，然後乃曰“安其身，所以爲朝聽晝訪之地”。〈夜寐箴〉既說⁵⁾“振拔精

3) 理：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裏’

4) 齊：中本·庚本·擬本·樊本‘齋’。今按：《西山文集》·《大學衍義》·《性理大全》등에도 齋로 되어 있다.

5) 說：樊本·上本‘設’

明，齊手斂足”，然後乃曰“養以夜氣，貞則復元。”或問：“未出門·使民之時，如之何？”程子曰：“此‘儼若思’時也。觀其出門·使民之時，其敬如此，則前乎此者敬可知矣。非因出門·使民，而後有此敬也。”二箴，未寐時敬也；程說，既覺後敬也。今以此等說，揆君我之說，未知孰同孰異，孰得孰失？嚮晦之後，當不復用敬耶？南軒之意，其果不藉⁶⁾敬而爲徒安耶？恐於此不可不反覆參詳，虛心觀理，以定文義之歸結，而一以先入之言爲主也。然心有未契，而苟相然諾，又講學之大忌。公能反是，而必欲直窮到底，此則有益於老拙，大矣。望須不憚往復之煩，而畢其說以終，幸焉。

6) 藉：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樊本·上本‘籍’；養校[‘籍’當作‘藉’]。【愚山】

KNL1942 (書-申沃-3) (癸卷38:29左)(樊卷54:33左)

與申啓叔【丙寅】

〔奉七月十三日書，深慰深慰。滉老病不似人，顛踣至此，更無可說，日俟譴罰，反有如來示云云等意外之事，罪懼益甚，未知措躬.〕所喻“能得”與“能慮”之義，來說固然。然朱子嘗答李敬子舉質周舜弼論此一段云：“經之所言，是學之等級。然知有淺深，得有大小，存乎其人，難以一概論也。”以此觀之，朱子說亦不可只據來示所引一二條，爲一邊定說，當兼諸說通看，方爲活絡無滯也。又《大全續集》李孝述 繼善問答論此段處，尤精切有味，可並考也。〔病甚，不能一一.〕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8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BNL1943 (書-申沃-4) (樊卷54:34右)

與申啓叔

頃聞君來未見而去，爲恨之至，今得簡示，深慰。僕於行狀修撰事，有故不參。但近以脾胃證，不能飲食，憊臥撓悶，餘未縷悉。謹復。

▶ 丁卯年(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7월 추정. 서울.

[年代考] 中本·樊本の 편차에 의하면 丙寅年(1566년)에 보낸 것으로 보아야 하지만, 편지 중의 “頃聞君來未見而去”, “近以脾胃證不能飲食” 등에 근거하여 丁卯年(1567) 7월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答申啓叔【丁卯】〉(書-申沃-5) “江頭遠送，荷意良厚”에 의하면 申沃은 丁卯年 8월 10일 광나루에서 퇴계를 전송하였으므로 7월에도 서울에 있었을 것으로 추정할 수 있다. 또한 丁卯年 8월 1일에 올린 〈禮曹判書謝恩後辭免啓(丁卯八月一日)〉 “脾胃證兼發，專不思食，食亦不消” 등에 의하면, 退溪는 丁卯年 7월에 “脾胃證”을 앓고 있었다. 《月日條錄》 참조.

BNL1944 (書-申沃-5) (樊卷54:34右)

答申啓叔【丁卯】¹⁾

江頭遠送，荷意良厚．別後恍恍，豈易名言？拙者臨出城幾日，病篤疑死，其忽忽作歸計，出於萬不得已．賴得禹景善對病良藥而服之，至江頭之日，頓覺有異於前，行及半程，可復勝喪，支保至今．彼一時情事困迫之狀，雖日常往來相厚如君輩，猶不能盡知，他人何以得知？不知則以徑歸爲無知近禽獸，不亦宜乎？平生每以盜名欺世冒濫至此爲大憂，今因此事爲時賢洞悉，庶可盡免虛冒，得反素分，迷滯愚情，不能無少自冀企也．且如君輩，從前誤爲相嚮，自今幸已識破，切無²⁾仍蹈前非，早改擇術，尤當致謹於義理精微之訓，而實有得焉，則可免相率而歸於異端，得罪名教之學也．千萬毋忽毋忽．不宣．謹拜復.³⁾【寓山寺，草付⁴⁾而精人.】⁵⁾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9월 21일.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는 [부전지 書中云云, 散出他書, 辭■言重■, 更無未盡之蘊, 此書不收無妨.]이 있고, 文章에는 [부전지 啓叔處書, 必不止此, 當移錄.]이 있다.

1) 文章 ‘與申秀才啓叔’

2) 無：中本·拾遺·文章 ‘毋’

3) 謹拜復：文章에는 뒤에 ‘丁卯九月二十一日, 滉’이 있다.

4) 付：文章 ‘附’

5) 寓山……精人：中本에는 없고 [추기 ‘【寓山寺, 草付而精人.】’]이 있다.

KNL1945 (書-申沃-6) (癸卷38:30右)(癸卷54:35右)

與申啓叔[己巳]

閏六承書，因循不報，已見菊矣，疏嬾多負。時因李平叔，得聞動靜佳裕，深慰深慰。滉幸此山居，免被疾螭，惟是老衰日甚，舊多忘而新多欠。聖賢之言，益知可畏可敬，而不敢不勉也。來喻爲滉論處謗之道，其言太高，非拙者所敢當也。公何不以反躬自修，爲勸戒第一義，而有此過情之云乎？公之不應舉，前實不知，故向日書中云云，見諭方知之。世間無限好人才，盡爲科目壞了。公既無此累，正好專心致志，加博約兩進之功，以無負天畀之重，可也。切不可悠悠泛泛，失却當前好光陰，到時時¹⁾無及處，但作一番長吁浩歎而已。如此則其與終身不念及者，相去又何遠之有哉？邵子不云乎？“若非前聖開蒙吝，幾作人間小丈夫。”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9월 추정. 禮安.

1) 時時：養校 [‘時時’恐誤.]，李校 [大山云：“兩‘時’字恐有誤，下‘時’或‘晚’之誤.”]

KNL1946 (書-鄭述-1) (癸卷39:1右)(樊卷55:1右)

答鄭道可【述】問目¹⁾

老母在堂，而伯兄見背，寡嫂獨存，惟有二女子，又仲兄出後大宗，述在母側，而家廟即繼祖之宗，與仲兄同薦時事，未知孰爲主人？祝文書名，初獻行禮，不知何以，乃爲合宜？母意欲待吾仲季生子，以立兄後。如是則事無難處，情禮俱得矣。苟或未果也，伯兄之祀，當從俗例，使外孫奉之耶？抑依古禮，班祔家廟耶？

宗子成人而死，則當爲之立後，朱子答李繼善之書，可考。今尊堂欲爲長子立後，甚合禮義，兩君極宜贊成

▶ 甲子年(明宗19, 1564년, 64세) 추정. 禮安.
鄭述(字 道可, 號 寒岡, 本 淸州. 1543~1620)

[編輯考] 退溪가 鄭述에게 보낸 편지는 6통인데, 모두 庚本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鄭述의 문집인 《寒岡集》권3 〈上退溪李先生〉에는 鄭述가 1566년(明宗21, 24세)부터 1570년(宣祖3, 28세)까지 退溪에게 보낸 6통의 편지가 연도순으로 수록되어 있다.

[年代考] 이 편지(〈答鄭道可【述】問目〉)에서 鄭述는, 伯兄이 죽고 仲兄은 出後하였는데 仲兄과 함께 時事를 올릴 때 누가 주인이 되어야 하는가에 대해 질문하고 있다. 《寒岡年譜》에 의하면, 鄭述의 맏형인 鄭适이 죽은 것은 甲子年(1564) 4월이다. 이에 근거하여 이 편지를 甲子年에 지은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1) 中本 ‘答鄭道可問目【述】’

之，一舉而百事皆順矣。且宗子而已成人有室，非旁親比，而泛然班祔，更恐非所宜爲，故必以立後爲善耳。廟祭祝文書名所宜，亦有李繼善問答，見於《續集》。今依此處之，則繼後子雖在襁褓，亦當書其名，而季也爲攝主以奠獻，可也。然則其未立後之前，亦不得已權以季爲攝主，不稱孝，只書名稱攝而行之，爲可。仲則已出繼人後，雖攝主，恐亦未安也。但今人無子而有女，牽掣情私，鮮能斷以大義而立後，至以²⁾外孫奉祀，一廟而二姓同祭。夫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此則爲二本焉，甚不可也。今人或不幸其外家祖先無後而未有所處者，不忍其主之無歸，則權宜奉置別所而往來奠省，未爲不可。若公然與其本親同享一廟，則悖理莫甚，所謂神不歆非禮者，此類之謂也。故今於外孫奉祀之問，不敢苟徇而以爲可行也。

主人已死無后³⁾，將欲繼後而未果，則爲攝主者，於晨謁大門之禮，何如？

既云攝主，宜攝此禮。

2) 以：中本에는 없다.

3) 后：上本 '後'

唯主人由阼階，則攝主亦不當由阼階否？

恐當避。

既爲攝主，祝文中攝之之意，當書何處？

宗子未立後，已爲攝主之意，當告於攝行之初祭。其後則年月日子下，只當云“攝祀事子某敢告于”云云。

有冢婦，則攝主妻不敢作亞獻否？攝主既爲初獻，則冢婦之爲亞獻，甚爲未安，奈何？

禮，曾孫爲曾祖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云。然則攝主妻似不得代冢婦而行亞獻。然嫂叔之嫌，未知當避與否，更詳之。

KNL1947 (書-鄭述-2) (癸卷39:3右)(樊卷55:3右)

答鄭道可

示諭學之不進，昔人亦憂之。能知其不進而思所以進者，進進不已，寧有終不進之理耶？如滉老昏將死，而逢此顛蹶，是爲眞不進耳。書院稱號等事，既已粗定，其間細微曲折，猶可僉議裁處，而今乃枉煩諸君書，一一來詢，悚汗不自勝。況此逆旅病枕中，何能爲諸君開一喙耶？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28일 추정. 上京中(豐山).

[年代考] 柳校 [‘逆旅病枕’，據下書，當是戊辰入都時.]

KNL1948 (書-鄭述-3) (癸卷39:3左)(樊卷55:3左)

答鄭道可

滉初以濫恩之故，終不欲出，中間因諫官啓請，既遞貳相，將降崇品，如此而復辭，一似無說，不獲已爲暫出旋歸之計。既入脩門，百責併加，愈辭愈嬰，歸計杳無端緒，甚悔來計之失也。而又知出處之間，見幾善斷，眞是不易事也。素養不厚，應世酬物，多失少得。如君無累堅坐讀書，令人起羨想也。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7월 이후 추정. 서울.

[年代考] 이 편지는 “既遞貳相……”, “既入脩門……” 등의 내용을 보면, 戊辰年(1568) 7월 서울에 들어간 뒤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된다.

KNL1949 (書-鄭述-4) (癸卷39:3左)(樊卷55:3左)

答鄭道可問目

祠堂之制，欲依文公《家禮》，而《家禮》所載圖，自今觀之，似有未解。不知正寢是今之中堂，廳事是今之外廳否？曰架曰龕，其制如何？

〈祠堂圖〉多與本文不相應，未詳何意。但正寢與廳事，非係祠堂之制。正寢，今之東西軒，待賓客之處。然古人正寢，皆在前而不在東西，故曰：“正寢，前堂也。”廳事，如今大門內小廳，所謂斜廊者耳。柱上加梁楣曰架。龕，字書以爲塔下室，蓋室之小者。

支子生而立齋，死而爲祠，亦可否？

《家禮》云云者，以生時居處，神所依安故也。

逐日晨謁，出入必告，或未潔則奈何？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若計此，則是乃周澤長齋¹⁾，恐無是理。蓋晨謁，但行庭拜，非有薦獻故也。

參則先降神，祭則先參神，何意？

參則是日之禮，本爲參而設，若先參，則降神後都無一事，其所以先降神者，爲參故也。祭則降神後有許多薦獻等禮，所以先參而後降耳。

參神·辭神，朱子則用再拜，瓊山則用四拜。

程子亦以爲當再拜。瓊山意未可知。

凡獻禮，參則主人手自斟酒，祭則執事斟之。

恐無他意，只是參無代神祭，節文似略，故自斟爲盡愛敬之心。祭則有代神祭等許多自行節文，足以盡愛敬之心，故雖非自斟，亦可耳。

“未嘗，不食新”，在禮當然。若出遊遠方，未便即薦，

1) 齋：庚本·擬本·甲本‘齋’；養校[‘齋’當作‘齊’]

而再三遇之，奈何？

隨地隨宜，力所可及處，當盡吾心，其不及處，恐難一一守一法爲定規也。若膠守而不變，則出遠方者，不食新穀，飢而死矣，無乃不可乎？

《家禮》，祝版長一尺，高五寸，當用周尺否？不言其廣，廣用幾寸？

若周尺，恐太小。或疑‘高’是‘廣’字之誤，未詳是否。

四時之祭，卜日則立於右，讀祝則立於左？

卜日亦立于左矣。至其終，立于右者，主人與諸執事，東西相對而立，皆北²⁾上，以次而南，則主人之右，即執事爲首者對立之處，故就此而告爲順，若左則不與對也。

讀祝，當高聲讀，抑低聲讀？

太高旣不可，太低亦不可，要使在位者得聞其聲，可也。

2) 北：庚本‘比’；鄭校[‘比’當作‘北’]

主人有故，使其子行祭，則祝文當何書？

恐當曰：“孝子某使子某敢告于云云。”

時祭，或前旬擇日，或例用分至，或例用上丁，不知誰最得宜？所謂环琬，即今之何物？若仲月有故，則季月當不祭否？

《家禮》卜日註，溫公及朱子說已明，不必更求異。況环琬今不知爲何物，以意造作而用，反涉不虔乎！過時不祭，禮經之文。

祭酒用清酒，用醴酒，或用平生所嘗嗜，何如？

用平生所嗜，恐未安。屈到嗜芰，遺言要薦，君子有譏。

亞獻·終獻，如禮文，則當只俯伏興否？

亞獻·終獻，並云“如初儀”，則當拜。

闔門之後，或有不出而俯伏於前者，何如？

《家禮》所闔之門，即中門也，出者，出此門也。既曰闔此門，安得不出而闔耶？但今人家廟中門，與古所謂中門似異。若以今楣下出入戶爲中門，則所謂俯伏於前，即是出也。

茶是古人常用，故祭亦用之。今既罕用點茶，何以爲之？

今人進湯水，是古進茶之意。

今主婦不參祭，扱匕點茶，主人爲之否？

當然。

主婦參祭，何如？

好。

無執事而主人獨行，則受胙嘏辭及告利成等禮，何以爲之？

無執事，已闕於禮，安能備此禮耶？

禩祭，當前旬擇日，而時祭用分至，則獨於禩祭擇日，何如？欲例用重陽，何如？

擇日之說，見上。

忌祭行素，止行一日否？世俗亦於齊³⁾戒日，不敢食飲，此是過於厚處，從俗何如？

禮宜從厚，此類之謂也。

忌日著白笠，何如？

恐異。

忌日欲祭一位，何如？

愚意亦然。但中古亦有祭兩位之說，比於當喪兩祭，此似無甚礙，故家間從先例兩祭。

3) 齊：庚本·擬本·甲本‘齋’；養校[‘齊’]

忌祭，若家內有故，借僧舍以祭，猶愈於廢祭否？若於墓側立齋宇，使僧守之，何如？

墓所齋舍，爲祭而設，其行於此，豈害於事？若借他僧舍則不可。若墓舍僧守，朱子於婺源先塋，亦令僧守，恐無妨。

忌祭，欲定行於主人之家，支子女子，則只以物助之而已，何如？

此意甚好，然亦有一說。朱子與劉平父書有“支子所得自主之祭”之說，想支子所主之祭，恐是忌祭·節祀之類也。今若一切皆歸於宗子，而支子不得祭，則因循偷惰之間，助物不如式，以致衆子孫全忘享先之禮，而宗子獨當追遠之誠，甚爲未安。又或宗子貧窶，不能獨當，而并廢不祭，則反不如循俗行之之爲愈也。

今人姑老在堂，則當廢之祭，亦不敢廢，曰冢婦在是，何如？

古無此禮。

己所不當祭，如外高曾妻祖，無人與祭，己爲初獻，則祝文當何書？書之有礙，則祝文闕之，何如？

闕。

瓊山《儀節》，如獻時不奠而先祭與夫婦共一卓等處，皆未浹意。

瓊山禮，多可疑。

喪祭雖曰從先祖，量力可改，則不若一從禮文之爲愈也。

亦有不得盡如此者。

述嘗總不祭。蓋齊⁴⁾則忘哀，哀則未齊⁵⁾，所以廢祭。

服有重有輕，祭有備有簡，總而廢祭，古恐未然。

4) 齊：庚本·擬本·甲本 '齋'

5) 齊：庚本·擬本·甲本 '齋'；養校 [二'齋'字，皆當作'齊'.]

“匹士大牢以祭，謂之攘”，則大牢無乃不可乎？今或一家伐牛，十家分用，將以薦祖廟，甚非薦祖⁶⁾之意。若家貧，則寧以鷄鴨代牲，而不欲用此，何如⁷⁾？

殺牛以祭，非土之禮。然買肉以祭，亦恐難非之。

祭席欲用蒲席，何如？

用莞席，有何礙乎？

國喪廢祭否？若不廢祭，亦當上墓否？

卒哭前，未可上墓。其就廟如節祀⁸⁾之禮，有官者，恐亦不可行也。

夢見先君，或已所當祭而有故未參，則臨食，於飯中扱匕少頃，以盡誠意，何如？

此等事，何可立定規式？然以理言之，但於中心，致盡思慕之誠，可也。若務行此等事，切恐漸近於乖異也。

6) 祖：定草本·庚本‘俎’

7) 何如：定草本‘如何’

8) 祀：定草本‘祠’

先代有勲勞於國家，爲不遷之主，祝文當書“幾代孫某官某敢昭告于幾代祖某官府君”否？

當如此。

前後室三神主，共安一櫝否？主人後出，則前後坐次何如？

朱子曰：“繼室亦禮聘，當並配。”然未知共一櫝或異櫝耳。坐次，不可以所出前後有改易也。

代盡將祧，而無繼宗主人，則諸孫中只以次子之嫡孫主之否？抑擇其雖非支宗，代稍近而年稍大者乎？

《禮》只云“代未盡，最長之房”，不分適支也。

墓祭當依禮文，則不用羹飯否？

禮文，不見有不用羹飯之說。

蘋藻之薦，簠簋之用，古人所尚，而朱子之時，已不

能復。今之時，又與朱子時不同，三品脯醢，固不易得，米麪之食，亦不能辦，只依家中所有云云。又以麪代麪食，餅代米食，何如？

溫公《書儀》已不能盡依古，朱子《家禮》酌古禮·《書儀》，而又簡於《書儀》。今俗又異於朱子時，安得一一依得？如所示，爲善。但尋常以麪爲麪食，以餅爲米食，今以兩物代兩物云，其別爲他物耶？是今之何物耶？此愚所未知也。至如今人骨董雜陳，只務多品，此不知禮者之事，何用議爲？

子路食輒之食，依歸已失正矣。孔子容之，何也？

子路仕衛之非，先儒已多言之。孔子之容而不告，未可曉。

孔門諸子，或升堂焉，或入室焉，所造之深，非後學可測。而只當時依歸，皆未愜意，豈猶未免習俗所遷奪而然也？

或問於朱子曰：“孔門弟子多仕於列國之大夫者，何故？”曰：“他別無科闕，仕進者只有此一門，舍此則無從可仕，所以顏·閔寧不仕耳。”今按朱子以顏·曾不仕爲善，則其不足於仕彼，可知。

丁舍人 燾⁹⁾，以眞西山仕於理宗朝爲疑，此是發前儒之所未疑。蓋史彌遠謀與楊后援立理宗而廢置太子，理宗既立，又從而放殺之，理宗寧獨無罪？西山之立於其朝，何也？

史彌遠·鄭清之廢立之惡，固天理所不容。但濟王未登極，彌遠稟太后而廢立，理宗之罪，不可以臣弑君論斷，此西山·鶴山所以臣事而不疑也。然是時傅伯成·楊簡，召而不至，是則更快人意耳。

又按西山爲濟王宮教，見濟王輕佻多失德，盡心力而規諫，不見省乃去。及後日立朝，爲理宗極陳濟王之冤，主行贈典之說，旋以此爲群小排擊而去朝，則其所以明天理·盡己職·扶綱常·救世道者，亦可謂至矣。

9) 燾：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璜’；養校[‘煌’]，李校[‘璜’當從火。已見〈答李全仁書〉。]

南冥 曹先生嘗以鄭圃隱出處爲疑，鄙意鄭圃隱一死頗可笑。爲恭愍朝大臣三十年，於“不可則止”之道，已爲可愧。又事辛禍¹⁰⁾父子，謂以辛爲王出歟，則他日放出，已亦預焉，何也？十年服事，一朝放殺，是可乎？如非王出，則呂政之立，嬴氏已亡，而乃尙無恙，又從而食其祿。如是而有後日之死，深所未曉。

程子曰：“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以圃隱之精忠大節，可謂經緯天地，棟梁宇宙，而世之好議論，喜攻發，不樂成人之美者，曉曉不已。滉每欲掩耳而不聞，不意君亦有此病也。

昏禮之廢久矣，下之人固不可復。然南冥先生酌古參今，使之初昏相見，闕親迎一條外，其餘曲折，尙自依禮。

好好。弊家亦曾已行之矣。

娶妻，經年而歸，或積年而歸，則入門拜舅姑訖，使

10) 禍: 今按: 기준본(癸本)은 ‘禍’로 되어 있으나 다른 모든 판본은 ‘禍’이며, 《高麗史》 및 《朝鮮王朝實錄》 등 다수의 예도 마찬가지이므로 여기에서는 ‘禍’로 고쳤다.

之即拜祠堂，何如？蓋古之必待三月者，未成婦也。今之時異於古，雖未歸而久修婦道，又或生子而後始歸，如是而尚待三月，無乃執泥不通乎？存羊之義，亦不可不取，不知何如？

此處存羊之義，恐用不得。

夫婦久別而相見，或有相拜者，何如？

婚禮，壻婦交拜，古無，而後賢循俗著之；祭妻，夫亦當拜云。以此觀之，拜似得之。但未有考據，不敢質言耳。雖拜，恐當如今人相見，只單拜爲得。

妻族，稱兄弟叔姪，妻母，有以母稱之，又有以妻齒爲坐者，何如？

妻族稱呼，妻齒爲坐，皆非是。妻母稱母，俗亦有之，終不可爲訓耳。

納采而壻之父母死，則當待服除爲昏。若壻死則奈何？

〈曾子問〉“吉日而女死”條，“夫死亦如之”註：“若夫死，女以斬衰往弔，既葬而除也。”未論許嫁與否。然先儒云“聖人不能設法以禁再嫁”，此女必無禁嫁之理。況吾東方，婦女不許再嫁，則此女成服往弔，亦恐難行也。

定昏未納采，而壻之父母死，則奈何？

未納采，不可以定昏論。

納采而壻之父母死，則世之人或送衰服於婦家，是何如？

當依〈曾子問〉“納幣有吉日，而壻之父母死”處之，送衰服，不可也。

中原，婦人尚有冠服之制，而獨吾東方，未免被髮之習。中原之制，雖未可遵，欲使婦人著長衣·帶大帶，何如？

恐非一介士人所當創立其制。

先代有勲勞，得蒙世蔭者，寧冒稱生員，而羞以忠義衛行號，何如？

假稱美號，不如實稱猥號。

今有士人某性孝，其先君平生雅居之所，不忍坐臥，至於幽閉，述以爲此意甚可愛，然一家之中，若有敬謹之事，必就其處決之，何如？

此意甚好，然亦恐有難行處。苟如是說，古人“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等事，似皆爲忘親，而先人所居之室，皆閉而移他乃可，阼階更無人爲升降之主，如何如何？故愚意此人於此，輒有不忍坐臥之心甚當，而至於幽閉，則恐難於推行之處。至如決事於其處，尤爲未穩。若是，是以先神爲不依於祠廟而依於此，其可乎？

古人臨食必祭，今亦祭之，何如？

此亦有難通處。我爲客而獨祭，主人不祭，或我爲主而獨祭，客不祭，二者無一可者也。若爲是不可，爲客而到處勸主人同祭，爲主而每見客勸同祭，豈不大取怪於

俗耶？

今到書院，所祀之人，心所不欲拜者則不拜，何如？
如欲不拜，不入其院，何如？

此亦何可立定例式？

少時一字之師，皆可拜否？

古人爲師無服，以其輕重難齊，不可預立法也。拜亦然。

城隍之祀，何如？

嘗見先儒說，亦以城隍爲不當祀。未記出何處，徐更詳之。

凡諱，當諱幾代？叔父·叔祖·外祖·妻父，皆可諱耶？世人亦諱生在之親，何也？

諱法，〈雜記〉下篇詳之，試詳考之，可見也。其言“母之諱，宮中諱之；妻之諱，不舉諸其側”，則外祖妻父有當諱處，有不必諱處，可知。但“卒哭而諱”，則生前不

諱，固也。然生前豈敢舉親名而稱之耶？此尋常所疑。

中原人作《家禮集說》，其中有所謂“生忌”。蓋於先考妣生日，設飲食以祭，象平生也。其祭文曰“存既有慶，歿寧敢忘？”云云，此意何如？

恐孟子所謂“非禮之禮”，此類之謂也。

弔人內喪，弔於內甚未安，弔於外處，何如？

禮，嘗升堂拜母之外，不許入。今人皆入弔，未安。

KNL1950 (書-鄭述-5) (癸卷39:17右)(樊卷55:17右)

答鄭道可

既曰“當齊衰期年而除，申心喪三年”，則期而服禪服。
【黻色】雖重服在身，於變除之節，自當各服其服，既事，
反重服，無乃可乎？雖在母喪次，常服恐宜服重服，不
可輒去重而服黻也。至於上食等有事於几筵時，又當服
黻，蓋既不可以斬衰入，又不可以他服故也。妄意如
此，不知得否如何？

▶ 己巳年(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柳校 [案此, 論公仲兄西川君服制.] ‘西川君’은 從伯父의 後嗣로 出系한 鄭述의 仲兄 鄭崑壽를 가리킨다. 鄭崑壽는 戊辰年(1568) 11월에 生母喪을(《寒岡年譜》), 12월에 父親喪(養父 鄭承門의 喪)을 당하였는데(《栢谷年譜》), 이 편지는 鄭崑壽의 服制에 대한 질문에 답한 것이다.

KNL1951 (書-鄭述-6) (癸卷39:17右)(樊卷55:17右)

答鄭道可問目

《家禮》陳器下，不言用燭，《儀節》只有香卓上一燭，今人逐位例用雙燭。

不言用燭而用燭，雖可疑，〈喪禮〉弔客之入，有然燭以待之文，用燭恐無不可，但不須每位雙燭。

《家禮》陳器下，有“設鹽楪”之文，至於設饌進饌之時，皆無用鹽之處，獨《儀節》，鹽醋俱設。鄙意“煎鹽之尚，貴天產也”。朱子之設鹽楪而不用，似與玄酒之義同，而瓊山輒以意入於圖中，恐非朱子之本意。

未詳。

《家禮》本註，魚肉用二味，而〈通禮〉“獻以時食”註，引《語類》云：“大祭則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故今欲用四味，蓋於大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17일 추정. 禮安.

祭，只設二味，太略故也。

善。

禪服，朱子參取《書儀》，用黻衣冠，《國朝五禮儀》，又許白衣笠，而今人例用黑色笠·碧色衣，是何據？鄙意擬用黻制如朱·《儀》，何如？

黑笠，於古無據。但黻冠巾之制，滉所未及行，不敢云如何。

忌日是君子終身之喪，其服宜用禪服。過禪之後，欲留此一襲，每遇忌日，服此服而行哭奠之禮，不知可否？

忌雖終身之喪，與禪不同。留禪服以爲終身之用¹⁾，必非先王制禮之意。曾參孝已，亦未聞行此事。今欲行之，無乃太過乎？

1) 用：庚本·擬本·甲本‘口’；養校[‘必’上缺字，似是‘喪’字]，李校[大山云：“‘口’，恐脫‘用’字。”]

《家禮》本註有“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之文，其爲文義，全未得曉。

常未諭此文。

家兄以出後，初期除服之時，只用玄草笠·玉色衣。今述若用黻制，則一几筵之中而服色不同，不知何如？

兄旣循俗，而弟獨改之，如何？

述以攝主，自爲初獻，則亞獻不可使丘嫂爲之，前以此意奉稟，伏蒙賜教，“禮，‘曾孫爲曾祖²⁾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然則攝主妻似不得爲亞獻”云。鄙意竊恐未然。孫旣代父之服，妻不得代姑者，著代別嫌，所以不容不然。兄旣無嗣，弟爲攝主，與子代父之義不同，而嫂叔之嫌，更有甚焉，行禮極礙，敢以再稟。

似然。

2) 禫服……曾祖：定草本에는 없고 [부전지 落一丈, 當書入.] [추가 考印本二十一冊補.]가 있다.

述既爲初獻，賤婦爲亞獻，則終獻，仲兄爲之，何如？仲兄以出繼之故，今此私喪，不得爲攝主，所以當爲終獻。若賤婦當避嫌於主婦，則仲兄爲亞獻，賤婦爲終獻，亦何如？

恐當如此。【此謂兄爲亞獻，主婦爲終獻也。】

〈喪禮〉侑食下，只有添酒之說，而無扱匙正筯之文。竊恐此時主人悲迷，禮文曲節，不遑盡備，故扱匙正筯，直在進饌之初，侑食，只令執事者添酒而已否？

恐扱匙正筯在進饌之初，此說是。

大小祥·卒哭，辭神並如虞祭，而虞祭辭神再拜，乃在斂主之後，與吉祭先辭神後納主之儀不同，不知更有微意否？

未詳何意，不敢臆說。

先妣之祖妣，在大宗之廟，而仲兄主其祀，今祔祭，

仲兄當爲主人。而仲兄所後父斬衰之服尚未除，當服斬衰主祭，而祝文稱孤子否？

恐然。

《家禮》：“喪主非宗子，則惟喪主主婦以下還迎。”今祔祭，仲兄以宗子爲主人，則還奉先妣神主時，仲兄當從還迎之列，抑以宗子厭尊於祖妣，而不敢往迎否？

不敢往迎，爲是。

“喪主主婦以下還迎”，則此“主婦”非主人之主婦，乃喪主之主婦？

喪主之妻。

祔祭，當告于先妣之祖妣，而《家禮》只云“孝子某適于某妣”，《儀節》云“孝孫某適于顯曾祖妣。”鄙意大宗廟高曾祖禰神主，未及改題，今用曾孫·曾祖等稱謂，恐亦未安，如何？

《家禮》，豈不以此祭主於升祔先考·先妣而設，故只稱孝子耶？雖未改題，恐不可以曾祖妣爲祖妣也。皆所未詳。

禪祭祝文，尙稱“孤哀子”，則禪祭之前，仍用孤哀之稱，無乃可乎？

恐當如此。

弊家旣於四時之祭，例用分至，未能卜日。此不敢獨行卜日之儀，只用上丁爲之，可否？

今皆用上丁。

四時之祭，雖用分至，而前期旬有一日，例有告日戒衆之儀，故今亦擬用此禮，可否？

此等亦不須問人。何者？他人難可否於其間。

禪祭之服，當用何服？《家禮》旣無所云，《儀節》只云

“主人以下俱素服，詣祠堂”，而更無易服之儀。今俗則例以吉服，如大小祥陳服易服之節，此何如？

不依陳服易服之節，不知禫服除在何節，吉服著在何日？

中國人家，皆有正寢，故告請神主，有“出就正寢”之文。我國之人，既無正寢，而襲稱正寢，頗爲未安。今欲改稱正堂，不知可否？但述自先世，未有家室，早晚營構，欲略倣堂寢之制。

正寢謂前堂，今人以家間設祭接賓處，通謂之正寢。若用古制甚善，第恐或有異宜處耳。

當祭之時，神主當脫櫝特坐否？其所謂筭者，其制何如？

似當脫櫝。筭制未詳。

“虞祭無參神”一條，前蒙下教，極盡情理。如大小祥祭，三年之內，有常侍几筵之義，宜不用參神之禮。

至於禪祭，乃在祔廟之後，似與常侍之義不符，而亦無參神，敢用仰稟。

豈以禪亦喪之餘故耶？

晦齋先生《奉先雜儀》註：“凡時祭盛服，無官者用黑團領。”鄙意盛服無如黑團領。若紅團領，豈是盛服？古人不以爲褻服？

恐然。

韓魏公《祭式》，有祠版長尺二³⁾寸【象十二月】·廣四寸【象四時】之規，又有迎神等禮。弊家凡用紙牒，必用魏公祠版之規與迎神之儀，定爲恆式。

自定一家之禮，恐不必問人，人亦不敢與論。

3) 尺二：養校〔尺二間，恐脫‘十’字〕

SNL1952 (書-韓綰-1) (續卷6:22左)(樊續卷6:25右)

答韓德固【綰○丙辰】

侔至辱問，欣審莅候佳勝。滉自應順去後，無與晤語，擁爐避寒，如痴蠅耳。監司之來，懇辭不聽，又遠煩貴邑之饋，愧不可言。應順美質難得，但從前似不甚讀書，而¹⁾其人年富力强，自今下堅苦工夫，尚恢恢有餘地，在公力勸之，病拙之望也。使行方到，騷騷不宣，亦不及奉問於應順。照諒。

▶ 丙辰年(明宗11, 1556년, 56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韓綰(字 德固, 本 淸州. 生卒年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韓綰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통이다. 續集에 2통이 실렸고, 樊本 遺集內篇에 1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而：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以’

SNL1953 (書-韓縮-2) (續卷6:23右)(樊續卷6:25左)

答韓德固

侔人冒寒遠投，承寄問，欣審履此復亨，體味沖勝.¹⁾ 金君能改志刻厲²⁾，甚可喜也。以彼美質，加此峻功，如決壅水而注下流，沛然何可勝言？第一能節飲，勿交雜人，庶終始不變而容³⁾大業耳。金君自知此意，然贊成之責，如⁴⁾公尤不可忽爾。僕非勸人進學者，緣愛重之切，聊妄言，想恕其僭。⁵⁾ 歲向盡，惟珍愛。不宣。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勝：中本·拾遺·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僕之尙保孤拙，亦是念速.’가 있다.

2) 厲：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勵’；續草本에는 [추가 初本‘勵’].[추가 考次■‘厲’字.]가 있다.

3) 容：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容’恐‘究’.]가 있다.

4) 如：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在’

5) 僭：中本·拾遺·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惠雉勞人遠至，感愧靡安.’이 있다.

BYL1954 (書-韓綰-3) (樊遺內卷2:35左)

答韓德固【綰○丁巳】¹⁾

比兩承翰，感慰良深。應順冒寒再來，志甚可尚。顧淺陋無以相副，爲甚愧耳。守土之員，未可隨意出境，況經再宿之地耶？未遂枉顧，勢使然也，悵惘如何。惠物，荷意深忤。惟祝瓜代萬吉。不宣。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禮安.

1) 中本·拾遺 ‘答韓德固【○丁巳】’

BYL1955 (書-金士元-1) (樊遺內卷4:14左)

答金景仁【士元. 乙丑】¹⁾

辱書，知患痢，向慮向慮．當藥此亦無之，爲恨．但《救急方》云：“艾熟搗，與生薑同煮，熱服．又百草霜末【손미떡 거미엿 마르】²⁾，米飲調下二錢”云．故艾·薑送上，照試之．餘不一．謹復．【又云：“熟艾慢火炒，令熱，布裹坐之，冷再炒坐．”】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禮安.

金士元 (字 景龐·景仁, 號 晚翠堂, 本 安東. 1539~1601)

[編輯考] 退溪가 金士元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4통이다. 續集에 2통이 실렸고, 樊本 遺集內篇에 9통, 樊本 遺集外篇에 4통(1통은 內篇과 外篇에 중복수록)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遺集外篇에 수록된 4통 중 첫 번째 편지의 제목 뒤에는 ‘以下, 晚翠堂後孫鍾應家藏’이라는 小註가 있다. 즉 外篇에 수록된 4통의 편지는 晚翠堂 金士元의 후손 金鍾應의 집에서 소장하고 있던 것이다.

1) 中本·拾遺 ‘答金景仁【○乙丑】’ ; 기준본(樊本)에 [추가 ‘滿月庵’]이 있고, 中本에는 [부친지 金景仁始出, 當書其[名]]이 있다.

2) 손미떡 거미엿 마르 : 拾遺 ‘손미떡 거미엿 마르’ ; 上本 ‘손미떡 거미엿 마라’

SNL1956 (書-金士元-2) (續卷6:23右)(樊續卷6:25左)

答金景仁·李宏仲【丙寅】¹⁾

一紙書來，兼帶兩詩，情境宛然，令人感慨。僕適值雪後寒劇，諸病陡添，寸步不能更進，不得已上狀乞退，姑留榮。來初，又當稍進以待命，要不欲過嶺而旋，所未知者，得請與否耳。不得則事有極難處者，然當臨時量處，不至爲諸友之羞也。兩絕欲和呈，此非吟咏之時，故未果，姑俟後日。²⁾ 惟僉珍勵，謹復。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1월 29일 추정. 上京中(榮川).

1) 中本·拾遺 '答金景仁·李宏仲'

2) 日 : 中本·拾遺에는 뒤에 '示諭與柳留宿山舍等事, 足慰旅鬱.'이 있고, 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示諭與柳留宿山舍等事, 足慰旅鬱.'이 있다.

BYL1957 (書-金士元-3) (樊遺內卷4:15右)

答金景仁·李宏仲【德弘, 丙寅】¹⁾

書來問疾，感荷感荷。拙疾腰痛，尙有餘毒，痰嗽減歇，亦未殄絕，擁爐臥呻。今知宏仲上寺，被寒疾還下，馳戀馳戀。須慎保護，何暇冒寒出入問人？謹復。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11월~12월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中本에는 이 편지가 〈答金景仁·李宏仲【丙寅】〉(書-金士元-2)의 앞에 있으나, 《月日條錄》에서는 〈答金景仁·李宏仲【丙寅】〉은 丙寅年 1월 29일, 이 편지는 같은 해 11월~12월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그에 의거하여 두 편지의 편성 순서를 바꾸었다.

1) 中本·拾遺 ‘答金景仁李宏仲【○丙寅】’

BYL1958 (書-金士元-4) (樊遺內卷4:15右)

答金景仁·李宏仲【丁卯】¹⁾

淳僧來，得見僉書兼問目，如洗畝煩，慰慰。但各有患證，喜今差復。如滉羸憊困暑，忽又承捧有旨，以天使來月間當到，促令速來。以此病當此暑冒行極難，欲止尤難，憂憫²⁾方劇，奈何？書中所云及別紙諸條，立談間卒答不得，當隨後也。前書所問見卯求時夜，語出《莊子》，時夜，謂鷄能知時而夜鳴也。此言見鷄卵而求知時夜鳴，卽所謂太早計也。適對親話，不一一。痢證無他當藥，熟艾封送，服法僧知去，試用之。³⁾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5월 29일(그믐)경 추정. 禮安.

1) 樊本·上本: ‘答金景仁李宏仲【丁卯】’ [추가 ‘蓮臺寺’]

2) 憫: 拾遺 ‘悶’

3) 痢證……用之: 中本·拾遺에는 없다.

BYL1959 (書-金士元-5) (樊遺內卷4:15左)

答金景仁

書至，知往河隈，欣想彼¹⁾中景致，恨不與之俱也。而
得處爲致寒暄。適值客來，未奉書問，恨恨。惟照。而
得所求扁額等事，非敢忘也，心事無聊之甚，未果，想
宜諒恕。不具。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5월~6월 추정. 禮安.

1) 彼：中本 '派'[추기 '波'疑作'彼'.]

BYL1960 (書-金士元-6) (樊遺內卷4:16右)

答金景仁【月瀾】

書至，知山棲之樂，向慰。此中依前，但兒子今日冒雨發行，不禁懸情。近日寒甚，不獨恒雨之爲怪，豈知更有雨雪之如此？深可駭異。考之前代，如周孝¹⁾王·漢文·武時皆有四月雪，其後亦比比有之，多致變難之應，憂慮奈何？餘不具。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5월~6월 추정. 禮安.

1) 孝 : [두주 '孝', 一本作'考'.]가 있다.

SNL1961 (書-金士元-7) (續卷6:23左)(樊續卷6:26右)

答金景仁·李宏仲【丁卯】¹⁾

承示，知荷。但孤露餘生，忽遇初度，哽愴難喻。於君等，有何來往之禮耶？惟冀益加僉勵。不具。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11월 25일경 추정. 禮安.

1) 中本·拾遺 '答金景仁·李宏仲'

BYL1962 (書-金士元-8) (樊遺內卷4:16右)

答金景仁

書來，具悉．前證未殄，慮慮．僕粗遣，今日¹⁾出山舍．
所問難答，只報數字，且鶯詩，少清和圓轉之意，而多
冤苦悽楚之喻，似爲未穩，故不入等耳．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이전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遺集外篇(권2:16左)에도 중복해서 실려 있다. 여기에서는 중복된 편지는 삭제하였다.

1) 日：中本·拾遺에는 없다.

BYL1963 (書-金士元-9) (樊遺內卷4:16左)

答金景仁

僧來致書，知患腹證¹⁾爲深，懸懸．顧無可當之藥，又可恨也．謹復．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이전 추정. 禮安.

1) 證：拾遺 '症'

BIL1964 (書-金士元-10) (樊遺外卷2:16左)

答金景仁【戊辰】

前日得見好書，爲慰。滉未歸長病，其景何如？新曆一部，縣人先歸者持去。惟勉業爲佳。謹復。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BYL1965 (書-金士元-11) (樊遺內卷4:16左)

答金景仁

春風顛甚，棲息頗未穩，書來，慰此孤寂。《孟子釋義》付來僅。眞寶，廿一爲期，但他客亦多，似未從容耳。曠黑草草。

▶ 年月未詳. 禮安.

BYL1966 (書-金士元-12) (樊遺內卷4:16左)

答金景仁問目

陰陽各具五行，則¹⁾陰之中有五行之氣，陽之中亦有五行之氣也。然則五行之生也²⁾，各有陰陽，而陰陽亦各具五行耶？如其不然，則陰陽自兩其五行，而各有屬於其氣者耶？³⁾

陰陽各具五行，如春夏屬陽而逐月有許多五行，秋冬屬

▶ 年月未詳.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모두 5조의 問目, 즉 다섯 개의 문답으로 이루어져 있는데, 中本·拾遺에는 金士元의 질문은 없고 退溪의 답변만 실려 있다. 또한 답변의 시작 부분에 각각 ‘第二條’·‘第三條’·‘末一條’이 있는데, 이는 앞의 답변과 구별하기 위해 추가한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에 대해서는 별도로 표시하지 않았다.

[資料考] 底本(樊本)에는 [부전지 金景仁陰陽五行問目二條, 在印本三十七之八(趙起伯問目)中, 當釐正于此. 重刊時, 有頭註故耳. 又考(退溪先生集)廿六草本.]가 있다. 부전지의 내용은 이 편지 앞부분의 2조의 問目(“陰陽各具五行……五金做人, 亦猶是也”)은 목판본 권38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書-趙振-10)(癸卷38:6左)에도 실려 있는데 이 편지에 수록되는 것이 옳으며, 이에 대해서는 重刊할 때 추가된 頭註에서 말하고 있다는 것이다. 重刊할 때 추가된 頭註란 木版本 권38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의 두주(此通下一條, 據先生手答院藏草本, 即金景仁【士元】‘陰陽五行’問目五條之二, 而混入於此)를 말하는데, 이 두주는 甲本에 처음 보인다. 한편, 中本 권38 <答趙起伯大學問目>에는 이 편지 전체가 들어 있다.

1) 則 : 中本(권38)·癸本(권38)에는 없다.

2) 也 : 中本(권38)·癸本(권38)에는 없다.

3) 如其不然……其氣者耶 : 中本(권38)·癸本(권38)에는 없다.

陰而逐月有許多五行。其月之於日，日之於時亦然。以此推之，各具之義可見。若五行之生，各具陰陽，如甲乙爲木而甲陽乙陰之類，先儒已言之。陰陽各具五行，卽上云云，是也。“如其不然”以下，問意未詳。⁴⁾

〈太極圖說〉曰：“五行各一其性。”然則金之性非有木之性，水之性非有火之性。推此，則可知其各一其性而不相假借矣。其於生物之際，二五之氣，紛綸交錯，升降往來，故所值之氣，得爲形氣，則二五雖有清濁粹駁之不同，二五之氣則似各有該備矣。若不具二五之氣，則耳目口鼻·心肝脾肺腎，何由而成乎？二五之氣，果若全備，則如有得金年·金月·金日·金時·胎金之人者，則水火木土之備於其中者，何由而知之？但⁵⁾以年月日時所值之氣，定爲清濁粹駁之稟，則人或有不具五行者耶？

人或有不具五行之疑，何其大誤耶？程子曰：“五物備，然後生。”朱子曰：“舉一物，無不具此五者，但其間有

4) 如其不然以下，問意未詳：中本(권38)·癸本(권38)에는 없다.

5) 但：中本(권38)·癸本(권38) '且'

多少分數耳。”又曰：“雖曰‘五行各一其性’，然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然則舉一物，皆具此五者，況人乎？蓋無此五者，做人物不成故也。所謂年月日時胎皆金之人，雖是皆金，金中自有五行之理，故做得成。比如鑄金成鼎，雖盡是金，然必須以土和水作範，以木熾火鎔金，而後可以成鼎，則金器之成，自具五者之用可見。五金做人，亦猶是也。

先儒之說曰：“受氣於父之時，可以分清濁粹駁之氣。”然則凝胎之時，二五之氣，蓋莫不該備，而今以年月日時分爲五行者，何歟？以此先儒之說觀之，則凝胎之時，得其清粹者，雖有濁月濁日之值，然已凝之形，似無變矣。若以年月日時分定五行，則凝胎之時，所以爲⁶⁾凝者，非二五之氣耶？非徒以年月日時分爲五行，又加以胎月爲五條之一，則其端妙不知其何如也？

胎清粹值月日濁駁之說，亦不然。不是胎先凝而後月日次來值和合，只是一時相值袞合而成。故胎雖清好，

6) 爲：中本(권38)에는 없다.

值月日濁，則已被濁者蒙蔽失了。所以美質難得，以此故也。今曰“清者值濁，已凝者無變”，非也。

男女之所以爲男女者，何歟？《啓蒙》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然則陽先唱而陰成之者爲男，陰先唱而陽成之者爲女耶？

男女之分，只當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爲定說，不須引“天一生水”等語。

人物稟受之際，果天地之氣貫穿來爲人，則其父母氣⁷⁾合下所具二五之氣，亦不奈他何耶？

說⁸⁾是。然係⁹⁾父母氣者常也，父母氣不奈何者變也。

大概看此問目，思之過苦而入於僻，求之太深而至於鑿，此病亦不可不知也。¹⁰⁾

7) 其父母氣：中本(권38) ‘父母’

8) 說：中本(권38)에는 앞에 ‘此’가 있다.

9) 係：中本(권38) ‘繫’

10) 大概看……不知也：中本(권38)에는 없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九 上

BIL1967 (書-金士元-13) (樊遺外卷2:16右)

答金景仁【士元○以下，晚翠堂後孫鍾應家藏】

簡問，感感。滉經宿來，喉證差歇。但腹中不平，正如君言，山水氣感而然也，當依保攝。謹復。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樊本 遺集外篇에는 이 편지를 시작으로 하여 退溪가 金士元에게 보낸 편지가 4통 수록되어 있는데, 이들은 晚翠堂 金士元의 후손 金鍾應의 집에서 소장하고 있던 것이다.

BIL1968 (書-金士元-14) (樊遺外卷2:16左)

答金景仁

示意，謹悉。當隨後答復，今則未暇，照遲。蘓合元五丸送之。謹復。

▶ 年月未詳.

SNL1969 (書-金仲文-1) (續卷6:24右)(樊續卷6:26左)

與金仲文【己酉】

前日因擾，未得從容，恨恨。今聞太生員到接，今後來接之員必多，供給諸事，下人恐不謹，須時時檢察，勿令疏忽，幸甚幸甚。風聞前日居院儒生等，謂足下待儒生慢不謙謹，專擅院中之事，以此儒生等不樂居院云云。此言我不聞於儒生，乃聞於道聽塗說，必是虛言不足信也。然足下所任，實爲非輕，若少有不謹，則非徒足下名節掃地，他日何面目以見周景遊乎？預知此意，日慎一日，千萬懇望懇望。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金仲文(字 彦彬, 號 對影堂, 本 光山)

[編輯考] 退溪가 金仲文에게 보낸 편지는 9통이다. 續集에 4통이 실렸고, 樊本 遺集內篇에 5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己酉年의 편지 6통의 경우, 해당 부분의 小註와 편차, 편지의 내용, 부전지 등에 근거하여 己酉年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하였으나, 그들 사이의 先後를 알 수 없으므로 續集→樊本의 순서로 배열하였다.

SNL1970 (書-金仲文-2) (續卷6:24左)(樊續卷6:27右)

與金仲文

熊川魚物不來，院中蠶鹽之苦，如何如何？偶得青魚，二百尾¹⁾送上，少供諸賢之餉。寶米等事，更加催納。((不宣.))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1) 二百尾：中本·樊本·上本 ‘十冬音’；拾遺에는 [추가 ‘二百尾’, 草本作‘十冬音’.]이 있고, 續草本에는 [추가 ‘二百尾’, 初本作‘十冬音’. 依.]가 있다.

BYL1971 (書-金仲文-3) (樊遺內卷3:26右)

與金仲文

問安。盈德載鹽人已去否？邇來書院久空，病中身不安席。諸生之不赴試者尙多，須速請來爲佳。前見權台壽，欲與其友人來院云云，更使請之亦可。庫間修粧，亦於未寒前爲之，并須措圖。謹白。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BYL1972 (書-金仲文-4) (樊遺內卷3:26左)

與金仲文

書院諸君，一散不集，前則因病宜然，今何故至此落莫耶？無乃吾所以待之者，失道而然乎？不任愧訝。君須多般招諭，以鍊三冬之業，幸甚幸甚。傳聞君有亭舍，文士多題詠，其題詠欲見之，煩爲謄寫寄來。前來周武陵《遊小白錄》送去，照領。不宣。

《清涼山錄》乃謄本，其元本一件，必在君所，故此本欲留不送。如何如何？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BYL1973 (書-金仲文-5) (樊遺內卷3:27右)

與金仲文

問安. 院中凡事如何? 成造丹青功役, 幾何? 翠寒臺植松柏, 活否? 每念院中諸賢供需淡草, 愧生於中, 無以辦得, 拙者之效如是, 可嘆. 肉物有出處, 須令聞見買用, 當官給其價.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編輯考] 中本에는 [부전지 此書并下二書, 當在先生在郡時, 而近日書當在此書上.]가 있다. 이 편지와 〈與金仲文〉(書-金仲文-6) 및 〈與金仲文〉(書-金仲文-2)은 내용을 보면 退溪가 豐基郡守로 재직하던 己酉년에 쓴 것이므로 배열 순서를 바꿔야 한다는 내용이다. 이에 따라 여기에서도 위의 3통의 편지를 모두 己酉년에 보낸 것으로 보고 편성 순서를 조정하였다. 아래 〈答金仲文〉(書-金仲文-8)의 題下註 참고.

BYL1974 (書-金仲文-6) (樊遺內卷3:27左)

與金仲文

近日安否何如? 院中諸君, 端午後, 意必再會, 今聞止有三員. 又聞榮川都會接, 監司力措云云. 諸君必多往彼處, 殊失本圖, 悵悵. 就中頃於小白, 因宗粹上人, 聞普照禪師詩卷, 君曾借覽云. 吾欲一見, 須付進人, 望望.¹⁾ 〈文成廟祭笏記〉, 有未穩處, 今欲改定正書, 以待後用, 其笏記并送爲幸. 翠寒臺種竹, 此其時也, 毋忽毋忽. 謹此.²⁾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編輯考] 앞의 〈與金仲文〉(書-金仲文-5) 題下註 참고.

1) 就中……望望 : 拾遺에는 없다.

2) 此 : 中本·拾遺에는 뒤에 '周景遊《遊清涼錄》, 亦望求送.'이 있다.

BYL1975 (書-金仲文-7) (樊遺內卷3:27右)

答金仲文【庚戌】

因來使口報，聞動履佳裕，欣慰殊深。僕憊疾日增，隨分度遣，無足言者。聞書院諸子盛集，講誦洋洋，遙想聳慕，恨不能負笈往從之耳。琴絲本望，因便轉寄，今乃遠委來信，感荷不已。郭大容諸友，未修各書，爲我多問多問。惟照。謹拜復。

▶ 庚戌年 (明宗5, 1550년, 50세) 1월~2월 추정. 禮安.

SNL1976 (書-金仲文-8) (續卷6:24左)(樊續卷6:27右)

答金仲文

閔上舍來，傳辱書，欣審比來佳況。書院今爲國庠，凡事尤不可不謹，勿以事久生弊而啓隳弛之端，幸甚幸甚。入院諸生更試事，滉在郡時，固有是言，今則在張使君與斯文諸丈所處如何耳，滉何敢與有聞焉？況非關足下事，諸生何咎於足下耶¹⁾？惟照。謹復。

廟享笏記，考訂書上，幸與院中諸君議之。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2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中本에는 [부전지 以下二書, 當入下‘熊川魚物’書下去.]가 있다. “熊川魚物書”란 〈與金仲文〉(書-金仲文-2)을 말한다. 中本에는 이 편지→〈答金仲文〉(書-金仲文-9)→〈與金仲文〉(書-金仲文-5)→〈與金仲文〉(書-金仲文-6)→〈與金仲文〉(書-金仲文-2)의 순서로 실려 있는데, 각 편지의 내용을 보면 3통의 〈與金仲文〉(書-金仲文-5·6·2)은 己酉년에 보낸 것이고, 이 편지와 〈答金仲文〉(書-金仲文-9)은 庚戌년에 보낸 것이므로 순서를 바꿔야 한다는 내용이다. 이에 따라 여기에서도 배열 순서를 조정하였다. 앞의 〈與金仲文〉(書-金仲文-5) 題下註 참고.

1) 耶：中本·拾遺·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大抵屢試屢擇，亦激勵之道。如今居接儒生入格者，食公糧之類，恐無妨也’가 있다.

SNL1977 (書-金仲文-9) (續卷6:25右)(樊續卷6:27左)

答金仲文

嚮往之餘，辱使垂問，伏審宣賜書籍·扁額今已到院，且蒙一一謄摹寄示，不勝感悚危惕之至。此乃非常之盛事，院中凡規，更須百分謹飭，有加毋墜，思有以上副聖朝樂育崇獎之意，幸甚幸甚。就中傳聞前監司見滉律詩，令懸板云，無乃已懸乎？今與宣賜之額·命製之記，同揭楣間，至爲未安。須告院中諸君而速去其板，至懇至懇。惟諒照。¹⁾ (不宣。謹拜謝復。)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2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諒照：中本·拾遺·樊本·上本‘照諒’

SNL1978 (書-郭瀚-1) (續卷6:25左)(樊續卷6:28右)

與郭大容【庚戌】

方此猷赫，想韻度益清裕。人至，只有與窩兒書，不惠一字之問，何也？然所謄寫寄來頒賜書額等關移及宣記文字，皆審爲賢契手畢¹⁾，奉擎披閱，豈勝慰浣？且不意愚悃得以上徹，有此創舉，其盛時右文激勸之美，爲如何哉？而諸公所以感奮作興之意，奚啻百倍於平日乎？斯則非區區所敢贅云也。向因閔筮卿，聞院中欲得滉上監司書元稿，寫入謄錄云。今欲送上，其稿多塗竄，未堪送，從當淨寫，託閔應祺送上。²⁾ 窩在烏川，明間當來，當示寄書。惟照。萬冀爲學珍重。不宣。((謹拜。))

▶ 庚戌年(明宗5, 1550년, 50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郭瀚(字 大容, 號 癡溪·癡漢, 本 苞山. 1523~?)

[編輯考] 退溪가 郭瀚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이 있는데, 續集에 수록되었다.

1) 畢 : 續草本에는 [추가 '畢'疑'筆'.]이 있다.

2) 上 : 中本·拾遺·樊本·上本 '去'

SNL1979 (書-或人1-1) (續卷6:26右)(樊續卷6:28左)

答或人問目

〈敬齋箴〉朱子大註¹⁾曰“除非那人做工夫大段迫切云云，勸他勿迫”之中，‘除非’之‘除’字，似有‘絕’字之意．請以方言阿粗²⁾之說釋之，何如？以妄意私自釋之曰：“아조 那人을 大段迫切를³⁾ 做工夫흔 然後에 더 勿迫을 勸호미 아니라.”

此說非是．此言：“有人做工夫大段迫切，則有助長生病之害，故勸他勿迫可也．其不然者，不當勸勿迫也．”釋云：“더 사람이 做工夫ㄷ 大段迫切屢 ㅎ는 然後ㄴ 아니어든 勸他勿迫을 아니홀⁴⁾디니.” ‘除’，謂除此事而不爲也．又云“大段迫切”，猶言太甚迫切也．做工夫太甚迫切，如公是也．如公之太甚，則勸之勿迫可也；

▶ 年月未詳.

1) 朱子大註：續草本에는 [추가 ‘朱子大註’考初本次.]가 있다.

2) 阿粗：續草本에는 [추가 ‘阿粗’，細書如何? 考初本次.]가 있다.

3) 툴：上本 ‘달’

4) 홀：上本 ‘할’

非如此太甚者，當除勸勿迫也。

〈敬齋箴〉小註，北溪 陳氏之說曰：“殆難以空言云云，甚可畏，而非理明義精，亦不能發到此，真可爲切己云云。”蓋‘而非理明’以下十二字，即轉結上文之意也。‘發到’之下‘此’字，即‘毫釐云云，有差’之謂也。請以‘而非理明’以下數字，上續於‘甚可畏’之下，‘發到’之下‘此’字，下續於‘真可爲’之上，使其上下文義不之爲礙滯也，何如？近來將北溪之說，妄自體驗乎身心之上，踐履於事物之間，其爲說之或續於上，或續於下，尤爲的實也。日者，偶然行一個戲事於不知不覺間，厥後思得真所謂惡之大者也。而於此，乃知其不敬之爲害的實處，甚可畏也。然見理不明，擇義未精，故亦不能真知其善惡，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也。

每讀此說，亦嘗有疑於此間文義，似未穩帖。今因來諭，子細尋繹，知來說有近而實未然也。來說既以‘此’字爲‘毫釐有差’，則此‘此’字，正當屬上句爲是，何故反欲屬下句耶？竊詳來說末端“見理不明，擇義未精”云云，乃知公錯看了此上下文義也。以愚見言之，‘乃知’之‘知’字，

固是多歷人情事變者知之，而自不敬之端至禽獸之歸，皆謂此人之知也。然而其言‘甚可畏’以上，是此人自驗於身上，而知其如此也。‘非理明義精’以下，却是謂非朱子之理明義精，不能發明到此也。今先生能發明到此，而爲此箴，真可爲學者切己箴警，而救人免陷於云云也。今公意以‘非理明’以下，亦作多歷者身上事看，則所謂‘發到此’，爲何義？所謂‘箴之’，爲箴誰？所謂‘救人’，爲救得何人耶？

BNL1980 (書-李國弼-1) (樊卷55:23右)

答李斐彥【國弼○庚申】¹⁾

向聞有分派之分云，故其情尤懇，似難牢拒．白衣送去，僉照爲佳．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禮安.
李國弼 (字 斐彥·斐卿, 本 龍仁. 1540~?)

[編輯考] 退溪가 李國弼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5통이다. 庚本에 2통이 실렸고, 續集에 1통, 樊本에 12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 ‘答李斐彥【○庚申】’

BNL1981 (書-李國弼-2) (樊卷55:23右)

答李斐彥【辛酉】

雖相叙數月，尋常家中，旣多閑撓，身又多病，殊未副遠來之意，別後依依，何可勝云？書至，知以待人馬，不卽發行，又有再來之意，足慰悵思。但若發日遠則再面好矣，近則恐徒爲往來之勞而無益也，惟在量處。不宣。拜復。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1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BNL1982 (書-李國弼-3) (樊卷55:23左)

答李斐彥

承問，感荷。僕之落傷處，臂痛不止，又寒熱交雜，困憊倍他日。皆云“落時，風寒觸入故也”云，慮慮。今得而精自安東求送藥物，以此治療爲計。知君奴馬已來，可與而精偕作西行，別離之中，稍以爲慰。餘冀好行勉業。手顫不成字，不一。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1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BNL1983 (書-李國弼-4) (樊卷55:23左)

與李斐彥

當與兩君別，嶺雪塞空，跋涉良艱，至今三閱月，而未得一字安報，能無悄悵？頃者，以事遣一蒼頭入京，謂君必在龍仁，故只寄書而精。而精亦不在家，亦未得報而來，悵惘又不可言。病人病益甚，李夢權¹⁾所見，不復一一，惟冀勉業致遠，以副老懇。謹奉問。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3월 추정. 禮安.

1) 李夢權 : [두주 '權'本作'近']이 있다. 中本에는 小註 '【'權'本作'近'.】'이 있고, 上本에는 [두주 '權', 一作'近'.]이 있다.

KNL1984 (書-李國弼-5) (癸卷39:23右)(樊卷55:24右)

答李棐彦【國弼○癸亥】¹⁾

((近連得十二月·正月兩書，知動靜之詳，欣釋深矣。但))
前書，以心恙·風寒爲憂，固知君氣未甚實，未免有風寒
之患，不可不常慎將護。至如心恙，則乃是過用心力所
致，此尤當預防其原，不可以爲適然而忽之。蓋古人爲
學，雖曰勤苦，一則曰“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一則曰
“發禁躁妄，內斯靜專。”今不務此，而先要制縛此心，
故易生病。滉即嘗傷於虎者，故奉告如此，幸切留意。
東土之卜，其在何地？此意亦不惡耳。((詢薨不可不答，
謬意如左。2))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1월~2월 추정. 禮安.

1) 樊本·上本 ‘答李棐彦【癸亥】’

2) 左：中本에는 [부전지 ■■別報, ‘左’疑‘右’.]가 있고, 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左’疑‘右’.]가 있다.

BNL1985 (書-李國弼-6) (樊卷55:24左)

答李斐彥【甲子】

前書未報，又得安道齋書，知學履珍勝，甚慰甚慰。僕諸況如前，所增者，昏憤一味耳。惠及五味子，用扶衰憊，感荷厚逮。就中辱詢之勤，前後非一，卽當逐件妄報，第緣自頃來得在京知舊書，皆以吾輩往復質辯爲駭俗，故姑停之，須勿相怪。惟勉勉加意，研窮體履，諸凡所疑，當不待問人而得之於此矣。謹奉報謝。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3월~4월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작성 연대는 앞뒤 편지의 상호 관계를 통해 추정한 것이다.

BNL1986 (書-李國弼-7) (樊卷55:25右)

與李斐彥

邇來學履何如？京外何住？所業何事？馳系無已。滉白髮蕭蕭，黃卷茫茫，撥病尋思，有會無告，回憶曩日，何可得耶？前來幅紙，久稽報答，以應朋友戒，終置之又未安，略略批去，第一勿掛人眼。餘惟韜嘿加勵。謹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4월~9월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작성 연대는 앞뒤 편지의 상호 관계를 통해 추정한 것이다.

BNL1987 (書-李國弼-8) (樊卷55:25右)

答李斐彥

屢書眷問，闕然修報，正緣老懶省事，力未能及，愧負則深矣。卽今嚴候何似？每訝公青年多病，又有親癢之示，殊以懸懸。想今已勿藥多慶矣。僕因冬暖之餘，驟見雪沍，眞古所謂五十年所無，病發多端，僅護攝以俟陽煦之日，辛酸可知。所詢，各就本紙內，略條一二，以塞誤佇之意耳，未必可用，審擇何如？齋記，亦病未應副，勿訶。餘惟競辰益勝。謹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NL1988 (書-李國弼-9) (樊卷55:25左)

答李斐彥【丙寅】

安道來，得書，知孝候支勝，不任慰釋。滉今年事事乖舛，憂惶加病，與死爲鄰。似聞時情，尙不容恕云，未知終何如，悶迫奈何？今審終制後欲來之意，恐於君我兩皆不便，何必同席然後相益耶？在勉之而已。疑冊，承領。但以病甚，神情茫昧，不能一一條析以報，愧恨。況其間多有不必問而問，亦有不當問而問，滉豈敢強作解事而奉答，以取世人嫌謗乎？惟照諒勿訝幸甚。因安道赴試，草此粗謝。

麗時文官李之氏，仁川人，考《輿地勝覽》，可知。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10월 추정. 禮安.

BNL1989 (書-李國弼-10) (樊卷55:26右)

答李斐彥【戊辰】

書來，具悉佳況，深爲欣釋。滉正以濕熱等證爲患，尙不得赴召，憂恐萬端，不知所出，復上辭狀，又未料如何結末也。公以不得相就爲恨，此不當恨者。吾今事勢，公雖來，其可相對從容如往時耶？承知已改名之故。其疑冊，略註數語於各¹⁾段之下，亦苦時不便，久未奉還。今見公勤索，欲取送之，適來陶舍而其冊在溪莊，無人搜出，又未果，恨恨。惟祝勤謹，有加毋替。不具。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월 18일 추정. 禮安.

1) 各：中本에는 ‘名’[부진지 ‘名’恐當作‘各’.]

KNL1990 (書-李國弼-11) (癸卷39:23左)(樊卷55:26左)

答李斐彥【戊辰】¹⁾

〔書至，爲慰。滉近日乞退，未蒙恩許，勢將過冬，憂愧不勝。示事，〕文王之世，民皆讓畔，朱孝友之訓，著於《小學》，固當勉慕而力行之。但其間亦有²⁾不可以一概斷言者，要在清心厲操，以義理善處之耳。〔夜燈眼暗，草草。〕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9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1) 中本·樊本·上本 ‘答李斐彥’

2) 有：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에는 없다；定草本에는 [부진지 ‘亦’下本有‘有’字.]가 있고, 甲本에는 [두주 一本, ‘亦’下有‘有’字.]가 있다.

BNL1991 (書-李國弼-12) (樊卷55:27右)

答李斐彥

再垂問字，知荷。但今書所問，比於前書，尤爲不當，吾不知所以爲答。吾雖不能絕利，然君之問，則可謂失問，後當面告，君勿訝也。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10월 추정. 서울.

BNL1992 (書-李國弼-13) (樊卷55:27右)

答李斐彥【己巳】

大灘恨別，書至深慰。老拙到忠出陸，專爲眼患與濕浮之故。自後漸差，今已定居，野蹤稍安。目前瘞疔事，怛念如何？二黃元良有效，但服之有輟¹⁾，故時未盡服。其五行湯，錄示感感。鄉村無醫藥，若此單方，必有要切之時，當不忘之。餘惟勉業。千里遠遊，恐於聖戒，有未安也。謹拜。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17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1) 輟 : [두주 '輟'上恐有脫字.]가 있고, 中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BNL1993 (書-李國弼-14) (樊卷55:27左)

答李斐彥【庚午】

去月不至，知必有故，今茲千里倂來，惠書珍重，承悉示意，佩領厚逮，何可勝言？滉不謂晚境遭此狼狽，其間窘束，公必遠想而知之。方欲三上乞箋，適承有旨，許令調來，姑且停候事勢如何而處之？如此多悶恐之時，諸人自遠來尋者頗相續，不得已懇曉令去，於君不可獨不然，故前日云云，所以預曉之也。滉焦乾尙劇，今寄黃元，曾所得效，當依示服之，深以感幸感幸。前所得書，久矣未報，重得今書，尤以爲愧。藥器空還，墨二笏送呈，只恐爲蠹壞耳。惟珍勉。不宣。謹拜謝。葦魚佳惠，重荷重荷。

沈書答去，洪胄想已入楓岳，故書未答耳。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5월 19일 추정. 禮安.

SNL1994 (書-李國弼-15) (續卷6:28右)(樊續卷6:30左)

答李斐彥問目【《家禮》】

第一板，〈家廟之圖〉：‘寢廟’·‘正廟’之義？

‘寢廟，’昭穆所在之地；‘正廟’，合祭之所。詳見《文獻通考》·《朱子大全》·《中庸或問》等書。

〈祠堂之圖〉：《重行》圖與丘氏《儀節》圖有異，從何爲是？

《儀節》是。

第二板，〈深衣圖〉：從丘氏別用布爲領，則有違本註，不然，將不成衣，未知當何從？

當從《儀節》。

第四板，〈深衣大帶圖〉：深衣大帶，以條¹⁾約其相結

▶ 年月未詳。

1) 條：樊本·上本‘條’；續草本에는 [추기 當‘條’].[추기 ‘條’疑‘條’]. 考初本次.]가 있다.

處之義，何取焉？將服深衣，帶大帶，則條²⁾亦不可去乎？

以條³⁾約之，所以固其結也，當不可去之。

〈幅巾圖〉：幅巾當著否？

非但駭俗，且不詳其制，姑以程子冠之類代之，無妨。

第九板〈經帶圖〉：成服前經帶散垂，乃古禮，而圖亦有之，《家禮》本條則無之。所謂《家禮》未成書之類，此耶？抑朱子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者而無之乎？丘氏《儀節》，亦取而補入，當從《儀節》乎？

此圖上文字似誤，不可從。丘說當如本註下，似爲得之。

題主式：陷中第幾之稱，或曰：“二郎·三郎之謂，而國俗則無此號，去之而當不書。”其說如何？

2) 條：樊本·上本‘條’；續草本에는 [추가 上同.]이 있다.

3) 條：樊本·上本‘條’；續草本에는 [추가 上同.]이 있다.

或者之論，得矣。

第一卷第五板，“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條，楊氏【復】曰“纔祭高祖畢”云云，時祭條亦曰“每逐位讀祝畢，即分詣本位所祔之位，獻酌”云云。祔高祖者，乃曾祖之子行，而反爲先獻，甚爲未安。而《儀節》則先獻正位畢而次祔位，朱子亦曰：“祔食之位，古人祭於東西廂，某只設於堂之兩邊。正位三獻畢，使人分獻一酌，如學中從祀然。”此意如何？

朱子說甚好，當從之。

劉氏小註，“就裏爲大”，‘就’字·‘大’字之義，如何？

如云‘向裏爲重’。

“置祭田”小註，“計見田”條，‘見’字音？

‘見’，音現。○‘穿鑿’，不得直通而旁穿曲鑿之意。○‘唱喏’，疑是敬聲。○‘背子’，疑是몽도리.⁴⁾

4) 穿鑿……몽도리：續草本에는 [추가 可考.]가 있다.

第十六板，“凡受女壻及外甥拜”條小註，“扶，謂擗搯策”：“擗策”之意？

未詳，疑추잡다.

第十七板，“《列女傳》·《女戒》之類”：《女戒》，誰所著乎？

曹大家所著．‘家’，音‘姑’同．

第十九板，“前一日宿賓”，‘宿賓’，《儀禮》註曰：“宿，進也．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補註》曰：“是隔宿戒之．”從何爲是？

《補註》是．

第二十一板小註，“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
‘醴’，乃一宿醇酒也，而溫公曰：“今私家無醴．”是
‘醴’，何醴也，而若此其難得也？

非今之所謂醴，乃五齊之醴也．

第二十六板，“壻入奠鴈”條，《補註》，“刻木爲鴈，近於死，無則以鵝代之。鵝亦鴈之屬也。”丘氏亦曰：“古者，執醵相見，大夫用鴈，士用匹。故《儀禮》謂昏禮用鴈爲下達，言士通執大夫之醵也，即所謂攝盛也。《家禮》因《書儀》，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質之《儀禮》，似非古意，借鵝代之無害。”然則當從諸說乎？

借鵝代之，無妨。

第二十八板小註，程子說：“宴不以夜”，何以云‘禮’耶？

夜宴似涉褻慢，故云‘禮’也。

“入堂拜大男小女”，‘大男小女’，互文言之乎？

互文言之耳。

第三卷第二板，“乃易服不食”條，《儀節》改入‘易服’條於‘復’下，可從乎？

當從本禮。

“治棺”條，七星板，用穿北斗形，何義？

南斗司生，北斗司死者故也。

“內外皆用灰漆”，未知此‘灰’何灰？

是乃骨灰。

第三板，楊氏【復】小註，“冒”，《家禮》不用，而獨於《附註》有之，丘氏亦曰“不用可也”。何據爲是？

勿用可也。

第五板，“立銘旌”，‘銘旌’，丘氏以粉書之云，未知古禮乎？若《家禮》則無之，今不可從乎？

別不知古禮，雖從之，不妨。

第六板，高氏小註，“足以朽肉”之釋？

足【原 明】肉【乙】朽【巨 ㄣ ヌ 古】

第七板，“設奠具括髮麻”，或句絕於‘具’字下，而上連爲‘設奠具’，此意如何？

是.

“小斂”下註，“左衽不紐”，《記》註曰：“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爲紐也。”以此觀之，則必也去右繫，綴於左衽以結之耶？‘紐’之義，亦何謂？作鼻結之之謂乎？

問說皆是。且‘絞’字有二音，本音ㄐ，蓋結之之義，又音ㄓ，平聲，布名。

第八板，“大斂”條，小斂·大廉，觀丘氏所論，雖有小斂布絞之數，而未結絞，未掩面；雖有大斂，而既無布絞之數，又無結絞之節，此制如何？若欲從此制，則恐於夏月，尸難久留；不從，則恐違本意。如此等禮，何以處之？且丘氏曰“棺中大斂，非古也”，而圖乃有之。吾東俗則皆從圖說，俱未知孰宜？

大斂布絞，當從高註。且‘未結絞，未掩面’等事，固當隨勢爲之，若暑月則不可不速絞矣。棺中大斂，亦似不妨。

第九板，“成服”條，吾東俗，并於成服日制⁵⁾服，而或謂前期預製爲是，如何？本條既曰“厥明，各服其服，入就位哭”，則其日製之不及，明矣。

預製爲好。

第十四板，“四曰小功五月”條，庶子爲嫡母父母·兄弟·姊妹，皆有服，乃畏服也，而本國五服條無之，如何處之？

爲之好。

第十五板，楊氏【復】《附註》，“諸侯爲嫡孫之婦也”，諸侯之禮，未嘗言之，而獨於此言之，何也？

取《儀禮》全文故也。

5) 制：續草本에는 [추가 ‘製’][추가 ‘制’考次.]가 있다.

第十七板，“食時上食”，兩‘食’字音？

當并同食.⁶⁾

第十八板，“門狀”？

如今六行名銜.

“炷火燃燭”，或曰：“晝祭用燭，非古也.” 此云“炷火燃燭”，晝用燭，明矣. 用燭之義，何也？

神道幽冥，故用燭者，乃燭幽冥之義.

第十九板，高註，“展手策”之義？

與‘搗策’之‘策’同義.

第二十一板，“擇日，開塋域”註，“得地掘穴”，‘穴’字，丘氏換以‘兆’字，何也？

‘穴’字是.

6) 當并同食：續草本에는 [추가 考次.]가 있다.

第二十二板註，“范家用黃泥”，所謂‘范家’，誰也？

范如圭，韋齋先生執友，朱子以父兄事之，疑是此也，
乃念祖·念德之考。

第二十三板，“下帳”，‘下帳’之釋？

下【ㄅ 乙】帳。

第二十四板，“翬”，‘翬’之義？

‘人死斯惡’之義。

“不中換了”，釋？

中【厶】換【治 阿ヒㄅ 巨寸八】。

第二十五板，“奉柩朝于祖”，此條，《儀節》·《集說》，
俱以魂魄代之柩，其義如何？若非宗子之家，而廟
在異宅，則雖用魂魄代之，亦似未穩，何以處之？將
廢其禮而不行乎？

《儀節》·《集說》之論，善矣。若廟在宅近則可也，遠則

恐難行之也.

第二十八板, “下誌石”, “墓在側峻處, 則於壙南數尺間埋之”之意?

非有他意, 壙內窄狹, 難設故也.

“徒與人作鎮石耳”, ‘鎮’字之義?

如今療動土病時, 用墓石以禦鬼之說, 有鎮之之義, 故云‘鎮石’.

“反哭”條, 或曰: “吾東俗, 即不反魂, 甚非.” 以《家禮》考之, 可知其非也. 然孝子慈孫, 返魂之後, 不忍棄墓, 欲身守墓側, 則朝夕之奠, 朔望之祭, 將何以處之?

返魂, 則不可廬墓.

虞祭, 俱用剛柔日, 備陰陽之義也.⁷⁾

7) 虞祭……義也: 續草本에는 [추가 此間恐脫問目一條.] [추가 考草本次.]가 있다; 養校 [恐脫 虞祭問目.] 今按: 이 부분은 退溪의 답변인데 앞에 虞祭에 대한 질문이 빠져 있는 듯하다는 의미이다.

第四卷第七⁸⁾板，喪不計閏月，敢問其義？

非正朔也.

“律敕”之義？

‘律’謂正律，‘敕’謂受教.

第十板，“郡望”？

貫邑也.

第十三板：“卜日無定，慮有不虔”，【吐】？

卜日無定【、面】慮有不虔【、ヒム】.

第十八板，“侑食”，所謂“正筋”，正之於何處？

正之於【缺】器，饌味之恬淡適人，莫踰於【缺】.⁹⁾

8) 七：續草本에는 [추가 ‘七’當作‘五’·【漱】]가 있다. 今按: 문답에서 底本이 된 것으로 보이는 《性理大全》 권21, 家禮四에는 4·5·7板에 모두 “自喪至此不計閏”이 보인다.

9) 正之……於【缺】：續草本에는 [추가 考次]가 있다.

第十四板，“月祭享嘗之別”，敢問其制？

日祭於禰，月祭於祖，時享於曾祖，嘗祭於高祖。

第二十二板，“忌日”，“忌”字之義？

禁忌他事而勿爲之意。¹⁰⁾

10) 意：續草本‘義’

KNL1995 (書-洪胖-1) (癸卷39:23左)(樊卷55:28右)

答洪胖【乙丑】¹⁾

高山靜室，歲晏獨棲，興致可想．至於讀書多礙，欲問而不知所以爲問，初學固如此．惟能忍辛耐煩，愈讀愈思，積久浸漸之餘，有漸開發處，有忽通透處，又必有可問難處，正欲速不得也．((滉頃患時令僅差，而畏寒深坐耳．僮還草復．))

▶ 乙丑年(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추정. 禮安.
洪胖(字 泰叔.)

[編輯考] 退溪가 洪胖에게 보낸 편지는 7통이다. 庚本에 6통이 실렸고, 樊本에 1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 ‘答洪泰叔【胖○乙丑】’

KNL1996 (書-洪胖-2) (癸卷39:23左)(癸卷55:28左)

答洪胖¹⁾

書至，知靜處佳勝，然未審讀書中意味，稍有異於前否？細觀來喻及別紙之云，似看得義理，殊未浹洽圓活，且於不當疑處生疑也。人心·道心之義，考亭發明，無復餘憾。後來諸儒說，雖或有得失，苟能研思熟玩，何待吾說而後知之耶？分而言之，人心固生於形氣，道心固原於性命；合而言之，道心雜出於人心之間，實相資相發，而不可謂判然爲二物也。故朱子言用功之際，必曰“道心爲主，而人心聽命”云云。此須親切體驗，用功之久，當自見也。遷善改過，來說雖近似，然以朱子意觀之，己未有過而見人有善，遷而從之，謂之遷善；己有過失而懲艾改革，謂之改過，是則豈可謂非二事耶？（適因客至，草草未悉。）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洪泰叔'

KNL1997 (書-洪胖-3) (癸卷39:24左)(樊卷55:29右)

答洪胖¹⁾

因諸人之回，聞獨棲普現²⁾，靜趣可想。然似聞以坐忘爲用工題目，又欲去盡雜念，直以心爲赤子心，然後方可做工。此道理只在顯明平實處，因先正已說的格言至論，白直做將去，久久自有見處。若如所云，恐所見不明白，漸入於幽暗含糊，早晚定歸於乖僻，非小病也。幸思而改之。((又聞京家有喪患，無馬從不得歸，可嘆。醬及素物小封，聊付³⁾宏仲之人，視至。餘望新休清勝。不一。))

▶ 乙丑年(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洪泰叔'

2) 現：柳校 ['現'恐當作'賢'.]

3) 付：中本 '附'

KNL1998 (書-洪胖-4) (癸卷39:25右)(樊卷55:29左)

答洪胖¹⁾

〔書來已悉。但凡事或有古今之異，不可徒泥於古。況今之總麻七日，與古之總麻三月，其厚薄不同懸絕乎？故妻父母服，不可以今之總麻服之。所以今法有加給假二十三日之文，以此二十三日合七日，通計服期一月之服。此今人通行之服，君在都城中，必見人如此者多矣，何爲獨反是，必斷以七日耶？吾意與其稱古而誤於從薄，不若循今而謹於從厚之爲善也。君之處此，甚不得中，可恨可恨。且〕昔謝上蔡有習忘之語，明道先生斥其非。今君患心之紛擾，不以持敬爲治病之藥，乃以明道所斥之說從事，何耶？古人格物致知而後誠意正心，其法明如日星，今乃云“如赤子無所知無所能，而後可以施涵養之功”，是欲人盲目而後能行路耶？君之所見，甚似老·莊，可駭。然君既自以爲是，吾何更有云耶？〔謹復。〕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2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洪泰叔'

KNL1999 (書-洪胖-5) (癸卷39:25右)(樊卷55:30左)

答洪胖【丙寅】¹⁾

〔客中雖遇便人，病倦未修一問，今見尺書，甚慰旅況。滉行止，非不知示意中上端所云，老病如許，他不暇計也。持狀人，近日當還，得請則歸見舊山，指日可計。想君其前未行，何憂不及面別耶?〕示喻“持身應接，得中爲難”，人人皆然，在君則比他尤難。來書所舉三人中，徐則處士自處，輕世傲物之人，每揖而不拜，雖失中而猶可。李與姜二人，皆庶其每揖而不拜者，過激而近妄；必拜而不揖者，過恭而近諂，在君皆不可學也。大抵當揖則揖，當拜則拜，拜揖，何執一之有？各隨所遇之人與地而處得其當，乃爲中道。然君則拜多於揖，十分中居七八分乃可，未知君意如何？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1월 말~2월 초 추정. 榮州 혹은 豐基.

1) 中本 ‘答洪泰叔【○丙寅】’

BNL2000 (書-洪胖-6) (樊卷55:31右)

答洪胖¹⁾

一春將暮，旅況何堪？未知從馬今可來耶？吾今來寓
鶴駕山寺，此地阻僻險遠，君不可以倦僮羸馬枉來于此，
千萬勿來，直向竹嶺，至佳至佳。況吾今蹤跡如此，甚
不欲與學者相接，尤不必來別也。更須諒照，好行好
行。只此不具。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2일~7일 추정. 安東.

1) 中本 '答洪泰叔'

KNL2001 (書-洪胖-7) (癸卷39:25左)(樊卷55:31左)

答洪胖

〔去後三四得書，皆未報，愧愧。滉蹉跎至此，更無可說，伏俟譴罰，奈何奈何?〕操存，對省察則當爲靜時工夫，泛言則通動靜至涵養者，涵泳於義理而養成之謂。先儒說涵養處，皆不分動靜。師友之云，非病廢人所及知也。困臥不具。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KNL2002 (書-金澤龍-1) (癸卷39:26右)(樊卷55:32右)

答金施普【澤龍○戊辰】¹⁾

承書，知孝履支持，已臨內²⁾除，向慰爲深。就中示問，國恤內免喪者服色之宜，人多疑之。然禮，君服在身，則雖親喪不得成服者，以君服爲重，不得以私喪之服加於其上故也。今此禮雖難舉行，然舉國皆縞素，已獨爲親喪黑笠黻服，豈可爲乎？故愚意以爲直以白笠白衣行之，可也。改題事，大祥前一日爲之，曾祖書曾孫，祖書孫³⁾，高祖書玄孫而不云高孫也。但《家禮》雖有四代之祭，今《五禮儀》只祭曾祖以下，當遵用時王之制也。其間或有好古尚禮之家，依《家禮》祭及高祖，則必有高祖當入之龕矣。今示祔位之說，甚非也。代盡之主，遷奉於族中代未盡中最長者之家，祭之。既祭於彼，安有宗子復祭之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2월 5일. 禮安.
金澤龍 (字 施普, 號 操省堂, 本 義城. 1547~1627)

[編輯考] 退溪가 金澤龍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이 있는데 庚本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金澤龍의 문집인 《操省堂集》권4 附錄〈師友贈遺〉에도 실려 있다.

1) 文草 ‘答金澤龍’；《操省堂集》‘答金施普’

2) 內：[두주 ‘內’疑‘外’之誤.]가 있고, 甲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3) 曾祖書曾孫, 祖書孫：文草 ‘祖書孫, 曾祖書曾孫’

禮乎？改題，只視宗子宗孫之存亡而已，衆子孫不得與於其間也. ((惟照. 手凍不一.⁴⁾ 謹拜復.))⁵⁾

4) 不一：文稿에는 없다.

5) 謹拜復：文稿에는 뒤에 '戊辰二月初五日, 滉.'이 있다.

KNL2003 (書-李養中-1) (癸卷39:26左)(樊卷55:32左)

答李公浩【養中○庚午】¹⁾

惠書久不報，疏慢深愧．前在乾川，日困應接，間雖奉面，如不面，況阻千里外耶？有懷相款，只憑尺札，勢似然也．書中恨不能南來，此則不知滉老劣無狀，而枉費遠懷也．況昆仲自相博約，而左右皆爲德鄰，亦何求而不得耶？惟在勉之勉之．示詢別紙，不敢徒還，皆妄言也，幸商量去取．餘在子昂，不宣．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0월 21일 추정. 禮安.
李養中 (字 公浩, 號 西川, 本 全州. 1549~1591)

[編輯考] 退溪가 李養中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이 있는데, 庚本에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 ‘答李公浩【養中】’

KNL2003A (書-李養中-1-1) (癸卷39:27右)(樊卷55:33右)

問目 1)

“無極而太極”：竊疑‘極’之義，雖訓爲‘至’，而原其所以得名，則實有取於有形狀·方所而爲言，蓋居至高而爲四方之標準，到此盡了，更去不得故也。至於太極，實爲衆理之本·萬化之原，而其總合歸會底意思，有類於極，故亦以極名之。然則太極之得名，雖因其形狀·方所，而以有喻無，以實喻虛，初非有形狀方所之可尋也。但他書有以屋樑²⁾爲屋極者，北辰爲北極者，此皆有形之極。故周子恐人以此極之例求之，則或未免同於一物，滯於形狀，而失聖人取譬之本意，故又以‘無極’二字加之。蓋其假彼喻此，以明此理之無形狀·無方所，而至有者在焉，至實者存焉爾。鄙意看得如此，故“極이 업소디”者，疑似近是。若曰“無^{ᄃᆞ} 極이로디”，以一‘無’字，帶看無形狀·方所底意思，而以兩‘極’字，皆作極至之理看過，則‘無極’二字足矣，不應復有所謂‘太極’者矣。竊聞先生常主此釋云，然否？

1) 中本·定草本‘別紙’；定草本에는 [부전지 ‘別紙’，當書‘問目’.]이 있다.

2) 樑：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棟’

看得黃勉齋說詳密，當以來說爲是。從前謬說已改之，在別紙。

或曰：‘極’有二義，上‘極’是形狀，下‘極’是至理，故朱子曰“無形而有理”。此說如何？

上‘極’是假借有形之極，下‘極’是指名無形之理。今曰“‘極’有二義”，恐失周·朱兩先生本意也。

“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朱子曰：“理無情意，無造作。”既無情意·造作，則恐不能生陰陽。若曰能生，則是當初本無氣，到那太極生出陰陽，然後其氣方有否？勉齋曰“‘生陽’·‘生陰’，亦猶³⁾陽生陰生”，亦莫是惡其造作太甚否？

朱子嘗曰：“理有動靜，故氣有動靜。若理無動靜，氣何自而有動靜乎？”知此則無此疑矣。蓋“無情意”云云，本然之體，能發能生，至妙之用也。勉齋說亦不必如此也。何者？理自有用，故自然而生陽生陰也。

3) 猶：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에는 ‘有’로 되어 있다；定草本에는 [교정기 ‘猶’]가 있다.

“陽盛”·“陰盛”，“陽稚”·“陰稚”⁴⁾：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生序，亦以微著爲次。“天一生水”，尙弱，到那生木，其形已實；“地二生火”，尙微，到那生金，其體已固。如此則水爲陽稚，木爲陽盛，火爲陰稚，金爲陰盛，而《圖解》所指，顧如彼者，何義？黃勉齋亦嘗有此疑，今當以何說爲定？

以生出言，水陽稚，木陽盛，火陰稚，金陰盛也；以運行言，木陽稚，火陽盛，金陰稚，水陰盛，各有一義。今《圖解》所指，似是生出之妙而云云，故勉齋以爲可疑。若轉作行之序看，則無可疑矣。

“沖氣”之‘沖’，其意云何？與‘中’字相通用否？

‘沖’，和也，中也。

“氣殊質異，各一其性”：五行甚麼底是氣？甚麼底是質？甚麼底是性？有以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稼穡爲性者，又有以燥·濕·剛·柔·實爲性者，未知是否？

4) 陰稚：中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沖氣’가 있다.

行於天者是氣，具於地者是質，氣質中必有所以然之理是性也。潤·炎等是氣質之性，然非別有一性，只是理在氣中而爲此物之性，則不能不隨其氣而有異，所以各一其性。燥·濕之類亦然。

“與鬼神合其吉凶”：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故能先事而知其吉凶，如鬼神之能知吉凶而無所差謬，故《中庸》曰“至誠如神”。未知如此看過，爲不失本意否？且按《正蒙集解》有曰：“此鬼神，指蓍龜。”此言如何？或曰：“吉凶猶屈伸。聖人之進退·屈伸，合於鬼神之屈伸。”此果是否？

鬼神之屈伸，變化無窮，而吉凶之應，相尋於人事。聖人之潛見·躍飛·進退·消息，與時偕行而不失其正，是爲“合其吉凶”。若以知吉凶言之，則與‘合’字義不相應。

“大哉《易》也，斯其至矣”下，節齋註：〈繫辭〉曰“易無體”，言其變易相生者本無體也；其曰“易有太極”者，就陰陽變易之中，指所謂極至之理，即此也。孔·周所言，各有攸主，而今節齋此說，似以易爲無

極，此果何謂？

亦不見以易爲無極之意，恐不須深求。

“情有善惡”：嘗意情之有善無惡，四端是也。蓋四端是仁義禮智之端緒也，仁之端緒，豈有不善？義之端緒，何嘗有惡？禮智亦然。但發之未遂，爲氣所掩，則流於不善，豈可謂之四端乎？或曰：“性本純善，而纔發則氣始用事。故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或有不得其正者，如不當惻隱而惻隱，不當羞惡而羞惡，便是不得其正者，要之，亦不可不謂之四端也。孟子只就善一邊，明性之本善，故只剔出一個純善無惡底四端言之，此偏言也。若兼就孟子所未發者而專言之，則四端亦有善惡。”此說如何？

四端既發，固不免於或失其正。然孟子只就其發見正當處言之，今不可以流於不善者，雜而爲說。或說必以“惡亦不可不謂之性”爲比而云云，然則與彼非同例也。又以純善無惡爲偏言，兼以流於不正者爲專言，此說亦甚謬。

朱子云：“禮智說得猶寬，故禮或有不中節處，智或有正不正。”未知孟子言禮智，亦果有此意否？

朱子只就以‘中正’說禮智處，發此義耳，不可援此而疑孟子說禮智有此意與否。如此支蔓，最讀書之大忌也。

又嘗竊意，七情猶可謂之有善惡者，以其氣未必純善故也。但未知氣本未純善，則當其未發，謂之善惡未定，可也。其謂之純善無惡者，何義？

“湛一，氣之本。”當此時，未可謂之惡。然氣何能純善？惟是氣未用事時，理為主，故純善耳。

“氣質”·“精神”·“魂魄”：凡人之能思慮動作者是氣也，而質之爲義，最難曉得。先儒以質或就行上說，或就形上說。北溪謂“行爲不篤，是賦質不粹”，此以行言也；朱子謂“質是成這模樣子底”，此以形言也。既是形底，所以屬行者，何義？以質爲形，雖似不可，然不可離形而言質，如何如何？若以方言狀其名義，又將云何？眞西山以耳目之能聰能明爲精，黃勉齋以毛骨

血肉爲精。毛骨血肉，既是有形可見底物，然則精有兩義否？質與精與魄，亦有異同否？魂與神，更無精粗否？

‘質’字之義，滉亦難曉。嘗思之，固是以形質言，如朱子所謂“成這模樣子底”也。然若止此而已，則人有體質形貌甚美而心性惡者，如韓子所謂“平脅曼膚，顏如渥丹，美而狠者”，又有體貌寢陋，如龔明·澹臺滅明之倫，而性行美者，則不可以形質而斷此字之義，明矣。故試以物譬喻，人之有質，猶瓦之有坯，木之有樸。坯之形模，有打造盡善而土品適中，用無不宜者；有打造甚好而土品或疏·或墳·或太剛·或太軟，不中用者；有形模未善而土品得宜，不疏·不墳·不太剛·不太軟，用亦不廢者。樸之形模與木品亦然。然則人之質美質惡，不可以形模定矣。但其爲粹爲駁爲剛爲柔之品，寓此形模而爲之質，故渾淪而稱之曰“形質”云耳。北溪之意，以是質而行爲，故云云，非以行爲質也。精則當以西山說爲是，勉齋則謂是四者屬於精耳，非謂四者即精也。

質見上。精是氣之眞爽，所資以成此物者，魄是陰之靈也，神是理氣之妙而發用不測者，亦各不同也。

BYL2004 (書-崔德秀-1) (樊遺內卷4:24右)

與崔子粹【丁巳】

竊齋辱報，知公捷占，喜倒喜倒。竊之懶惰，亦參鄉榜，庶慰幽明。但竊之不幸，爲大恨耳。僕時尚保拙，無由面話，惟冀勤業，以待春圍。不宣。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崔德秀 (字 子粹, 本 全州) 退溪의 넷째 형 瀧의 사위.

[編輯考] 退溪가 崔德秀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1통이다. 續集에 2통이 실렸고, 樊本 遺集內篇에 19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BYL2005 (書-崔德秀-2) (樊遺內卷4:24右)

答崔子粹

命福來傳書，承審嚴侍出爲咸從，遙賀遙賀。但恨不爲南道，而遠出關西，君又侍行，嫂氏爲兒女戀悶，何極何極？然勢至於此，無可奈何。惟好去勉學，至望至望。外方傳言罷榜，寧也專不勤業，可恨其誤¹⁾也。謹此拜復。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誤 : 中本에는 [부전지 '誤'未詳.]이 있다.

BYL2006 (書-崔德秀-3) (樊遺內卷4:24左)

與崔子粹【戊午】

今聞嚴侍所患非輕，不勝煎慮萬萬。證勢既重，何不於未寒前，棄官上來？今則日寒，固難發行，開春須早決爲佳。且聞君家先來，此計則善矣。但苦寒可慮。謹問。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BYL2007 (書-崔德秀-4) (樊遺內卷4:25右)

答崔子粹

前日所聞證勢非輕，煎仰之至，今承書喻，不勝喜賀萬萬。但猶未進食，深慮深慮。大抵在官煩念，待春和不如陪來之爲得也。僕不意特命陞秩爲工亞，病遞成均，未滿十餘日，而有此事，其何敢當？驚悶罔措。時方辭免，未蒙允命，尤悶尤悶。惠送三味，不敢還拜受。但憂患中，何用如此？至爲未安。此意傳白爲望。餘冀侍藥萬吉。不一。謹謝。¹⁾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1) 不一謹謝：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08 (書-崔德秀-5) (樊遺內卷4:25右)

答崔子粹【庚申】

近未相聞，馳念之至，人來見書，知守廬支勝，曷任慰釋？僕僅保病息，衰憊日劇，無足言者，門中亦幸無事。海衣二帖付送，惟照納。所冀讀禮之餘，萬加溫業。不一。謹復。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禮安.

BYL2009 (書-崔德秀-6) (樊遺內卷4:25左)

答崔子粹

命福之還，見書，知孝候支勝，向慰。但竇侄之病，不是偶然，深可駭憂。避出之後，雖云向差，尙未平復云，不知今如何？爲悶不已。此侄事多不順，加以疾患，其爲老親遠念，何可勝喻？君祥期漸近，慕念尤切，惟俯就萬萬。謹復。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禮安.

BYL2010 (書-崔德秀-7) (樊遺內卷4:26右)

答崔子粹【甲子】

人至得書，知動履佳勝，爲慰。此間亦并依舊。眷行凡事，深慮難具，今得成行，可喜。船隻請簡，曾已修付，審侄未送之際，聞京來簡，已得許諾。但不給空船，是惟新宰素定之計，雖見吾簡，恐不改素計，奈何奈何？然若得貢物載船，猶爲彼善於此耳。前留紙，大字書上。且李靜存處〈武夷圖〉及答簡等送去，須勿犯他眼，好傳爲望。欲勿犯他眼，須以昏暮客去後，或早晨客未至前投之，爲善。若當其對客時納呈，則欲不示人不可得也。似聞今人以朋友往復講學爲大怪，故敢云。惟照。謹復。¹⁾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2월 3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1) 惟照謹復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11 (書-崔德秀-8) (樊遺內卷4:26左)

與崔子粹

近未聞安否何如，向慮不已。此處皆依舊。但年險非常，民無卒歲之計，奈何奈何？令叔陞秩，可賀。想已赴北，故不致賀狀耳。惟照。適患脚疾，草草未悉。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8월 추정. 禮安.

BYL2012 (書-崔德秀-9) (樊遺內卷4:26左)

答崔子粹【丙寅】

丘來，見惠書，深慰深慰。滉厄運非常，逢此極難之事，重重疊疊，前責未脫，後責愈壓，身無所逃，神魂飛越，由此病日益深，奈何奈何？滉雖愚惑，豈不知上恩之重，天召之嚴？其中難進之義，有甚於此者，故不敢冒進，必生大事，尤甚¹⁾悶迫。竊欲爲伸籲之故，欲上去，昨向平昌，非久必至都下，與君議處云爾。靜存及禹景善累寄書來，病甚無聊，未修答簡，如見爲傳謝意。無聊不一。謹復。²⁾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5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甚：中本·拾遺 '深'

2) 謹復：拾遺에는 없다.

SNL2013 (書-崔德秀-10) (續卷6:36左)(樊續卷6:39右)

答崔子粹【丁卯】

書來，欣慰。僕自廣津別後，其夜又發熱，艱以得汗止熱。是後，漸似向蘇，無他，服禹景善平胃煎，脾胃證少歇故也。半程以後行素，至今猶得支持，未知此後如何耳。就中諸相皆以滉歸爲非，不勝惶愧。然向使滉仍爲知事，則猶可遲遲。不意爲禮判，當新政之初，不能一日出仕，慚負莫甚，如此，何可冒祿淹留乎？但此意，今人都不思之，難可發明耳。((只此不具。))¹⁾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8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1) 只此不具 : 拾遺에는 없다.

SNL2014 (書-崔德秀-11) (續卷6:37右)(樊續卷6:39左)

與崔子粹

在京時，聞大行王挽詞，八月十五日前製進事，令下，病甚未及製呈而來。既來鄉稍蘇，情不自抑，曾已製寫草本，送于申主簿處。但未知在外如滉者，亦可製呈有前例否，令主簿他例聞見進呈矣。未知進呈與否，雖進呈，又未知可用與否。如用之，則其中一句“翻成晷晷嗟”，此‘晷’字，欲改作‘咲’字。君須先問申主簿處，挽詞進呈與否，若呈而可用云，則李應教或鄭佐郎處，欲改此字之義¹⁾，君往白之，則可轉通都監而改之矣。若在不用之例，則推而送還亦望。想謗議喧騰²⁾，雖二君處，不敢修簡，故云耳。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8월 말~9월 초 추정. 禮安.

1) 義：中本·樊本·上本 ‘意’

2) 騰：中本·樊本·上本 ‘騰’；續草本에는 [추가 初本, ‘騰’. ‘騰’疑‘騰’. 依.] [추가 考次.]가 있다；養校 [‘騰’恐‘騰’.]

BYL2015 (書-崔德秀-12) (樊遺內卷4:27右)

答崔子粹【戊辰】

承書，知好在，向喜。滉事至此極，舉世皆以當來，而吾之所聞所料，益見其難，而未見其可進之勢。必至得罪，深悶奈何？諳仲所坐，不知何事？但復職之際，當求人棄之職可也，而乃得衆爭之邑，何怪其旋失乎？又其失馬之事，乃與窩兒俱是重¹⁾之致，不知何以處之？深可兩憐。餘惟珍重。不具。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3월 10일 추정. 禮安.

1) 重: [두주 ‘重’之上下疑有闕字.]가 있고, 中本에도 동일한 부전지가 있다.

BYL2016 (書-崔德秀-13) (樊遺內卷4:27左)

答崔子粹【己巳】

累承書問，向慰萬萬。每想國王使時，必多難事，何以堪居？慮慮。滉粗保老病，但每以時論不靜爲念耳。惟冀珍重。不具。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禮安.

BYL2017 (書-崔德秀-14) (樊遺內卷4:27左)

與崔子粹

近日從仕何如？兒行尙未至，未聞安否，慮慮．此處皆無事．但憲侄得疝氣，變熱上衝，鄉村無以治療，悶極．宋三宰尙爲醫司提調耶？蟠葱散求簡修送，幸傳致得藥，速寄來爲望．小祥雖近，君必難來，故敢告謹告．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 중순 이전 추정. 禮安.

BYL2018 (書-崔德秀-15) (樊遺內卷4:28右)

答崔子粹【庚午】

安道奴來，得書爲慰。每見君難處危苦之司，深嘆不幸。然亦當百分審處，以待天而已，他何爲哉？滉老病日深，而所願不得，悶不可云。欲更上箋，已草成矣，今獲調理之命，姑且停之。然白參判之言，是何無謂之至此耶？不勝駭懼萬萬。憲也似差猶未差，強來廬次。審病甚重，亦將從權，屢勸不從之際，適暫向差云，故且止以待之。旱災之極，舉國皆然，慘極奈何？此處近得小雨，專未洽足，溝壑之憂，人人迫切，安有如此之時乎？惟照。朝報，深喜寄示。謹復。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5월 19일 추정. 禮安.

BYL2019 (書-崔德秀-16) (樊遺內卷4:28左)

答崔子粹

奴還得書，知從仕安迪，甚慰。滉亦無事，但眼疾屢發耳。燕谷廬所皆依舊，窩·憲皆差病，還守廬，何喜如之？朝舉大事，久未得請，深可悶也。不知率百官事，何以爲之？朝報每蒙寄示，感感。仲冬下來之計，出於不得已，如所示爲之，恐無妨也。惟照。謹復。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5월 15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020 (書-崔德秀-17) (樊遺內卷4:29右)

與崔子粹

近絕音信，未審從仕何如？馳想不已。此中無事，但審侄病復發歸家，隨聞證勢甚危，令憲往見，且使之從權，過數日後，聞其證，乃瘡疾也，以此稍爲弛慮。然瘡亦脾胃證所發，若不從權，則終不可知，悶悶。就中苦雨連數十日，禾穀盡腐敗無實，今年之歉，倍於去年，民命無由可活，閭閻嗷嗷，不忍聞見，奈何奈何？似聞畿甸大水，亦必如此，可嘆可嘆。崔義州 弘憫，君之洞內人也。鄙書爲傳送于義州，毋令闕失爲望。崔公來此時，欲來見，有故辭之，終不得見而去，深可恨也。此意照知。朝論事，今至如何？慮慮。不宣。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8월 8일 추정. 禮安.

BYL2021 (書-崔德秀-18) (樊遺內卷4:29左)

答崔子粹

連得寄書，知從仕安好，向喜．此中皆無事，審侄瘡證雖差，脾胃尙受病，不能飲食，慮慮．朝論雖小蒙允，未蒙大事之許云，不知今如何也．荒年之厄，京外皆同，而此中尤甚，奈何？安道之母，前患乳腫加發，未知治療之方，悶極悶極．朝報每蒙示及，感感．人忙不一．謹復.¹⁾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8월 중순 이후 추정. 禮安.

1) 謹復：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22 (書-崔德秀-19) (樊遺內卷4:30右)

答崔子粹

得初一日書，知安好爲慰。前日泥古介嫂喪，不意遽出，聞君盡力圖措，每以爲深幸。竇等在遠，非君幾失情義矣。浼粗遣，但安道母患腫重發，鄉村無醫藥，悶極悶極。朝爭事，快洩輿憤，幸甚。但臺諫辭職後，何以結末耶？今上箋一道·書狀一道，裴汝友託送，君須如前進呈于政院爲望。餘俟下來之日，不宣。謹復。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9월 24일 추정. 禮安.

BYL2023 (書-崔德秀-20) (樊遺內卷4:30左)

答崔子粹

裴學正持書，想已見之。拜上箋·狀，今過廿餘日，尙未承命，未知何故如此耶？似聞吳貳相歸鄉，乞致仕蒙許云，若信則滉亦依此例蒙許，而銓曹不坐，故遲遲至此也，一幸一慮。又聞受由有禁，君不得下來，僉恨萬萬。朝爭事，不知今如何？金上舍之歸，忙草不一。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0월 22일 추정. 禮安.

BYL2024 (書-崔德秀-21)

答崔子粹

貴蒼頭及石乙眞持來兩書，知從仕安善，深喜深喜。此處依舊。今日竈輩，無事卽吉，大病兩侄，得保軀命，以至終喪，何幸如之？但恨君不得下來，自今相見益難，可嘆可嘆。朝爭事，得蒙伸雪之恩，輿情快悅，未知此後所請如何耳。兒婦患腫，庶有得生之望，時未濃出，慮悶慮悶。餘冀珍重萬萬。謹拜。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11월 6일 추정. 禮安.

BYL2025 (書-申暹-1) (樊遺內卷5:1右)

答申詣仲【遲○丁巳】

近日，縣人來，得書及朝報十餘幅，窮山不聞時事，正如聾瞽，至此始聞一二，感荷感荷。前者，仇叱同等賚書，皆得奉見，仇叱同上去時，既¹⁾已修答，未知何故未見歟？須招問仇叱同，爲望。僕及門中，時並無事。但今夏旱災，涉於初秋，禾穀盡焦，今雖得雨，大失西成之望，奈何奈何？國家大禮臨近，此貴院盡心之秋，公須勉施勉施。又聞中朝亦有事，亦令人動心也。宏侄近不下來耶？子粹前未修各簡，爲傳寒暄。餘在審侄，不一一。

▶ 丁巳年(明宗12, 1557년, 57세) 7월 추정. 禮安.
申暹(字 詣仲, 號 北軒, 本 鵝州. 1528~?) 退溪의 누이의 사위.

[編輯考] 退溪가 申暹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1통이다. 續集에 1통이 실렸고, 樊本 遺集 內篇에 30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원래 遺集內篇에 함께 편성되어 있던, 吳仁遠에게 함께 부친 편지 1통은 여기에서는 吳仁遠에게 보낸 편지들이므로 옮겨 편성하였다.

1) 既：拾遺에는 [부친지 ‘既’下恐多有落字.]가 있다.

BYL2026 (書-申遲-2) (樊遺內卷5:1左)

答申詣仲

近得汾川送傳書，細審示意。但僕日漸昏憤，心證尤重，四肢澁痛，痰積等疾，更迭侵尋。萬一所聞不虛，其於進退狼狽，更甚於前日，因而獲罪，皆不可知，奈何奈何？試期竟定於何時？窮鄉凡事不得聞知，可笑。李掌令上去，不知君移於何處？鄉任事，公輔知去，更不縷縷。惟照。餘冀保寒珍重。謹復。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10월 추정. 禮安.

BYL2027 (書-申遲-3) (樊遺內卷5:2右)

與申詣仲【戊午】

近無來人，未知安否，向慮向慮。國家賓禮，大關於貴院，想贊職得宜，遙賀遙賀。僕衰憊之中，僅免他患。傳聞天使徵索無極，艱以支送云，可惜皇朝遣此輩於外服，使播惡至此也。夏間未下來耶？餘懷不一。謹問。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1월~3월 추정. 禮安.

BYL2028 (書-申遲-4) (樊遺內卷5:2右)

與申詣仲【己未】

別後，未知從仕安否，懸戀懸戀。僕來路浮證加發，脹證亦深，艱保到家。今則浮氣往復，而憔悴困極，日益萎蕪，脚膝蹇澀，不能運步，不得已辭狀修上于監司，今已六七日。但監司遠在下道，恐不得速達于政院，又未知其後之事如何，慮憫萬萬。書狀入啓後發落，須銘神速通爲望。其他凡奇，亦望示及爲幸。傳聞柳彥遇令公，得遞赴京之行，向賀向賀，爲我傳意何如？聞曹敬仲已還鄉，故不修簡問，若猶未發行，爲傳此意。命福不久上京，不一。謹白。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3월 18일경 추정. 禮安.

BYL2029 (書-申暹-5) (樊遺內卷5:2左)

與申詣仲

別後，未知上去安否何如，懸懸。僕病難支保，冬寒尤甚，悶悶.¹⁾ 近日物情，以爲如何？若有聞見，示及爲望。京中近有何奇？惟照。餘在大成之行，不一。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悶悶：中本 '閔閔'

BYL2030 (書-申遲-6) (樊遺內卷5:3左)

與申詣仲

冬寒從仕何如？懸懸。僕自寒後，去冬患證交發，艱保爲悶¹⁾。窩兒爲婚需貿得事，送奴，欲望君檢教貿送，煩甚悚恐，幸留意何如？餘在進奴。不宣。拜白。²⁾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12월 14일 이전 추정. 禮安.

1) 悶：中本 '閔'

2) 餘在進奴不宣拜白：拾遺 '不宣'

BYL2031 (書-申暹-7) (樊遺內卷5:3左)

答申詣仲

人還得書，知從仕佳勝，爲慰。滉寒疾所侵，不能出門，長在呻吟中，悶悶.¹⁾ 婚裝諸物，留意見賀而送，深謝深謝。竊以事下宜寧，未修答狀，來書留以示之，爲意。惟照。餘冀迓新多吉。謹復。

▶ 己未年(明宗14, 1559년, 59세) 12월 15일 추정. 禮安.

1) 悶悶：中本‘憫憫’

BYL2032 (書-申暹-8) (樊遺內卷5:4右)

答申詣仲【庚申】

仇叱同來，得書，知有蹶傷之厄，其傷非輕，不知何以至此？驚慮驚慮。今則已差，復出仕否？凡傷處不慎調藥，則久亦爲患，毋忽爲佳。前來數書，適未遇歸人，未卽修答，恨恨。吳兄赴任後，其聞音信乎？此間隔遠，一未聞知，故云耳。惟照。謹此奉白。¹⁾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9월 이전 추정. 禮安.

1) 謹此奉白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33 (書-申遲-9) (樊遺內卷5:4右)

答申詣仲

承書，知受由來覲，開慰開慰。但聞姊主得病殊苦，未知因何而發，不勝驚慮萬萬。證勢似爲傷風，發熱尤深，悶極悶極。¹⁾ 今送清心元四丸，和野乾水，連續用之事，通于弘祚矣。他藥則此處無之，奈何？徒增憂煎之至。君只留七日之由，何暇來此耶？須今番勿來而趁期還京，至佳至佳。惟照。餘心亂不具。

▶ 庚申年(明宗15, 1560년, 60세) 9월 이전 추정. 禮安.

1) 悶極悶極：中本‘閔極閔極’

BYL2034 (書-申遲-10) (樊遺內卷5:4左)

與申詣仲¹⁾

前在豐山所留書，承見具悉．其後命福上去時，欲於參議之行答狀，而不付命福，至參議來時，又忽忽未果，追恨追恨．卽今冬寒，從仕安否何如？戀戀．僕今尙保病．送惠紅柿，感感．但此間凶歉非常，加以軍籍之擾，奈何？惟照．謹拜白．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與申詣仲【庚申】’

BYL2035 (書-申暹-11) (樊遺內卷5:5右)

與申詣仲【辛酉】

春寒，氣味何似？僕刻日將發，病勢尤劇，不得已又至
停行，不知狀入後如何結末，惶惕靡措，奈何？如有來
人，示下爲望．餘未一一．謹問.¹⁾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2월 중순 이후 추정. 禮安.

1) 謹問：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36 (書-申暹-12) (樊遺內卷5:5右)

與申詣仲·朴公輔【世賢】

謹問僉候何如？近間雖有往來人，皆未及知，未通一紙，恨恨。公輔旅困不少，詣仲入實猶滯，不知僉何以堪？惟待天勿急，最爲上策。各自愛珍。不一.¹⁾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2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朴世賢 (字 公輔, 本 務安. 1521~1594) 退溪의 다섯째 형 澄의 둘째 사위.

1) 不一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37 (書-申暹-13) (樊遺內卷5:5左)

答申詣仲

前日書來，知上去安好，深慰深慰。僕依舊。但聞新官已出，而未知姓名，且本縣人吏，殘弊倍甚於前，送舊之外，一無餘數，故迎新無計，一鄉悶¹⁾極。須於送舊從馬·新官下來事，與承旨令公，僉須力圖爲望。今都目外任，可圖耶？謹復。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2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悶：中本·拾遺 '憫'

BYL2038 (書-申遲-14) (樊遺內卷5:5左)

與申詣仲

何日發行耶? 就中前送政丞宅了書狀, 有當改之處, 今去人付還爲望. 且政丞前指教感仰之意, 及老病倍前, 不能如教上去, 不勝惶恐之意, 如前書沈相前所陳之言, 傳達亦望. 惟細照. 餘冀行次珍重. 謹拜白.¹⁾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2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餘冀……拜白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39 (書-申暹-15) (樊遺內卷5:6右)

與申詣仲【壬戌】

頃者得書，知好從仕，深慰深慰。今想新履益勝，尤賀。但至今未見都目政草，未知君陞職與否，馳心不弛。前惠新曆，感荷感荷。鄉任事，鄉中無人，故鄉論益輕，以至於此，可歎可歎。惟照。餘在縣人，只此奉白。¹⁾

▶ 壬戌年(明宗17, 1562년, 62세) 1월 추정. 禮安.

1) 餘在……奉白：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0 (書-申遲-16) (樊遺內卷5:6右)

答申詣仲

書來，知從仕平安，向慰向慰。但每擬而不得，何恨如之？今聞眞寶出闕，恐君又不及此闕而圖之，尤恨尤恨。窩兒事，何足怪哉？吏判雖欲擬之，固不得如意也。鄭都事處，答狀修送，如或相見，爲傳謝意。惟照。謹此拜復.¹⁾

▶ 壬戌年(明宗17, 1562년, 62세) 2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拜復：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1 (書-申暹-17) (樊遺內卷5:6左)

與申詣仲【甲子】

凍寒，何以上京？深慮深慮．所望其能遂耶？僕別後尤多病患，其證非輕，悶悶．如見具景瑞·鄭子精，爲我問安，緣病未修各狀恨恨之意，再告爲望．朴判校 承任處，亦望如右．惟照．不一．謹拜.¹⁾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謹拜：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2 (書-申遲-18) (樊遺內卷5:6左)

與申詣仲【乙丑】

別後未聞音信，未知卽今新履何似？政奇亦尙未見，復職與否亦何如？馳戀馳戀．此中粗遣無他．就中吾縣城主被推事，於君聞見何如耶？此不過文書差錯，萬無他情，似當歸於公罪．然吾縣方幸得此賢君，不意有此推事，恐或誤而至罷，則闔境無福，何可勝言？何可勝言？今以聞見事，委遣此人，君須所知刑官等處，詳細問知事終何如，示破一境悶迫之情，至望．大抵城主善政冠一道，君所知也．恐朝中未知此意，因一無情之事，誤致罷免，群情尤悶耳．餘未一一．謹拜．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월 추정. 禮安.

BYL2043 (書-申遲-19) (樊遺內卷5:7左)

答申詣仲

頃承惠書，又見金參奉 農知好在，深喜深喜。但所望久而未遂，雖若可恨，取才擬望，則君必得參，是爲幸甚。不知試才否乎？君之女子皆年壯，婚嫁事亦甚緊關，須觀勢下來成禮，至可至可。僕僅保無事。寄來魚膠·乾魚等物，依受感荷。¹⁾ 京奇因示及，乃知其概，亦感。惟照。餘未一一。謹拜謝。²⁾

▶ 乙丑年(明宗20, 1565년, 65세) 추정. 禮安.

1) 寄來……感荷：拾遺에는 없다.

2) 餘未……拜謝：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4 (書-申遲-20) (樊遺內卷5:7左)

與申詣仲【丙寅】

昨見府判官，聞君爲實職，喜賀喜賀。滉多年重病，今又加發，旅中遷徙，調理極難，差復無期，而未蒙天恩，悶極悶極。又於有旨狀面，以工判填銜，不勝驚怪。然狀中不言其事，又不見政目，未知虛實如何。雖或實然，物論必發，吾無憂矣。凡事須細示爲望。且醫官延壽聘書啓之辭，問於李閏樑，謄送亦望。留醴泉十餘日，龍宮以後，無可留調處，今入山寺，待命苦留耳。餘病甚不一。謹白。¹⁾

▶ 丙寅年(明宗21, 1566년, 66세) 2월 26일 이후 추정. 安東(廣興寺)

1) 謹白：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5 (書-申遲-21) (樊遺內卷5:8右)

與申詣仲

去月十六日君書，今日始見，凡事示喻，感感。但滉誤蒙大恩，重疊至此，惶恐罔知所爲。辭狀又上去，恐或蒙許退歸，日夜渴仰渴仰。前日未見政目奇別，故書中云云，昨見奇別，始知醫官書啓等事耳。且知君陞拜實職，喜賀喜賀。餘在還丘，病未一一。謹拜。¹⁾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초순 추정. 安東.

1) 謹拜：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6 (書-申暹-22) (樊遺內卷5:8左)

與申詣仲

別後，未審何樣入京？向慮向慮，僕病況倍前，爲悶。就中憑侄爲鄉任已久，本切欲遞，而爲城主所掣未遞，爲悶之際，近得腫證甚苦，雖少差，餘毒尚在，未得行任之勢，須速遞送爲佳。此非飾虛，諒照望望。餘對客未悉。拜白.¹⁾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1) 拜白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7 (書-申遲-23) (樊遺內卷5:9右)

與申詣仲

聞君本房越署，不知何故如此？深怪且恨。然世上榮辱，亦是常事，不足介意。因而下來，好看婚事，豈非幸耶？惟照。餘不具。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BYL2048 (書-申遲-24) (樊遺內卷5:9右)

答申詣仲

纔得還失，恨不可勝，君何如是之多厄耶？近見君書，
知己及來成婚，此則甚喜。滉辭狀發落，未知何如，深
以憂恐。餘不一。謹復。¹⁾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 중순 추정. 禮安.

1) 謹復：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49 (書-申暹-25) (樊遺內卷5:9右)

答申詣仲【丁卯】

金而精奴持來書及奇別，審知從仕安穩，喜萬喜萬。爲婚下來事，誠不可忽也。恐有受由之禁，則奈何奈何？滉僅持病喘，但歸時非但病重，其他未安之事甚多，不得已徑歸。今聞時論紛紛，惶恐無地，惶恐無地。挽詞呈乎？呈後用與不用，未知如何？其單字書官銜處，但書上護軍，不知某衛，故衛名書處，空之而送，深恨深恨。其上護軍官教推送，何如？安道不來，必其妻病，尚未差歇，深慮深慮。仇叱同持來君簡與奇別，德原來簡，皆見之，喜謝喜謝。和仲陞品，可賀。但其官距此絕遠，竈家失望耳。其簡卽傳竈處。惟照。不一。謹拜。¹⁾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9월 21일 추정. 禮安.

1) 不一謹拜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50 (書-申暹-26) (樊遺內卷5:10右)

答申詣仲【戊辰】

佯書來問爲慰. 僕今當去年得病之時, 間間其證發動,
艱以保持, 有旨之下, 不能上去, 憂悶罔比罔比. 聞君
近欲上京, 信乎? 新判之出, 勢必不易, 如何如何? 所
惠鳩雀, 感感. 謹拜謝.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월 8일~9일 추정. 禮安.

BYL2051 (書-申遲-27) (樊遺內卷5:10右)

與申詣仲

頃承君書，知入城卽復職爲喜，不數日，聞有論遞，恨萬恨萬。然其縣本有不美之談，而人爭求之，時論疾其如此，別欲擇人除授以革其弊，而君乃得之，被論見遞，何足怪哉？當初不悟此意而誤求之，可恨。又聞兒子借騎貴馬而失之，此乃奴丘迷劣之過，不勝嗟悶嗟悶¹⁾。大抵君與吾兒，皆有厄²⁾之時，以至於此，奈何奈何？行止何以處之？滉進退兩難，伏稿待罪而已。謹此姑問。³⁾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3월 12일. 禮安.

[資料考] 樊本 遺集外篇 권2의 〈與趙君【戊辰】〉는 이 편지와 대체로 동일하며, ‘漢陽趙永基家藏’이라는 題下 小註가 있다. 곧 漢陽 趙永基 家藏의 遺墨으로서, 수신자의 이름이 밝혀져 있지 않은 관계로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趙永基 家藏이라는 사실에 의거하여 〈與趙君【戊辰】〉이란 제목을 붙인 것으로 추정된다. 이 편지가 원래 申遲과 趙君이라 지칭된 두 사람에게 함께 보낸 것일 가능성도 있다. 한편 〈與趙君【戊辰】〉에는 판독 불능의 부전지가 붙어 있다. 그 내용은 아마도 이 편지와 중복된다는 것을 표시한 것일 수 있다. 上本에는 이 편지가 수록되지 않았는데, 이것은 그 부전지의 지시에 따른 것일지도 모른다. 여기에서는 遺集外篇의 편지를 對校本으로 삼아 교감하되 따로 실지는 않았다.

1) 嗟悶嗟悶：樊本(遺外) ‘嗟悶’

2) 厄：樊本(遺外) ‘道’

3) 滉進退兩難……謹此姑問：樊本(遺外)에서는 ‘何以處之’ 다음에 ‘謹此姑問’을 썼고, ‘滉進退兩難，伏稿待罪而已.’는 別行 低一字하여 편집되어 있다.

SNL2052 (書-申遲-28) (續卷6:37左)(樊續卷6:40右)

答申詣仲【己巳】

書來，知莅字佳勝，衙眷已往，欣慰。滉依舊，但惠送
頻煩，未安之意，前日懇告，今復致物如此，君雖不信
我言，乃不思領議政之言乎？求者如麻，用之如土，終
至官庫板蕩，不知何以善處乎？二物受之，一物還送，
欲使君知吾意也。勿怪勿怪。謹拜復。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053 (書-申遲-29) (樊遺內卷5:10左)

答申詣仲

承書，知闔安，欣慰。 滉時依舊。 惠送獐腳，以備祭用，感荷感荷。 歲後臨訪之示， 豈不欲願奉？ 但二三日遠路， 弊甚不貲， 故每每未安， 量照停行何如？ 謹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2월 추정. 禮安.

BYL2054 (書-申暉-30) (樊遺內卷5:11右)

答申詣仲【庚午】

承書，知閤衙安穩，喜慰。此處皆依舊。惠送獐魚，以供祭用，謝荷謝荷。惟照。謹拜謝。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禮安.

BYL2055 (書-申暹-31) (樊遺內卷5:11右)

答申詣仲¹⁾

侂書來，知高次坪及衙中皆無事，深喜。此間亦無事。但知未免差，苦恨苦恨。惠送酒饌，領荷。但見朝報，忠清守令有以救荒不勤被罪云，如此之事，還深未安。全君亭韻，曾亦見之，老病無興，尙未應副，恨恨。惟照。謹拜復。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추정. 禮安.

1) 拾遺 '答申詣仲【庚午】'

SNL2056 (書-金戔-1) (續卷6:38右)(樊續卷6:40左)

答金景嚴¹⁾【戔○庚申】

前月，許國善傳致辱書并〈武夷圖〉十幅，因審動靜佳裕，甚慰懸企。僕尙欠一死，而老病相得，月劇歲深，無足怪²⁾耳。此圖³⁾荷左右之力，獲此奇寶，使山房病裏常臥遊於九曲丹臺紫府之中，其幸如何勝喻？九曲分段，未及依所草新樣，果似可恨。然僕亦嘗試考之，其形勢互相參錯，卒難有定論，只如今畫⁴⁾，恐亦無妨。((國善倅來，適有故，未卽修謝，今方追謝，殊愧不敏也。)) 未期面晤，惟以時加愛。不宣。((謹奉謝。))⁵⁾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禮安.

金戔 (字 景嚴, 號 水村, 本 熙川. 1531~1584)

[編輯考] 退溪가 金戔에게 보낸 편지는 3통이다. 續集에 1통이 실렸고, 樊本 遺集內篇에 2통이 추가로 수록되었다.

1) 嚴 : 今按: 원래 기준본(續集)에는 ‘嚴’으로 되어 있으나, 中本·拾遺·續草本·樊本·上本에는 ‘嚴’으로 되어 있고, 또한 養校 [‘嚴’當作‘嚴’.]이 있다. 人名으로서, ‘嚴’이 옳으므로 본문을 고쳤다.

2) 怪 : 樊本 ‘口’

3) 圖 : 中本·拾遺·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專’이 있다.

4) 畫 : 拾遺 ‘盡’

5) 謹奉謝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57 (書-金箴-2) (樊遺內卷5:14右)

答金景嚴【箴○甲子】¹⁾

病在深隩，未聞親舊消息，因竊侄，始知出宰平康，稍慰馳情。僕尙免他虞，一味老病而已。就中寄示龍灣襖帖，伏讀撫玩，因想一時文會之盛。第滉素不工文，加以昏廢，神思耗竭，序引之囑，何敢冒承？未塞厚望，愧萬愧萬。空帖則非如序引之重，又不敢盡以空還，眼昏手顫，草草可笑。惟照貫逋拙是幸。不宣。謹拜。²⁾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 본문의 “空帖則非如序引之重……”은 권43의 〈跋金景嚴【箴】所求七君子贊及箴銘朱文公棲息講道處帖〉을 가리키는 것으로 추정된다. 《月日條錄》에 의하면, 이 발문을 지은 것은 甲子年 3월 3일이라고 한다.

1) 拾遺 ‘答金景嚴【甲子】’

2) 謹拜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58 (書-金弼-3) (樊遺內卷5:14左)

答金景嚴【己巳】¹⁾

子精來，獲承惠書，如對面款晤，甚幸甚幸。滉老病相伴，更無餘事。江上之別，長入夢寐，但每恨此別不在前年而在今年爲太晚耳。惟珍重。不宣。²⁾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金景嚴【戮○己巳】'

2) 不宣 : 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59 (書-權應挺-1) (樊遺內卷2:1右)

答權士遇【應挺○甲子】¹⁾

伏蒙令慈命賜祭床及奠具，得伸展墓之禮，榮動丘壠，不勝感拜之至。然意伏惟令諒。謹此拜謝上狀。【士遇，時爲安東府使，先生先塋在安東地。】²⁾

滉在家時，以上塚事，連日勞動，氣殊不平。康家赴集事，勢未必然，既於令前有約，亦難輕負，當觀今日後氣力何如以處。并惟下鑑。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윤2월 14일 추정. 安東.
權應挺 (字 士遇, 號 默菴, 本 安東. 1498~1564)

[編輯考] 退溪가 權應挺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拾遺 '答權士遇【應挺, 時爲安東府使, 先生先塋在安東地.○甲子】'

2) 士遇……東地 : 中本·拾遺에는 없다.

BYL2060 (書-朴英俊-1) (樊遺內卷2:1右)

答朴判書【英俊○丙辰】

伏承令書，具審示喻之意，無任感仰感仰。滉病中加發
脹痞，又得暑證，前未趨玉堂之命，茲復奉旨，益增惶
惑，無可如何，不得已復上辭狀，伏俟罪譴之下。勢至
於此，伏惟令垂矜察。不宣。謹拜謝復。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6월 8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朴英俊 (子 彦而, 本 高靈. 1510~1576)

[編輯考] 退溪가 朴英俊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061 (書-監司-1) (樊遺內卷2:1左)

上監司¹⁾

今聞榮川郡守琴椅，令追及迎命於安東，此固事體當然，但琴之脚濕，非數日可調之病，既不得行於本郡，何能頓行於他所乎？今雖進去，必不得行禮，不如因其辭而聽其去，使遂其願之爲善也。若以國法申明受辭爲難，則雖劾而罷之，亦可也。但此人居官，明習吏治，慈祥惠愛，甚得民心，其去實可惜。故前此監司，多以權宜處之，或只令教書肅拜而已，此例最爲便當，更加裁幸，何如？滉非敢以親故阿私而云云，護存良吏，亦勤民隱樹風聲之一助也。重聽尙云，何傷坐治？更有何損？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추정. 禮安.
監司(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監司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 '上監司書'

BYL2062 (書-慶州府尹-1) (樊遺內卷2:2右)

與慶州府尹【癸亥】

昨者之會，宛如一夢，還倍悠悠．煩恐家兄外孫閔應祺逃奴婢，在府境內，因其赴試，還路捉來爲計．恐彊悍之俗，反加劫取，伏望曲垂念濟．脫有是事，接主囚禁推考，依法痛治，以護遠方寒士之懇，不勝大幸．伏惟令恕．謹拜白．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禮安.
慶州府尹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慶州府尹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063 (書-崔弘憫-1) (樊遺內卷2:2左)

與崔義州【弘憫】

尋收警節，新鎮西鑰，未審體履何似？當在南日，屢蒙惠訪之諭，輒緣私有鄙嫌之故，懇祈俟後，逮至竣事，又適在遠邑，自彼踰嶺，未及相聞，未奉一紙之信。靜揆滉前後所爲，似若生疑阻於高明之際，甚愧無狀。續聞令公西出，遠地無便，徒懷耿耿。今以此紙送于崔德秀，使傳上，未知能以時得達座下否？餘惟爲國珍重。不宣。謹白。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8월 8일 추정. 禮安.
崔弘憫 (1528~?)

[編輯考] 退溪가 崔弘憫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064 (書-金綏-1) (樊遺內卷2:3右)

與金綏之【綏○己酉】¹⁾

人來得書，欣慰欣慰。滉前由已盡，病未差復，不得已將再呈矣。賢胤在此，他無弊事，只以官家客煩，不無妨業，僕又病甚難彊。此間之事，兒輩歸，則知悉矣，今不云云。以此賢胤亦難久住之勢，何必更徙私處？惟照。清洪歸人，監司兄處，修簡付送，并鑑。餘未一一。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8월 추정. 豐基.
金綏 (字 綏之, 號 濯清亭, 本 光山. 1491~1555)

[編輯考] 退溪가 金綏에게 보낸 편지는 4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拾遺 ‘與金綏之【己酉】’

BYL2065 (書-金綏-2) (樊遺內卷2:3右)

與金綏之

今聞令胤擢登虎榜，不勝慶喜萬萬。不知君情如何如何？王祐云“吾雖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何獨爲相云乎？自今想君，不恨君之不做一第也。豈惟不恨？必倍勝於自做也。如僕只有一兒，懶惰無匹，以是益有感於今日也。但吾鄉文雅之風，古無虎榜之登，今始見於君家，是則早晚當奉一罰於君也。且令嗣自僕弟子叛去，尤爲可憎可憎。須令富倫氏卒占龍榜，以雪其恥，則尤幸尤幸。惟照。餘情未露。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이후 추정. 豊基.

BYL2066 (書-金綏-3) (樊遺內卷2:3左)

答金綏之【辛亥】

累承手字，感慰無量。賢胤垂橐而歸，可笑亦可愧也。南行，幾日而返？似聞歷抵知舊，然必在早春內也。芳菲節近，預深跂竚。惟照。餘祝好行。不宣。

▶ 辛亥年 (明宗6, 1551년, 51세) 1월 추정. 禮安.

BYL2067 (書-金綏-4) (樊遺內卷2:4右)

答金綏之【甲寅】

屢承辱問，且受惠牒，感荷感荷。仍審爲春風所惱，縱酒自適，遙羨遙羨。如僕跡滯紅塵，身閑野僧，寓舍園林，春物芳妍，病吟之餘，時復乘興，樂亦不淺，然終不及浪跡山林之快，一日如過一年，可笑可笑。碣文改書，已付命福之歸，想已領覽。拙手雖十改，猶是本面，徒勞無益，故不改耳。惟恕之。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2월~3월 추정. 서울.

BYL2068 (書-魚叔義-1) (樊遺內卷2:4左)

與魚城主【戊午】

伏聞御史檢田失實處多，不任驚慮仰恨之至。然官中所現不緊若災傷事，則今此各官現捉處必多，豈可盡罷？朝庭應有權宜仍任之議，以此稍慰耳。今刻滉承奉有旨，至有未安之教，惶恐萬萬。以此未卽進謁，伏恨亦深。惟照。謹此姑上問。

▶ 戊午年 (明宗13, 1558년, 58세) 9월 20일 이전 추정. 禮安.
魚叔義 (당시 禮安 縣監. 그 외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魚叔義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2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069 (書-魚叔義-2) (樊遺內卷2:4左)

答魚城主

伏承下書，仰感仰感。滉三冬臥病，無寸勞而遽被陞秩之命，苦辭不得，深悶且愧且愧。所教臘藥一封送上，汗汗照納。稱念事，謹當依命。惠下栢子，拜感拜感。餘冀迓新萬慶。謹拜謝狀。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年代考] 《月日條錄》에서는 己未年(明宗14, 1559년, 59세) 12월로 추정하였다. 본문 내의 “滉三冬臥病”, “餘冀迓新萬慶” 등의 표현을 보면 이 편지는 1558년 12월 혹은 1559년 1월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할 수 있을 듯하다.

BYL2070 (書-魚叔義-3) (樊遺內卷2:5右)

答魚城主【己未】

捧辭狀人，既蒙副急，隨以野味之惠，盛意重疊，何以承當？無任感忤之至。伏惟尊照。謹拜謝。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3월 12일경 추정. 禮安.

BYL2071 (書-魚叔義-4) (樊遺內卷2:5右)

與魚城主

謹伏問安. 煩恐今欲再上辭狀, 而由使道則太遲緩, 故欲追付京榜¹⁾子仇叱同于丹陽, 家中農奴, 適多病患, 無人可送, 悶仰. 官屬一名, 命送何如? 聞仇叱同所乘之船, 明間當發云, 緩則不及, 今刻教送, 則三日可還矣. 糧則自家備給. 并照幸甚. 謹拜白.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5월 8일경 추정. 禮安.

1) 榜: 中本 '防'

BYL2072 (書-魚叔義-5) (樊遺內卷2:5左)

答魚城主

伏承倅問，惠栢餌之珍，仰感且悚且悚。滉自寒後，諸病迭侵，艱得調息，冒觸出入，尤所畏忌，久闕候謁，俟罪俟罪。伏惟鑑諒。謹拜謝狀。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YL2073 (書-魚叔義-6) (樊遺內卷2:5左)

答魚城主【庚申】

昨日寡嫂窮悶，敢輒煩達，卽蒙仁濟，渾深喜祝之至。
松葦·海松，復承佳惠，尤以感仰。然意伏惟照諒。餘
俟拜面。謹拜謝復。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9월 이진 추정. 禮安.

BYL2074 (書-魚叔義-7) (樊遺內卷2:6右)

與魚城主

伏想起居安勝，仰慰。樞府不以病退爲罪，送來例藥，在前救病之物，不敢不受，殊爲未安。就中七種藥，同裹畧上，伏惟笑領何如？謹拜白。

九痛元，別封追上。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9월 이진 추정. 禮安.

BYL2074 (書-魚叔義-8) (樊遺內卷2:6右)

與魚城主

伏問起居何似？仍恐前日蒙諾宜仁農船沙工一名，本處居寺奴，從年定望事，居民等所願云云，伏望從願定體下帖。如此船，非今日創置，自古有之，其於農作渡涉，甚爲有關。中間爲大水漂失，民情甚悶，故并力辦材，今方始造。必須主船者幹其事，乃可訖功，而爲利涉之用，故敢白。此乃官政之所當急也。況此人雖曰“箭于不善，捉魚別無所關”云。伏惟照施。謹拜稟。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9월 이진 추정. 禮安.

BYL2076 (書-魚叔義-9) (樊遺內卷2:6左)

答魚城主

伏受垂惠洞庭霜果，無任珍荷珍荷。窩兒出榮川，滉適
因儒生自湖南來訪，携到江上野次，草修謝狀。伏惟恕
察。謹拜。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9월 추정. 禮安.

BYL2077 (書-魚叔義-10) (樊遺內卷2:6左)

與魚城主

天寒，伏問起居何似？瞻仰瞻仰。就中前因家兄，伏承下諭圖出伴人事，此乃甚切之事，既¹⁾不無亟依圖之。但凡伴人之給，非本曹所爲，必須書名啓下而後給之。滉病未從仕，退伏田間，已曾所給數名外，今何更請啓下受伴人乎？以此極知城主情切，而未得依圖，恨仰莫甚莫甚。滉亦有藥息，屬于補充隊，朔數已滿，但以去官後置處爲難，故至今仍屬補充于李參議陪，而不爲去官矣。若自己伴人可以圖出，則此物當先爲之，而勢難如此，故不得爲之，徒增撓念。滉於城主所教，非有託故之實，因此可知。伏惟俯賜恕諒，不勝幸甚幸甚。家兄軍籍所任，卽蒙命遞，仰感之至，無以爲喻。然意再懷鑑採。謹拜聞。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1) 既：中本 '豈'

BYL2078 (書-魚叔義-11) (樊遺內卷2:7左)

與魚城主

昨蒙惠鮮，感仰。但殿最之報，未知從何而預傳？或出
於不實？聞之殊甚怪訝。伏望示及，以破疑慮，幸甚。
安東判官事，仰恨仰恨。伏惟照鑑。謹拜白。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YL2079 (書-魚叔義-12) (樊遺內卷2:7左)

答魚城主¹⁾

猥承下問，仰感且悚。滉頃日聞體泉居同生兄妻之喪，欲與家兄議處其喪事，急往溫溪，中路馬蹶冰上，墮落水中，通身皆濕，且右臂戾傷，因致風寒觸入，諸病并作，伏枕呻吟，悶極悶極。以此勢難出入，且以有服，迨未歲賀，仰恨亦深。然意伏惟鑑察。謹拜謝狀。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1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魚城主【辛酉】'

BYL2080 (書-魚叔義-13) (樊遺內卷2:8右)

答魚城主

伏蒙惠魚，感仰感仰。病民今又不成行，死有餘罪，奈何？伏惟照鑑。謹拜謝。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BYL2081 (書-魚叔義-14) (樊遺內卷2:8右)

與魚城主

謹伏問安。煩恐同生兄妻在醴泉地身死，來月來殯于此，空石，伏望從優題給，仍嚴教面色掌收納受答來告事，俯濟如何¹⁾？若泛然則例不收納，故敢白。喪輦軍，臨時更達。伏惟照鑑。謹拜。

▶ 辛酉年(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1) 如何：中本‘何如’

BYL2082 (書-魚叔義-15) (樊遺內卷2:8左)

與魚城主

謹拜問候。近蒙帖下空石，以濟喪主，仰感仰感。就中伏聞天使支待雜物，朝命姑停云，然則已收之物，何者已上送，何者未上送乎？傳聞使仇叱同者，下直後仍留未發云，須卽嚴教還推，兼命鄉所，一一計數，官上堅固藏置守直，使無虛疏之弊，一朝天使忽來，朝命急取，庶可應副，不至闕敗。不然則上送之物，萬無保存之理，必至於再徵，非但民間再困，於官必生大事。大抵吏隸奸濫之輩，見貨生心，不計死生，雖云官上，若不別加堅嚴，泛然置之，則未保無事。依一鄉群情，敢此煩達，伏惟俯採芻蕘，幸甚。謹拜白。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BYL2083 (書-魚叔義-16) (樊遺內卷2:9右)

與魚城主

謹伏問起居何如？仍達惶恐。家姪李完遭母喪，今日¹⁾二十四日，自醴泉發引，二十五日，當到此成殯。喪輦²⁾，伏望多數題給，勤檢都色定體，俾無闕事，至仰至仰。且不得已此面軍人抄給，則皆是同里同門之人，出軍整齊矣。似聞亦有才山材木輸轉軍抄發之事，恐或換給他面，則輦軍不實，故敢白。伏惟照鑑。謹拜白。

衙史上生薑，大小并十八本，筐盛以上，非土宜，殊未茁美，然所謂物移鄉貴者也。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1) 日：中本·上本 ‘月’

2) 輦：[두주 ‘輦’下恐脫‘軍’.]가 있고, 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中本에는 [부전지 ‘輦’下恐脫‘軍’字.]가 있다.

BYL2084 (書-魚叔義-17) (樊遺內卷2:9左)

答魚城主

因人來，伏想起居康勝，欣仰。銀鮮新物，可以薦先，
深荷惠意。然意伏惟照鑑。謹拜謝狀。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BYL2085 (書-魚叔義-18) (樊遺內卷2:9左)

與魚城主

恐白. 使行何日定入? 卽刻榮川人來云: “今日使行留榮川.” 此言若信, 則明日到奉化, 二十三日, 似當入縣矣. 所未知者, 何日臨陋耳. 然二十四日國忌, 若避此日, 則二十三日, 自奉化來路歷入便當, 而時未的知, 官探來, 卽示下爲望. 且有用冰丁, 優惠望望. 謹拜白.

使行如右, 則亦似不留一日於縣矣, 如何如何? 追仰修此書未上, 今承示意, 知使行果如所料. 如此則不留之勢, 丁寧可喜. 惠下三物, 皆可用於待賓客, 仰感仰感. 窩兒適出外, 故代此, 惶恐. 滉又白.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BYL2086 (書-魚叔義-19) (樊遺內卷2:10左)

與魚城主

伏聞今日欲賜臨枉，不勝感懼之至。但近日因天氣不和，腹疾時作，以致宿疾加發，長臥吟呻，不能步趨，勢難迎謁。以此昨日亦未親進謝罪，而代送迷兒，尤深¹⁾惶恐。病若小歇，民當躬進仰謝。伏乞且停戒駕，以幸病民，懇仰懇仰。伏惟下諒。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1) 甚：中本 '深'

BYL2087 (書-魚叔義-20) (樊遺內卷2:10左)

與魚城主

伏問動履何如？就中切有考慮，《五禮儀註》具秩命送爲.¹⁾ 且見今民間飢甚嗷嗷，近雖一給還上，乃是上納所資，不入飢民之口，恐須垂念救焚爲當。古未有至春半一不給時，況去年凶災，近古所無乎？伏惟下採。謹拜上。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1) 爲 : [두주 '爲'下恐脫'宰'.]이 있다. 上本에는 [추기 '爲'下恐脫'宰'字.]가 있다.

BYL2088 (書-魚叔義-21) (樊遺內卷2:11右)

與魚城主

恐白. 姪子完母喪永葬, 以來月十五日擇定, 前出使關
內造墓軍, 近欲赴役都色勤檢人定送聽令事, 行下伏
望. 然意伏惟下鑑. 謹拜白.

▶ 辛酉年 (明宗16, 1561년, 61세) 추정. 禮安.

BYL2089 (書-魚叔義-22) (樊遺內卷2:11右)

與魚城主【壬戌】

伏想新履多福，仰賀仰賀。但前日叩望枉駕巧違未遂之後，凍寒振古所無，病骨蜩縮，專廢應接，旋聞城主往安東，久而未還，以至改歲，尙未一拜，而交龜之日已迫。此間情恨，曷勝爲喻？竊聞新¹⁾官初七間當到云，其前無空日，欲於初五日出拜於江舍，不知可蒙臨枉否？滉雖有總服，切於拜別，且他無可處，故敢望屈臨，無任惶懇之至。伏惟鑑諒。謹拜上白。

▶ 壬戌年(明宗17, 1562년, 62세) 1월 4일 이전 추정. 禮安.

1) 新：中本 '雜'

BYL2090 (書-孫英濟-1) (樊遺內卷2:11左)

與孫城主【英濟○己巳】

伏聞字荏多暇，神相動靜，無任欣慰。民歸計素切，時亦不遐，未卜能遂，日夕仄惕。伏審兄家窮喪，凡百垂濟多端，澄兄老病窮居，得蒙念施，且進見賜言，感深罔喻。寄惠海松，重以愧佩。伏惟照諒。謹拜謝。

▶ 己巳年(宣祖2, 1569년, 69세) 2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孫英濟(字 德裕, 號 鄒川, 本 密陽. 1521~1588)

[編輯考] 退溪가 孫英濟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8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孫英濟의 문집 《鄒川集》권2 附錄〈師門手柬〉에는 退溪가 보낸 편지가 1통 수록되어 있다.

BYL2091 (書-孫英濟-2) (樊遺內卷2:12右)

答孫城主

伏承與窩書，窩入溪上，故代修謝狀。使行今雖姑不來，所措之物，何以惠及於此？惶感惶感。伏惟尊照。謹拜復。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17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092 (書-孫英濟-3) (樊遺內卷2:12右)

與孫城主

伏問近日起居何如？仰煩恐恐。滉竊位于朝，追贈祖先，欲以端午時焚黃祭告，家無造果人，熟手阿宗，月二十五日爲始事，畢間命送，何如？當祭三四處，故多日可畢事，敢白。且蠟燭一對，亦可垂惠否？謹拜白。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 24일 이전 추정. 禮安.

BYL2093 (書-孫英濟-4) (樊遺內卷2:12左)

答孫城主

伏承惠下銀口魚，以薦家廟，仰感仰感．伏惟照鑑．謹
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094 (書-孫英濟-5) (樊遺內卷2:12左)

與孫城主

伏聞閣內患證爲重，不任慮仰之至。嘗聞其證，雖或重發，不至危急，在善治療而已云，第僻鄉醫藥難得爲悶耳。《鄉藥救急方》，烏川諸人處，取來考用，何如？滉家有此方，爲人借去，尙未推尋，未得送上，恨恨。謹拜問。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095 (書-孫英濟-6) (樊遺內卷2:12右)

答孫城主

惠魚，感仰。前朝報，亦不知何人所送，既來故拆見，
今以送上，照領爲望。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096 (書-孫英濟-7) (樊遺內卷2:13右)

答孫城主

伏承俯念惠及祭用素物各種并白淸等，拜領以還，無任
惶感之至．然意伏惟照諒．謹拜謝狀．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097 (書-孫英濟-8) (樊遺內卷2:13右)

答孫城主

昨因事勢，未得陪款，仰恨之至。承書惶感，且昨蒙留
雉，今復惠賜牛肉，益增感忤感忤。伏惟尊照。謹拜謝。

惠書狀紙封裹尋常，未安未安。只用折簡，以安下
情，懇仰。京來奇別數張送上。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098 (書-孫英濟-9) (樊遺內卷2:13左)

答孫城主

銀口及卵，前後兩承惠，仰感仰感．謹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099 (書-孫英濟-10) (樊遺內卷2:13左)

答孫城主

伏承惠下松蕈，仰感之至。但東堂差備之行，雨水如此，仰慮仰慮。然想難稱頃，從近啓程，深冀珍衛萬萬。謹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윤6월 추정. 禮安.

BYL2100 (書-孫英濟-11) (樊遺內卷2:14右)

答孫城主

伏承惠鮮，仰感。滉畏寒，不得出入，悶悶。謹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YL2101 (書-孫英濟-12) (樊遺內卷2:14右)

與孫城主

雪寒，未審起居何如？滉痰苦悶悶。標石優給，軍人趁
卽輸到，不勝仰感仰感。使道謝狀修送，伏惟照鑑。謹
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YL2102 (書-孫英濟-13) (樊遺內卷2:14右)

答孫城主

伏承惠下牛心，惶感惶感．謹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BYL2103 (書-孫英濟-14) (樊遺內卷2:14右)

答孫城主【庚午】

南行好還，仰喜之至．委佗垂問，又承栗雉之惠，感忤無地．伏惟照諒．謹拜謝．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3월 추정. 禮安.

BYL2104 (書-孫英濟-15) (樊遺內卷2:14左)

答孫城主

伏聞近日微有愆攝，想與陽和俱平善矣．藥用薑種，深荷佳惠．謹拜謝．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월~3월 추정. 禮安.

BYL2105 (書-孫英濟-16) (樊遺內卷2:14左)

答孫城主

伏承惠下銀唇十尾，仰感仰感。前日伏聞弊戶內吹火軍
二八結命除，已深惶感，今更受此佳惠，尤以愧荷之至。
謹拜謝。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5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106 (書-孫英濟-17) (樊遺內卷2:14左)

答孫城主

三物之惠，惶感惶感。滉逃暑來此，旬望之間，當還去，
至蒙枉臨之教，尤恐尤恐。謹拜謝。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7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九 上

BYL2107 (書-孫英濟-18) (樊遺內卷2:15右)

答孫城主

昨終日陪席，仰幸之至．松茸¹⁾之惠，拜領感佩．謹拜謝．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8월. 禮安.

[年代考] 이 편지는 孫英濟의 문집인 《鄒川集》권2 附錄〈師門手柬〉에 수록되어 있는데, 題下小註에 ‘庚午八月’이 있다.

1) 茸 : 《鄒川集》‘耳’

BYL2108 (書-地主-1) (樊遺內卷2:15右)

與地主¹⁾

【此上多缺】以今月二十八日卜葬，得槨板於才山，流下至境，【二字缺】人所捉住，日期臨迫，不勝憫²⁾渴。伏望卽命放送。【二字缺】此人有文有行，城主亦必聞名，又非平人之比，故敢控，【缺】下照。謹拜白。【此人指栢潭。】戊午二月二十三日化下。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2월 23일. 禮安.
地主(未詳)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退溪先生手簡》(陶山書院 光明室 所藏)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退溪先生手簡》‘與禮安倅書’

2) 憫：上本 ‘悶’

BYL2109 (書-榮川守-1) (樊遺內卷2:15左)

與榮川守

首夏起居何如? 馳戀馳戀. 仰煩恐恐, 鄉族具贊叔, 以儒爲業, 得眼疾, 欲服羊肝元. 須用白者, 而所得乃黑者, 其父不勝憫¹⁾切. 聞貴郡多有白羊, 欲以換用. 依懇甚迫, 故敢仰. 伏料以生易生, 於官簿依舊, 所謂不費之惠, 而其惠實多.²⁾ 乞須許換救病, 幸甚幸甚.

▶ 年月未詳.
榮川守 (安瑋?)

[編輯考] 退溪가 榮川守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樊本에는 이 편지 말미 상란에 [추가 ‘下<與安判書別紙>, 當在此下.]]가 있다. 이는 樊本에서 遺集內篇 권3에 편성되어 있는 <與安判書別紙>가 이 편지 바로 다음에 와야 한다는 의미이다. 上本에서는 실제로 이와 같이 편성되어 있다. 여기에서도 그에 따라 편성하였다. 이와 관련해서는 다음 편지 BYL2110(書-安判書-1)<與安判書別紙>의 題下註를 또한 참조.

1) 憫: 上本 ‘悶’

2) 多: 拾遺 ‘大’

BYL2110 (書-安判書-1) (樊遺內卷3:9右)

與安判書別紙【癸丑】¹⁾

豐基儒生閔應祺，滉同生兄外孫也。家在書院之傍，有志能文，不意身得重病。前者，金仲文來京，曾稟承令教，貿藥而送。其藥未到，而庸醫妄意灸治，遂致其病危革，復急來問藥。滉今午躬造門下，未拜而退，不敢更進，而死生之病，心甚迫切，謹遣醫官，伏候開示可生之道，不勝惶恐，死罪死罪。

一. 其病初得小便數而白濁，遂成膏淋。服虎杖根，膏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4월 추정. 서울.
安珪 (字 仲珍, 號 雪江, 本 順興. 1501~1560)

[編輯考] 退溪가 安珪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樊本에는 [추기 此書當移上(榮川守)書下.]가 있다. 退溪는 閔蓍元에게서 병인 난 아들 閔應祺를 위해 약을 보내줄 것을 요청하는 편지를 받고서 3일 뒤에 약을 조제해 보내면서 편지를 보낸다. 그것이 <答閔筮卿>(書-閔蓍元-17)이다. 中本과 樊本에서 이 편지는 그 편지 바로 다음에 別幅 형식으로 편성되어 있다. 편지 내용은 閔蓍元의 편지를 받은 날 낮에 약을 구하기 위해 安珪(=安判書)을 찾아갔다가 만나지 못하자 그날 저녁 安珪에게 閔應祺의 증상을 적어 보내 처방을 내려줄 것을 요청한다는 것이다. 두 편지의 연관성이 있기에 같이 편성된 것도 이해할만하다. 하지만 그것이 수록된 樊本 '與安判書別紙【癸丑】'에는 <與榮川守>(樊遺內卷2:15左) 아래로 옮겨 편성하라는 편집 지시사항이 기록되어 있고, 또한 <與榮川守>(樊遺內卷2:15左) 말미 상단에는 또한 “下<與安判書別紙>, 當在此下”라는 부전지가 붙어 있다. 실제로 上本에서는 이러한 편집지시 사항에 따라 이 자리에 옮겨 편성하였다. 여기에서도 그에 근거하여 따로 떼어 내어 이 자리에 편성하였다.

1) 中本에는 별도의 제목이 없다.

淋少差，而白濁頻數，澁瀝不利，小便如潑石灰。如是五六年，今年尤甚，漸至虛憊勞傷。

一．金仲文稟教貿送之藥，五苓散三十服，萆薢分清飲二十服，茯苓丸少許。而右藥未到之前，鄉醫妄加針灸云。

一．所灸處，則膏肓俞百五十壯，腎俞六十壯，脾俞·膀胱俞·小腸俞各二七壯，三里復留穴各一七壯云。

一．灸後三日，始服五苓散，至三十服。每飲則小便暫滑，已而復澁，或數日泄利，臍下虛惻，臍上膨脹。【此時，或用三黃元·滑石山·梔仁等。】若飲食胃實之時，則熱蘊臍下而不發，欬逆上氣，渾身動轉，脚足搖顫。或胃虛氣乏之時，則臍下膀胱氣衝穴之間，沸熱如火，舉體戰掉，其氣上衝，胸膈悶甚，頭髮流汗，每日中夜半一發。大便乾燥，又不能飲食，羸瘦困劣。

右病證，與前命藥之時不同，不審今當用何藥？五苓散，今可連用否？無乃反有傷乎？萆薢分清飲，亦可否何如？茯苓丸不知出何方？俗醫不知劑方，仰悶。安心神解熱通小便之藥，行下。

BYL2111 (書-黃孝恭-1) (樊遺內卷2:15左)

與黃敬甫【孝恭】·琴大任【軸】

比者，僉履想佳。僕以迎使，往還醴泉，暑路驅馳，疲極奈何？前來權公之馬，賴其馴良，多謝多謝。但此馬有超逸之材，非吾馬驚且蹠不材之尤者所可當也，故還送，照告權公爲幸。僕平生無長物，此事眞所謂“錦衾卷還客，始覺心和平”者也。但青田之物，尙未還主，無乃有久暇¹⁾不歸之嫌耶？并須示破。謹此。

家兄以沐浴事，明明間來椒井，僕當往見於浮石等處，其時僉須會敘于彼，如何如何？避暑于聚遠，殊非惡事，毋負毋負。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7월 25일 추정. 豐基.

黃孝恭(字 敬甫, 號 龜巖, 本 昌原. 1496~1553)

琴軸 (字 大任, 號 南溪, 本 奉化. 1496~1561)

[編輯考] 退溪가 黃孝恭와 琴軸에게 함께 보낸 편지는 3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暇：中本 ‘假’

BYL2112 (書-黃孝恭-2) (樊遺內卷2:16右)

與黃敬甫·琴大任·諸上舍【壬子】

來時，叨荷斯文諸君暨鄉所僉位，占勝開筵，以慰遠役，感幸既深，愧佩良多。卽日炎赫，僉候尙益佳裕矣。僕久閑習懶，驟試道塗之勞，卯申之縛，宿患峻發，精神筋力，決不能堪，自度與諸公相見一笑之日，亦不遠也。就中其日以司馬所一事，累發狂言，知得罪於諸公不少，或者其以老謬見恕，則差幸矣。其臺則形勝絕佳，以是爲斯文游賞之所，此則無害於義，請名之曰芙蓉臺。昔東漢 李固微時，遇一神人，謂曰“郎君明年於芙蓉榜下及第”，其明年果中第。今人謂司馬爲蓮榜者，本於此，以之名此臺，無乃穩合乎？其堂雖甚夸麗，吾所不知，況可加名耶？聞之郡人呼爲北亭子，吾意郡人之名此，不可謂不曉事也。今旣作之，雖不能毀之，姑從郡人之呼，呼爲北亭子，而凡司馬會，必設於芙蓉臺，若值雨雪之日，暫借此亭而行之，如何如何？此書之至，想亦必爲諸君所誚矣，呵呵。因風附此，草草。

▶ 壬子年 (明宗7, 1552년, 52세) 4월~5월 추정. 서울.

BYL2113 (書-黃孝恭-3) (樊遺內卷2:17右)

答黃敬甫·琴大任¹⁾

累遣書得報，則所答皆非所問，何二君不曉文義之甚耶？
既已至此，無可奈何。姑遣鳩還，此後在二君所處如何耳。

► 年月未詳.

1) 中本 '答琴大任'

BYL2114 (書-琴軸-1) (樊遺內卷2:17左)

答琴大任[乙巳]¹⁾

頃因枉書，承起居住佳勝，殊慰戀懷。僕衰與拙謀，病逐年深，莊周所謂陳人，僕其人也。今見仲睦書，病未赴青松，可知其病之不偶然，亦可歎也。伯應之柩，明向喬桐，人事至此，但有痛惜。初秋間，因事當往安東，或可因便奉面，只以君來赴試，則恐相違耳。黃毛筆一柄送上。但市貿所得，例不中用，可謂倚市無傾城也。家兄作萬里行，宦情羈思，益無聊賴。惟照諒。炎暑，冀保愛萬萬。不宣，謹復。

▶ 乙巳年 (仁宗1, 1545년, 45세) 4월~6월 추정. 서울.
琴軸 (字 大任, 號 南溪, 本 奉化. 1496~1561)

[編輯考] 退溪가 琴軸에게 보낸 편지는 8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 '答琴大任[軸○乙巳]'

BYL2115 (書-琴軸-2) (樊遺內卷2:18右)

答琴大任【丁未】

使至獲書，具審氣況佳適，深以爲慰。僕自去月晦，因患寒濕，氣虛心忪，諸疾兼發，長伏旅枕，累呈辭狀，得蒙恩遞，庶有調攝之望，斯爲少幸耳。送來書簡，僕之下人，亦畏競禁，不敢直送，而送于繼叔處，令其傳達，則繼叔許以卽傳，受答送來，而時未來，未知可及來使之還否耳。且繼祖令公，昨以不緊之事，與同僚俱被論，恐其遂至於遞也，恨恨。琴參奉齋書傳否？令公書中，必自言之矣。敬甫及鄉中諸公，皆無恙否？憊臥未修各問，愧愧。季應消息如何？謫所得免飢餓，則他不必云也。重甫，聞在醴泉，故亦不奉書，如或來覲，幸爲我道意，望望。碧魚南產，遠垂惠及，感忤感忤。新曆一部送上。但未徧呈諸友，恨恨。并照。家兄好在海陽云。謹拜謝復。

▶ 丁未年 (明宗2, 1547년, 47세) 12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BYL2116 (書-琴軸-3) (樊遺內卷2:18左)

答琴大任【己酉】

今朝修書遣人，想未及達，而聯翼以¹⁾來，殊非本望，恐騰笑鬧，然且無如之何，姑此留置。其主及族之不肯輕諾，其意甚當。僕亦欲更待其諾而後取來，故朝書云云。今者君等徒知欲速，率然載送，無乃拂其主與其親之意乎？非其所樂，而迫之使來，則其終處之，無可善之道，如之何如之何？此事非面固難悉，略布如右。若在彼無難，則在此何同於柳乎？歌謠君等製送，則吾當書送，而今欲且製且書，一身兩役，病夫何堪？幅則姑留以待製草之至，并照。餘具前書。

更思則待製不來，畢竟是吾憂也，故還送。況城主必屬於君，而君自送之，尤非僕所當爲也。近日病喝且多事，須見憐見憐。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이전 추정. 豊基.

1) 以：中本 ‘已’

BYL2117 (書-琴軸-4) (樊遺內卷2:19右)

答琴大任

病臥旅中，獲披手翰，不覺歎煩之洒體也。仍審雅韻益勝，忻慰爲深。僕苦被霜臺之劇，病發甚峻，今在由調，勢必得辭而後已。然人皆知我病深，而尙不以退歸爲善，以此恒不自快，奈何？北亭，名之以他義，則固無不可，旣辱屢囑，不敢每孤盛意也。其東其南，曾并有名，善矣。但於鄙意，竊有疑者。“寅賓”·“敬致”，皆王者若天授時之事，今郡無是事，而徒以其方之故事名之，於義何取乎？若謂故名不可改則已，如其可改，則別紙妄錄，僉裁可否，何如？僭越汗悚，不多言。

示藥數丸及答李公齋簡，已付歸人，未知達否？此非臘劑之時，又新禁唐藥之貿，得藥爲難，畧畧。¹⁾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이전 추정. 豊基.

1) 示藥……畧畧：中本에는 이 부분이 〈別紙〉로 되어 있다.

BYL2118 (書-琴軸-5) (樊遺內卷2:20右)

與琴大任

昨蒙僉墜和絕，且感且慰，發孤笑也。但西公所云“斑鳩聯翼”，非僕本望。僕詩末云云者，前聞西公有不難之勢云，若果爾，則可副僕之素圖，故云耳。至如“細馬馱紅”，則豈如我龍鐘潦到¹⁾者所可爲哉？欲強而爲之，笑謗必多，千萬勿爲，以幸老人也。就中馬匹牽送，權公馬匹，問其可否而送之，何如？迎使之時，欲得馴騎，故敢此。惟照。白衣送酒，當待重陽，呵呵。龜巖不耐湫溢之苦，使過後，偕轡見臨是幸。謹白。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이전 추정. 豐基.

1) 到：中本‘倒’

BYL2119 (書-琴軸-6) (樊遺內卷2:20左)

與琴大任

爲來餞兄，感意實深。矗冷醉別，醒後依依別兄餘情，仁遠亦不爲久駐之計，此間悰緒，何以堪遣？銀不可留，鶴之來亦不可不審量，長守禪床，可笑。豐山事，觀其家之意，殊自重惜其女。如我老病之人，恐誤人一生，故因其家聞間言之疑，而遂絕不通約，幸勿彊之，但默觀其性稟而來，幸幸。

臺名，昨以‘棧雲’者，取俞好仁“百盤棧道浮雲邊”之語而名之也。更思之，以棧道名臺爲不當，故更取金宗直頭流山詩“雲根矗矗水泠泠”之句，名曰‘矗冷臺’，庶可以盡臺之形勝而無嫌矣。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10월 초순 추정. 豐基.

BYL2120 (書-琴軸-7) (樊遺內卷2:21右)

答琴大任【丁巳】

郡人來傳手字，具悉示意。年前亦聞賢園有患非輕，想公憂撓之劇，不能嗣音相候，愧慢愧慢。滉跽屏窮寂，頗有溪山魚鳥之樂，念公久於城邑，不肯一來共之，悠悠戀懷，言所難贈。李大成諸人，除服在邇，秋來不可一來見耶？賢郎金君，筆意蒼儼，令人心開眼明，深賀深賀。惟珍重。不宣。謹拜復。

衰病如此，念舊益切。兄子審今在接中，見之望加訓飭，幸甚。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121 (書-琴軸-8) (樊遺內卷2:21左)

答琴大任

昨日敬甫之來，寢袵兼來，謂君不違前約，今忽承示，遂成巧舛，悵悵悵悵。冰前帖外，又加一馱，并陸丁送上，照領。過忌後，幸毋再託，何如¹⁾？

▶ 年月未詳. 禮安.

1) 何如：中本에는 뒤에 ‘之’가 있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三十九 上

BYL2122 (書-朴令-1) (樊遺內卷2:28左)

答朴令¹⁾

自聞闕戚，每深憂想，賢孫郎還，承書問，具審康迪，
無任欣慰。滉僅保病軀。惠送筆二柄，拜領，感佩之至。
伏惟尊照。謹拜謝。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 70세). 禮安.
朴令(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朴令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年代考] 中本の 題下 小註에 따르면, 이 편지는 庚午年(1570년, 70세)에 보낸 것이 된다.

1) 中本 '答朴令【庚午】'

BYL2123 (書-朴大齡-1) (樊遺內卷2:29右)

與朴眉之【大齡○丁卯】

別後從仕何如？滉賴念僅得不死而還。但聞時論，皆以爲非，惶恐萬萬。以此雖聞申暹復職，判相前未修謝狀，幸詮達此意何如？婿郎以春正上下事，昨向榮川，并照。謹拜白。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8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朴大齡 (字 眉之, 本 高靈) 退溪의 孫婿 朴櫺(初名 櫟)의 아버지.

[編輯考] 退溪가 朴大齡에게 보낸 편지는 5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124 (書-朴大齡-2) (樊遺內卷2:29右)

答朴眉之

拜領惠書，知從仕康勝，欣慰欣慰。僕不意命下，惶悶之際，蒙恩且停，不知厥終何如，奈何奈何？惟照。寄來新曆，感感。謹拜謝。

‘樅’【音從，木名，松葉栢身。《字說》：“檜，栢葉松身，則葉與身皆曲。樅，松葉栢身，則葉與身皆直。”】

‘欄’【音蘭，木欄。註1)類通作“蘭”。《楚辭》：“朝飲木蘭之墜露。”】

‘楫’【舟楫也。通作‘楫’。】

‘杞’【枸杞，藥名。杞梓，木名。】

‘櫺’【音麗，棟也。《列子》：“餘音繞梁櫺，三日不絕。”】

變櫺爲棟，其義相近，若無他嫌，此字定之，何如？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12월 추정. 禮安.

1) 註：中本 ‘桂’

BYL2125 (書-朴大齡-3) (樊遺內卷2:30右)

與朴眉之【戊辰】

春晚，從仕氣味何如？滉事窘迫至此，近上一疏，不知厥終何如，惶悶俟罪而已。判書令公，不審何日發行？以清羸體候，萬里跋涉，何以堪苦？無任奉慮之至。樸郎初欲依赴京試，兼以覲親定計，而更思之，天使來報若速，則不無臨時退定之理。且看此郎今試不關，而讀書最關。今《韓詩》初卷始讀，而棄去必廢數三朔之功，至爲可慮，故不得已勸止之。習爲應舉業，擬見來式試，似爲得計，無乃公意以爲不可乎？若其間公不得外任，則秋冬間一爲往還，亦何不可乎？惟照。不宣。謹拜白。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3월 21일 추정. 禮安.

BYL2126 (書-朴大齡-4) (樊遺內卷2:30左)

慰朴眉之

滉再拜. 不意凶變, 先夫人奄棄榮養, 承訃驚怛, 不能
已已. 伏惟孝心純至, 哀痛奈何? 罔極奈何? 不審自罹
荼毒, 氣力何如? 禮從中制, 聖有明訓. 願勉加饘粥,
節哀順變, 以全孝則. 滉地遠病縻, 末由趨慰, 悲系增
深. 伏惟鑒察. 不宣. 謹拜.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7월 이후 추정. 서울.

BYL2127 (書-朴大齡-5) (樊遺內卷2:30左)

答朴眉之【己巳】¹⁾

承書問，深慰．朝報寄示，畧見時事，尤荷尤荷．滉僅
保老病．惟照．餘望珍重．謹拜復．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1) 中本 ‘答朴眉之【大齡○己巳】’

BYL2128 (書-權紹-1) (樊遺內卷2:31右)

與權繼叔【紹○丁卯】

起居何如？滉道中加病，入城三日，遽遭晏駕之變，痛纏三韓，罔極奈何奈何？¹⁾ 今寓竹前洞宅，以待孫兒之來，但聞孫婦患病多時，不知今如何？其能一時挈來如初計否？深以係念。僕初欲卽歸，今國事如此，葬前歸計似難，歸路涉寒，不勝爲悶。謹拜問。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7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權紹 (字 繼叔, 本 安東) 退溪의 맏손자 安道の 장인.

[編輯考] 退溪가 權紹에게 보낸 편지는 7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罔極奈何奈何 : 拾遺 '罔極奈何, 罔極奈何'

BYL2129 (書-權紹-2) (樊遺內卷2:31右)

答權繼叔

承書甚慰。滉才入，卽遭罔極之變，號慟奔走，病日益深，悶不可言。卽日天位大定，詔使慶回，人心大悅，臣民之福也。就中安道遲來，專爲其婦病，雖云望日出來，亦未可必，深慮萬萬。竈以領馬受差上來，今尙留此。滉歸計未決，尤可悶悶。惟照。文川人日暮來辭，暗中草草。

天使昨日回程，山陵卜在九月廿二日，以未滿五月欲退，時未定日。竈適出，未修狀耳。滉今寓貴宅，百無所闕，不知旅寓之困，多幸。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7월 21일 추정. 서울.

BYL2130 (書-權紹-3) (樊遺內卷2:31左)

答權繼叔

令胤來拜，承惠書，慰感深矣。但知有愆候多歸思，此居官例有之患，況在關北遼絕之地乎？又知令愛嬰疾，如此之久，有進無退。安道之不得速來，以此故也，不勝慮悶慮悶。近若差歇，則不如速來京家調藥爲可。萬一未歇，則遠途出來，豈不甚難？不知何以處之？安道來京之計，亦不須急急，當視其病之差否，差則率來固善，未則留視其病，不可徑棄上來也。滉病劇又值重地，不得已今呈辭矣。得遞則爲行計，安道雖來，似未及見，不須來也。惠及素物，感仰感仰。病倦人忙，不具。謹拜。

僕於監司無交分，又不知公有歸志，監司之行，不及囑送，恨恨。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8월 2일~4일 추정. 서울.

BYL2131 (書-權紹-4) (樊遺內卷2:32左)

答權繼叔【己巳】

承書，且因兒輩所報，聞有子婦之喪，適在罷官之際，
於行止，果爲勢難，深以嘆仰。孫婦母子，今皆差好，
此則深喜。伏惟照悉。謹拜奉慰。

然爲限不遠，不須下來，用是仰幸。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7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BYL2132 (書-權紹-5) (樊遺內卷2:32左)

與權繼叔

因兒輩書來，聞與諸人俱見罷任，恨仰。其時意謂監司受辭狀，不在擅離之類，竟亦如此，何耶？且未知京外去住如何而決？思之悵悵。就中昌陽母，久患羸瘁，近日如何？不任遙慮遙慮。惟照。謹拜。不宣。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7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BYL2133 (書-權紹-6) (樊遺內卷2:33右)

與權繼叔

向蒙書問，每因人忙，迄未奉答，恨仰。卽今炎熱，起處何似？今見政目，知又陞一層，爲賀之至。但未知祿限相去幾許耳。滉來後粗保，感祝天恩而已。餘不具。謹拜復。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4월~6월 추정. 禮安.

BYL2134 (書-權紹-7) (樊遺內卷2:33右)

答權繼叔

奴還，伏承書示，兒病首末，無異目見，不勝憐痛之極，無以爲心，況在親見之情乎？本是重發之病，中歇復作，毒氣入內，醫藥所不能救，以至於此，是乃天命，慟悼奈何？罔極奈何？今聞其母哀傷不食，避寓艱梗，素多疾病，加以此苦，恐生大病，不是小憂，煎慮萬萬。伏望寬譬多方，俾無後患，至祝至祝。安道卽欲令馳往見之，當此務劇，既不可不遣¹⁾乳婢，一時奴馬，極難不得如意，其用心亦極。不意老病餘生，見此不忍之事也。假葬，賴金別坐之厚意，託其墓所，感意無窮。但聞“以俗忌不得用板”云，後日遷動極難，奈何奈何？今進婢迷劣尤甚，不知有益於哺兒與否，亦慮。惟照。謹拜復狀。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6월 14일 추정. 禮安.

1) 不遣：中本에는 [부전지 ‘不遣’疑誤.]가 있고, 拾遺에는 [부전지 草本付標云: “‘{不}遣’疑誤.”]가 있다.

BYL2135 (書-金添慶-1) (樊遺內卷2:34右)

答金文吉【添慶○甲子】¹⁾

琴郡守人回，獲承報書，知動履神想²⁾清福。信後冬深雪沍，近況何似？每與而精懷想無已。僕偷閒苟活，病拙相守，他何足云？正緣相遠，瞻晤無期，但增忡悵。前書末喻以“欲寄鷹連，以助山野之興”，荷意甚厚。滉性疏懶，未識此興。但妻母在南，八十老病，妻甥無以爲養，每歲求鷹於滉，難於干索，或索而無應，一未得送，心常愧慊。不意今者不求而先許，實深欣佩。敢此遣人，不識可副所諾否？諺云“聞耳不忘”，直³⁾不虛矣。伏惟尊照。餘惟珍悵益勝。不宣。謹拜。⁴⁾【文吉時爲江陵府使。】⁵⁾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추정. 禮安.
金添慶 (字 文吉, 號 東岡·漳州, 本 江陵. 1525~1583)

[編輯考] 退溪가 金添慶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拾遺 ‘答金文吉【添慶, 時爲江陵府使.○甲子】’

2) 想 : 中本·拾遺 ‘相’

3) 直 : 中本·拾遺 ‘眞’

4) 謹拜 : 拾遺에는 없다.

5) 文吉時爲江陵府使 : 中本·拾遺에는 없다.

BYL2136 (書-李亨慶-1) (樊遺內卷2:35右)

答李嘉吉【亨慶○壬戌】

前聞公往安陰，茲得來書，始知與司諫爲棣萼之會，可想歡恰之情也。就中《晦菴書》，非欲盡數取還，只欲卷卷取來，以趁趙上舍之校讀而已。今此一時具還，似未諭鄙意所在，殊爲未安，惟照諒。如欲看讀，再仵取去爲佳。似聞近欲上京，寒天好行萬萬。謹復。

▶ 壬戌年 (明宗17, 1562년, 62세) 10월~12월 추정. 禮安.
李亨慶 (미상)

[編輯考] 退溪가 李亨慶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137 (書-許士廉-1) (樊遺內卷2:36右)

與許公簡【士廉○癸巳】

路中匆匆而別，餘戀依依。勝到，吾名居一，謬濫之甚，不勝戰悚。且君則於小大之事，皆失所望，其恨可量。吾讀書處，在近諸寺皆有故，不得已入于清涼山，添丁須卽命起送爲望。且遠處糧食，不可頻頻往來，須多齋而來亦望。大任·質夫等，欲栖于何處耶？有欲同我而讀書，則卽來同寓，幸見則傳喻何如？餘忙不一。【有歸宜寧人，須預來受簡而去。】¹⁾

▶ 癸巳年 (中宗28, 1533년, 33세) 7월~9월 추정. 禮安.
許士廉 (字 公簡, 號 蒙齋, 本 金海. 1508~?) 退溪의 처남.

[編輯考] 退溪가 許士廉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有歸……而去 : 中本·拾遺에는 추신으로 되어 있다.

BYL2138 (書-蔡承先-1) (樊遺內卷2:36右)

答蔡大述【丁未】

辱書，承盛意，感荷感荷。家兄幸而得之，私喜甚矣，而未知赴任之期爲慮。台叟令公任銓副，非獨爲朝廷賀，於僕別有喜焉。令公知僕病深無用最極，必能置我於相忘之地，俾遂數三年調攝之願，自今吾無進退狼狽之憂矣。切乞因書報此意，亦君子愛人以德之美也。惟足下亮之亮之。相望伊阻，日有馳情。不具。

▶ 丁未年 (明宗2, 1547년, 47세) 4월 하순 추정. 禮安.
蔡承先 (字 大述, 本 平康. 1514~?)

[編輯考] 退溪가 蔡承先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139 (書-蔡承先-2) (樊遺內卷2:36左)

答蔡大述【戊申】

委佯垂諭，感荷感荷。僕不意蒙恩至此，措躬無所。但此府乃僕妻鄉，有田庄，法例當避，已馳人圖報此意於銓曹，想得遞免矣。病甚，未卽躬詣京師，而俟命於家，尤深惶慄。惟尊照。餘未一一。謹謝復。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禮安.

BYL2140 (書-朴允誠-1) (樊遺內卷2:37右)

答朴士純【允誠○己巳】¹⁾

侂來見書，深慰．老生粗遣．李君誤聞，遠來無益，勸其速歸，猶不聽，可悶．君須勸歸爲佳．謹復．²⁾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5월 25일, 禮安.
朴允誠 (字 士誠, 號 松皋, 本 潘南)

[編輯考] 退溪가 朴允誠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初本 '答朴士純', 또한 [추가 '【己巳】']가 있다.

2) 謹復 : 初本에는 뒤에 '己巳五月廿五日, 滉.'이 있다.

BYL2141 (書-尹崑-1) (樊遺內卷2:37右)

答尹景仁【崑○乙丑】

夏初一面，殊未款。今承遠問，可勝欣慰？僕依舊保拙。就中前留空帖，已寫就，送于禹景善處，令其轉致，今使來人，歷取于安東以去。惟照。惠藹，感感。但君亦客中，何爲如此？無因再面，惟冀珍重。謹奉復。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尹崑 (미상)

[編輯考] 退溪가 尹崑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142 (書-安克誠-1) (樊遺內卷2:37左)

與安君實【克誠，卽季容之子○甲子】¹⁾

接得惠書，知侍迓新慶萬吉，欣慰欣慰．僕²⁾近益衰耗，不得與諸人共此素業．來書恨未來會爲言，反覺愧汗愧汗．到京，金應順處³⁾，深致復敍之賀，幸甚幸甚．餘冀高占以副所望．不宣⁴⁾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월 9일, 禮安.
安克誠 (字 君實)

[編輯考] 退溪가 安克誠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文草 '答君實書'

2) 僕 : 中本 '【僕】'

3) 處 : 文草 '受'

4) 不宣 : 文草에는 뒤에 '謹復, 甲子正月九日夕, 滉.'이 있다.

BYL2143 (書-裴天錫-1) (樊遺內卷2:37左)

謝裴習讀【天錫○己巳】

寂兒來傳寄意，深賀¹⁾之至．茲復侔致饋物，拜領以還，感篆尤極．但於鄙懷，有所未安，不敢不白．滉常見世俗，侈濫成習，婚姻等事，務尚誇張，使貧者不得行禮，弊將難救，心每不然．今來禮太盛，出於鄙分之外，令人驚悚不敢當，奈何？然既已到門，義難辭避，冒昧承領，無以爲報謝之禮，愧不可勝．願左右須知此意，惟以儉約相待，以簡素相處，鄙心乃安．後日如蒙臨枉，當敍此一笑．餘在寂還．謹拜謝．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2월 20일경 추정. 禮安.
裴天錫 (字 景受, 本 興海) 退溪의 庶子 寂의 장인.

[編輯考] 退溪가 裴天錫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賀：中本·拾遺 ‘荷’

BYL2144 (書-權景義-1) (樊遺內卷2:38右)

答權宜叔【景義○丙寅】

承問爲感. 滉腹中近多不平, 別無他患耳. 山芥之惠,
感荷. 京來人則去矣. 謹復.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4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權景義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權景義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145 (書-宋遺慶-1) (樊遺內卷2:38右)

答宋遺慶【壬戌】

人來，知好在，爲喜．惠鳩二首，亦感亦感．但未見來書，恨恨．紙則時未書，故未送爾．惟照．謹奉謝．

▶ 壬戌年 (明宗17, 1562년, 62세). 禮安.
宋遺慶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宋遺慶에게 보낸 편지는 5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146 (書-宋遺慶-2) (樊遺內卷2:38左)

答宋遺慶【甲子】

因書，知前證復發，深慮深慮。但來書中滯，近始得見，
故示藥未卽送去，深恨深恨。蘇合元七丸姑送，照領。
適在書堂，如此畧畧，未得優送亦恨。并恕。謹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禮安.

BYL2147 (書-宋遺慶-3) (樊遺內卷2:38左)

答宋遺慶【丁卯】

書來，知好在，爲喜．滉載病歸來，僅保無他．今方務
繁，何得入來？不須爲恨．惠栗感感．胡椒¹⁾畧呈．謹
復．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8월~9월 추정. 禮安.

1) 椒：中本 '楸'

BYL2148 (書-宋遺慶-4) (樊遺內卷2:39右)

答宋遺慶[己巳]

見書，知好在，爲喜。滉依舊。但困於旱熱，氣甚憊苦，如坐深甌之中，古語真不虛也。以此汝能等所製，未得科次以送，恨恨。送紙，受置。但如此甚多，積之如丘，難必書就耳。黃毛筆一柄·墨二笏以付。汝能等，其書未及別答，亦以語之。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5월 추정. 禮安.

BYL2149 (書-宋遺慶-5) (樊遺內卷2:39右)

答宋遺慶

再奉書來，知好在，爲喜．此處依舊．但憲病未差，悶悶．曆書，京無來人，無寄曆之人，昨始得一件，若送于君，則此處無曆，奈何？後日疊得則送之．惟照．謹復．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12월 추정. 禮安.

BYL2150 (書-琴應石-1) (樊遺內卷2:39左)

答琴景和【應石○甲子】

承惠黃菊一盆，今年此處，未及開花，而得霜萎絕．見此甚珍，兼牛心一部，感感仰仰．偶得巢魚畧上，笑領何如？謹拜謝．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9월 추정. 禮安.
琴應石 (字 景和, 號 種善亭, 本 奉化. 1508~1582)

[編輯考] 退溪가 琴應石에게 보낸 편지는 4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定本 退溪全書 四

BYL2151 (書-琴應石-2) (樊遺內卷2:39左)

答琴景和

佳會不邇，爲致野味，愧荷厚逮之意．謹奉謝．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추정

[年代考] 기준본(樊本) 및 中本の 편차에 따라 甲子年~戊辰年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BYL2152 (書-琴應石-3) (樊遺內卷2:39左)

答琴景和【戊辰】

承問感感. 僕勢難未歸, 苦留過冬, 悶悶. 薏苡米, 領
惠, 珍荷珍荷. 謹拜謝.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0월~11월 추정. 서울.

BYL2153 (書-琴應石-4) (樊遺內卷2:40右)(樊遺外卷2:17左)

答琴景和【戊辰】

近阻懸戀，承書開慰開慰．等荷念粗保．就中審姪病證深重等亦深慮，久欲從權，而未敢輕易，遲遲至今，恨何極焉？昨簡其兄審，欲往見病事通喻，則答云“五指皆痛，今則三指愈而二指尙痛，大概向差，須勿來”云云．雖其自言如此，所慮者，不能飲食，脾胃太傷，則恐生他病，尤悶尤悶．故從權事，當共圖之．惟照．姑此不具．謹拜復.¹⁾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2월 12일 추정. 禮安.

[編輯考] 이 편지는 樊本 遺集外篇 권2(17左)에 〈答琴主簿【庚午○奉化琴佑烈家藏】〉라는 제목으로 중복해서 실려 있다. 중복된 편지를 對校本으로 활용하였다.

[年代考] 위의 〈答琴主簿〉의 題下 小註에 의하면 이 편지는 庚午년에 보낸 것인데, 《月日條錄》에서는 2월 12일에 보낸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그에 따랐다. 아울러 〈寄書【庚午二月十四日奉化】(書-李穡-414)에 인용된 ‘琴主簿書’의 내용 및 “足五指皆痛……”라는 審의 발언 등은 이 편지의 내용과 일치한다.

1) 謹拜復 : 中本에는 뒤에 추신 ‘澄·混適會一處, 同狀草復.’이 있고, 樊本(遺集外篇)에는 뒤에 ‘某·某適在一處, 同狀草復.’이 있다.

BYL2154 (書-朴演-1) (樊遺內卷2:40右)

慰朴演【壬戌】

不意凶變，先進士丈，奄違色養，承訃驚怛，不能已已。
伏惟孝心純篤，哀痛摧裂，何可堪處？滉雖未承拜，謬
蒙知許，尙覬後幸，遽隔幽明，沈痛永恨，倍萬尋常。
老病所縻，末¹⁾由奔走，負罪²⁾尤深。白紙一卷，聊表遠
誠，伏惟照察。不具。謹拜慰狀。³⁾

▶ 壬戌年(明宗17, 1562년, 62세). 禮安.
朴演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朴演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末：中本에는 [부전지 ‘末’字疑‘末’字.]가 있다.

2) 負罪：中本·拾遺 ‘罪負’

3) 謹拜慰狀：拾遺에는 없다.

BYL2155 (書-閔蓍元-1) (樊遺內卷3:1右)

答閔筮卿【蓍元○戊申】

前者，李庇遠等過郡，傳惠簡，始知避病在彼，動靜佳勝，深慰。但承再伴空返，愧負不可言不可言。自喪兒之後，悲冗沈纏，氣證日覺增劇，其中無所不有，所欠唯一死耳。昨又聞“弘祚甥病苦，殆無生道”云，何門厄至此極耶？痛悶痛悶。因兒子還，草此以謝。不敏。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閔蓍元 (字 筮卿, 本 驪州. ?~1565) 退溪의 맏형 潛의 사위.

[編輯考] 退溪가 閔蓍元에게 보낸 편지는 47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156 (書-閔著元-2) (樊遺內卷3:1右)

與閔筮卿

前日寄書于溫溪，未知領否？順興病氣，今已寢息，還入否？未遠間阻問至此，恨恨。只將米數斗送上，笑領。只此問候。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BYL2157 (書-閔著元-3) (樊遺內卷3:1左)

答閔筮卿

承書，深慰深慰。就中知君久於避寓，又多憂患，奉恨奉恨。且溫惠大宅，亦有不安之漸云，未知今如何？仰慮仰慮。且名紙事，送楮求造，則何敢辭之？但名途寄迹，未可遠期後時耳。別試名紙則已造，隨後送之，照遲毋他求。謹此奉復。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BYL2158 (書-閔著元-4) (樊遺內卷3:1左)

與閔筮卿

聞君還順興，想家內平復，動履佳勝，喜慰。僕近因失攝，勞勢頻作，慮悶慮悶。就中東堂名楮四張·正草紙一卷送呈，以資賢胤之用。君志在射獵，不事毛錐子，故不送君所須耳。前去造名紙事，此處名雖善造，實則甚僞，恐不必求造於此也。量照。不宣。謹問。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BYL2159 (書-閔著元-5) (樊遺內卷3:2右)

答閔筮卿

頃得辱報書，具悉，又奉來諭，爲慰爲慰。僕偶因吐血，氣虛心熱，日益困憊，呈由狀臥調，不見差候，悶悶。嚴石事，果如示則無罪被囚，救之猶可。然非目睹，只聞其言，何知不爲眞盜而敢爲請簡耶？前者辛參奉兄宅奴，亦以彊盜詞連被囚曖昧請簡事，右兄使人來懇甚。僕以不知虛實，而請簡至難，故不得修簡。今聞其奴已見放云。大抵非眞犯事，豈不終釋乎？醴泉雖過嚴，亦甚明察，豈陷無罪之人乎？送來皮楮十四斤，爲半不足云，官中舊楮已沒，新不捧上，似乎不成，姑留之觀勢耳。烏玉前造經糴，與炭屑無異，雖欲送之，病不坐衙，不得開封，奈何？笠一事送呈，惟照悉。餘病困不一。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BYL2160 (書-閔著元-6) (樊遺內卷3:3右)

與閔筮卿

頃於禮安往還，意謂得奉，而聞君患瘡未出，僕亦困病輿還，未暇伴問，恨負不淺。卽今君證與內證得已與否？深慮深慮。前來楮，作名紙六張送上，照領。匠人老劣，兩度點退改造，竟未得精，恨恨奈何？熊脂二升并送。餘懷困未能悉，唯冀速差。謹拜。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BYL2161 (書-閔著元-7) (樊遺內卷3:3右)

答閔筮卿

方欲伴人之際得書，知與內患瘡俱甚，深慮深慮。今年其證極多，而君則兩患皆困云，奈何奈何？僕性不曉事，病纏劇務，何能堪處？勢將不久罷去，恐貽郡人之弊，預爲未安未安。示事，指其迷塗，荷幸荷幸。生雉一首付送，一嘗何如？官無儲味，愧此草草。後日量氣力一枉是望。姑復。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BYL2162 (書-閔著元-8) (樊遺內卷3:3左)

與閔筮卿

前患瘡證，今則差復如何？貴眷亦未離却耶？深慮深慮。生雉一首送上，照領一嘗。只有一鷹，時未習放，官無儲味，未得時時送之，恨恨。只此。

▶ 戊申年 (明宗3, 1548년, 48세). 丹陽.

BYL2163 (書-閔著元-9) (樊遺內卷3:3左)

答閔筮卿【己酉】

衙門問遺之通，本非佳事，況君家內外病患之中，何必有此見餉？心甚未安。但君家至親，非他之比，而誠意不可阻，故今則受納，良深感愧。此後雖君家，亦勿爲如此事，以安拙懷。假使有之，斷不受矣。并照恕。明間當往白雲。聞其間相去殊遠，勢難造訪，恨恨。待春和病間，當一往見。應祺何不來見耶？生雉二首·清蜜二升，幸一嘗。只此不一。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1월~2월 추정. 豐基.

BYL2164 (書-閔著元-10) (樊遺內卷3:4右)

答閔筮卿

青雲別後，曠耗懸思，書至欣欣。僕下山來，塵態如前，無可云耳。忠清消息，近絕未聞，但傳巡入內浦等處。紙碓，今停役，然當令改搗以送，送來爲佳。宣城民與主俱厄，至此爲極，奈何奈何？惟照。不具。謹復。

應祺所傳遊山錄，聞在君處，并須寄來。後多竄改其蒿，不可以示人故耳。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5월 추정. 豐基.

BYL2165 (書-閔著元-11) (樊遺內卷3:4左)

答閔筮卿

僕前呈由狀未還，時未更呈，而敬差官今明入郡，災傷事甚關緊，不得已力疾應務，有愆攝養之道，須當再呈之勢，奈何？監司兄證向差，十六已指延豐等處云耳。之翰女事，正是違法贖身之例，似不可以私置不問，故推之矣。然當於他日，在都事之決斷耳。謹復。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6월 추정. 豐基.

BYL2166 (書-閔著元-12) (樊遺內卷3:5右)

答閔筮卿

前來時，病未穩話，承手字，感且慰慰。僕比初差減，但痰嗽太暴，冷熱交雜，迭生他證，勢將久曠官事，奈何？兄證雖向差，亦非輕，更忝問候，時未還耳。惟照。餘病未悉。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6월 추정. 豐基.

BYL2167 (書-閔著元-13) (樊遺內卷3:5右)

答閔筮卿

承問爲慰。僕辭狀，今刻回送，非惟不受，以道內守令爭爲呈辭騷擾，不當論到，雖再呈，決無帖¹⁾移之意，只以激怒，不如不呈之爲愈。旅館秋思，何以消遣？君婢之死，出於不意，非徒君恨，吾亦恨也。呵呵。前書已見之。當身果賢，則所當速決。僕所以遲遲者，前者曾以不審有所懲悔，雖小事，欲更詳察而爲之，他處亦有云云，取舍未定，姑延數日耳。若決意則當通於君而圖之爲計。鷹子事，所示果然。然必先醴泉·溫溪兩兄，而後可及於他，今何輕諾？當觀勢處之。惟照。餘留面悉。謹復。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추정. 豐基.

1) 帖：中本 '粘'

BYL2168 (書-閔著元-14) (樊遺內卷3:5左)

與閔筮卿

秋老田園，幽興足矣。如僕欲歸不得，匏繫轅拘，日覺病深，而計多未諧，可付一笑。豐山有一故卿士之女甚當云，但昨日其家來索五條，此其意雖自驕自重，恐不合於衰病之人。鄭家兒，其後更未聞見耶？似聞其人性不柔順，此亦大不可，如何如何？君須爲我一往龜城，審問於君所親信之處，或可親見，則親見亦不妨。聞其所養安順臣家，與大任家不遠，大任必知其大概，亦可問知。自彼來告於此，若何？然不可謂僕之欲聞見也，君自以君意聞見亦望。《詩》云“迨其今兮”，不可緩也。呵呵。

紅柿卅個送上。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9월 추정. 豐基.

BYL2169 (書-閔著元-15) (樊遺內卷3:6左)

答閔筮卿【癸丑】

頃因禮安人傳言“葬事未定”，不知何故，深以爲慮，今得書喻，始知停稽首末，恨仰恨仰。兩官請役人簡，冒煩修送，照呈爲佳。葬所，同塋雖好，而地勢果不便。然雖不同域，不出孤山，則何不可之有？所計甚善。若以吉凶故舍此，求之他山，而不遷前墓，則甚爲非計矣。筆及甘套等次，時未來此，想中間滯傳矣。假使來傳，如此等事，僕性不喜爲，恐未可必如所喻耳。若我不能，則當屬之他人圖之。聞應祺讀書於白雲書院，甚善甚喜。餘未一一。只冀珍齋。謹復。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3월 이전 추정. 서울.

BYL2170 (書-閔著元-16) (樊遺內卷3:7右)

與閔筮卿

旱天，未審氣味如何？禮安葬事已了，稍慰。但其火災，驚愕莫甚。僕亦以此，尤欲下去，從馬未得，悶悶。就中應祺患證非輕，何不早治而至於甚耶？彥彬初不言之故，專未知之。其劑藥事，皆彥彬力圖幾成，而僕乃聞知，嘉彥彬爲人濟急，而愧僕之不逮也。醫言“服此當差”，其慎療治，幸甚幸甚。餘不具。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윤3월 22일경 추정. 서울.

BYL2171 (書-閔著元-17) (樊遺內卷3:7左)

答閔筮卿

昨來獲書，爲慰。但應祺之證，用藥後，意其向差，而今審苦極如此，不勝驚悶驚悶。此必專由於不當灸而灸，致此危證，何其不審於初耶？前者金仲文來京時，安判書曾知此證，且命藥，故今必欲更問於判書前，余躬進其門，適值出仕。宰相之門，不敢屢進，而其時典賣醫官孫士鈞者，亦安相所許名醫，而仲文亦問其證於此醫，故余又推尋士鈞之所在而問之，則士鈞亦出外方。以此奔走東西，空送一日，翌日乃問於御醫柳之蕃，則所命之藥似當，故導赤散三十服·安神丸一劑劑送。然其日但僅收賣¹⁾藥材，未及劑之，又虛送一日，今至第三日，乃得畢劑發送。知君日夜渴望，非不欲即日貿送，勢相違舛，以致遲遲，恨愧萬萬。來木二疋，貿米八斗六升，改量縮六升，而以三斗七升貿兩種藥，以三斗貿所索雜材，一斗三升還人給糧，適可充用，故吾無別補之耳。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4월 추정. 서울.

1) 賣：中本‘賈’

兩種之價，不止於此，以他條得材而補之，故止給此也。但恨柳之蕃亦適以衛將入直，故不得面問其詳。五苓散·分清飲之當否，雖問而皆不答，爲未盡，故又以問於趙晟，【晟生員以精醫術，授醫教授有名。】其答簡并送，亦不知分清飲·茯苓丸之出何方也云。急遽間更不及他問而送，尤恨。然以意料之，兼問泛醫，則以導赤散治熱，熱退則分清飲用之，必好矣。五苓散則似不可過用，過則恐瀉水道太甚，令枯渴也。所問三穴之灸，柳·趙兩醫皆雖不答，泛問醫官，皆云決不可灸云。前既誤矣，今豈可再誤耶？子弟將來有望者，唯應祺與宰，而今皆得重病，何悶如斯？惟照。適因褒貶等事匆忙，多不如意。草復。

修書後劑藥來，則安神丸似爲不足，勢未及加劑，恨恨。雜材昨未貿來，令還奴歸路貿得而去，故未知其數之多少耳。余既不遇安相而退，欲令所知醫官，更進問于安相前。但來示別幅雜證，難見要領，故抄書如左，付醫官使進，則醫畏奔競不得往，不得已更問於他醫耳。

BYL2172 (書-閔著元-18) (樊遺內卷3:10左)

與閔筮卿

應祺證勢，卽今何似？向慮不弛。來奴歸時，未及貿去之材，石菖浦¹⁾·益智仁各一錢，擇好貿得，并前貿送導赤散·安神丸服法片幅，同封送去，照納爲望。如今藥材極貴，非徒價高，得材尤難，故奴還未及畢貿而送。又其日適以學田賜給謝恩事，晨起詣闕，暗中裹藥封書，匆匆間服法片幅，遺落不送，使君得藥而未曉用之之方，深以愧恨。幸照恕。謹報。

因成武之歸，付送于溫溪，又恐滯傳。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6월 중순 추정. 서울.

1) 浦：中本·上本 '蒲'

BYL2173 (書-閔蓍元-19) (樊遺內卷3:11右)

答閔筮卿

前來人既貿兩種藥及諸材，月十六日遣歸，而其所未貿之材，隨後成武¹⁾之歸，付送于溫溪，想必次第皆達矣。不意今又侔來，可知其病之深苦，不勝驚慮萬萬。所當卽貿當藥而送，但不得已更問明醫數三處，又貿合藥材而劑之，其勢未能卒辦。適此數日間，吾亦多事，而凡世之所謂明醫者，不過數四人，皆以大臣等之命奔走東西，因此稱託，招之不來，親往罕與相遇。非徒此也，今之醫術，皆用新方，與前古方藥，專不相似，率多可疑，又不肯明言病證之所在，尤使人慙然。頃者多方求見，終不得親睹醫面，書證送問，而得其所答，殊未恰意。今則必欲親見問之而後貿送，如此則勢尤不速。況今則前送之藥，時方用之，不似前日之急急，故來奴姑還送，而聞榮川京邸，有晦初間歸人，當欲貿付其人之歸爲計。送來木布各一匹，皆品好，當隨時價而貿米充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6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1) 武：中本‘茂’

價。但藥材之貴極矣，雖持價終難得之之材有之，價之不足，時未預知耳。慈念無窮，當此危急之際，悶迫曷喻？以吾拙於營理，每未副意，愧愧。宰姪之病，既如彼，妻母在宜寧，亦得大病，醫藥皆不得如意，恒爲痛癢痛癢。餘在還奴。忙草。

朴公輔不意爲兵使軍官，急遽發程，亦使人心惘。

BYL2174 (書-閔著元-20) (樊遺內卷3:12左)

答閔筮卿

令嗣之證，今則如何？不勝遙慮遙慮。僕親往見國醫柳之蕃，細問之則云：“此乃稟受偏虛，腎氣敗濁，水火不交之證，加以灸時火毒鬱蓄而至此。須服升陽散火湯，除其火氣，然後可治也。”故右藥二十四服，精劑而送，須依方用之爲佳。安神丸亦兼用之爲當，故欲劑而黃連未得，未及一時劑送，恨極恨極。黃連今始半得，隨後畢劑某條付送爲計。來木布二端，貿米十斗四升，改量縮五六升，以六斗四升貿此藥，二斗貿安神丸。所入計之，所餘未盈一斗云，姑置之。柳醫云：“有人得火鬱，徧身戰掉甚殆，而用此藥，經驗矣。徒以三黃元等冷藥治之，則火氣反盛，爲不可也。且當初只以補腎導水之藥平治，可矣。灸之失矣，針更不可云云。”五苓散亦當量宜用之，可也。適以獻官在齋所，日且曠暮，草草未悉。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7월 추정. 서울.

BYL2175 (書-閔著元-21) (樊遺內卷3:13右)

與閔筮卿

令胤之證，差勢如何？將來可望之資，如此病重，每極關念。後來價物，貿劑升陽散火湯二十四服，付送于榮川下番軍士之歸，未知卽傳與否。若不傳，問于同郡吏房處，則可知矣。安神丸，以黃連未得，故不及劑送。今方追備四劑同封，適有禮安歸人，故送于彼，令貴奴走傳耳。其服法，前已送之矣。以黃連·朱砂等，不貿而得，故餘米二斗有半在矣，以待後需。適有冗，草草。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7월 추정. 서울.

BYL2176 (書-閔蕃元-22) (樊遺內卷3:13左)

答閔筮卿

夫叱同齋來書，具悉動靜。但賢胤之證，尙爾危緊，兼聞夫叱同目見之言，尤可驚慮驚慮。但僕適以病呈辭，伏枕不得出入，醫官又各以國事奔走，未得招致，乃令審姪持病證書紙，往問于柳之蕃。其所命藥小幅及劑藥醫所書藥價小紙，并所貿劑升陽散火湯二十二服，送上，照受用之。其雙火¹⁾湯，則價物不足，未得劑送，恨恨。就中若此危病之劇，有仁心者，皆宜動念，況我心，況君慈乎？吾何厭苦之有？但今年宜寧在妻母，自四月得病，至今愈甚，宰姪瀕於死地，竊妻亦得帶證諸病，并君家諸處，求藥連續，以吾拙性，安能每求而得？欲貿則價倍於常。且吾乃食祿之人，不當言貧，其實則屢竭壁立，力不相及，不得已前兩次，皆受所送之價而貿之，以未能自備救急爲愧。今又貸木貿米，以劑此藥，爲尤愧尤愧²⁾。貸木出處，則僕爲樹谷精舍修莊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7월 추정. 서울.

1) 火：中本 ‘和’

時所用次儲木九匹，欲送未送之際，諸處染次及求藥等事，用處多而無以給，乃以其木三匹質米十五斗，分充其費，弘祚·憲·琴仰聖及君家也。以此意通于精舍有司處，君家所納，則一疋價米五斗也。此亦勢不得已，豈爲安心乎？來書云“月利貸用”云，他處月利，吾難貸之，若指吾家，則無乃不相委之甚乎？吾豈以人病爲利哉？孫醫，吾亦欲見問之，前歸清洪時，未聞來否，續當聞³⁾而問之。且小便既不難，則水道亦通矣。其中舉體顫拂，必是火毒所致，而來書“散火湯試之有效”云，故散火湯加劑以送。其雙和湯，則乃散火後補養之藥，亦欲劑送，而價米只有前餘米一斗六七升，未果，恨恨。補陰丸，則材尤難得云。送脯，感荷感荷。惟照諒。病倦紙盡，草草。

2) 尤愧尤愧：中本‘尤愧愧’

3) 聞：中本‘問’

BYL2177 (書-閔著元-23) (樊遺內卷3:15右)

答閔筮卿

大任傳送藥債及書已到，承知其證尙爾苦緊，君亦違攝，奉慮無已。前此竊姪之歸，升陽散火湯數十服，貿劑付送，想今已達。此藥之用，厥效如何？觀前後所示，其證大概雖同，而小小證勢，輒異於前。今雖以前月念三所示問藥貿送，若證勢頓異，則歸於無用，如前者導赤散然，則徒勞費無益，故姑停之耳。僕前在成均，猶有月令醫官可使，今在散地，無醫可喚，恐未副心。然證勢更示，則隨宜欲圖。但今之醫藥，大變前規，於吾心率多可疑，奈何？餘具前書。謹復。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8월 초순 추정. 서울.

BYL2178 (書-閔著元-24) (樊遺內卷3:16右)

答閔筮卿

往者金農傳書及藥債，只以藥貴債少，姑置之，此七月間事也。九月初間，朴公輔之行，付送書及藥價，則公輔初不知之，只其奴知而持來，爲新來事困迫忘置，至十月初，始覺而送來，并審姪持來價合三端，貿米十三斗，雙和湯加并·補陰丸加并等材質送。但今藥材，不論唐·鄉，皆極貴。自十月旬望以後，日逐醫官醫司，而不得貿。醫云：“聖節使行次回還，則唐藥似易貿，及其行回之後，其貴如前。”宰姪亦送重價求貿，故吾奴億必持船卜上來者，爲貿藥持歸之，故留待至經數月，僅得貿之，皆甚畧少，恨萬恨萬。君則必謂我慢忽淹延矣，病重渴望之藥，吾何忍忽？諸勢使然也。不知其證今如何也？三度書送證候，太爲煩蔓，又前後互異，非徒僕茫不知要領以示，醫官亦先生厭煩之心，專不詳審而命藥，可恨可恨。然親問趙晟，云：“雙和湯·補陰丸，一時互用爲當。大抵此證，元氣虛損，又因灸火，鬱而致之。雙和以補元氣，加茯苓·澤瀉·木通【이흐름너출】，以利水道

▶ 癸丑年(明宗8, 1553년, 53세) 12월 하순 추정. 서울.

補陰，則火自降。”此其大概也，餘在別幅。僕今無衙門借醫官以質材，質材之難如右，醫甚憚之，以此補陰丸未得劑送，尤恨尤恨。餘望過歲多祐。仁遠今已到京，可喜。¹⁾

1) 可喜：中本에는 뒤에 ‘曆書不足於分，未得送呈，愧不可言.’이 있다.

BYL2179 (書-閔著元-25) (樊遺內卷3:17右)

答閔筮卿【甲寅】

郡人來傳書，并惠華虫，今又安世昌來，傳十一月二十四日書，前後較看，知應祺大向蘇復，深慰深慰。但其前三度送來價木，合而貿藥，去十二月初，付家奴億必¹⁾之歸，送于溫溪，轉委君奴致之。其未及貿者三四種，追貿又送于溫溪，未知皆能達否？世昌所持木一匹，依來喻還付世昌，聽其所爲。所以然者，前需藥材，既已貿去，且自十一月至今，數月之間，證勢亦必不同，則書送證幅，亦不可憑以問醫，憑以貿藥，假令憑貿，價亦不足，今復平海 權士欽得危病，強托求貿，兼舉又難故也。就中今書送材名，補陰丸所入耶？與僕所貿補陰所入，似若不同，何耶？想必君所書送者，乃加味補陰，而僕所貿送，非加味故也。趙晟云“非加味，亦可”云云。量照。餘具前書。僕亦前月病寒嗽諸證，久臥方蘇，憊甚草草。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월 추정. 서울.

1) 必：中本 ‘弼’

BYL2180 (書-閔著元-26) (樊遺內卷3:17左)

與閔筮卿

前來都簡，既已都答矣．貿藥迫到，故送上，照領．木
半貿米一斗，及來米五升，合貿得此．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추정. 서울.

BYL2181 (書-閔著元-27) (樊遺內卷3:18右)

答閔筮卿

李郎來，獲書問，深慰客懷．僕此近多病加前，苦度冬寒爾．送來病證，問于柳醫，其所寫還送，照悉．補陰丸闕材，來米太半不足，適鄰有醫赴京初還者，付其米，則自以情面，湊足以給，封付李郎之行．但油酥，求之不得，恨恨．惟尊照．餘凍管未悉．謹報．

僕時發心火炎上之證，依古方摩擦湧泉穴，以徧身汗出爲度，則無不立差．蓋腎水上滅心火，莫善此法，幸試之，何如？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10월~12월 추정. 서울.

BYL2182 (書-閔著元-28) (樊遺內卷3:18左)

答閔筮卿【乙卯】

前書未報，今再得辱問，感慰感慰。但審違攝應前年再發，奉慮無已無已。僕於路亦得濕證，他處似平，只下腹如懸盛水囊。此證非輕，尙未平復，深以爲憂。應祺亦未盡復，何其久而甚耶？可歎可歎。雉酒之惠及前送山芥，愧荷愧荷。望須慎保。不宣。謹拜謝復。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3월 추정. 禮安.

BYL2183 (書-閔著元-29) (樊遺內卷3:18左)

答閔筮卿

清吟別後，懷想悠悠，辱書，體味佳勝，甚慰。唯眷愛前患，尙爾未瘳，向慮向慮。僕臍下脹證，數日發動，恐遂成患，奈何？示事，近欲遣人稟知之際，銘神見示，感荷感荷。獐脚野味之雋永，遠垂分惠，珍愧珍愧。海衣二張，不腆呈似，視至爲幸。向涼加愛。不宣。謹拜謝。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7월 6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184 (書-閔著元-30) (樊遺內卷3:19右)

與閔筮卿【丙辰】

中間聞君證良愈，方深喜幸，人來又聞尚未快復，未審何證而至此多日耶？病雖當慎，君則畏病太甚，反有過慮，爲害亦不少。須寬舒善調，至祝至祝。陳皮一封送去，惟照。謹問。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禮安.

BYL2185 (書-閔蓍元-31) (樊遺內卷3:19左)

與閔筮卿

昨溪邊之話，多幸而尙未洽，未知今日定行否？天門冬
草·人參·瑣陽等送去，獨活·羌活，則非吾病所需之藥，
曾不求得，故未送耳。二黃元，所出之方，未記分明，
似云得效方，或直指方云，試考之。然吾慣劑之云，等
分無他法也。此藥一名固本元也。瑣陽乃補陰丸所入，故
并送。《明醫雜著》在書堂，令安道搜付來僧。對客草草。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추정. 禮安.

BYL2186 (書-閔著元-32) (樊遺內卷3:19左)

答閔筮卿【丁巳】

前書去後，久未聞信，向慮之至，得見手字，所患已瘳，喜不可言。想傷風致，然既差後調攝，尤當加謹，以膺新慶，萬萬是望。僕依舊增年，但諸處多病氣，可慮可慮。歲時多冗，草草奉報。

▶ 丁巳年 (明宗12, 1557년, 57세) 1월 초순 추정. 禮安.

BYL2187 (書-閔著元-33) (樊遺內卷3:20右)

答閔筮卿【戊午】

郡吏之來，辱書承好音，深慰深慰。僕病不敢仕，今已就閑，如此可爲仕乎？自愧自愧。張伯勳遭喪，真是貴郡之不幸。慈詳¹⁾如彼者，豈易得乎？惠雉，爲感。船卜久不至，招朱命云問之，則在麻田浦，明當載入，竟不入而去，可怪。惟照。餘未一一。謹復謝。

窩兒處有急報，書簡送去，須送于草谷奴，使速傳爲望。新曆，今年尠得，得者已分于禮安，無儲，故但一部送上，照納。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1) 詳：中本‘祥’

BYL2188 (書-閔著元-34) (樊遺內卷3:20左)

慰閔筮卿

晚聞李家令女訃音，不勝驚悼驚悼。不知何證遽至於此？緬惟慈愛隆深，悲慟何堪何堪？臘後猶寒，所履何如？望須寬抑，以慰遠戀。滉經冬臥病，如¹⁾蒙命秩，辭避莫遂，叨竊之愧，無以爲比。無由面慰，徒切馳想。曾於郡人還，答書并曆書送上，兼付送禮安書簡，冀傳於草谷家奴，未審達否？惟照。謹拜奉慰。

重甫得郡多幸，但亦苦多病耳。

▶ 戊午年(明宗13, 1558년, 58세) 12월 추정. 서울.

1) 如：[두주 '如恐'加.]가 있다.

BYL2189 (書-閔著元-35) (樊遺內卷3:21右)

慰答閔筮卿【己未】

承臘月二十日書，具悉令愛所以得病之由，出於意外，而竟至夭逝，痛怛不已，何況慈愛之隆乎？然亦莫非天也，望須寬抑自愛，至幸至幸。歲前曾付慰狀於郡人之歸，未知達否？其前亦有數書，并付禮安了書，欲望君送傳于草谷奴家，似皆不傳，恨恨。今此來書，又有“餘詳前書”云，而所謂前書，亦不得見，中間書信之不可必傳，類如是亦恨。竊兒到竹嶺，落馬還歸，恐其有傷，慮憫慮憫。惟照。謹拜復。

▶ 己未年(明宗14, 1559년, 59세) 1월 추정. 서울.

BYL2190 (書-閔著元-36) (樊遺內卷3:21左)

答閔筮卿【庚申】

久矣阻聞，今得書，知內患尙爾往復，又入疫氣，有勞神慮，增此馳情。僕之尪羸，已自爲分，不足深歎。最是眼昏日深，不能看細字，閑中廢書，所係非淺，奈何？所云疫氣，溫溪洞內，蔓延幾徧，上墓等事，不得如禮，恨恨。所索兵使書，裁送，照領。但兵使果是家兄同年，與之相熟，於我則不過一二相面，交分甚淺，率然投書，未必采¹⁾施，只以前監司已囑之事云，故書送耳，惟并諒悉。不宣。謹拜復。

▶ 庚申年 (明宗15, 1560년, 60세). 禮安.

1) 采：中本 '採'

BYL2191 (書-閔著元-37) (樊遺內卷3:22右)

答閔筮卿【癸亥】

前聞內證非輕，僉深爲慮，茲得答書，大概向差，何喜如之？其餘證之未盡者，亦在善加調護，以復其常，至佳至佳。但久在病患中，公之情緒，可勝喻乎？僕時依舊。今冬以先墓碣陰監刻事，長在樹谷齋舍，今尙未畢，子弟輩亦皆廢業專事於此。前日欲令應祿亦來共事，而謂親病云，故更不問爾。閱道事，旣失於前，而又多言於後，使士林生猜阻於書院，甚爲妄誤。僕非不知之，但前書云云者，在彼雖如彼，在君則當以含容掩覆，又或自爲引¹⁾咎，而專以尊賢養士之道自任，乃可以安諸士之心，而群猜自釋矣，故云云。未知君以吾言爲如何？更須審量善處幸甚。謹拜復。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11월 추정. 禮安.

1) 引：中本 ‘人’

BYL2192 (書-閔著元-38) (樊遺內卷3:22左)

與閔筮卿【甲子】

旱炎，未知安否何如？前以內證尤重，舉門深慮，中間聞漸差歇，爲喜曷喻？又今問雪竹奴，則又似重發云，未能的知，煎悶煎悶，示破爲望。李君 栢屏書紙，留置而去，與他人紙雜置，未審今此書送之紙，定是李紙與否，須告李君。若非其紙，還付來人，且細示其紙之色樣長短，則更審取送爲意。謹拜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6월 추정. 禮安.

BYL2193 (書-閔著元-39) (樊遺內卷3:23右)

答閔筮卿

前日書來，告以如有歸人，須來受答，乃不辭而去，又見來書，深愧深愧。來書云“內證尙重”，久不聞愈，每云加患，何至如此？不勝憂慮萬萬。愚意去年浴椒井，恐非氣弱所宜爲也。然今言之晚矣，徒恨徒恨。兒子得近郵，雖似爲喜，身在野外，子弟得官，反甚未安未安。惟照。不具。謹拜白。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7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194 (書-閔著元-40) (樊遺內卷3:23左)

答閔筮卿

人還，奉見答書云云，抽割不忍言。知君救藥，無所不盡，終至於此，此所謂天也。奈何奈何？石灰事，最是營葬緊急之物，豈不欲措圖？但前此窮儒尹義貞母喪，燒灰於鳳縣，境內力窘，控乞借助之簡，不得已成給，此七月間事也。既而聞旱災尤劇於彼境，赤地嗷嗷，心甚未安，今又重請，彼縣主民，皆歸咎於滉不少。反復思之，勢難未果，恨萬恨萬。若早知有如此之事，何敢遺親而及疏乎？尤恨尤恨。藁古小封，家累所送，照納。餘未具縷。拜復。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7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195 (書-閔著元-41) (樊遺內卷3:24右)

答閔筮卿【乙丑】

阻聞鬱鬱，見書，甚慰甚慰。所示今春永窆之意，甚當。若至過夏，則深爲未安，須速決爲可。造墓軍請簡，方伯病深，似不能來見婚事，若不來，則當請于榮守爲計。但此人性執不聽人言云，得否未可必耳。定山後倅人云，故今不修簡。并照。僕歷冬苦被寒疾，今尙未快，艱保度日。海衣一封，曾付院倅奴家，令此人持去，照納。只此謹拜。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월 추정. 禮安.

BYL2196 (書-閔著元-42) (樊遺內卷3:24左)

答閔筮卿

承書問，開慰開慰。但聞又有奴死之故，何多厄患耶？恨恨。僕僅保病軀。監司處請簡成送。但聞監司病雖小差，尙多餘證，又已遞矣，何暇冒寒出巡乎？此必揚此虛聲，爲其弟婚事，嚴令各官，俾忽愕¹⁾耳。然事未可必，故依示修送。若不來，則定山後送人，當於兩官修狀爲意。惟照。適有客到，忙草。

▶ 乙丑年(明宗20, 1565년, 65세) 1월 추정. 禮安.

1) 忽愕 : [두주 '忽愕'恐'勿慢'.]이 있다.

BYL2197 (書-閔著元-43) (樊遺內卷3:24左)

答閔筮卿

頃得書，惠以青玉菜素食之珍，感感。滉近因上狀辭職，得遞同知，少安愚分，幸甚幸甚。就中今月初八日，曹允愼兄弟遭母喪，兩年間，門中如此喪連出，悲慘何比何比？向見君有程復心《四書章圖》，要有考見處，人還須搜付，望望。謹奉謝復。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5월 17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198 (書-閔著元-44) (樊遺內卷3:25右)

答閔筮卿

人來辱書，知有愆度，深慮深慮。冒證發於用心之餘，不可忽也，須十分調治爲佳。僕今夏幸無他苦，稍自慰耳。《四書章圖》，謹受之，惠物亦荷。惟照。秋熱方酷，更望善攝。謹奉復。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7월 추정. 禮安.

BYL2199 (書-閔著元-45) (樊遺內卷3:25左)

賀閔筮卿

菊秋淒清，氣味想佳。賢胤捷試，喜不可勝喻。就中兒孫將娶婦，蝸舍難容，未免小築於東岡之下。緣是有不得已改舊路開新路處，而君家稻田東邊之塍，與吾家稻田相接，有溝貫其中，兩間多空地可開路，故今欲開路於此，君意如何？彼塍土高，既不可補入元田，稻長不及於路高，又無牛馬踐食之害，其狹窄處，皆割此田以補之，斷無侵涉於貴田之慮，惟照諒，勿疑。開路之日，當招鄭山使見之。但此奴曾種食此塍，必懷不樂，似爲未安。然本非所關，當有平其心，並照。餘在他日君來親見，姑此不一。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9월 추정. 禮安.

BYL2200 (書-閔蓍元-46) (樊遺內卷3:26右)

與閔筮卿

問安否何如？僕扶病而來，經宿兩郡，謂可奉面而竟未也。想君居僻遠，未及知耶？似聞君近欲入溫溪，可以晤敘，稍慰稍慰。惟照。餘臨行未悉。謹白。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201 (書-李鯤變-1) (樊遺內卷3:28右)

答李鯤變

僧來，伏承寄書，具審令祖孝候有愆，今雖小歇，無任奉慮之至。當初聞訃已晚，又適無使人，未卽修慰。至今月旬望間，宜寧有歸人，始附送慰狀，未知能以時得達與否，愧恨萬萬。伏審襄事定於九月。伏惟孝心純篤，思慕荼毒，何可堪處？然素知孝候未甚完實，加有今患，萬一過於毀戚，至有他虞，則事有不可追悔者。滉意凡¹⁾系扶護保持之宜，責在僉郎君力圖善處，不勝幸甚。滉於前狀，亦已粗陳，伏想令祖至孝，知聖有明戒，宜不至固拘也，至懇至懇。別幅報在別紙。適值大雨水，僧行不可淹晷，未及奉狀于苦前，右意善達，伏望。謹拜復。

▶ 年月未詳. 禮安.

李鯤變 (字 子舉, 號 百忍齋, 本 泗川. 1551~?) 李楨의 손자.

[編輯考] 退溪가 李鯤變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凡 : 拾遺 '口'

BYL2202 (書-李玠-1) (樊遺內卷3:28左)

與李玠【己酉】

前適患恙，未奉清眄，良用恨缺。專人示及盛製，讀之不覺增氣。其詩尤奇，但遙要二韻，頗窘耳。不用松煤一笏，幸給子弟，何如？乘便以時見臨是望。不宣。謹謝。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豐基.
李玠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李玠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03 (書-黃士傑-1) (樊遺內卷3:29右)

與黃士傑

屢承厚問，審尊候佳裕，甚慰懸思。僕之疏謬，宜在擯棄，不意收敍，惶感且悚。近者，詔使在館，奔走無休，竊恐前患復萌，悶悶。乾柿之惠，拜領感佩。聘母及兒子音信并示及，尤荷尤荷。惟諒悉。忙擾中，萬不掛一。謹拜謝。

▶ 年月未詳.
黃士傑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黃士傑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04 (書-李侃-1) (樊遺內卷3:29右)

與李侃【戊辰】

聞朝間溫堧過燠，以致昏眩重發，何不溫煖適宜以至此耶？深慮深慮。人言“傷寒過五六日後，不當多汗”，今不須出汗，畧用冷藥似可。清心元二丸加送矣。然如此不知用藥之宜，深可悶也。明間欲令宏仲問藥于李參奉，何如？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이전 추정. 禮安.
李侃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李侃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05 (書-張壽禧-1) (樊遺內卷4:2左)

答張祐翁【壽禧○癸丑】

前承書，知闔安，向慰向慰．僕病難從仕，今又投閑，鬱鬱在此耳．其處農事，霜後如何？迷奴不善收入，每至無實，可恨可恨．惟照．餘未一一．謹復．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9월 추정. 서울.
張壽禧 (字 祐翁, 號 果齋, 本 仁同. 1517~1587)

[編輯考] 退溪가 張壽禧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06 (書-李元承-1) (樊遺內卷4:2左)

答李雲長【元承○癸亥】¹⁾

龍孫來，寄書問病，感感。拙疾偶得而非輕，向差而未
殄，苦熱長在床²⁾褥，可憫。青瓜時物，可玩，何必入
口然後爲貴耶？感感。惟照。謹拜復。³⁾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6월 20일. 禮安.

李元承 (字 雲長, 號 青巖, 本 永川. 1518~1572) 李文樑의 아들.

[編輯考] 退溪가 李元承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7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資料考] 退溪가 李元承에게 보낸 편지들은 《先生文集草本》에도 실려 있다.

1) 文稿 ‘答李進士雲長書’

2) 床 : 文稿에는 없다.

3) 謹拜復 : 文稿에는 뒤에 ‘癸亥六月二十日, 滉.【代草】’가 있다.

BYL2207 (書-李元承-2) (樊遺內卷4:2左)

答李雲長¹⁾

頃者來書，龍奴誤入于兒舍，適值竈出外，而兒婦不知爲某書，但受而置諸篋中，忘却不告於竈，延至四五日而後，乃覺而來示。以此奴歸不及答上，君必以我爲慢也，愧恨愧恨。國家前星失耀之餘，有此大慶，是則可慰神人之望，不勝聳賀聳賀。前謂貴園竹林，有堪充扶老之材，故敢告。今得寄惠藜杖，奇詭可珍，幸荷幸荷。保命·蘇合各略呈，烏藥·順氣無之，惟照諒。謹拜謝。²⁾

▶ 癸亥年 (明宗18, 1563년, 63세) 10월 14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편지는 李元承의 《靑巖遺稿》에도 수록되어 있다.

1) 文草 '答雲長書'

2) 謹拜謝 : 文草에는 뒤에 '癸亥陽月望前一日, 滉.'이 있다 ;《靑巖遺稿》에는 없다.

BYL2208 (書-李元承-3) (樊遺內卷4:3右)

答李雲長【乙丑】¹⁾

奴來得書，知闔安，無任欣慰欣慰。僕亦幸粗遣。佳惠
兩色柿子，拜領感荷。海松子五升略表，笑留何如？前
來屏書，改寫其一十幅，其一八幅其一幅不書以還，惟
照。謹拜復。²⁾

▶ 乙丑年 (明宗20, 1565년, 65세) 10월 17일. 禮安.

1) 文章 ‘答雲長書’

2) 謹拜復：文章에는 뒤에 ‘乙丑陽月十七日，滉.’이 있다.

BYL2209 (書-李元承-4) (樊遺內卷4:3左)

與李雲長【丙寅】¹⁾

今得柳景文書，知到彼患感冒殊苦，今已差復云，無任
慮喜交集。僕累辭不得，今來寓廣興寺，苦留爲悶。何
時回轡？惠送乾柿，感荷感荷。因枝谷人回，草草報
謝。惟祈善調好還。²⁾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3월 2일. 安東.

1) 文章 ‘與雲長書’

2) 好還 : 文章에는 뒤에 ‘丙寅踏青前一日, 滉.’이 있다.

BYL2210 (書-李元承-5) (樊遺內卷4:5右)

與李雲長¹⁾

日昨語未半，遽起以去，追恨追恨。稱念其紙尾亦自書姓名以告之，則曰“吾今巡向彼地，方到彼當施行”云云，以付下人持去矣。但其時已臨發，關子成給事，未及再請而出，斯爲未盡耳。然若令人隨便行，至彼而往聽捉給之命，則尤勝於持關進呈之爲不可恃，如何如何？謹白。²⁾

客去，冒熱踰山憊臥，未及通報，亦恨亦恨。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4월~5월 추정. 禮安.

1) 文章 ‘與雲長書’

2) 謹白：文章에는 뒤에 ‘十三日, 滉.’이 있다.

BYL2211 (書-李元承-6) (樊遺內卷4:3左)

答李雲長【戊辰】¹⁾

承書問，開慰開慰。但審彼處水災，如彼慘酷，既爲慨嘆，此近災酷，無如此邑，而吾門族，尤甚於他，不知何以爲生？不勝憂悶萬萬。池下畚，謂必埋沒，今示如此，是則幸也。但其處終必埋沒，奈何奈何？寂妻事，眼前所不忍，奈何？景文得失如何？難待。適出陶舍，對客草草。²⁾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4일. 禮安.

1) 文章 '答雲長書'

2) 草草：文章에는 뒤에 '戊辰六月初四日, 滉.'이 있다.

BYL2212 (書-李元承-7) (樊遺內卷4:4右)

答李雲長¹⁾

仵問感感. 滉昨於初程, 已患下利²⁾良甚, 今稍向歇,
慮悶. 明於豐縣若枉, 則可得奉敍. 姑此謝復.³⁾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27일. 安東(上京中).

1) 文草 '答雲長書'

2) 利 : 文草 '痢'

3) 謝復 : 文草에는 뒤에 '戊辰六月二十七日, 滉.【臥草】'가 있다.

BYL2213 (書-李元承-8) (樊遺內卷4:4右)

答李雲長¹⁾

人至坼簡，以寫旅鬱。僕僅保抵聞慶，明將度嶺，乘涼早行，不受暑侵。但朴樸患痢殊苦，深慮。囑示稱念，欲力圖之。卽刻得忠牧書，以詔使時製述官，去廿六上京。度其還官，吾已過忠之後，奈何？又其道監司，巡入內浦，遠處亦未相逢。二事皆不得施之勢，故來奴自此遣還，可恨可恨。惟照諒。景文處未別簡，爲傳之，幸甚。不具。²⁾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7월 4일. 聞慶(上京中).

1) 文章 '答雲長書'

2) 不具：文章에는 뒤에 '戊辰七月初四日, 滉頓.'이 있다.

BYL2214 (書-李元承-9) (樊遺內卷4:4左)

答李雲長¹⁾

今見初四日書，具悉示意，向慰。僕病全廢仕，將至罪譴，惶汗而已。新曆曾送于汾川，尋當達上。餘惟茂迓新休。不具。²⁾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12월 16일. 서울.

1) 文章 '答雲長書'

2) 不具 : 文章에는 뒤에 '戊辰臘既望.'이 있다.

BYL2215 (書-李元承-10) (樊遺內卷4:5右)

與李雲長¹⁾

金山·安陰則當依，宜寧則僕亦有稱念事。一邑累請，言者煩而聽者厭，勢難并施，勿以爲訝，幸甚。²⁾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추정. 禮安.

1) 文章 '與雲長書'

2) 幸甚 : 文章에는 뒤에 '滉白.'이 있다.

BYL2216 (書-李元承-11) (樊遺內卷4:5左)

與李雲長¹⁾

昨侍耆會，歡慶可想。不知公留近日耶？寧海何日定來耶？朴判官不意至此，驚怛何已？其喪何時下來？姑此奉問。²⁾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추정. 禮安.

1) 文章 '與雲長書'

2) 奉問 : 文章에는 뒤에 '初五日, 滉.'이 있다.

BYL2217 (書-李元承-12) (樊遺內卷4:5左)

答李雲長¹⁾

前日未洽，正如所示。示藥內，門冬清肺飲六服送上。但陳藥恐失性耳，所入材則無有矣。見府伯，則當力陳示意。但聞其人剛猛，凡請囑更加甚云，恐或遭怒如此弊耳。希范處，欲修問病之簡，來人以日暮告忙，恨恨。幸爲傳之。謹復。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추정. 禮安.

1) 文稿 '與雲長書'

BYL2218 (書-李元承-13) (樊遺內卷4:6右)

答李雲長[己巳]¹⁾

承書問，知好在，爲慰。 滉病冒春寒，難²⁾保到山，天恩何極？開月欲來云，竚俟面敘。謹拜復。³⁾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21일, 禮安.

1) 文草 '答雲長書'

2) 難：中本·文草 '艱'

3) 謹拜復：文草에는 뒤에 '己巳三月二十一日, 滉頓.'이 있다.

BYL2219 (書-李元承-14) (樊遺內卷4:6右)

答李雲長¹⁾

承問且惠櫻桃，慰感慰感。前日謂可更面，遂至相違，追恨何勝？申暹無事來否，未知，示及爲喜。栢子小許，笑領何如？謹奉復。²⁾

安洵·金壽春之治水，可謂愈於禹矣。一笑。且爲供祭無出處，不得不與此輩相關，可羞。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6월 1일. 禮安.

1) 文章 '答雲長書'

2) 謹奉復：文章에는 뒤에 '己巳六月初一日, 滉.'이 있다.

BYL2220 (書-李元承-15) (樊遺內卷4:6右)

答李雲長¹⁾

承寄書，爲喜．新麥，此間未登，乃蒙惠饋，尤荷．畚事指教龍奴善矣．但白圭多群，擲奸者竟作何如耶？權宅病，可慮．栢子二升送上，照納．謹拜．²⁾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6월 6일. 禮安.

1) 文草 '答雲長書'

2) 謹拜 : 文草에는 뒤에 '己巳六月初六日, 滉.'이 있다.

BYL2221 (書-李元承-16) (樊遺內卷4:6左)

答李雲長¹⁾

近阻承問，爲荷．恆雨之嘆，彼此所同，眞所謂“八表同昏，平陸成江”者．況仁里水患，例重於他處耶？堤下事，固當爲衆人受水爲壑．但如此，則其處有甚難處之事，君所知也．不得已與之分辨，殊自不滿意，賴君力圖，愧感．謹奉復．²⁾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윤6월 2일. 禮安.

1) 文章 ‘答雲長書’[추가 ‘李’]

2) 謹奉復：文章에는 뒤에 ‘己巳閏六月二日, 滉.’이 있다.

BYL2222 (書-李元承-17) (樊遺內卷4:7右)

答李雲長【庚午】¹⁾

承審還行之速，未得再奉，恨恨。示木工事，果如所喻，則事甚切。但與府伯交分尙淺，傳聞“赴任後事事峻繁，尤不聽請囑，有請則益加猛治”云，安知見吾書而益治其工圖免之罪耶？以是未果依示，深負深負。若實以他工之可堪副工者請換入，則重九府伯欲來訪云，當面猶可開囑，無乃所換之工不堪副役，則豈不致其怒乎？故反覆思之，終未出手，尤愧。惟冀恕照毋責。早紅感感。謹謝。²⁾

聞前去墨丁，上于嚴侍，故墨一丁復呈。³⁾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8월 25일. 禮安.

1) 文稿 ‘答雲長書’[추가 ‘李’]

2) 謹謝：文稿에는 뒤에 ‘庚午八月二十五日, 滉.’이 있다.

3) 聞前……復呈：文稿에는 없다.

BYL2222A (書-李元承-17-1) (樊遺內卷4:7左)

別紙¹⁾

初謂紙長者十一，短者五，且見一紙有汙痕，遂就痕者短行寫，欲以補短五爲六。已而更審之，實長十而短六，其短行者，不當²⁾在移補之數而仍在長列，則其下缺一字窠，可笑其謬矣。卽“稠花亂蘂裹江濱”者是也。

1) 文稿에는 제목이 없다.

2) 當：文稿에는 없다.

BYL2223 (書-隴雲諸生-1) (樊遺內卷4:9左)

與隴雲諸生

昨日之風，吁可畏。因安道聞僉安穩，欣慰。但今日欲枉，企幸，而昨報青松來，竟不至，今日似當來，恐僉枉未得從容，徒勞脚力也。枉以明日爲佳。白紙二束，都呈。

▶ 年月未詳. 禮安.

隴雲諸生(陶山書堂의 隴雲精舍에 머물고 있던 諸生)

[編輯考] 退溪가 陶山書堂의 隴雲精舍에 머물고 있던 諸生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24 (書-閔應祺-1) (樊遺內卷4:11左)

與閔應祺等【伯嚮】¹⁾

涼宵燈火可親，惜分之功，正好於靜處工夫，勉旃勉旃。酒一瓶·鷄一首·魚一尾·肉塊等送去。宰濯衣並去。

▶ 乙卯年(明宗10, 1555년, 55세) 이전 추정. 未詳.

閔應祺(字 伯嚮, 號 景退齋·尤叟, 本 驪興. 1530~?) 退溪의 姪婿 閔著元의 子.

[編輯考] 退溪가 閔應祺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1) 中本 '與閔應祺等'

BYL2225 (書-閔應祺-2) (樊遺內卷4:11左)

與閔應祺【丙辰】

近日尊公證候何如？前聞少差，方深喜慰。中間求藥人來。又聞復患，不勝向煎，細示爲望。且南景祥處，《論語釋義》推送，何如？餘不宣。謹叩。

▶ 丙辰年 (明宗11, 1556년, 56세). 禮安.

BYL2226 (書-金功-1) (樊遺內卷4:14右)

答金希玉[功, 戊辰]

承問，感荷感荷．滉上欺天日，事至此極，進退兩難之中，其進之罪尤重，跽伏俟罪而已．送紙不敢直還，姑置書架，然病昏百廢，想蒙原照．不宣．

▶ 戊辰年 (宣祖1, 1568년, 68세) 6월 이전 추정. 禮安.
金功 (字 希玉, 號 栢巖, 本 禮安. 1540~1616)

[編輯考] 退溪가 金功에게 보낸 편지는 2통인데, 모두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

BYL2227 (書-金功-2) (樊遺內卷4:14左)

答金希玉【己巳】

謹承書問，知孝候支勝，深慰。 滉僅保老病。就中前來
紙并先生員平時所寄紙，當時未及，今始書上，逋恨曷
喻？伏惟照領。謹拜。

▶ 己巳年 (宣祖2, 1569년, 69세) 3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BYL2228 (書-琴書房-1) (樊遺內卷4:21左)

答琴書房

歲前見書，今又見書，慰喜．滉多病難留，去欲下去，
時未定日耳．餘在窟書．只此．

▶ 年月未詳. 서울.
琴書房 (未詳)

[編輯考] 退溪가 琴書房에게 보낸 편지는 1통인데, 樊本 遺集內篇에 수록되었다.